

太上無極大道三十六部尊經

重刊太上無極大道三十六部尊經序

夫道藏中有三十六部尊經。一曰玉清經。洞真十二部。二曰上清經。洞玄十二部。三曰太清經。洞神十二部。部部皆有真文寶符。乃三清道祖親口演說三洞最上秘文。卽道經師三寶。六六玄玄天書也。包羅萬象。教導無窮。兼有

呂純陽祖師詳細註解。玄理幽深。世人誠心誦之。立刻明心見性。卽得超凡入聖。玄妙莫測。塵心盡消。實能保國安民。保家清吉。因此同人籌資重刊三千部。分送各省各廟各壇。代天開化。宣揚道範。務使慕道之士。同登道岸。功德不可思議。證果有期矣。

民國二十四年歲次乙亥九月重陽日玄學會同人

謹識

民國

乙亥年九月
玄學會同人

陳濟霞

劉鶴霞

范永權

沈伯雄

姚雨平

馬寶森

陳宗靜

陳庸福

計國植

趙崇倫

何宗蕭

沈懋章

張乾妙

潘克勤

劉永康

周金三

侯永德

姚植卿

黎信樂

胡振才

張午樵

王雲甫

唐信義

戚福祿

鄭萬春

黃貫一

林美全

蔡德峯

沈冠生

黃雲中

羅志峯

戚少卿

袁崇勝

陳崇樸

朱鍾奇

周養真

艾信慈

芮求昌

周仰山

曹慧光

全刊

玉清內相。純陽演正。警化孚佑帝君序。

大道渾淪無名無形。大道顯微有象有聲。謂之有形有名。非大道也。謂之無象無聲。非常道也。道在天地未判之先。乾坤依此而清寧。日月依此而光明。風雷賴之而變化。人物藉之而成形。道在太極既分之後。兩儀奠定者此也。四象闢闢者此也。八卦分別者此也。九宮呈現者此也。聖人得之而爲聖。賢人得之而爲賢。神將得之而爲神。天仙得之而爲仙。愚昧背之而爲愚。鬼邪反之而爲鬼。固有方土之不同。亦關氣數之有異。清可以濁。濁者自濁也。濁可以清。濁者自清也。爲仁由己。善由乎自。逃乎五行之數。出乎二氣之外。吾今憐爾凡夫之強持。不由大道之自然體。

道祖好生之德。演尊經恩慈之意。不憚木鐸之震醒。而搖金鈴以喚發。闡玄蘊。扶秘語。繼千秋。垂萬古。既啓方便之門戶。何敢隱其程途。是經也。探混沌之玄奧。出三清之秘密。人有一心。心有七竅。面有七

孔孔應乎竅。竅應乎道。受南宮之熬煉。取北方之溫養。人無此竅而迷竅。不應道而亡。道祖哀憫眾生。故垂教法。孚佑悲念羣人。註解奧義。下方蒸民。各各自凜。身中主人。時時若存。合乎三清之炁。感乎明心見性。庶幾乎與大道合一矣。

示竅字解

竅者玄關。離宮祖炁。即心中虛靈。無極混沌。分化之真炁也。經云。七竅相通。竅竅光明。修道之子。回光返照。復還混沌。而歸一本也。

呂祖諭曰

尊經仙註。廣傳救世。諸子正心。誠意參悟。實化地球。挽回天心。拯提末劫。在此一舉。

凡誦尊經。先當注意。中卷。上清經內。無量經第十。內音

經第六。演說陽九百六之災。天地人三才大小劫數。誦者務

必先閱。無量第十。內音經第六。一目了然。自能覺悟。經

內有改過為善。挽回劫運之方針。閱者發心。廣為勸導。以先覺

覺後覺。克盡天職。名書玉清也。

玉清經 洞真十二部 目錄

上清經第一	偈曰	當捨難捨	以難捨故	以身無損	是名正道
妙真經第二	偈曰	智者聞是	解脫法門	皆應恭敬	頂受此法
太一經第三	偈曰	如此之時	無有顛倒	是諸性相	無礙自在
妙林經第四	偈曰	離諸問答	等既無生	故知非有	不可思議
開化經第五	偈曰	皆獲善果	最大利益	無憎無愛	同承妙力
仙人經第六	偈曰	無有障惱	復有良醫	能救病苦	自然安樂
黃林經第七	偈曰	令見日月	是大經典	開發慧眼	令得安住
上真經第八	偈曰	善哉妙法	方是深奧	以是義故	成就果實
道教經第九	偈曰	神照深遠	得其玄妙	真實不動	得無畏力
上鍊經第十	偈曰	中及五苦	自然消滅	萬里鐵城	崩落如山
功經第十一	偈曰	何為不得	是諸眾生	貪著不識	若明皆悟
經第十二	偈曰	得於諸法	乃無可盡	以諸眾生	本自先證

上香讚

香焚寶鼎。氣達三清。人神合一。謁瑤宮。隨處顯神通。蘭篆凌空。萬聖會丹衷。

大羅三清三境。三寶大天尊。三稱

上燭讚

初燃燭炬。放大光明。靈心不昧。共澄清。塵念不重萌。掃蕩凡情。最上大丹成。

大聖慈光。普照大天尊。三稱

開經讚

太極分高厚。清輕上屬天。人能修至道。身乃作金仙。三清遺正教。度人無量天。丹臺開寶笈。眞口與流傳。

大聖十方。咸應大天尊。三稱

玉清元始天尊



三清總誥

志心皈命禮

道寶經寶師寶 玉清上清太清 一炁流行

三尊應化 涵光默默 不言而運行四時 正

色空空 無極而化生三界 大羅天上 金闕

宮中 虛無自然

三清三境 三寶天尊

太上無極大道三十六部尊經註解上卷上

孚佑帝君註解

志心皈命禮

玉清聖境清微天宮。鬱羅蕭臺之中。森羅淨泓之上。現有為之梵相。具無極之神通。敷演真玄。破無有色空之礙。拯提趣類。絕智愚高下之分。妙用難窺。靈機罔測。大悲大願。大聖大慈。無量度人。元始天尊。玉清尊經 十二部

上清經第一

上者、最高之謂、氣之輕清、上浮者為天、上清者、此經乃先天之義、如在天之上也、故因以名篇、

是時

天尊曰。若諸真人。無量大神。行道心時。修慈悲行。得真法地。修捨心時。修智慧行。卽此功德無量劫中。復得何法。諸天聖眾。諸大真人。無量大神。行此功德能如是。得不可思議。慈悲行與智慧行之行。皆去聲。

註

是時天尊說法之時。天尊卽元始天王也。後儒謂元始天王非元始天尊者。非乃拘儒闕道之

意也。天律乃無極之時。得正氣而有此身者。迨太極判而有天地人物。天律恐後世之人。離乎正道。特說經以衛之。諸眾也。真人指得道者而言。大神乃一己修積而幾於至極者也。行道心。擴充己之良心。卽孟子四端之謂也。慈悲行。不忍之心。見之於事也。得真法地。不入旁門外道。所由皆禮門義路。得躋仙階也。捨心者。凡己所能爲者。無一毫吝惜自愛之心。如事親竭力。事君委身。皆是智慧行。如克己復禮。此心不爲私欲所蔽。而智慧則生也。蓋心者。至虛至靈。本體明。則眾理具。而應事咸宜矣。此具兼體用而言。無量者。不可勝紀之意。劫五百年一小劫。三千年一大劫。如孟子五百年必有王者興。蓋指小劫而言也。行此功德能如是。倒文也。言能如是德。此功德不可得而思議也。

解

元始天尊得大虛之正氣而成道身。天地賴道以開闢。人物賴道以生成。然人雖同具此理而氣拘物蔽。不能不昧其本真。以離乎大道。是時天尊說法以衛道曰。太極判而陰陽分。高卑陳而貴賤位。無人不賴夫道。更無時可離夫道也。特恐現在未來之人。中於情慾。不知求耳。夫道非遠也。返躬而求之。則道在是矣。求之道何在。如無一毫虛假。謂之真人。由凡希賢。由賢希聖。由聖希天。謂之大神。第無妄誕之真人。與夫聖而不可限量之大神。並非一蹴而企也。當其始而行道之時。惟恐此心有戾夫道。有畔夫道。有離夫道也。其存心爲己密矣。然不但存諸心也。又必見之於行焉。舉凡幾務紛乘。皆本慈悲之心。以見於事。然而要名圖報。繫念他途。亦非真心學道者也。玆則不求譽聞。不趨岐途。弗計功效之有無。惟憑心志以向往。務期道之得於己而後已。是得真法地也。道無往而不在。人無日而不修。時而出也。盡忠以報朝廷。時而入也。盡孝以在暹室。教倫盡性。平心應物。凡己之所有者。一心俱能捨之。如此則此心純是天理。而無一毫人欲。智慧不因以生乎。由吾智慧以修行。則與天地合其德。而與道爲一矣。似此功德。詎可量哉。然非僅此時之真人大神。惟能然也。

即此功德而論。凡五百年謂之小劫。三千年謂之大劫。推之百千萬億。無量劫中。未來世之人。如此修行。復得仙法。得毋有不及此者乎。不知後世之諸天聖眾。與夫諸大真人。以及無量大神。能如是行此功德。其微妙自不可思議。特患人不知自修耳。

天尊今如是說法。令一切皆知是法。寶法真人曰。臣今未解要法。未識宗本。未了空相。未了一切。令平聲、相去聲、

註 令使也。寶法真人。天尊弟子。要法切要之法也。宗主本根也。空無相有也。一切指道之所該而言。

解 天尊今如是說法。原欲使天下後世。一切眾生。不昧本原。皆知如是修行而得是法。是時有寶法真人問曰。天尊所說之法。固爲人所當修行者也。然必天資明敏。方可悟道。臣甚愚昧。今得聞此言。未解至切之要法。以爲專務。未識大道之宗本。以爲追尋。至於自有而無空也。自無而有想也。臣則未能了悟焉。道之萬殊。歸於一本。凡一切眾生。皆可修行。臣亦未得了悟焉。願天尊明以教我。

道言善哉善哉。汝善知時。知我說法。

註 道元始天尊也。天尊與道一體。故以道名。善哉善哉。重言以贊其問也。

解 天尊答曰。善哉善哉。汝之一問也。吾今在此說法。匪易所得遇。所得聞也。不意汝亦善知。此時知我在此說法。是汝得遇此良因。而又以道相問。吾不禁喜從中來也。

汝則諮問真人大神。無邊聖眾。修一切行。修一切智。則得無為安樂。住於真空平等。諸法自在。長樂之宮。難勝國土。福德之鄉。

諮問者、行去聲、樂音洛

註

諮問也。無為安樂。言無所作。自得安樂也。猶舜恭己無為之意。空人所難住也。有道者。處諸塵世。心如死灰。一物不著。如虛空。然非真住真空也。然雖如住真空。亦與平地相等。初無傾跌之患。此非得真道者不能。然其住。又非僅如平地已也。乃極自在安樂之宮。縱國土福德之鄉。終難有以勝之也。

解

夫汝之所諮問者。則是無虛誕之真人。與夫聖不可知之大神。及教倫盡性。養己修身。一切無邊聖眾已也。雖其進修不同。智愚各異。而要其修一切行。修一切智。俱乃頭頭是道。由有為以至無為而已。夫無為則安樂也。而安樂之象。亦何地而不然耶。匪為平地安樂。就使住於真空。而安樂自在。亦與平地相等。不偏不倚。泰然自得。初無勉強拘迫之致。汝所問者。大抵如此等諸法乎。夫此等諸法。妙不可言。凡人有樂於今日。而不樂於明日者。有樂於此地。而不樂於彼地者。雖曰安樂。不可以長樂概之。吾之所謂樂者。不但住真空與平地相等。乃住自在長樂之宮。而其中之景趣。實妙不可言。雖千載以下。九州之廣。盛稱國土。福德之鄉。終難以勝之。其自在長樂為何如耶。

光王國內。當知一切眾生。無量苦患。及一切種種。無量愁憂。已令一切等其身體。平復如本。受諸快樂。免離生死。亦不變不異。真實正住。善方便法。種上聲、令平聲、

註 光王梵王國號。天尊說經處也。言國內眾生。苦患憂愁。形容枯槁者。皆緣精耗神馳氣昏。而疾病纏身。奄奄將死也。寶法真人之意。欲其復還本體。同住自在長樂之宮。免諸輪迴千載。不能變異。住於真空。亦如平等得此方便。實至善之法也。

解 汝或見光王國內之人。一切眾生。羣所知者。皆非道也。彼以為人生斯世。當知營謀衣食。以顯身家。爰是日夜營逐。而靈臺之內。七情以引之。六慾以中之。勢利役心。無時休閒。受了無量苦。而無恬逸之候。受了無量患。而有剝牀之凶。及一切種種無量愁。在一時。憂在終身者。紛擾於心。而不能釋。以致精神耗散。元氣消殘。而彼不能自知也。汝欲開揚大道。使彼得聞。令其一切眾生。無量苦者得遇。患者得安。愁者可解。憂者可釋。又令苦患愁憂之人。髮白者轉黑。齒落者更生。形容枯槁者。俱得飽滿。其身體平復。亦如初生之時。與赤子一般。先天不失。後天充固。無災無害。受諸快樂。免其生死。不墮輪迴。具此童顏。直與天地長春。縱歷億千萬劫。體相亦不變不異。真正住真空。與平地等。如吾所謂一切方便善法乎。

於未來世。故有善巧方術。多設福業。修行布施。尊重恭敬。作如是言。善哉。汝等一切。亦能於天中之天。及於世間。能大增長利益之事。能令眾生。至無量壽命。長上聲、令去聲、

註 善巧方術。假道以惑世。誣民者也。如後世青蓮白蓮。聞香等教之類。福業者。名為修福。實造罪業也。作如是言。善巧方術。假設之言也。汝等一切罪業深重。須當解釋。若能一心修行。隨處布

施尊重道法。恭敬三寶。神聖雖居天中之天。能使眾生得安樂。故其壽命正不可限量也。○愚謂善巧方術之徒。其欺世盜名。貽害匪輕。借佛道之名。募化金錢。以圖一己樂爲受用。始則欺人。終則欺己。甚至家滅身傾。永墮地獄。深可痛恨。世人觀此。概謂佛道之有害於世。而爲儒生之所譏談。亦由不能察幾。甘爲彼所惑耳。卽儒而論。孔孟周流道高千古。後則儀秦效之。匪惟身滅當時。而名遺與後世。豈孔孟之道有以害之乎。奈何世人不察。妄肆譏評。吾道也。夫三教聖人道無異致。儒曰執中。貫一道曰抱元守一。釋曰萬法歸一。要俱在根本上做工夫。若棄本逐末。獨開生面。是卽善巧方術之流。實大道之罪人也。此千古觀人之定法。吾願世人細察焉。

解

然大道雖屬慈悲。而假托反以增咎。故旁門外道。宜屏之焉。蓋吾道之在天壤。固萬古不磨者也。苟於未來世中。人心奸詐。謀利之心無所不至。故有假托慈悲。以行方便。罔人錮鍊。其方術亦可謂善巧矣。彼之方術如何。乃多設法門。勸人廣種福果。夫體天地好生之心。救世救民。謂之福也。本一己之私。以惑世誣民。以爲無道之蓋。謂之業也。善巧方術。其造孽固無足論。卽被其所愚者。雖多助金錢財帛。不惟無益。而且有害。蓋以上天錫予之資。供方術無端之求。令彼奢侈淫佚。滅禮蕩義。實我有以成之。是爲福中之業。亦不能無罪。夫世人視財如命。豈易爲彼所惑哉。乃造無稽之言。以語世人。以爲人處塵世。貴於修行。功大者白日上昇。功小者亦不能墮地獄。釋卜來世富貴。澤及子孫。故凡處富貴者。貴宜布施。今生之富貴。實前生修行布施得之。切不可昧其本來。宜尊重大道。恭敬三寶。惟其作如是之言。羅取財利。其方術亦善矣。巧矣。所以人皆喜爲布施。彼乃言曰善哉。汝等樂於向道。福及一切。雖神聖居於天中之天。亦能見此功德。恩澤必及於世間。自有大增長。汝等利益之事。九玄七祖。悉獲超昇。門闈瑞靄。財寶豐溢。又能令汝等眾生得證長生。其壽命正有不

可限量者。若此者皆旁門外道。不明正法者也。吁善巧方術之爲害匪淺也。

汝今是太醫之王。善治眾生。無量重病。善治方藥。處處療治。曾無暫捨。爲於眾生。出病根原。善巧方便。治種種病。漸漸遊行。利益眾生。無量快樂。於諸眾中。最勝最尊。汝今是何因緣。得如是智慧。值遇如是功德。戒定修持。甚難得此最上福田。

註

此言寶法真人。精於醫理。其所得福田所有等也。戒指九戒而言。定定性。修修行。持持齋也。福田之益人。如田之出穀。以利於生也。○爲於眾生之於作其字看。

解

現在未來。俱無論已。且卽汝言之。汝今明於醫理。觸手生春。非羣醫所能及。乃是太醫之王也。蓋常人不知保養。縱於情慾。以致五行有虧。陰陽不調。而病生焉。不知早治。因而沉重。以斃者。往往然矣。汝則於眾生之無量重病。觀形色以鍼灸其外。察脈理以調治其內。或資水以濟火。或抑陰以補陽。隨病施藥。無不爽效。誠善治也。然醫理亦甚微矣。使不知寒溫平熱之性。君臣佐使之義。亦不能以治重病也。汝則辨其脉性之沉浮。察其病體之虛實。審其臟腑之虧盈。投其藥石之輕重。是善治其方藥也。汝能善醫活人必多。且處處療治。曾無暫捨之時。務必爲其眾生。出病根原。汝之方便。誠善矣。巧矣。吾謂汝之善巧方便者。於何見之。汝凡治種種重病。不期速效。藥石緩攻。使其身體漸漸平復。始之不能遊行。今則漸漸遊行矣。其利益眾生。豈淺鮮哉。夫人之得重病。不勝苦楚。今則汝治而愈之。則有無量快樂焉。是汝於眾醫之中。最爲勝籌。最爲尊重者也。汝亦思今世是何

因緣。而得為太醫之王。得如是之智慧。而善治方藥。處處利益眾生。值遇如是之功德乎。就令守戒定性。修行持齋之人。欲度眾生。甚難得此最上之福田。甚矣。善治重病者之造福大也。

如此之事。皆由往昔因緣。過去未來見在。廣遠果報。端正微妙。形色殊特。威德具備。見現同。

註 如此之事。指上文而言。過去已往也。未來將來也。見在今世也。言汝有如此之福田。皆由汝前千萬劫種有因緣。故汝於過去之世。與夫未來之世。及今見在之世。皆得如此福田。其果報大而又遠也。端正以品言。形色以貌言也。殊美特大也。言品行端正。方藥微妙。形色美大。威德具備。一身也。○愚按此俱以德言。威作威儀之威看。

解 然汝得此最上福田。豈無故哉。皆由往昔千萬劫中。種有善果因緣。汝之修積。甚厚。天之報施。不薄。汝凡於過去之世。與夫未來之世。及今見在之世。俱有如此福田。其果報殆廣大而遠也。所以汝之品行則端正不衰。方藥則微妙難疑。形色殊美而特大。威德具備於一身。其受諸福田。有如此者。

能令一切安穩受樂。則捨無量一切諸病。百千怖畏。能消滅之。能為眾生。設大罪福。無生虛假。世間空有。是身不堅。是身不淨。是身如幻。是身如夢。是身如泡影。是身如浮雲。是身如猛火。是身如風露。是身

如霜雪。令不聲爲去聲。幻音宦。

註

怖猶恐也。是身猶言此身也。泡影水之急激而起者。蓋天尊推寶法真人之意而言之。○愚按上以成己言。此以成物言也。

解

夫成己便能成物。汝惟具此功德。故能令其一切眾生。危者使安。傾者使穩。俱德受此大快樂。蓋由汝之日夜捨心救世。俾無量一切諸大重病。恐怖畏懼。不啻有百有千也。汝俱能爲消滅之。是汝既能使眾生遂其生。又欲使之復其性。爰是設大罪福因緣。使眾生改惡從善。還其本來面目。無生虛假之心。無使世間之人。空有此身。不聞正法。若不如是。則精不能固。是身不堅也。罪叢於己。是身不淨也。起而復滅者。幻也。是身如之。覺而顛睡者。夢也。是身如之。忽焉而有。忽焉而無者。泡影也。是身如之。來也無端。去也倏忽者。浮雲也。是身如之。火之猛者。燒亦速。是身則如猛火然。過而不留者。風也。泡而旋乾者。露也。是身則如風露焉。霜見日即化。雪開舞即消。是身則又如霜雪焉。是身不加保養。固有歷歷舉似者。

如是觀察。甚可怖畏。甚可厭患。以求寂滅。無上泥洹。永離憂患。最上至清。無常變異。生死休息。無諸塵累。無量精思。智慧功德。具足成就。微妙法身。百福莊嚴。諸天所讚。如是無量無邊。作是大願。 沮音垣。

註

厭惡患憂也。寂清淨之意。滅無也。言修真養性。情慾消諸無有也。泥洹之帶水。而其微者。行路易汗人之衣。休息皆止也。世務紛擾。足累人心。與塵之起而蔽物相似。故謂之塵累也。莊厚嚴

肅也。諸天卽上文真人大神也。大願如寶法。眞人所行之類皆是。○愚按此經示人修道之功不可設福業以入旁門。必如寶法。眞人之利益。眾生方得眞道。學者其致心焉。

解

世人誠能將是身作如是觀察。夙夜之間。甚可恐怖畏懼。回思生平屢積過愆。甚可厭惡。荏苒春光。如白駒過隙。我身難卜壽考。此時無片善足錄。又甚可憂患。何若及時速修。以求清淨寂滅。無爲之道乎。使是身欲淨理全。而爲明潔之身。無使稍上泥洹。而爲汗濁之身也。若是身卽道身也。非常體也。凡向之所憂患者。至此可以絕之矣。不已永斷憂患乎。此乃最上至清之道。亘古不滅。初不以古今異而常變。世運殊而常異也。是身得此大道。自然永證長生。雖然。此道亦難。概諸世人矣。蓋必功大純熟。精固神完。氣凝則生。功未純熟。精耗神馳。氣散則死。是故求道者。舉凡一休息。須要無諸塵垢。以累之。則無量精思智慧功德。皆具足於己。成熟於身。是身非不堅不淨等身也。乃是至微至妙之法身也。但見其百福莊嚴。諸天觀之而讚歎。蓋亦羨其功德。如是無量無邊。皆由起而作如是之大願。咸期有此最上福田也。世人何憚而不修行耶。

而說偈曰。

凡偈語皆天尊總本經而言。如詩之小柄也。後俱做此。

我於往昔。無量劫中。爲諸眾生。發明正道。遍視一切。如不轉動。而不爲害。解脫之力。若有說者。窮劫不盡。若復至人。及以末學。當捨難捨。以難捨故。以身無損。是名正道。

上清經靈符。

刺
宋
區
農
藏
屯

屯
宋
期
農
處

大 忠 公 履 歷

大 忠 公 履 歷

妙真經第二、妙美真正也、妙真者、言其美而正也、即正真妙法之義、

如是無上法。無量大慈悲。修諸心。修諸法。於諸學人。第一勇健。不可思議。微妙之處。如無上道。難可譬喻。猶如大海。等於虛空。無量諸天大聖。無量眾真。無量大神。咸生歡喜。作如是言。欲求無上。正真妙法。

註

此段言道體難可譬喻。等於虛空以上。元始天尊之言也。作起也。作如是言起。而異口同聲。以求大道也。

解

爾時諸天大聖。無量眾真。無量大神。咸詣玉虛。元始天尊。爲之說法。曰。道之于人。可效者爲法。物之爲人。難守者惟心。然是法也。最爲無上。無有等倫。而欲求如是無上法。無非體天地好生之心。以爲心。其慈悲之大。當亦如天之不可限量也。是人不可不修諸心。心之所起。無非慈悲。是即修諸法也。於諸學道之人。第一要有勇敢之心。不可一毫退縮。有剛健之心。不可一毫屈撓。其勇健亦令人不可思議。方可以求大道。夫道微妙之處。如吾所謂無上道也。難可譬喻。論其色。猶如無涯之大海。論其空。等於渺渺之虛空。甚矣。道之難喻也。是時無量諸天大聖。無量眾真。無量大神。咸生歡喜。起而同聲。言曰。天尊言無上道。難以名狀。我等欲求無上正真妙法。天尊其爲我等言之。

天尊謂汝等。住空平等。難勝之地。則不見有父母兄弟。親族知識。姊妹兒息。愛憎中人。憎者爭、

註 勝過也。言汝等住空。能如平等。難勝之地。則此心之存養已至矣。雖父母兄弟。日日聚首。亦不見焉。妄能見其親屬。以及愛憎之人乎。蓋物欲之誘。惟目先及。故舉以喻妙法也。○愚按此乃色即是空之意。

解 天尊謂曰。汝等欲求正真妙法。吾試即汝等言之。汝等平日所住平地也。非空也。若能住空。其安穩快樂。雖至平之地。難以勝之。其法之妙。有如此者。平地則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也。空中則無之。雖父母我所晨夕瞻依者也。兄弟我所壘築並奏者也。則不能見焉。夫至親者。莫如父母兄弟。尚不能見。何況一本九族。故舊朋友。以及姊妹兒息。平日為我所愛所憎中之人者乎。其不見也可知矣。

譬如虛空無有父母兄弟乃至無有眾生壽命。

註 父母兄弟以下。當補親族知識。姊妹兒息。其義始備。眾生壽命。即上文愛憎中人推廣之也。○愚按上段言內空。此言外空也。皆就成功而言。此即觀空亦空之意。

解 夫住空。不見父母兄弟。及一切眷屬者。固由吾心之存養甚密。見色而如空也。譬如虛空之中。本無有父母兄弟。而親族知識。姊妹兒息。從可知矣。遠問愛憎中人乎。試思虛空之中。一無所有。推而言之。眾生壽命。俱無有也。雖然身在而心馳者。不足以語此。

一切諸法亦復如是。

註 如是指上文二段言也。蓋道體難名。語大。天下莫能載。語小。天下莫能破。故天尊設喻以明之。○愚按此段承上以起下文也。

解 夫吾所謂修諸法者。非僅一二端已也。而果何以名哉。一切諸法之空。亦復如住空。不見其倫。類虛空本無有色相焉耳。

其心平等多所利益

註 此承上文汝等住空段而言其效也。

解 吾謂住空平等難以勝者。非果住空也。非住空果如平等也。以其心之平等似之耳。心既平等。則修諸心者。已至欲不能侵。數不能入。其利益正有足多者。

如彼虛空何以爲行功德善能修集諸空法故是內法空

註 此承上文譬如虛空段而言其妙也。蓋虛空不能行其功德。而何以虛空喻之哉。然修諸法者。善能修集。必由夫諸空之法而始成也。故語助辭。後多做此內法者。法自內致。非由外鑠也。空

明之淨者。如此修行。自然內法皆空。

解 吾謂虛空無有父母兄弟等相者何也。試一仰觀焉。如彼虛空之中。身無所著。烏有色相。又何。以行此功德乎。蓋吾之修諸心。修諸法者。皆可名之曰善。欲其善能修集。務必如彼諸空法行之始能有得也。是皆不自外來。惟憑一心之運用。使其四相皆空。一無所著。是內法空也。

常樂我淨得無所畏是內法中

註 常樂我淨者。常樂我清淨之道也。雖造次顛沛亦必於是。得無所畏者。不以時殊而慮。不以境異而憂。言無時無處。無所怖畏也。中正也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謂。蓋言人之求道。有時而樂。

有時而畏。雖曰樂道。不得謂之常樂也。雖有所得。終失之偏。不得謂之內法中也。內法中者。如唐虞十六字之心傳。堯以之授舜。舜以之授禹。者是常樂我淨。如孔子樂在其中。顏子不改其樂之類。得無所畏。如孔子伐檀於宋。絕糧於陳。會於夾谷。毫無所畏也。內法中所包甚廣。如孔子之無可無不可。去就得其中心。孟子之或受或不受。取舍得其中。與夫殷之三仁。一去一奴一死。皆得其中。是也。外此如夷齊之清。惠之和。則偏矣。正真妙法。不可稍偏。可以悟矣。

解 然使修法者。常樂我清淨之道。不以常變而易其志。不以順逆而移其心。雖有禍患之臨。人咸畏之。此則浩浩落落。隨遇而安。是真樂夫妙法者也。豈猶有旁門外道之慮乎。是內法中也。

雖有道德性。而是道性。非內非外。非上非下。非有等。非無等。真性常住。無變易故。是名真教。

註 道由路也。性即理也。人乘天地之氣。以生而性即賦焉。心由正道而行。方是正真妙法。即上文內法中也。而是道性。真可舉似。要其真性之所常住者。初無變易。有道德者。舉此以教人。方可名為真教。而非旁門外道者。所可比也。○愚按此段狀道性之體。如顏子高堅前後之意。教人者。必持此以示後之學者。方為吾道之干城也。

解 然是中者。日在天壤。若大路然。彼人自有生以來。即有是性。既有是性。即有是道。但人雖有是性。所由非道之中耳。此所以不得夫道。不能出類拔萃也。然是道也。性也。微而難名。欲謂之為內。而曰汝等住空。則非內也。欲謂之為外。而曰虛空無有父母兄弟等類。則非外也。非內非外。道性其在。上焉者乎。而曰其心平等。則又非上也。道性其在。下焉者乎。而曰如彼空虛。則又非下也。內外

上下俱無所著而果何在哉。是必有與道性相等者。然謂之內法空。則非有等也。而欲謂之無等。然喻以猶如大海。亦非無等也。道性之妙。吾不可得而名。是在乎求道者思之。思之當必有以會之矣。蓋大道雖賴師傳。而善學實由心悟。果能真性常住。歷常變而不異。合始終而如一。初無變易。是得夫道性者也。雖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然持此以示後之學者。自不類於旁門。是名真教也。

觀於內空。外空。觀一切法。本性皆空。無常苦樂淨不淨者。是名正法。

註 內空指汝等住空段言。外空指譬如虛空段言也。一切法指一切諸法段言。本性皆空指其心之平等。二段而言也。無常苦樂指常樂我淨段而言。淨不淨者指上段言之也。正法正道也。此

總結上文之意。

註 夫大道雖屬難言。而學者當自會悟。觀於住空。一無所見。是由心無所住。而因以無所著其心。此內空也。觀於虛空。本無色相。是由外無所呈。而因以觀空亦空。此外空也。吾謂一切諸法。亦復如是者。蓋道本難名。特藉內空。外空以喻之耳。彼心之平等。多所利益者何也。蓋內法既空。而吾之本性皆空也。常樂我淨。我之心固無常樂。得無所畏。我之心實無常苦也。夫道本淨也。而內外上下有等無等。均不得以指其所在。是又不淨也。合而觀之。必如是。乃名爲正法也。

汝等無量無邊一切聖眾及諸真人。諸天大神。常於是中通達妙理。廣及一切。令今見在。過去未來。得如是空門。乎之又乎。則得住虛空。

註 是中指是內法等四是字也。言常於吾所謂是法空之中。通達妙理。自得其道也。餘做此。乎幽深也。乎之又乎。幽深之至也。

解 吾今說法。汝等之靜聽者。不可勝紀。實無量無邊也。然汝等一切聖眾。及諸真人。諸天大神。常於無所說。是內法空之中以求空。是內法中之中以求中。是名真教之中以求真教。是名正法之中以求正法。一一通達其中之妙理。更能廣及一切之指歸。令見在之眾生。與夫過去之沉魂。未來之後學。皆得入如是空門。各各了悟。則汝等得其半矣。非僅謂之半已也。而得其半之又半焉。如是則得住虛空之法也。

我於大眾之中。說如是等。諸空義時。復有百千萬億眾。聞如是說。即得住於虛空等法。住是地已。於一切法中。無有滯礙。繫縛拘執。心無迷悶。常樂自在。清淨無為。礙音愛、縛力約反。

註 此以下天尊又言其說法之妙也。大眾指聖眾。真人大神等言。十萬曰億。滯礙阻也。繫拴縛。兩手向後而拘繫也。拘執手足不安之貌。迷猶惑也。罔昏曠之貌。此言天尊所說之法。不惟一切聖眾等得其正法。即百千萬億眾之得聞者。亦咸安樂自在。清淨無為也。

解 我之說法。原為一切聖眾。與夫諸大真人。無量大神等言也。乃我於大眾之中。說如是等法。及諸空義理之時。復有百千萬億眾。人羅列前後左右。聞吾如是說法。各皆了悟。即得住於虛空等法。住於虛空。俱如住平地然。不但已也。又於我所說一切法中。通達妙理。無有滯礙。舉凡心猿意馬。俱皆繫縛拘執。絕不使之稍出夫閑。天君浩然。百體安舒。心中初無一毫迷惑沉悶。無時無地。俱常樂自在。清淨無為。而得如是等法也。

以是因緣。名虛空等。一切諸法。譬如虛空。於可愛色。不生貪著。不愛色中。不生瞋恚。汝等一切。住是地已。亦復如是。 悲音惠、瞋音曾、

註 瞋怒目而視也。悲怒氣也。

解

夫百千萬億之以得是因緣者何。皆由聞吾住虛空名真教等法故也。雖然。此法亦未易聞也。彼人之求。一切諸法。譬如住於虛空之中。本無可愛之色也。縱或有可愛之色。此心如未見然。不生一毫貪著之心。本無不愛之色也。縱或有不愛之色。此心亦如未見然。不生一毫瞋恚之意。如是則性之所養已定。而正法庶乎有得焉矣。汝等一切眾生。俱住是平地。非住虛空也。所見之色。非可愛即不愛也。其心當亦不生貪著。不生瞋恚焉而後可。

一切法中。亦見亦知。若行時。若緣若因。若根若精。若思若乘。若遇善識。若持禁戒。若能布施。如是等法。一切見知。無上解脫甚深。

註

一切見知。舊本作知見。愚謂必用見知。方與上下文理相俾。故改之。若猶或也。行時行道之時也。緣由也。因依也。著也。根原也。精微也。此承上文亦見而言。思慮乘起。乘其意之起也。善識已所深契者。此承上文亦知而言。持守禁止。成不作之意。持禁戒者。非禮之事。心常持守禁戒也。布施以物與人也。無上解脫甚深。倒文也。言解脫無上甚深諸罪咎也。此言行道之時。因其見知。汲汲以圖。縱夙世今生無邊罪垢。自然漸漸解脫也。

解 然道法雖空。而求之者。亦不能運悟也。彼夫我說一切法中。固無所見。亦無所知也。而豈竟無亦見亦知者乎。若行道之時。若或有緣物而見之者。若或有因端而見之者。若或有灼見其根

原者。若還有洞見其精微者。其見之不同。有如此。若或費思慮而後知者。若或因乘起而方之者。若或遇善知識之人。講論而始知者。其知之不同。又如此。然我既見之知之。即當行之也。若或持守此心。使不妄動。舉凡非幾之為我所未犯者。則從而禁之。非幾之為我所已犯者。則從而戒之。萬不令情慾之擾我清淨也。雖然正法。即曰清淨無為。並非冥頑不靈者等。倘見窮愁疾苦之人。偃蹇顛倒。若或我之財帛。力能施捨。則從而布施之。以遂其慈悲之念。舉凡如是等法。或見或知。誠能稍進勇往。不惟可除今生之罪咎。即前值千萬劫之無上甚深愆尤。俱能解脫也。其道法之妙。為何如耶。

所行智慧見諸眾生。行諸非法。必墮地獄。無量苦惱。

註 非法不由正法也。如善巧方術之類。此承上文見字而言也。蓋有正法。不知修行。困而不學者也。

解 夙殃解脫。則智慧自生。由其智慧所行。則邪正可分矣。若見諸眾生。不由吾所說之法。而矯智神奇。獨開生面。是行諸非法也。如是之人。死後必墮地獄。受諸無量苦惱。而已俱能先見之者。

知諸眾生。從地獄出生於人中。若行布施。乃至具足。是諸所施。是人必得人正解脫。是名正真微妙。

註 此承上文知字而言也。蓋前生不知修行。死墮地獄。今復生人中。而行布施。困而學之者也。

解 又能知諸眾生。前生造諸罪咎。死墮地獄。今從地獄中出。復生於人中。若得聞正法。雖未知修行。而若行布施。儘力而行。久久乃至具足。是諸所施是人必得聞人中正道。舉凡前億千萬劫。所造罪咎悉皆解脫。汝等欲知無上正真妙法。如吾之所言。是皆名正真微妙之法也。

復有亦見亦知。云何爲見。云何爲知。若有若無。苦惱不生。常樂我淨。菑障消滅。一切無爲。諸神尊定。不入生死輪迴。堅固不壞。已得成就。亦復能知。一切眾生。悉有道德性。

註

此總上文見知而言也。云何爲見知者。因人云爾始見知也。卽上文遇善識之意。若有若無。卽非有等非無等之意也。無爲不待有所作爲也。諸神卽上諸天大神等。此殆學而知之者也。○

解

愚按天律說法。原期人人得聞正道。由勉幾安。其慈悲救世之苦衷已見於言外矣。

解

復有人焉。已之智慧亦有所見。亦有所知。而因以修諸心。修諸法。然天下之義理無窮。一人之知識有限。又因人云何以爲見而已始見之。人云何以爲知而已始知之。遂如法修行。而於道

有得焉。正法之妙。若有等。若無等。功夫至此。苦惱不生。常樂我清淨之道矣。雖過去百千萬劫之菑障至此悉皆消滅也。然一切諸法本屬自然。不待有所作爲。而舉凡一切聖賢諸大真人。無量大神。其尊敬欽崇。有定然者。是人不得復入生死輪迴。其自身已堅固不壞。自己亦得成就道果也。夫成己當以成物。是人亦復能知。一切眾生。不知正法。而逢起慈悲之心。爲彼說法。務使之悉有道德性而後已也。蓋道本人人可學而至。吾願見在未來之人。無自奮焉可矣。

而說偈曰。

我念宿命一切不定。假於眾法。可不是空。實性五塵。從何得有。不得不空。解脫法門。歎未曾有一切時眾。不能解義。爲若此也。智者聞是解脫法門。皆應恭敬。頂受此法。

妙真經靈符

殺
戾
妻
復
慶

夫
風
金
允
舞

雙
凡
壽
山
山
辰

壽
履
太
壽
力
山
辰

太一經第三太一者、即太妙純一之意、

大道明言一切諸法無邊智慧令諸天人大聖無量真人及諸法界
有色無色有相無相各令心信成就

註 法界世界之中無非法也。蓋天地之間形形色色難以枚舉。人物俱有色相。而鬼神聚陰陽之靈則無色相也。道言一切諸法。不惟人物之有色相者信之於心。而因以修行成就道果。即鬼神在冥漠之中。雖人不見其色相而得聞正法。悟其本真。其所以證諸上品者。正復不少。是諸法之生智慧實無邊也。

解 元始天尊。剏切詳明一切諸法。足生眾生之無邊智慧。然非僅人始聞法而生智慧也。試一仰觀俯察。而智慧之賴以生者實繁有徒焉。蓋大道難聞。正法難遇。倘聞天尊說法。能令諸在天神人而稱為大聖者。與夫無量真人。及諸法界之眾生。俱得以開其智慧。然天人大聖無量真人。法界眾生。俱有色相也。固聞大道。因以修行。而得成就道果。不知大道之所言者。利益無窮。舉凡人之有色有相者。及鬼神之無色無相者。俱各令其心信大道。各悟本真。成就一切功德也。大道之生智慧。豈非無邊也哉。

知是眾生求於正教。是人從流。此人非流。是人正住。此人非住。

註 是人指學道者言。此人即得道之人也。從流專務其末。如僅知其水之分派。而不知其源頭處也。正住住平地也。此言眾生之求正教。棄本逐末。失之遠矣。故孔孟言道。不外倫常。人若於庸

行做得道至極處。而半妙即見焉。愚按道體難言。孔孟教人以倫常。亦恐人舍本窮流之意。蓋人本當孝弟。而孝弟實不指道。孝弟之道乃道也。做得精微。斯可得見。若不身體力行。雖窮年講究。終屬實實。吾道之法亦不外此。譬如曾子之悟一貫。必其真積力久。將有所得。斯能應之速而無疑也。求道者其知之。

解

惟其諸法之生智慧無邊。所以人之求道者眾。吾知是諸眾生瘁精竭力。求於正教。舍性分之事務搬運之功。是從流處探尋大道。不知得道之人。非從流也。是人於子午之間。憩息正住。而不知得道之人。非正住也。跡其外而忽其內。烏足以悟大道哉。

知此法時。已到法岸。住於至境。得法深味。得法宗本。得正解脫。修諸

正行。以淨天眼。

註

法岸。即道岸也。天眼。先天之眼也。蓋人為私欲所蔽。故不能燭幽察微。茲修諸正行。則塵穢淨盡。而天眼亦淨矣。自能視遠惟明。無微不燭。又謂之慧眼也。

解

夫非流非住。乃道之正法也。人若知此法時。則平日之功夫已至。是人已到法岸也。到此地位。則有無數美景存焉。所住實為至境。非塵凡所得不同。而與正住者異矣。境界既殊。妙用難言。法中無窮之深味。已可得而餐之。法中本然之宗本。已可得而會之。而與從流者異矣。夙世今生。縱有無邊罪垢。今得正法。俱能解脫。夫如是修行。方為正行也。則私欲盡去。天理流行。我即道。道即我。凡道之所有者。我皆得而知之。而天眼不已淨乎。

見諸眾生造身口意三業不善墮於地獄畜生餓鬼難忍塗炭風刀往還晝夜不息畜生之生與性通

註 三業即身業口業意業也塗炭畜生處於欄柙餓鬼傍於寒林俱在塗炭之中也風刀往還蓋言鬼因風而聚因風而散畜生為人宰殺以供殺饌聚散生死往而復還或晝或夜無有止息也

解 吾之天眼既淨舉凡世之善善惡惡無不窺焉見諸眾生或造身業而淪於匪僻或造口業而流於隳佞或造意業而出於奸險三業之中有一不善死後必墮地獄受諸苦惱罪滿或落畜生道或落餓鬼道入此惡道必遭塗炭實令人難忍見聞也以餓鬼言之或當風聲颯颯之時而起或當風聲發發之際而滅一往一還無數慘悽也以畜生言之幼則主人畜之壯則主人殺之或供祭祀或燕嘉賓其死亦云苦矣乃死而又墮於畜道一往一還其苦楚實難言也蓋畜生餓鬼輪迴不已常見地獄之中或晝或夜俱無止息眾生亦何樂造此三業也哉

見諸眾生修善業者勇猛精進行持道法務欲濟人當知此人得生天上快樂無極若在人中聰明殊勝

註 此言眾生若修善業則不能墮於地獄而落惡道必享天堂之福矣縱或復入輪迴亦為人中

解 淨天眼者亦不備見造惡業之眾生已也而修善業者亦能見焉蓋能見諸眾生身口意業之

不造。而修善業者。夙夜之間。勇猛精進。行持大道正法。必期成就於己而後已。既得道法。務欲持此以濟世人。使之同聞大道。免諸苦惱。當知修善業之人。死後不墮地獄。得生天上。逍遙快樂。無有止極。縱或復入輪迴。必免惡趣。而在人道之中。且聰明殊勝。出類拔萃也。眾生何為不修善業也耶。

我於無量劫中。見諸眾生。從闇入闇。昏塞迷悶。不能解悟。有諸眾生。從闇入明。知識知見。有諸眾生。從明入闇。捨真入偽。不識道法。有諸眾生。從明入明。真如滿月。

註。闇。昏昧也。真如滿月。言光明之至。無稍虧欠。如月既望。而圓滿光明也。

解

夫眾生造諸善惡。各有不同。如此人或謂眾生之性。有善不善。以致之也。不知人性皆善。特因習染。有以異之耳。何也。蓋我淨此天眼。不但見現在眾生之善惡。常於無量劫中。見諸眾生。有氣質昏昧。終不能以破其愚。而從闇入闇者。蓋其心之昏而不明。塞而不通。迷而不悟。悶而不清。雖有正法。不能解悟也。又見有諸眾生。始則昏迷。終則了悟。而從闇入明者。蓋其已於大道。亦能知識其深味。已於正法。亦能知見其宗本也。又見有諸眾生。始則了悟。繼又昏迷。而從明入闇者。此乃欲趨捷徑。棄源尋流。捨其真道。而入偽法。不識道法之深味。宗本也。又見有諸眾生。一自了悟。不復昏迷。而從明入明者。此則情慾盡去。而天眼亦淨矣。光明所照。無幽不燭。無微不彰。真如月之圓滿一般。無稍虧欠也。甚矣。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有固然者。

若或一切。或因惡業成就。或因貪慾瞋恚愚癡。是業深重。必墮地獄。

受諸惡報

註 貪者因己所無。而心因以著也。慾者因己所有。而心難以捨也。愚昏昧也。癡。顛狂也。

解 眾生之闇明。亦視夫己之修持何如耳。若或一切眾生。不知修行。或因身口意之三惡業而成。就罪過於一己。夫眾生何緣。而造如是之惡業哉。自吾思之。或因貪著財物。或因慾戀難捨。或

因瞋恨於人。或因恚怒於己。或因心之愚昧。或因性之癡頑。因是造諸惡業。而至於深且重也。是人死後必墮地獄。受諸無量苦惱。生造如是之惡。死獲如是之報。有必然者。業由自作。若有誰憐。眾生亦何樂於造此惡業哉。

如是之人。若能發心。修身修戒。行種種法。知省知悟。不墮地獄。懺悔發露。所有諸惡。今日懺悔。既悔之後。於今已去。更不敢作。慚愧成就。脫離三惡道。供養三寶。以是因緣。不墮地獄。獲大善利。種種果報。莊嚴其身。得天妙相。清靜自在。如青蓮花。具足果報。

註 如是之人。即上惡業成就之人也。修身修戒。修其身與口意。戒之不復犯三業也。種種法。即諸法也。省者省其身口意業也。悟者悟其道法也。言造惡業之人。能修其在己。戒其三業。時時知

所省察。不復有過於後。自然悟其大道也。三惡道。地獄道。餓鬼道。畜生道也。三寶。道經師也。如青蓮花者。言蓮花一塵不染。身之清靜。有以似之也。此言人不患有過。而患不改。誠能懺悔。則惡業日消。善芽日長。終必獲大果報也。即孟子雖有惡人。齊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之意。

解

夫造諸惡業。受諸惡報。如此人當知惕矣。若有如是之人。一日之間。若能發向道心。修其己之身。與口意。戒其三業。不使復有所犯。由是行種種法。則智慧漸生。夙興夜寐。時時返躬內問。而
 知自省察。則人欲漸去。天理漸復。大道自知所悟矣。知省則無為惡之心。知悟則有向道之念。是人
 必不能墮於地獄。可為今日決之。蓋省悟者。悔過之幾也。是人懺悔之心。既已發露。則去惡必力。縱
 前日所造諸大惡業。俱可消除於今日懺悔之際也。既悔之後。昔之惡業。於今已去。後之惡業。更不
 敢作。午夜之間。回思往事。有不勝其慚愧者。今既省悟。務必期功德之成就於己。而後已也。限滿之
 後。吾知必然脫離三惡道。夫是人前之惡業甚重。而吾謂其脫離於惡道者。何哉。蓋其省悟之後。供
 養三寶。日夜虔虔。無稍間斷。以是懺悔因緣。所以不墮地獄。而且獲大善果。獲大利益。種種果報。不
 一而足。於何見之。彼惡業悉皆消滅。威德自具一己。但見其心廣體胖。而莊嚴其身。得諸天大聖。諸
 天大神之妙相。其清淨自在。一塵不染。有如青蓮花然。是其體相具足。利益果報。有如此者。眾生亦
 何不知懺悔也哉。

若或生不信仰。起一切惡業。諸眾皆至。所求不得。所願不遂。所作不
 成。所望不至。種種愁憂。非是一端。受如是等無量之苦。現世受報。

註 如是等無量之苦。即不得不遂。不成不至也。

解

若或進諸惡業之人。生不信大道。不想正法之心。仍起一切惡業。不必死後方墮地獄也。即生
 前。亦諸罪皆至焉。彼固不能無所求也。而所求不得。彼固不能無所願也。而所願不遂。彼豈無
 所作乎。而所作亦不能成焉。彼豈無所望乎。而所望亦不能至焉。夫不得不遂。不成不至。則此心無

時得慰也。其種種憂愁。聚於一己。非僅爲一端也。夫天豈薄是人哉。以彼豈一切惡業。務必使之受。如是不得不遂等無量之苦。現世受報。一以爲斯世之鑑。一以使之自返。而生信想之心也。其起惡業受現報。有如此者。

無量大慈大智大慧。眞人乃見世人。不知因緣。不能懺悔。不自省思。不自悔覺。不生慚愧。無有怖懼。是罪增長。地獄受報。解脫何期。長夜冥冥。苦毒備經。

註

大慈不忍之心也。大智燭照靡遺也。大慧貫通明徹也。言眞人見世之人。不知懺悔。不但現世受報。死後必墮地獄。永無出期。一切苦毒。必備當經歷也。

解

夫是人受諸惡業。非僅現世受報已也。死後苦楚更難言焉。特彼不自知耳。無量大慈大智大慧眞人。於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無不知其善善惡惡。乃見世人不知大道因緣。而供養三寶。不知懺悔發露。而修身修戒。不自省其已往之愆。思其將來之善。不自悔其前日之非。覺其今日之是。流於匪僻。不生慚愧之心。受諸罪苦。無有怖懼之意。善念不萌。惡念日積。所以試諸大罪。日見增長。現世雖已受無量之苦。死後地獄受報。慘更難言。不知何期方能解脫也。第見長夜冥冥之中。魂識杳杳。難覩天日。舉凡一切地獄之苦毒。必備當經歷而後已也。其造惡業之受冥報。又有如此者。

如是眾生。亦有道性。爲諸煩惱之所覆蔽。不能得見光明智慧。無量功德。猶如闇夜。所見不眞。

註 如是眾生指造惡業者言。諸煩惱。如上文貪慾瞋恚愚癡等皆是。蓋心體本自光明。特備於物欲。所以不能見道性也。

解 夫如是造惡業之眾生。豈本性之不同哉。蓋人受天地之氣以生。有是人。即有是性。有是性。即有是道也。但是人雖亦有道性。日夜之間。被情慾所牽。勞勞碌碌。為諸煩惱所覆蔽。以昧其本體之明耳。縱或平日之氣見於幾希。乃生之未幾。格之繼至。以致滿腔純是私欲。不能得見光明。而智慧無由以生矣。安能知其道法之有無量功德也哉。是人也。雖生於天地之間。猶如闇夜。一般恍惚惚。杳杳冥冥。雖極目以觀。所見亦不真也。求道者。豈可忘去私存理之功耶。

所謂世間男女。若識若不識。若去若來。若彼若此。舍宅城村。衣裳飲食。山海林木。眾生壽命。皆是道本。無有他相。無有他色。太妙純一。至寂無為。永生永樂。無有障塞。大通圓滿。

註 若猶或也。言一切之人。俱可為修道之本也。無有猶言不論也。無有色相者。言修道之人。初不論夫色相也。大妙純一者。言道法之妙。無以復加。原為不二法門也。至寂無為。正見其妙一也。○愚按此經大旨。以淨天眼為主。欲求道者。當自去私存理始。

解 道性既為人所同具。而修持者。豈必擇夫人哉。所謂世間若男若女。其倫類亦甚多矣。合而論之。或有為我所識者。或有為我所不識者。或穠穠而去。或熙熙而來。或謂之為彼。或謂之為此。或住客舍。或住家宅。或住城市。或住鄉村。舉凡能服衣裳。知飲食者。或在山之巔。或在海之涯。或隱

於林木。一切衆生受命。不可勝紀。世間男女之多。爲何如哉。然皆是可爲修道之本。正不論乎他相。有美惡。而或異。正不論乎他色。有盛衰。而或殊。人人有道性。卽人人可修持也。衆生不能精進勇猛者。得毋以道法爲不美乎。不知大道正法。論其深味。則太妙也。論其宗本。則純一也。至寂無爲。難思議。得生天上。則永生也。無諸煩惱。則永樂也。享此安樂。無有障礙擁塞。通於上下。無或間斷。圓滿光明。無稍欠缺。諸法之妙如此。衆生若能心信成就焉。則幸甚。

而說偈曰。

我於是時。明大智慧。說諸微妙。示諸眾生。得聞是悟。令其堅固。故行無厭。真心清靜。歡喜無悔。無有怖畏。不內不外。不瞋不怒。如此之時。無有顛倒。是諸性相。無礙自在。

太一經靈符。

密
二
風
疾

疾
風
疾
疾

欠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妙林經第四 林眾也。妙林者言大道之妙。廣及一切眾生也。

諸天法海。無量無邊。大周法界。無有窮盡。種種法本功德。即是天尊無限智慧。實非賢智能明是因。得如是法。

註

法海謂法之廣大。如海之無涯也。法界解見前篇。周滿也。此下三段。記者之詞。言真人大聖。得天尊之法。而廣大無邊者。蓋以其有此賢智。而具六通之力。

解

記者謂元始天尊之法。無量無邊。而諸天大聖。諸大真人。得聞是法。各皆了悟。其法亦如海之不可限量。無有津涯也。於何見之。比天無不覆地。無不載。而法亦無處不及焉。不已大周法界。無有窮盡乎。諸天大聖。何以得是種種妙法。蓋一一本諸功德也。其所本之功德。即是天尊之智慧。夫天尊之智慧。本無限量。諸天大聖等。得聞正法。而勇猛精進。其智慧亦無限量焉。雖然。法海無涯。原不阻人以向往。要惟賢智之人。始能了悟。藉非然者。不能明世因緣。而得如是無量無邊之法也。

無有障礙。無有轉動。無所怖畏。

註

障蔽。礙塞也。轉動。游移不定之貌。怖畏。恐懼也。言賢智之人。心無所蔽。足以悟道。心有所主。足以守道。心無所懼。足以任道也。

解

得如是法。何以歸諸賢智哉。蓋惟賢智之人。心體光明。無有障蔽。方能以悟此法也。心有定見。無有轉動。方能以守此法也。堅強不屈。無所怖畏。方足以任此法也。然明此法。守此法。任此法。斷非大智大仁大勇不能。

於是法中作種種名。經無量劫。說不能盡。

註 經歷也。言正法之妙。雖經億劫。亦說不盡也。

解

諸天大聖等之得如是法。非僅成己己也。更能體天律慈悲之心。為人解脫以成物焉。以道難顯言。故於是法中作種種名以喻之。或有等。或無等。或有相無相。或有色無色。或因色以見空。或因空以求色。取譬雖多。終難闡發。非惟一朝一夕。言不盡意。即經無量億千萬劫。亦說不能盡也。法海無邊。豈虛語哉。

善哉善哉。不可以智。不可以賢。不可得見。不可得聞。

註

此以下天尊之言也。善哉善哉。重言以贊其法之妙也。不可以智。言正法之妙。不可僅恃己之明智。不加修持而遂得之也。下句做此。此承上文賢智而言。恐人恃質敏而廢學也。○文帝曰。此段乃一部之關鍵。

解

天律乃謂四眾曰。正法難言。何其善哉。何其善哉。彼夫明是因。得是法。固賴賢智之人。然人正不可恃其己之智。而廢其修持。正不可恃其己之賢。而怠其居諸。倘因循苟且。雖具有賢智。終於正法。不可得而見。不可得而聞也。

一切凡夫。取著於色。乃至著物。即生貪心。故為繫縛。則不能免生老病死。憂悲大苦。一切煩惱。

註

凡夫之心常著於物。故一見之。即生貪求。務必得之而後已。是心雖為一身之主。而為物欲所

牽輾轉難舒。而心反為物所繫縛矣。將見精神為之耗散。以致形容憔悴。而憂悲煩惱。終不能免也。
解 賢智於正法。不能勇猛精進。且不可得而見聞。而况凡夫乎。夫世之一切凡夫。心為物動。所取者。惟此可愛之色而已。雖夙夜之間。未之見也。而心常著於是焉。及其偶然遇之。此心即在於物矣。夫心本虛靈不昧者也。乃至著於物。則貪求之念。愈不能制。務期得之。而後已也。而貪心不即此而生乎。蓋心為一身之主。應事之原。本屬活活潑潑。無所拘制。今以著於無之故。無時稍閑。輾轉難舒。則反為物之所繫縛矣。將見百憂感其心。萬事勞其形。且或思其力之所不及。憂其智之所不能。至使康強之體。轉而為枯槁之容。則不能免其少壯而生。生而老。老而病。病而死也。當其生也。心役於物。則不勝其憂。及其死也。地獄受罪。則不勝其悲。焉是生死俱受此大苦。一切煩惱。是真謂之凡夫也乎。

以是因緣。得聞是法。免離諸難。無量眾生。俱得解脫。

註 諸難即上文生老病死苦也。此言聞法之人。不惟自離諸難。若為眾生講說。俱能使之各得解脫也。

解 夫正法非凡夫所能見聞。是聞之者。端有賴夫賢智矣。若以是賢智因緣。得聞是法。是人必能免離生老病死諸難也。豈猶類於凡夫哉。故見諸無量眾生。受此一切煩惱。起大慈悲。將是法為彼講說。俾眾生得聞。各皆了悟。俱得解脫諸難也。

若復有人。一生以來。多諸罪障。業報深重。不聞是法。名為魔鬼。纏繞

其身乃至一身終不能脫。

註

六慾七情俱屬損人之具。如魔鬼之纏繞其身。而不得安也。夫人為萬物之靈。何為而彼魔鬼纏之也哉。蓋不知存理遏欲。所以不能脫之也。○愚謂邪正不容並立。魔去不盡。大道難聞。誠能慧劍當前。自然百邪避去。故學道者。須斬盡三尸。悉化諸厭。方能有成也。

解

然眾生之於是法。亦未易得聞也。若復有人焉。一自有生以來。而被情慾牽纏。多諸罪障。其一身之業甚深。而現世之報亦重。不聞是法。而得解脫。此名為魔鬼纏繞其身。必假正法以驅之。邪始可去。而彼不能知也。乃至纏繞一身終不能脫。夫人而入魔。其亡必矣。是魔鬼也。何為而能脫之也哉。如吾之所戀著者酒也。而酒魔屢以亂吾之神。今若不戀著酒焉。即脫酒魔也。如吾之所戀著者色也。而色鬼實以耗吾之精。今若不戀著色焉。即脫色鬼也。人可不知自脫也耶。

亦如世間有罪之人。為官枷械。無罪之人。官不枷械。汝等一切。亦復如是。

註

枷所以繫頸。械所以繫手足也。皆以木為之。而拘罪人者也。

解

夫被魔鬼纏繞之人。無時安舒。亦如有罪之人。為官枷械一般。不勝苦楚也。若脫魔障之人。飄然物外。亦如無罪之人。官則不能枷械。而四肢安泰。百體和諧。汝等一切眾生。不聞正法。亦復如是。

有所著者。魔自繞身。無所著者。魔自遠之。常生自在。所著自然。離諸

色相。離諸塵網。無復有諸煩惱相。無復有諸障礙相。得法自在種種利益。亦復如是。

註 塵網聲色貨利。皆是擾人之神智。以致叢過於己。如網之絕流而漁也。

解

雖然魔鬼之去來。亦視吾心之操舍。若放馳此心。見物即有所著者。魔鬼自纏繞其身。若存養此心。遇物而無所著者。魔鬼亦無奈我何。自然遠之也。夫魔鬼離身。正法可得而聞矣。常生自在快樂之心。而心之所著者。自然離諸色相。心不著於色相。則不生貪求一身。因無有罪障。自然離諸塵網也。雖前有諸煩惱等相。今則無復有也。雖前有諸障礙等相。今則無復有也。得聞正法。長樂自在。受諸種種利益。亦復如是而已。

從道得法。無有他說。無有異念。離欲自然。得真寂滅。一切諸法。微妙光豔。猶如重寶。莫可稱量。

註

從道得法。從大道而得正法也。無有他說。無旁門外道之言也。無有異念。心不外馳也。離去也。欲己私也。即上文色相塵網之類。自然者。正法初無勉強。乃天地自然之理也。真正也。寂清淨也。滅絕也。無也。正道本乎清淨。初無一毫煩惱也。

解

夫人之得受種種利益者。以其求道之專耳。然其從道而得正法。亦未易驟致也。以其始初而言。信心向道。無有旁門諸說以亂道之宗本。無有異念紛馳以亂我之神明。離去一切色相。洞見夫天地自然之理。因此而得聞真正寂滅之道也。然一切諸法。至微至妙。不可思議。其光豔娛人。

猶如天下之寶然。莫可稱量。其正法亦猶是焉已矣。

汝等若復見聞轉轉教人行諸方便。咸使見聞。甚深妙義。真實言語。令深信者各得受持。

註 轉轉教人者。言我得聞法而轉以教人。人又轉相授受也。

解 妙法之莫可稱量如此。而人豈無所見豈無所聞哉。汝等若復有見有聞。正不可祕之於己也。因其所見聞者。轉而教人。人又因而轉相告語。以行諸方便法。咸使三千大千眾生。共見共聞。

此甚深妙義。真實言語。則天下之人。不患其不見。不患其不聞也。即或眾生不能必其悉能心信。然其中豈無深信者乎。令深信者各得如法受持。而窺其微妙也。

無量眾生。發無上道心。然後為諸天所崇。恭敬供養。難可思議。真實明了。決破諸疑。辦論真偽。乎妙無極。

註 上尚也。加也。無上道。言道之廣大。無有能上之者。崇尊奉之意。恭敬供養。崇之至也。難可思議。尊崇之心。難思議也。真實明了。洞徹一切諸法也。決斷。破分開也。決破諸疑。一切疑惑。當下

俱能解釋也。辦論真偽。諸子百家。言道紛紛。能別其何為正道。何為旁門也。乎妙無極。道法微妙。無有止極也。

解 然無量眾生。深信正法。非僅空空信之已也。當其始而受持之時。遂發求無上大道之心。不使一毫虧欠。務必悉得之。而後已也。以是因緣。然後為諸天大聖諸大真人等所尊崇。第見其威

生恭敬心。共起共備念。其欽崇之心。不可得而名。令人難可思議也。夫諸天大聖等。胡為尊崇若是。哉。蓋此眾生。已於正法。真實明了。舉凡一切疑惑。皆在在可得而決破之。雖諸子。言道不一。彼於何為正道。何為旁門。辨論明晰。而真偽立見。惟其得此玄妙幽深。無有止極。所以為諸天之所崇也乎。

當爾之時。有百千萬億真仙道主。而在坐中。總持正法。已成無量具足。六通大智轉入法輪。為無為之品。不可思議。

註 此下二段皆記者之辭。當爾之時。天律說法之時也。真仙修真以成仙者。道主信心學法。以道為主者。六通通神通靈通慧通烝通命通心也。轉入法輪。大道運行不已。無有止息。有如車輪也。無為之品。即清淨自然也。

解 吾想天律說法之時。其合掌恭聽者。不啻有百千萬億真仙道主。同在坐中。總皆修持正法。無有他說。無有異念。俱已成就無量功德。具足於一已。舉六通力。修大智行。以轉入法輪。運行不已。而為此無為之上品。與道是一是二人可得而思議耶。

無上正真。難可譬喻。上得之真。應見下方無量之形。遍諸國土。引接衆生。未嘗暫捨。

註 此言得道者之妙用無窮也。

解 真仙道主之所持正法。實無上正真妙法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難可譬喻。夫人得此真道。高

出尋常萬萬矣。是爲上得之真。如在天之上一般。天無處不覆。無物不見。此亦與天同體。應見下方一切無量之形。因而遍視諸國土。見諸眾生。未能見聞正法。受諸生老病死諸苦。其慈悲之心。勃然而不可遏。爰是說法。引接眾生。得受快樂。夫固未嘗暫捨也。

若復有人。發無上道心。所行種種利益。無邊智慧。更於道果。種種奉持。雖形無相。其理甚真。雖名無體。其用甚真。

註

此以下天尊之言也。道雖無體相之可指。然爲理之至確。而無所疑。推而行之。其用亦甚宏也。

解

天尊復謂四眾曰。大道非不可得。而見聞。特恐人不信心。修持耳。若復有人焉。發其求吾上道

之心。凡己之所行。皆得種種利益。因而生其無邊智慧。則求道愈力矣。更於道果。種種奉法。修持。務期悉得見聞。而後已。然是道果也。雖欲形而見之。則無相可見。而其中之理。則甚真也。雖欲指而名之。則無體可名。而其中之用。則甚真也。無上道之玄妙。有如此。

能知是法。壽命長久。修行功德。無有懈倦。卽於此時。常勸於眾生。莫生怨想。莫生慾想。無有貪著。無有夢想。無有邪見。皆得真實。具足正性。

註

怨想。因怨而生也。慾想。因思而起也。夢想。人心取著於色。因想而成夢也。觀音經云。遠離顛倒夢想。正此之謂。

解

始人能知是法。必能免諸生老病死。諸大苦惱。壽命自得長久矣。然修行功德。不可或作或輟。始勤終怠。當無有懈倦之心。道果方能有成。若功德具足。即於此時常勸一切眾生。共發無上道心。莫以意之不遂而生怨想。莫以求之不得而生愁想。人之取著於色。而貪心以生者。尚其無有焉。人之日夜紛紜。而夢想以幻者。尚其無有焉。且求道之時。信心堅固。舉凡他說異念。俱不得而擾之。是無邪見也。若是則眾生之得道者。皆真實之道而已。亦功德具足。能明正性矣。必如是方謂之能明。是因得聞是法也。吾願眾生之賢智者。勇而行。愚不肖者。勉而幾。舉皆得免煩惱。焉則幸甚。

而說偈曰。

若諸邪見。是不信空。諸漏諸塵。從何而有。如其本有。烏得無為。若其今有。云何得生。為是緣生。為是寄生。為是因生。為是共生。離諸問答。等既無生。故知非有。不可思議。

妙林經靈符

太
馬
庚
庚
庚
庚

庚
庚
庚
庚
庚
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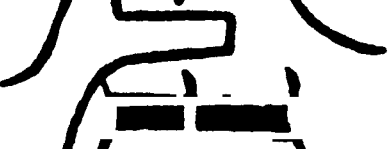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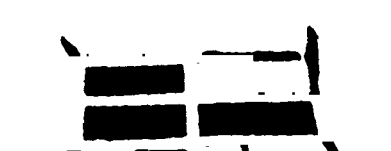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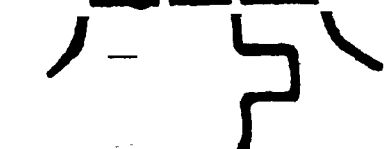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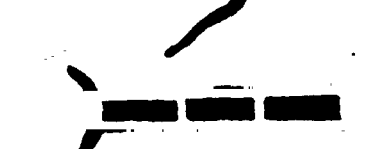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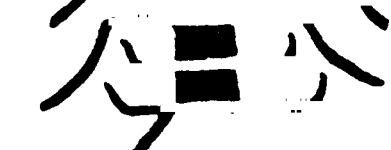












開化經第五。開化者。開度眾生同登道岸也。

道範敷張。開度羣品。俾登道岸。

註

道範者。得道於身。可爲模範也。敷張。開揚大道。使義理昭著也。羣品。眾生也。此元始天尊之言也。言人修行而得道於身。即可爲斯世之模範。身即道。道即身。而與道爲一矣。若能敷張其道中之妙。羣品俱能度脫。得登道岸也。

解

天尊言曰。人若精心學道。功行圓滿。是身即道。是道即身。身與道一而二。二而一也。眾生不知道之所在。則可於得道者之身求之。是人已爲斯世之模範矣。倘能敷張其道中之妙。始人知其何者爲正道。何者爲旁門。以此無量功德。便可開化眾生。度脫苦海。不惟一二人得受快樂。而羣品俱可以開度。使之得登道岸矣。

故於是法。廣宣教化。令一切眾生。修諸功德。汝若如是。於是法中。得壽命長。所以者何。善知因緣。諸方便法。令未來一切眾生。種諸善根。

註

宣演說也。汝指大聖真人等言。因緣。因夙世有緣。而始遇之也。

解

故得道者。能於是法。廣爲宣揚。教化眾生。令一切眾生。修諸正法。其功德俱可操券。而得者。特患汝等不能敷張耳。汝若如是。廣宣教化。則必於是法中。得長壽果。夫人之修短。其難必也。吾謂汝之得壽命延長者。其故何哉。蓋由汝善知識。得見聞大道。而因以修持。以是因緣。道德成之於已。復欲推以及人。遂開揚大化。行諸一切方便等法。不惟見在眾生。得登道岸。且令未來之一切眾

生皆知種諸善根。修諸正行。以是功德。故汝得以壽命長也。

是故令知諸法。假生度生。故令諸世間。勸行三業。修福果行。

註

假藉也。假生如五行相藉以生。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復生水之類。修真之士。必使五炁朝元。方證長生也。度生度出沈淪。使生淨土也。如牛羊鹿三車。由丹田運轉泥丸之類。俱以成己言也。勸行三業者。懇勸求道。修持正行。戒除三業也。此二句方以成物言。

解

未來世之眾生。而以得種善根者。皆由汝宣化之力也。是故汝於一切諸法。必令知之於心。而後可。然諸法亦難言也。目即一二端言之。汝欲得壽命長。必令知假生之法。蓋人生不自生。原有假藉以爲生者。如五行不能相尅。而並育不害。共朝泥丸是也。必令知度生之法。蓋人生不久生。須賴度脫而永生者。如三車不使妄動。必因其時。必俟其候是也。功修既至。教宜宣揚。故必令諸世間一切眾生。懇勸修諸正行。除其身口意之三業。使之同修福果。功行圓滿。得登道岸而後已也。

故復有十仙九十六種。俱其眷屬。所來悉至。同共道場。成就功德。

註

十仙東南西北東北東南西北西南上下之仙也。九十六種。言十仙眷屬之多也。俱與也。同也。所說法之處也。

解

汝之廣宣教化。不僅眾生之得種善根。修福果行已也。故復有十方仙侶。其類有九十六種。聞汝敷張正法。與其眷屬來至會所。第見其一時悉至焉。夫十仙眷屬修之有年。今一同共赴道場者何哉。蓋以其前之未聞正法。今欲聞之。以成就己之功德耳。

如於其中調伏其心。如是外來。恆以一心求於功德。說是法時。得聞是事。心生歡喜。各各相謂。言語嗚咽。如是開導。未會有也。難可得遇。

註

調調和五氣也。伏降伏諸魔也。嗚咽哭不成聲之貌。恨其前之未聞正法。徒勞功苦。一念及之。不勝悲悼也。

解

十仙眷屬等。如於道場之中。聞汝說法。得悟其中之妙。舉凡靜心息慮。以樂聽受。務使五氣調和。六賊降伏。而調伏其心。如是一切外來之物。誘均不得而擾之。恆以一心真誠不二。求於大道。以成就一己之功德。想其當汝說是法時。咸得聞是修持之事。悉皆心生歡喜。轉而各各相謂。稱贊不已。因轉思前之未聞正法。徒事苦功。言語之時。第見其嗚咽不能成聲。以為如是開導。自古及今。未曾有也。實令人難可得遇。今幸遇之。喜何如也。

復於是時。無量至真上聖。至真大神。無量真人。無邊聖眾。廣及十方。大週法界。如是之眾。不可悉記。以其先緣。今得會遇。俱在坐中。即自思省。思於經法。求於法身。捨難捨身。復於音聲歌誦聖德。香花讚歎。種種所行。盡皆如意。以為供養。無上尊者。即於是時。俱入香淨。即於是時。無礙解脫。得不思議。得善果報。常得法輪。入不退行。常生法地。得是事已。心得聞法。了解苦空。無常無我。常樂我淨。既聞法已。各率

眷屬而還本土。

註

此言道範敷張。不但十仙眷屬眾所樂聞。卽上聖真人功修已至。聞我說法。如得清淨之道也。

解

夫汝廣宣教化。非僅十仙眷屬等。始來會所也。復有於汝說法之時。舉凡無量至真大聖。與夫至真大神。以及無量真人。無邊聖眾。廣及十方之中。大週法界之內。如是之眾。不知百千萬億。不可悉記其名。皆以其先世與法有緣。故爾今得會遇。一時俱在坐中。聞汝說法。彼乃卽時自己思維其正法之奧旨。省察其生平之過咎。如是思於經法。求於無上法身。雖苦致百端。亦所不恤。夫人之不得乎道者。以身之難捨故也。茲則捨人所難捨之身。務必得聞正法而後已。然又不僅思省己也。思之於心。不禁宣之於口焉。復見於考。歌誦汝之盛德。爲古今所希有。於是焚香獻花。稱揚讚歎。舉凡經法之種種所行。盡皆如意。以爲供儀。其尊崇之心。無有能上之者。夫彼之如是供儀。果何爲哉。蓋以其尊敬之心。無由得遂。特假供儀以達之耳。故卽於是時。此心俱入於香花淨水之內。且卽於是時。心中一無所著。吾知其無有滯礙焉。舉一切塵網俱皆得而解脫。其供儀之心。不可得而思議。有如此者。夫彼之心。向於善。雖非爲獲報計。而必得善中之果報焉。何以見之。常得轉乎法輪。則不墮三塗。一入正道。不生退行。自得常生正法之地。其果報爲何如耶。既得是善報之事已。智慧必然期開。心中自然得聞正法。舉凡生老病死等苦。自得解脫。法中內外等空。必然了悟。如是則身無常住。而無人我等相也。無時無處不常樂。我清淨之道乎。上聖大神等。既聞法已。於是各率其眷屬。而還其本土焉。

如是眾中復有解脫。知見妙理。得法宗本。十二因緣。辯了三相。如見

說法得道得果。得因得緣。無量妙通。輪神入定。了說無漏智慧。善信方便。謂是大慈。入空寂定。不可思議。

註

十二因緣。謂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因時以生緣物而起也。如眼見色。而因以著色。遂引眼而去之之。意。餘倣此。三相精炁神也。輪神入定者。三車運神。入於泥丸。使之定而不動也。無漏智慧。言智慧之無遺漏也。入空寂定者。入於正道。空其五蘊。寂然不動。定而不移也。

解

如是上聖大神。眾人之中。復有得聞正法。解脫一己之罪咎。能真知灼見其中之妙理者。是人已得法中之宗本。則空不異色。色不異空。與凡十二因緣之所生者。俱不能以擾其神明。精炁神之三相。已能了悟。復能與人辯論。焉是彼能還其本土。時時能見汝說法一般。是人知見妙理如此。必得聞正道。得證妙果。得悟前因。得遇先緣。自於無量妙法。通其微奧。將見精合其炁。炁合其神。神宗體壯。可以飛昇。爰是以三車運神。入於泥丸。自然使之定而不動也。雖道法無邊。難言其妙。是人具夫智慧。一一了說。俱無遺漏。致使眾生。善知說法。共赴道場。信心不退。求諸方便。其開度羣品如此。即謂是人為大慈真人也。可蓋其入於正道。空其五蘊。寂然不動。定而不移。令人不可得而思議也。

如是眾中。有善能希有之法。於眾坐中。解說法要。甚難可得。甚難可得。甚深之義。於其大眾。各各勇猛。歡喜踴躍。讚歎無量。咸稱果報。

註

希有之法。言為世所少有也。法要法之切要者。其難可得。其難可得者。重言以見正法之難遇。

也。

解

如是上聖大神之中。有善能將世所希有之法。於眾人同坐之中。詳為解說正法要旨。俱為三千大千世界。甚難可得。甚難可得此法中甚深之義。其希有為何如耶。今能於其大眾廣宣教化。第見其各各俱起勇猛之心。而欲成就功德。一時之間皆歡喜踴躍。讚歎其妙法之無有限量。焉成稱其果報之善願。欲同登道岸也。希有之法何令人企慕如此乎。

能於此時。尊所聽受勝法。甚善解悟。欲悟未見。大慈大悲。威儀所行。悉皆同等。發悟未知。與其方藥。如是希有。難得果實。

註

此言正法在夫人之善悟。蓋道體難言。不可名狀。此其所以為希有也。

解

雖然希有之法。亦貴乎人之善悟也。如大眾等。能於說法之時。即尊其所聽受持。而於一切勝法。甚善解悟。庶幾於道有得焉。然此亦心領神會而已。如欲悟其所未見。希有之法實難見也。雖曰道範為人可師。然大慈大悲之人。四肢百體。一切威儀所行。悉皆與人同等。初無有異也。正法何由而見之哉。蓋欲得其所未知。在夫已心之發悟。與其入法之方藥耳。惟其如是希有。所以學道者。難得道果圓成。希有之法。豈易遇哉。

我等眷屬。即時應當捨難捨。勸諸餘人。令其同發。如是無上不可得。心。莫使悔。想。普皆同等。

註

餘人猶言眾人。指未在坐者而言也。普皆同等。言同發求道之心。無有差等也。

解

大聖等聞天尊說法。遂相謂而言曰。希有之法。難可得遇。我等眷屬。今何幸得遇。即時應當捨難捨之身。以求道於己。並以此道勸諸未入坐之餘人。令其同發。如是以求無上道。而為尋常不可得之心。莫使退悔而生他。想自然是心。普皆同等。無有異致也。希有之法。不共得聞也乎。

即時百寶種種莊嚴廣大之座。莊嚴既已。舉眾稽首。諮請頂禮。瞻視慈顏。自歎宿生有幸。得聞是說。稱大慈悲。廣為宣揚。

註

諮請則求道之心切。頂禮則歸依之念誠。慈顏天尊慈悲之顏也。宿生謂夙世今生也。

解

大聖等讚歎方畢。即時法座之間。百寶具列。種種莊嚴。十方妙好。絢耀於廣大之座。莊嚴既已。大眾見之。不勝欣羨。爰是舉皆稽首諮問。請受此希有之法。頂受恭敬。願欲樂聞。既而瞻視天尊慈悲之顏。復又自歎曰。我等夙世今生有所深幸。必有因緣。方得聞此希有之說。眾等同聲稱大慈悲。利益無窮。願將道範廣為宣揚。亦欲使羣品咸登道岸。以廣天尊慈悲之心也。

而說偈曰。

無上至尊。無極德至。寂然之地。最上真妙。無至中尊。我得仙來。至尊大道。無古無今。無去無來。無思無想。常以正教。令諸世間。皆獲善果。最大利益。無憎無愛。同承妙力。

開化經靈符。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窳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嵐

仙人經第六

此言由人道以證仙之義。故以仙人名篇。愚按仙从山人。以其人如山。靜不與俗同。懸紅塵也。佛从人弗。以其看破紅塵。弗與人同。縱情慾

也。儒从人需。言雷雨經綸。為世人之所必需也。此古今命名之微意。

玉清妙果。莊嚴希有。希有之法。天中之天。中亦不能。三界之內。及以世間。況能有耶。難思議耶。我不任勝。

註

妙果指丹成之候。言人之修道。如種樹然。由華而實也。其中妙義無窮。故謂之妙果。我不任勝。天尊自謙之辭。

解

元始天尊。在玉清宮內。演說真一不二法門。曰。人之求道貴夫有成。彼夫衆生欲證此真道。須知此道如玉之堅白。不受一毫汙穢。必持此以修行。方得妙果圓熟。然而妙果亦非易成也。倘至成熟之候。十分莊嚴。為世上所希有。夫塵世既無此妙果。然則希有之法於何見之。得毋惟有天中之天乎。吾嘗觀天中之天。亦不能常有。何況三界之內。及以塵世之間。尙能有耶。正法之希有如此。不亦予人難思難議耶。即我生於混沌之初。亦不任此大道。勝此希有之法也。玉真妙果其希有為何如哉。

爾時會中一切至真大聖。無量大神。及諸聖眾。言曰。我等眷屬。悉皆外來。神尊所有。祕要言語。猶能憐愍。譬如日月。其光無隱。我以眷屬。

歸依禮足。惟願哀受我等。同共發心。歸奉教化。若有不如我心。我願咸生恭敬。

註

神尊神中之尊者。稱元始天王也。猶尙也。言有道法祕要之語。尙其憐愍我等。詳爲解說。使我等歸依奉持。生恭敬心。而得證真也。

解

天尊說法之時。爾時會中。聞法者甚多。第見一切至真大聖。無量大神。及諸聖眾。俱從座起。稽首而言曰。希有之法。從未得聞。今神尊演說。我等一切眷屬。悉皆自外來。而樂聽受。神尊所有一切祕要言語。悉爲解說。不枉我等。今日遇此法筵也。且我等賦質愚魯。各處偏隅。大道難聞。神尊尙其憐愍。不我遺棄。則此威儀。譬如日月。然彼夫日月。光於四方。無有所隱。神尊不祕要言。亦猶是也。我以一切眷屬。得歸依大道頂禮具足。何幸如之。惟願神尊深爲哀憐。授我等以希有之法。想此時我等眷屬。一同共發求無上道之心願。歸依遵奉教化。若有不如我等此時之心。不如我等此時之願。仍然咸生恭敬之念。務必得證玉真妙果而後已也。神尊其勿吝教焉。

卽於爾時。忻復嘆言。慚愧尊重。所領要言。終不能盡。及於虛空。甚難甚難。於難不難。蒙今大眾。令我演教。我自思維。不敢嘿然。若不宣說。則於來世之人。不得善果。不得善果。不得增進福田。

舊本折誤作心。維誤作唯。

註

言希有之法。我所未能。不勝慚愧。平日不過尊重所領之要言耳。甚難其難。言甚難言之也。此皆天尊自謙之辭。如孔子云。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之意。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解 天尊聞是說已。不勝忻然。其喜授道之有人。少頃復又自歎而言曰。我所說希有之法。我尚未能遠焉。撫躬內問。不勝慚愧。但我平日所尊重者。不過領無極大道之要言。以為自修耳。然言雖曰切要。亦終不能盡其詳焉。若欲詳為解說。則必遇乎法界。及於空虛。言之不甚難耶。然正不得以其難言而棄之也。須於難中以見其不難焉。今日者。蒙汝等大眾令我演說祕要言語。我自思維。終不敢矜然以處。不為汝等說也。若不宣說。不但汝等不得妙果。及於未來世之人。不知向道。亦不得善果也。夫君子雖無求效之心。而常人恆有計功之念。彼精勤修行者。正以期其善果耳。若不得善果。舉凡一切功德。不知修種。雖有福田。不得增進也。我安忍祕而不宣也哉。

若不宣說所領之言。深是祕法。不遵上說。

註 言我所宣說者。非自為說辭也。不過以達其所領大道之言耳。若不宣說是祕法也。即是不遵太上無極大道所說之言。我不虛領也哉。

解 夫我領此道言。原望以傳天下後世。若不宣說我所領之言。是深祕此正法也。眾生不聞大道。由我之故。即是我。不遵太上無極大道也。烏乎可。

即於此時見其威力。天神侍衛。神龍翼軒。百千種伎。一時和雅。

註 此記者之辭也。翼輔也。伎美也。天尊將欲說法。一切俱集會。所以侍衛之也。

解 天尊方與至真大聖等言說。即於此時之間。則見其有無數威神之力焉。天神咸皆侍衛也。神龍咸皆翼軒也。天神則執戈。神龍則蟠舞。百千種之妙伎。一時俱皆和雅。天尊尚未說法。其護法之多。有可想見者。

卽時上座講誦諸法。嘆言道深甚奧。虛無浩渺。曠蕩之淵。如人不信。如天亢旱。不生華實。及水陸所生之物。皆悉枯悴。無有潤澤。不能增長。一切諸藥。無有勢力。不信之人。亦復如是。自受枯悴。無復他咎。華香花。

註

座玉華座也。卽天尊說法之處。虛空無空之至也。浩大。渺微也。曠廣。蕩蕩。淵澤也。諸藥。眾草木也。皆能爲藥。療人之疾。故名諸藥。○愚按凡人之身陰陽。不可偏盛。倘任慾火昇騰。終必焚身。須以水濟之。方能無害。故取坎填離之功。斷不可廢。

解

天尊卽時上玉華座講說一切諸法。乃嘆而言曰。道在天壤。深而難見。奧而難窺。固深而又甚奧也。若欲求之。則虛空而無所著。不僅名曰空。且空之淨而無也。以言其浩大。則天下莫能載。以言其微渺。則天下莫能破。道之深奧。不可名言如此。今且卽曠蕩之淵。言之。淵中所蓄之水。本可潤物。如不信正法。譬如天當亢旱之時。百物莫不望其水之滋潤。苟無水以灌溉之。將見生華者不華。生實者不實。以及水邊陸地所生之物。悉皆枯槁。而有憔悴之形矣。此時有水以濟之。則不華者。亦可冀其生華。不實者。亦可冀其生實也。乃終無有潤澤心。不能日見增長。舉凡一切草木之可爲諸藥者。枝葉雖存。已無有勢力。將不久而萎之矣。不信正法之人。亦復如是而已。蓋不知修煉之功。保養之法。縱於情慾。自受枯悴。雖鬚眉星齒。牙齒動搖。體相衰殘。將誰咎哉。亦自取之耳。卽使此時復咎他人。吾恐他人不能任咎也。

如復有人。初有信心。自不堅固。猶如春華敷時。羣蜂盡至。色香細味。不知厭足。及其飛落。羣蜂盡去。信心不固之人。亦復如是。

註

此以羣蜂之戀花。喻諸魔之攻身也。言信心不固之人。始雖有智慧。以入正法。繼則逐於物欲。將慧根滅之矣。不亦甚可危哉。

解

如復有人焉。初聞大道之時。亦有信心。倘由是勇猛精進。妙果何患其不成也耶。乃中於情慾。見異思遷。自心不能堅固。以致邪火焚身。甚可悲悼。猶如序值三春。正百華妖媚之時。羣蜂聞香盡至。朝朝貪色。日日戀香。採取花中細味。初不知其厭足。百花亦不之禁。誰知物盛則衰。樂極哀至。未幾之間。第見其向之燦爛者。今則衰殘矣。及其片片飛落園林。寂寞羣蜂。前之紛紛而來者。今則紛紛而去矣。彼信心不固之人。亦復如是。韶華不再。雖撫膺浩歎。嗟何及矣。

於其眾中善來眷屬。聞如是大乘經典。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功德之聚。汝今隨順世間之法。而作是言。甚為希有。

註

大乘經典言普度眾生。如巨舟之度人無量也。言至真大聖今來聞此經典。功德聚於一己。由是隨時順理為世間演說。而作吾今日如是之言。其為希有也。

解

吾今日所演說者。皆所領之言也。然於其汝等眾人之中。善來聞法。一切眷屬。聞我今日如是所說。汝等切莫忽之。蓋此非世上常辭。乃度人之大乘經典也。其法窮劫。難以盡言。實為無量無邊。而功德之聚於一己。亦不可令人思議。汝今得聞此法。當隨時順理。為人演說。以為世間之法。

而仍作我今日如是言。是汝所設之法。亦為世上甚為希有也。汝尙其廣布於世焉。

善哉。當來之世。是經流布。降大法雨。彌滿其處。具足無滯。利益安樂。

一切眾生。

註 言是經流布。能使眾生知以水濟火之義。必不能自受枯槁憔悴也。其利益衆生。豈淺鮮哉。

解 大乘經典實為善哉。非惟利益一時也。即當來世之世。舉凡是經流布之處。必能降大法雨。以濟亢旱。則水陸所生之物。不患枯悴矣。且潤澤所及。無處不到。而竟彌滿其處焉。功德具足。隨

願而獲。初無滯礙。其利益無窮。安享快樂。一切眾生。值是時也。何幸如之。

譬如金在沙中。陶鍊滓穢。然後銷鎔。成金之後。價值無量。

註 此言丹必九轉而後成。如金必陶鑄而後成也。

解 雖然道果必待圓成而後可貴也。譬如金雖為世所珍。尙在沙中。未可即命為金也。必置諸洪爐陶鍊。其渣滓污穢。然後復以火鑠之。銷鎔成質。乃可謂為金也。夫成金之後。為世所希有。其

價值始為無量。求正法者。何以異是。

譬如商人。有無價寶。詣市賣之。愚人見之。而問寶主曰。此寶何價。寶主曰。此寶值百千萬數。聞已復。此是何物。誑我是寶。各相謂曰。此非真寶。不信。法人亦復如是。

註 詣至也。譬馬也。此言人之見正道而不求。亦猶見重寶而不識也。

解 然道雖貴重。而世人每不知所求。今之求道者。譬如商人有無價重寶。親幸詣市中賣之。賢智者固不問而知其為重寶也。然市廛之中。賢智者少。愚人見之。貿貿然而問寶主曰。此寶值價

幾何。彼蓋已經視此寶也。寶主答曰。汝問此寶之價。則值百千萬數。此殆重視夫寶也。愚人聞此言已。不禁復書之曰。此不知是何物。如何誑我是寶。因而眾愚人各相謂曰。此殆非真寶。特持此以欺世人耳。彼不信正法之人。亦復如是。

善來今眾。如彼愚人。不識真寶。亦復如是。於其眾人。能信此法。而無正信。譬如識寶。而無貨價。

註 言今在會中之人。倘不信此法。如愚人之不識重寶而已。即信此法而已。不以為正。堅信之於心。亦如雖識其寶。賣之而無其貨。買之而無其價。終無所得也。

解 我今說法。汝等之善來聽聞者。亦云眾矣。須當入於耳。而悟於心。見之真而行之力。倘不以我說為然。如彼於人。不識真寶。汝等不信正法。亦復如是而已。於其眾人之中。聞我說法。亦能信之。而已不以為正法。無堅固深信之心。則必不能勇猛精進。而成妙果也。譬如已雖能識重寶。賣之則無其貨。買之則無其價。雖具特識。究奚益哉。

若能勸人。修持善事。久而不倦。亦明正信。

註 此言道成於己。當勸人同歸於善也。○愚按此經以初有信心。自不堅固。段為主。欲證妙果者。

尙其於此留心焉。

解

汝等若能將吾所說之法。廣勸眾人。使之修持正道。廣行善事。欲其久而不倦。亦由明其正法。深信於心。始能然也。汝今聞吾所領之言。尙其勉哉。

而說偈曰。

大法無邊。不生不滅。降伏魔障。顯名正要。摧諸外道。由善果故。得生自在。上道乎。奧名體深妙。不可定求。神用難思。無有定相。無有障惱。復有良醫。能救病苦。自然安樂。

仙人經靈符

禩
瓜
罍
罍
之
本
也

夷
罍
罍
罍
罍
罍
罍

州 屬 期 一 隸 屬

正 屬 一 隸 屬 一 隸 屬

太上無極大道三十六部尊經孚佑帝君註解上卷下

黃林經第七

黃者、五行之正色、黃林者言此經乃天下之正道、為眾生之所當受持者也、○愚按此經示人在心性上用功、乃入門之始事也、學者其深味

之、

正教廣明。無有限量。人天歸依。無有窮盡。於一切見在未來。均俱正性。若或過去生中。有未聞法。今令得自然。歸奉教法。無有障礙。

註

正教廣明。言天尊之教。至正而廣大光明也。人天歸依。言人生天地之間者。皆歸依向道也。均俱皆同也。言不惟見在未來眾生。歸依正教。得明正性。即過去魂識。倘聞妙法。亦能解脫也。此以下皆諸天聖眾讚歎之辭。

解

爾時諸天聖眾。齊詣玉虛希闡正法。天尊尙默然沈坐。聖眾等遂稱謂之曰。天尊立千古之道。統為萬世之規模。其平日舉以教人者。俱在心性上用功。乃教之至正者也。故其法之廣大光明。無有限量焉。第見人之凡生於天地之間者。莫不歸依向道。其數不可得而計。殆無有窮盡也。其正教之廣大如此。又能於一切見在未來眾生。得聞正教。均皆得明其正性。而知人所以得天之理。不敢違背。然非僅見在未來已也。若或過去眾生中。有未聞教法。生前迷失本真。死後魂識纏綿。受無量苦惱。今得聞之。能使悟其真宗。皆得明其性中自然之理。於是歸依遵奉教法。苦惱永免。或去或來。俱無有障礙焉。其正教之光明如此。

若復有人。出家慕道。能知信向。因是長養其中。既長養以來。未識法性。卽於此中。輕譟諂曲。強要名譽。希望眾人恭敬。自無所得。何以利他。強上聲、要平聲、

註、此言不明正性。雖出家慕道。終無所得也。輕舉動輕浮也。譟出言躁率也。諂取媚於人也。曲卑屈於己也。言其輕譟諂曲。以趨時尙。非出性之本然也。希圖也。求也。蓋人稟天地之氣以生。凡作止語默當順其性之自然。不可勉強。若此者。不明正性故也。

解 正教之廣明如此。人當知所修持矣。然天下有正教。卽有旁門。若復有人焉。自幼屏絕塵緣。立志出家。以慕夫清淨之道。是人能知信心向善。亦遠過夫羣倫矣。因是心不退轉。以長養其身。夫自幼及長。歸奉有年。宜明心見性也。乃既長養以來。未識大道之正法。吾身之正性。是雖名爲慕道。實未得大道也。使卽於此中。循循然以求之。豈不共善。乃彼竟不然。第見其舉動則輕浮也。出言則躁率也。惟是諂媚以悅人。卑屈以處己。勉強要求名譽。飾爲有道之人。希望眾人。咸生恭敬之心。自以爲能利眾生也。不知成己方能成物。是人於法性自無所得。己身且不能利也。何以利益他人乎。

將謂出家能明正性。而復愚癡。猶如盲人。自無所見。引人路途。轉轉迷惑。而不知覺。

註 盲人。無目之人。轉轉迷惑。言盲人於路已迷矣。今又指引迷路者。不轉相迷惑乎。此孟子所謂

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之類。

解

然是人不自謂其不明法性也。凡遇一切眾生。將謂修道者必出家庭。棲於巖谷。方能明其正性。若仍處庭幃。雖信心向道。而復恐懼。性終不得而明也。若而人者。猶如盲人。自己於路且無所見。而過人之迷失路途者。乃從而引之。夫自無所見。迷也。而又引人之迷。不轉轉迷惑也乎。乃盲人不自知覺。自以為是。真為惑之甚者也。未識法性者。何以異是。

若或布施。強生讚歎。皆生貪求。而無利益。則於一一念中。皆是煩惱。無有休息。

註

輕譏詔曲。時時起於一心之中。不知其有無數煩惱也。

解

夫輕譏詔曲。本足以欺世而盜名也。若有人焉。或以財帛布施。彼乃強生讚歎。或謂為修今生之善果。或謂為種來世之福田。究其所以讚歎者。皆因彼貪求之心生之也。而於布施之眾生。實無利益。即是以觀。是人則於一一念中。無非輕譏詔曲。強要名譽之念以出之。時時同度。刻刻籌畫。將見夙夜之間。皆是煩惱。無有休息矣。

又如歎言曰。道以一音而為說。彼欲彼眾生。各各具足。各各得其解脫。悉皆讚歎。而於自性。未能解悟。

註

歎言偽為有味而言也。一音一字也。以為道雖深妙。窮劫難言。若以一音而為彼說。功德俱皆具足。罪咎亦得解脫矣。眾生雖皆讚歎。究竟已於本性未能悟也。

解 輕躁詭曲者。又如偽爲。喟然嘆言曰。道之利益。無有窮盡。眾生有不明正性者。若以一音而爲彼說之。遂欲彼眾生各各了悟。功德具足於已。縱有種種罪咎。俱得解脫也。眾生聞之。以爲實然。悉皆讚嘆。而謂是人道法深奧。不可得名。然彼雖足以欺人。實難以自欺。而於自己正性。終未能解悟。我等嘗聞天尊說法。庶幾識其法性也乎。

天尊遂謂眾曰。我於說法時。先令一切自明本性。然後教人受持。如我所說。

註 人受天地之氣以生。而性卽賦焉。本有善而無惡。迨爲物欲所引。則不能無所偏住。所以本然之性。漸失之也。如事親宜孝。此本性也。而世有逆子。爲臣宜忠。此本性也。而世有奸臣。所以然者。皆緣不明本性耳。天尊說法。先教人明其本性。則入道有基。然後教人受持。此正本之論也。故謂之正教。

解 元始天尊。聞眾所說。遂謂之曰。我常於說法之時。則與汝等今日所說者異焉。蓋正性不明。難以悟道。我必先令一切眾生自己必本性明了。有受教之基。然後教人如我之所說者。依法受持。倘本性不明。徒事其末。烏足以悟道哉。

以是因緣。故諸法通明。還復教人。是諸眾生。得是法教。如子得父母。故於一切。歎說是妙法。增益功德。如大海水。還復周流無盡。

註 天尊以先明本性教人。故眾生之得聞法者。皆能了悟也。

解

我之教人。惟其以明性為先。眾生以是因緣故。於一切諸法皆通徹明曉。得道之後。還復以明性之法。教諸人焉。是諸眾生因得我如是之法。如是之教。所以歸依恭敬不啻如赤子之得父母然。瞬刻不能離也。故於一切歎說。俱是妙法之發凡。其增長利益功德。無量無邊。有如大海水。往者過來者續。還復周流。無有窮盡也。妙法利益。何以異是。

時於大眾得聞是說。皆生歡喜因緣。如是希有。諸餘眷屬聞法。亦稱希有。則於眾中未聞未了。皆得通解。無量增益。

註

此記者之言也。大眾聞天尊說法。能明正性。咸生歡喜。凡前之未能了悟者。今皆通解矣。彼強要名譽者。安能望其肩背哉。

解

時於會中。大眾得聞天尊如是之說。皆生歡喜之心。自以為我等是何因緣。今得聞如是希有之法。讚歎不已。凡諸在會其餘一切眷屬。得聞是法。亦稱希有焉。是其口之稱揚者。以其心之解悟也。則於一切眾人之中。前日未聞正法。未了正性者。此時皆得通徹於己。解說於人。天尊之法。實增益無量功德也哉。

從此發念。俱獲正真。仙童侍衛。百千音樂。種種香花。受諸果報。俱入大教。無為之果。

註

此以下天尊之言也。言能從此受持。精勤不懈。不事他歧。則有無數快樂。可得入於廣明之教。而證清淨無為之果。

解

天尊復言曰。汝等能從此發念。不生退悔。俱皆獲聞正教。而成正真矣。成真之後。則快樂無窮。凡左右侍衛。皆屬仙童。以供使命。又有百千種之仙香妙藥。以歌功誦德。更有種種天香妙花。以供養於法座之間。受此果報。其快樂為何如耶。足俱可入廣明之大教。得證清淨無為之果矣。

汝等今眾。及未來世。總除惡行。而行正法。遠惡就善。棄絕為始。捨樂求道。是吾種子。上行字去聲。

註

種子如五穀之屬。播地能生者也。人求道之真諦。有以似之。○愚按取坎填離之功。非悉屏塵慾。不能結胎。學道者宜細玩此經。

解

今汝等大眾。得聞此法。固得明正教。可證無為之果矣。然道果圓成。修因有自。汝等今眾。及未來世一切眾生。欲歸依正教。總先要除去種種惡行。而後始行正法。蓋善惡兩途互為消長。惡孽不去。善念不生。故必先遠去一切惡念。然後可就善途。棄絕非幾。實為修道之始功也。然世人每樂於情慾。依戀不捨。若捨其塵緣之樂。以求吾清淨無為之道。是即得吾真種子。善念可因之而生矣。由此培養妙果。何患其不成熟也哉。

如上正行。實難思議。而不淨者。變令淨。為我法受持。如或未淨。即令了淨。如是如是。若或具足真實智慧。真實妙寶。故非虛謬。

註

如上正行。言如上文所言。而因以行之。乃為正法也。不淨者。私欲紛乘。此心不能淨也。如是如是。猶言如此如此也。故非虛謬。謂所言非虛妄也。

解

如吾上文遠惡就善之言。實為求道之正行。得其種子。因而加以培養之功。勿忘勿助。不期其效於崇朝。勿剪勿伐。莫令戕賊於平日。順其自然之性。達其有生之機。迨至道果成熟之候。其快樂實難思議。而與塵世情慾之樂大相逕庭矣。雖然遠惡就善之功。亦未易言也。夙夜之間。而於一切惡行。有一毫不淨者。胥皆去之。務必變而令之淨。而後已。方謂之遠惡也。而後猛勇精進。如今日為我所說之法。一一受持。方謂之就善也。如或修善之際。惡行尚有芥蒂。未能去淨。不可使之潛滋暗長。當下即令了淨。不可使之稍玷吾身。是其除惡務本。天理自復也。必如是所行。必如是所行。方能得吾種子。若或功德具足之候。始為真實之智慧。見聞遠過夫羣倫。始為真實之妙寶。價值高出夫天下。吾之所言。故非虛謬。汝等其勉而行之。

善來眷屬甚深妙法。因緣會遇。念念遷改。轉凡入聖。從粗入妙。捨身受身。為真仙侶。六住七住亦復如是。成真得道。亦復如是。

註

善來眷屬。指今大眾慕道而來者言。甚深妙法。言慕甚深之妙法也。因緣會遇。因夙世有緣。今日始得會遇妙法也。遷改遷善改過也。轉凡入聖。由凡希賢。賢希聖。如轉輪迴也。從粗入妙。以用功言。捨身捨身以求道也。受身。以身受持正法也。侶儔類也。住者宅身之處也。六住色聲香味觸法也。七住喜怒哀樂愛惡欲也。言凡人之戀情慾。念念不忘。如所居之宅。無日或離也。成真得道。指未來者言。

解

吾今日說法。汝等一切眷屬。皆以為善。而來至會所。以其慕吾甚深微妙之法也。然此妙法。百千萬劫。難以遭遇。今汝等得以正聞。豈易易哉。皆由汝等夙有因緣。故爾今日得以會遇而聞。

正法也。誠能依吾所說之言。遠惡就善。凡作止語默。念念具是遷善改過。將見善日滋而惡日減。久之自然了淨矣。莫慮其天姿之下也。由凡希賢。賢希聖。而轉凡入聖矣。莫慮其學力之淺也。察其幾。獨其微。而從粗入妙矣。捨其戀情慾之身。卽爲受大道之身。功滿德就。必與真仙爲侶矣。然聖賢固爲人人可學而幾。而惡孽尤爲人人所樂而造。嘗觀眾生之戀於六住七住者。亦復如是。汝等之慕道也已。吾又思之。世路雖能迷人。天良終難自昧。倘未來眾生得聞是歸法。依受持。其成眞得道亦復如是。汝等之爲眞仙侶也已。

若或眾生爲魔所擾。形神離舍。長役陰關。無有解脫。如是之事甚可怖畏。思道出家。遠出塵漏。如我所說。復能行者。是生快樂。不墮輪迴。不生邪見。能除一切。無有貪著。常奉正教。無有暫捨。恆如饑渴。須得飲食。

註

舍宅也。人之四肢百骸俱有其神。如目神在肝。耳神在腎。鼻神在肺。舌神在心。口神在脾之類。陰時各守其舍。陽時各寄於形。如目神子時在肝。丑時則在目。餘倣此。常人逐於物欲。神則與之俱往矣。神既離舍。魔則住之。如目神不在肝。腎邪則從而入之也。耳鼻等類是。修煉者不以日時之甲乙爲陰陽。而以己之動靜爲陰陽。每日之間。不使離舍。則正足以勝邪。而魔無由所擾矣。必於子午二時。方便朝元。剝盡羣陰。煉其純陽之體。自然可證長生也。陰關地戶也。卽九嶽鄧都爲魔鬼往來之所。長役陰關者。神所住之舍。爲魔所棲。神反役於陰關也。如色本魔也。目神一著之。則依依

不捨色在此而目在此。色在彼而目在彼。謂非長役陰關而何。摩漏塵世所造之業。有北斗神在人頭上。三尸神在人身中。又有本命星君。本宿神將。紀人罪過。無或遺漏也。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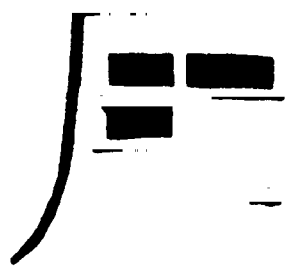
若或眾生未能歸奉教法。覆諸塵網。為魔鬼之所纏擾。以致心思耳目。俱為曠亂。如耳司聽也。今則吾聞焉。是耳之神已離其舍矣。目司視也。今則無見焉。是目之神已離其舍矣。神既離舍。果何所適也哉。乃與魔鬼為鄰。長役於陰關之地。夫神本尊也。陰關乃魔鬼受罪之處也。今神為魔所擾。而役於是關。當思所以驅魔而安神也。乃竟無法以解脫焉。不將終為泉下之人也乎。於一日之間。幡然有悟。見此魔擾神馳。如是之事。甚可怖畏。爰是思想。求道出家。修持正法。以遠出乎塵漏。果然如我所說。遠惡就善。復能行正法者。則神必守舍。魔不能擾。是人生則受享快樂。死則不墮輪迴。正道之驅魔有如此。然魔雖能害人。亦人自尋之耳。倘夙夜之間。不生一切邪見。魔鬼何自而入。能除一切惡行。形神何能離舍。是在乎心中無有貪著。常奉持正教。無有暫捨之時而已。夫平日與人講說正法。或有不信。今親被魔者。回心向道。便能去之。復得如是之報。以是知道之不可須臾離也。然則求道者。常恆如饑渴之際。須得飲食而始飽滿也。眾生安可不歸依正教也哉。

而說偈曰。

清靜妙因。普及一切。未發心者。令得發心。諸不信者。亦令趣向。大發善願。各得精進。善說法者。猶如良醫。得以妙藥。治諸盲人。令見日月。是大經典。開發慧眼。令得安住。

黃林經靈符

水水



艮

坎

坤

艮

央央



坎

坤

艮

巽 坤 離 兌 震 坎

乾 艮 巽 坤 離 兌 震 坎

上真經第八 上真者言修道之士當取法乎上也。

清靜妙品。自然無有他想。至上無極。遍及無邊無量。一切天人。無不
敬仰受持經法。如愛重寶。如敬我身。如愛己子。念念不忘。

註 清者一塵不染之謂。靜者安而不遷之意也。妙品言品位至此方為妙也。即妙果之意。此乃天
地自然之理。人能與天地同體。則萬緣頓息。自然無有他想也。至上無極。言清靜之道至極無
以加也。

解 天尊言曰。人之求道。立志欲大。取法宜高。彼夫大道之體。本屬常清常靜。不染塵氣。寂然不動
者也。修道者到此地位。方為妙品。則道之體清。吾亦與之俱清矣。道之體靜。吾亦與之俱靜矣。
自然妄念不生。塵緣頓息。無有他想也。功夫至此。至上無極。然盛德既積於中。光輝自發於外。其光
顯所及。始運及夫天下。國土實為無邊無量也。舉凡一切天人。無不敬仰吾清靜妙品焉。於是悉皆
歸依。受持經法。其敬仰之心。難可譬喻。吾一擬之。有可舉似者。彼夫天下之重寶。人所愛而難捨也。
今敬仰之心。有如愛重寶然。我身之形骸。已所敬而恐傷也。今敬仰之心。有如敬我身然。膝下之赤
子。我所愛如珍寶也。今敬仰之心。有如愛己子然。其念念不忘。固有可歷歷藉喻者。

即命汝等。便得解悟。得無上力。常住不動。無上無極。轉輪成就。是修
道行仙之導師。

註

汝指會中聞法者言。常住不動。即清靜之意。無上無極。則證妙品矣。轉輪成就者。言我之成就。此道。賴人授之。今我又可以成就於人也。

解

夫我得此清靜之道。不必出門有功。而為天人之所敬仰如此。即令汝等聞我說法。便得解悟。於心得無上道之力。仍然清靜。常住不動。自然亦無有他怨。其功德無上無極。已證清靜妙品矣。汝之功德。雖聞說法而成。然天人大眾。修道行仙。未臻此詣者。亦復不少。汝得善之法。而復為彼說之。因而轉相成就。有如車轂之輪。無有止息。是修道者。今聞汝說法。始悟大道。行仙者。今聞汝說法。始成正真也。汝不為彼開導之師乎。

若或說法。無不稽首。若或辯論。無不稽首。善來聞法。一切解悟。三界虛空。權假是名。聖人如是。有威德力。故行妙法。示諸眾生。如是難事。凡夫下劣。無有勢力。不能度量如是之事故。昏迷難入。聖人於是。故行智慧。方便門戶。引諸眾生。皆成妙善。至於上境。精持教化。乃可脫離苦趣。

註

此承上文導師之意。而推及之也。稽首。首主地也。三界上中下也。權假是名。不知稱謂。權假聖人之名。以尊之也。

解

言謂汝為修道人。行仙之導師。豈無所據也哉。若或當汝說法之時。大眾聽至玄妙之處。了然於

心無不稽首稱善焉。若或當汝辯論修行之是非得失。與夫旁門外道。大眾豁然於心無不稽首稱善焉。夫弟子見師方能稽首。今以此禮行之於汝。謂為導師。誰曰不然。蓋善來聞法者。今已於一切道之邪正。法之宗本。無不解悟於心也。將見三界之內。虛空之中。一切天人大眾。不備謂之師已也。稱謂之間。不知汝之是何名號。乃權假舉人之名以尊之曰。聖人有如是威德之力。故行此妙法。示諸眾生。然如是之法。原為難言之事。想我等稟質昏愚。不知道之所在。實為凡夫下劣之輩。無有智慧之勢力。所以不能度量如是難聞之事。故爾曾昏迷。難入正法。聖人於是起慈悲心。深憫我等昏迷。故行此智慧。以開方便門戶。引諸眾生出於迷途。歸諸覺路。皆成妙善之果。至於無上境界。我等從此精進。行持教化。庶幾可以脫離苦趣。得受快樂也乎。三界虛空等眾之言如此。

況夫五陰無實。三塗苦多。念念生滅。諸法不住。

塗舊本誤作徒。

註。五陰乙丁己辛癸也。在人身中。寄於五行。如肝屬木。甲為陽。乙為陰。心屬火。丙為陽。丁為陰。脾屬土。戊為陽。己為陰。肺屬金。庚為陽。辛為陰。腎屬水。壬為陽。癸為陰之類。無實者。不能實用其力以消除之也。蓋修真之士。必使羣陰悉消。復其純陽之體。方能有成。若陰氣不能消除。終難免夫惡趣。辟如心起於善。乃丙宮陽火當令。忽而自懈焉。則癸宮陰水因之而起也。若心起於惡。純是丁宮陰火用事。必取壬宮陽水方能滅之。故五行不可不用。而用之須得其正。又如好勇。為人之所不能少。義理之勇。方是陽火。血氣之勇。則屬陰也。餘倣此。三塗風塗火塗湯塗也。著人以五陰用事。必墮三塗之苦。念念生滅。即或作或輟之意。南人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况求大道乎。○愚按修道士。其用功之始。必使五陰配六陽。方能結成胞胎。迨胎成之後。必使羣陰悉去。以復純陽之體。

則有子降生。無有能害者矣。何謂五陰與六陽相配。如乙配寅。丁配午。己配辰戌。辛配申。癸配子。以此相合。五炁方能調和。而後可以朝元。學者不可不知也。故附証於後。

解 汝之說法。大眾難以聖人稱之。而功修亦不可懈。樹德務滋。除惡務本。方可得證清靜妙品。正不得以稍有所得。遂半途是盡也。况夫人之陰陽。須當配合。然只可取其真水以濟真火。陽火

以煉陽金。凡五行之屬。陰者宜悉屏之焉。倘五陰不能實用其力以去之。則陽炁漸消。而純陰用事矣。牝雞司晨。終為禍本。由是所行。則墮於三塗之苦必多。修道者必須心心不退。始得妙果。若一念生向道之心。一念又從而滅之。諸法亦不能住也。汝有如是威德。尙其勿自禁自棄焉。

善來會中不退不轉。善得果報。是名為樂勝因。常行清靜。無礙自在。得善果報。

註 不退。不退初心也。不轉。不轉他想也。樂勝因。樂最勝之因緣也。無礙。無有窒礙也。

解 今者吾在此說法。汝等善來會中之人。果然不退初心。不轉別念。由是行善而得果報。是當名為樂最勝之良因。蓋大道本乎無為。汝等能常行清靜。則與大道相合矣。心中自然無有窒礙。時時俱是快樂自在。而清靜妙品不患其不能企及之矣。得善果報。夫奚疑哉。

汝於會中思量功德輕重利益之者。復次覺真。

註 復次少頃也。猶不久之謂。者作人字看。指眾生而言也。言汝等此時雖未能證無上道。然能思最功德輕重利益之人。不久自然覺悟真道也。

解

今汝等在於會中者。雖未能即證。上大道。然皆為受道之器。不妨返己思量功德之或輕或重。以視利益之人如何。則本性空明。無物所蔽。復次之間。自然覺悟真道也。

若有道士女冠。功德積累。不可思議。真實法侶。三萬六千人眾。所共

知明。大智慧行。皆悉成就。大道威神。為護法城。冠去聲。

註

道士解見前篇。冠超越也。女冠者。言女人知所修持。冠夫眾女流也。護固也。保也。衛也。護法城。護法如城池之固。以防旁門外道之壞正法者。○文帝曰三萬六千人眾。即本身中三萬六千

毛孔之神也。

解

若有修道有得之士。與夫女中之冠。夫眾者。平日修行其功德。日積月累。廣大不可思議。此可為真實得法之侶。約而計之。共有三萬六千人眾。已於妙法所能共知共明。以修其智慧行。皆悉成就道果。今見汝大道威神之力。自以為弗及。於是感生敬仰之心。悉起而為汝護法。其保衛如城池之固。無有能壞汝法者。

受持正法。名聞十方。眾人所請。詔隆三寶。能使不絕。

註

詔天書下詔也。隆盛也。美也。三寶精炁神也。能使不絕。即蒂固根深。綿綿若存之意。

解

夫道士女冠何為而為汝護法哉。蓋由汝所授持者。乃正法也。道果成就。威德之名聞於十方。故爾三萬六千人眾俱為汝護法。眾人所請。教於汝耳。蓋汝功德滿備之候。即有天書下詔。將汝精炁神之煉而為一者。至是而命為元命真人矣。何等隆盛也乎。所以然者。皆由汝能使大

道不絕。綿綿若存故也。此所以眾人為汝護法也歟。

降伏魔障制諸外道

註

魔障即本身之六賊。三尸三焦是也。三尸日望人造諸惡孽。罪滿而死。已因得以養靈漿。三焦不欲人生。日望人行諸惡事。速死以墮幽陰。人當始生之時。三焦附焉。嬰孩即啼。皆本身之魔障也。降伏者。使之化而為善。不敢仍萌此心之意。外道非正道也。如聲色貨利。皆足引人以入迷途。制之者。以理制慾。使心不為所擾也。

解

然是護法者。凡修道之士。所不可少也。蓋天下有善。不能無惡。人身有正。不能無邪。魔障之欲害吾道。往往然矣。或思竊吾之丹。或思盜吾之寶。防範不密。必墮其計。於是命諸護法者。高懸慧劍。來則斬之。不容稍恕。彼見吾防護之密。軍令嚴肅。久久自然向化。而降伏之矣。然內賊固須剷除。而外道亦宜防範。聲色貨利。每資緣而進。以獻諂於天君之前。或引之馳騁於深山。或引之縱軼於淮水。本屬清明之主。至此竟樂而忘返。而為昏迷矣。外道可不制哉。於是命彼護法者。大施威力。來則驅之。不使暫入靈臺。以亂天君之耳目。則防閑其周。外道自然遠遁。而制之不得入矣。護法者。可少乎哉。

悉以清靜永離愛纏

註

愛纏者。言人之戀於物欲。依依不捨。如魔之纏擾。無時得安適也。

解

魔障外道。去之已盡。則一心之中。自然常清常靜。舉凡色相之為人所愛。纏擾而不得去者。今則永離之矣。

心常安住無礙解脫念念總持辯才不斷

註 辯才辯論之才也。不斷者。即詞源浩浩之意。

解

愛纏既離。此心自然常安住其舍。無他適矣。第見其空空洞洞。無有滯礙。一切業緣。俱皆解脫。惟是念念之間。總持夫大道。即有時為眾說法。其辯論之才。但見其有倫有要。不斷於口也。一離愛纏。其功德遂有如此者。

有施持戒忍辱精思微妙智慧及方便力無不具足

註

布施兼財與言而言。持持守正法也。戒戒其三業也。忍辱。羞辱之來。能忍之也。精思。思其義理之精微也。

解

然而功德非僅一端可見也。或布施以財。而遂慈悲之念。或布施以言。而開方便之門。或持守正法。以堅其自修。或戒其三業。以除其邪妄。或外有羞辱之來。已能忍之。或理有精微之處。已能思之。凡至微至妙之智慧。及諸方便之力。無不具足。一己其功德為何如耶。

一隱一顯處於虛空其大智力得無生忍

註

此以用功之始。基言欲修道者之有學守也。一隱一顯。即莫見乎隱。莫顯乎微之意。蓋道體難名。俱由心悟也。處於虛空。道無色相。不可見知。如處於虛空之中也。得無生忍。言以智慧之力。由虛而悟。偶有所得。遂忍耐之而不去。此顏子高堅前後之時也。心印經云。恍恍惚惚。杳杳冥冥。即此之謂。

解

修道者欲具此功德亦未易幾此也。以其始初而言。心欲見夫道也。而道無形體之可見。是一隱也。真積力久於午夜之間。忽有所見焉。是一顯也。一隱一顯。恍恍惚惚。杳杳冥冥。是道如處於空空之中。全賴已之大智慧力。由無以見其有。倘偶有所見焉。則道已生矣。因而忍耐之。不使或去。必拳拳弗失而後可。是故修道者貴夫智以及之。尤貴夫仁以守之也。

成道名字入不退轉。入清靜行。略說大道五百劫中。講經說法。終日竟夜。論說其義。終不能盡。

註

成道名字。言道無定象。無方體。人本智慧之力以悟之。因以成道之名字也。入不退轉者。人之入道。如行路然。勇往前行。不生退轉之心也。入清靜行。言由此漸進。可登道岸也。此言道之玄妙。窮劫難言。學者其不可不修智慧行。以悟之也耶。

解

夫道之無定象。無方體如此。人以大智得之。所以成道之名字也。既予以道名。必得夫道中之深味。當由此而入道。勇往前行。不生退悔之心。則步趨既久。自然入夫清靜之域矣。然此不過略說大道而已。若廣說之。非惟此時言不盡意。即使經五百劫中。講經說法。終日竟夜。初無間斷。以論說其道中之義。終亦不能盡也。道豈易言也哉。

汝等當知自此以去。百千萬劫。若有修行。至無為處。無相有相。智慧入定。不起法忍。從上至下。稽首稽首。三十二相。了見道意。神智無量。猶如虛空。不可量度。

註 重言稽首者。言稽首非一也。三十二相。卽三十二天帝也。處於天之四方。了見道意。言道中之意。了悟如見也。神智無量。言功夫至此。神智無有限量也。

解

大道之難言如此。汝等當知自此時以上。凡未來之時。不知百千萬劫。若有修行之士。功夫純熟。至清靜無爲之處。庶幾於道有見乎。乃有時若無相。有時若有相。惟由一己之智慧。悟入其中之義理。以定其趨向。不起一切他念。於正法能忍而守之。是人雖身處塵世。而神可以面禮虛皇矣。午夜之間。則常步玉虛。以朝上帝。爲夫上帝至鍊之神也。今面禮之禮儀宜詳。爰是將頭自上至下。稽首稽首。以朝至尊之三十二相。彼夫修道者。至上朝玉京。已了見道中之意矣。其神智豈有可量者乎。吾爲擬之。猶如虛空然。而廣大之不可量度。有如此者。

復次至人。於往昔時。求道正教。憐愍眾生。如母愛子。道甚久遠。非是今日。若能懃心奉持。念念不忘。自發是言。善哉善哉。名爲方便。十方尊神。感我是心。皆施妙法力。卽於是時。五路通達。魔鬼潛伏。正於其時。皆明正願。各得成就。

註

此復次。猶言復有也。至人。聖人也。盡人道於至極。故名至人。言至人於道。已修持於往昔數劫。今更能懃懃修行。開方便門。則十方尊神感悟。亦施法力也。五路通達。五炁朝元。而無滯礙也。魔鬼潛伏。卽龍降虎伏之類。○愚按此經。示修道者。當先修智慧行。以爲入道之基。學者宜詳玩之。

解

且夫道非一蹴而幾。至人原養之有素。若於此時。復有至人出焉。誰不尊其爲人中特盛。於道

獨聞不知。至人於往昔數劫之中。俱皆是求大道以入正教者。慈悲之心。隨時布露。其憐愍一切眾生。不啻如慈母之愛赤子然。如是修道。不知百千萬劫。其闕久遠。非僅今日爲始也。若能又於見在世。熱心奉持大道。念念不忘。因而自發。是言曰。善哉善哉。道之利益眾生。誠爲無量也哉。人若如法修行。可名爲方便之門也。至人之言如此。卽有十萬尊神感我。謂至人方便之心。普皆願施微妙法力。以利益眾生焉。且尊神等。卽於是時五路通達而無所滯。魔鬼潛伏而不敢擾。正於其時皆明正法。而遂其所願。功德各得成就也。已合而觀之。清靜妙品之利益如此。眾生何爲而不修持也耶。

而說偈曰。

我今所見卽知正法。有大果報。難可譬喻。如是闍處。得大明燈。普使一切。得是光明。身得安穩。無有煩惱。以是因緣。悉得具足。善哉妙法。方是深奧。以是義故。成就果實。

上真經靈符

德
庚
區
因
夙
其
嚴

豐
氏
備
其
其

天
地
人
道
一
理
也

天
地
人
道
一
理
也

道教經第九 此教人修道之秘要也。

嘗聞至道無言妙隱。予中之予。因問之曰。

天尊道謂諸天仙眾無極無邊。至真大神同會。妙有殊庭。闡揚教範。

註

此諸天仙眾問而天尊答也。以至道不可名言。其妙隱而難見。因叩予中之予也。殊美。庭堂中也。言大道之妙。中正而不偏也。闡發明也。

解

爾時元始天尊凝神默坐。諸天仙眾等齊俯伏金塔而請曰。嘗聞至道不可名言。其妙則隱而難見。是予中之予。不可得而見聞也。今我等值此法筵。因而問焉。願天尊其為我等言之。天尊遂謂之曰。今日喜慶。遇此法筵者。其數實無極無邊焉。夫至真大神同在會所。而以至道相問。然道有邪正。辯論宜詳。今無妨舉大中正之道。凡妙有殊庭者。為汝等闡揚。以為教之模範焉。

汝等皆欲求道。而曰聞道粗妙甚多。汝今發問。是聞果實。乃發此心。求無上道。終不可得。

註

果實道果成熟之候也。汝等本欲求道於己。而曰聞道於心。是此心已為虛妄。終不可得。聞無上道也。

解

但汝等求道之心不能真擊也。今日汝等皆欲求道於身。乃不曰求道。而曰聞道。夫屈己請於人者。謂之求。因人得於己者。謂之聞。求與聞意義各別。今汝等所問。心口已不相符矣。吾於汝等且不深責。試即道言之。蓋道本窮劫難言。其中之義理。或粗而可指。或妙而莫名。或粗中有妙。或

妙中有粗。或粗中有粗。或妙中有妙。其類亦甚多矣。汝等今所發問者。是聞果實成熟之候。以欲體之於身也。殆妙也。非粗也。殆妙中之妙。非妙中之粗也。然要必有謙虛之心。方可為受道之地。乃汝等不曰求道。而曰聞道。此心以不真矣。若發此心。以求無上之道。吾知其終不可得也已。

如五道大利鬼神。則於劫中。皆同天地生化。為生疑網。求於祭酒。永居土地。不能聽戒。去失道本。為去聲。

註

五道。五方也。大力鬼神。無極之始。稟天地五方之炁而生者。倘守其常性。自證道果。乃生疑惑。以求人間血食。永居塵世。不能聽法受戒。以致失其道本矣。此設喻以曉諸天仙眾也。

解

汝等於道。吾竊有所取譬焉。如五道大力鬼神。各稟其本方之炁以成形。其威神之力。本甚大也。則於無量劫中。不生不滅。皆與天地同其生化。倘守其常性。自證道果。豈不甚善。乃為生他。想而著疑網。弗愛居處淨域。遍求人間祭祀。以享酒醴。遂永居國土之地。不能聽法受戒。雖具有道本。今則去失之矣。汝等本性不明。何以異是。

如汝等心。欲聞我正教。當於此時。發無上大智慧心。大不可思議心。而後得聞。

註

大智慧心。則光明之至。不能相應。大不可思議心。則尊崇之至。不敢相欺。而後可得聞正教也。

解

如汝等初心。本欲聞我正教。何不直言之。而隱於心乎。若真心求道者。當於此時。發無上大智慧心。則燭照靡遺。自不能相應。發大不可思議功德心。則歸依尊奉。自不敢相欺。而後正教可

得聞也。汝等則異是矣。

汝今覓道。汝曾得聞希有希有。道非色中求。非不色中求。不著有中求。不著無中求。

註

覓求也。此正言正教之義。上文所以深責之者。正欲堅彼之聽。以啓其歸奉之誠。至此可以說法矣。

解

然吾亦不為汝等責也。但汝今覓道。汝曾得聞希有之法乎。蓋大道雖日在兩間。而正法實難。以名狀。甚屬希有。甚屬希有。彼天下可見有色也。而道無形體之可見。求道者。俱屬恍恍惚惚。杳杳冥冥。殆非色中可以求也。既非色中可求。則於不色中求之。庶幾可以見道乎。然觀空亦空空。無所空。而道又非不色中可以求也。蓋道謂之為有。則無色可見。謂之為無。而有所不可。殆不著有中求。亦不著無中求也。知此可以識正教矣。

為諸眾生。假作諸法。隨其所設。強立名字。得其名字。實離名字。

註

此言諸子百家。言道不一。其各立門戶。雖足以欺世而盜名。而實離道已遠也。學者可不辨哉。○廣成子曰。今之學道者。多執己見。妄為億度。名為說道。而不知其已離道遠也。

解

然正法既屬希有。則旁門外道。接踵而至矣。若有人焉。不明正性。乃為諸眾生說法。恐人不信。爰假詐諸法之名。以欺世人。又不知法之如何。方得種子。如何方能生華。如何方能果實。隨其所設施。以強立其道之名字。愚蒙濟濟。因而信之。夫名者。名其實也。是人雖得其道之名字。而不

知其實。離道之名字已遠也。學者可不辨哉。

無上正真。但聞其名。無量功德。不可思議。何況受持。

註

此言正教則至真無上。為至正真。一不二法門。有聞其名者。功德已為無量。何況受持者乎。

解

吾之道則與此異矣。至極無上。原為至正真。一不二法門。若有人但聞其道之名字。便能名其正性。即有無量功德。不可得而思議。何況受持吾教者乎。其功德之無邊。更不待言矣。

雖無形相。杳杳冥冥。其中甚精。

註

道雖無形相可指。而實充塞於天地之間。無處不在。無物不有。人若明心見性。自能睹其道中之精微也。

解

夫大道充塞兩間。而人終不得而見。雖然亦無慮其無色相也。修道者。誠能心領神會。縱即杳杳冥冥。然而其中之奧旨。則其精微也。學者可不細心體之乎。

無礙上法。真性不動。其威如海。

註

人之受持大道。須循序漸進。不可躐等。不可半途。以礙其向往之程。則真性自常住不動。而威德無涯矣。

解

若能見其道中之精微。須循序而進。慎無或作或輟。以礙其最上之法。使之不能有成也。如是。則我之真性。自常住而不動。心目中如或見之。而與前之杳杳冥冥者。漸進矣。到此地位。其威德之昭著。不亦如海之無涯也耶。

其威廣大降伏勞怨。制諸外道。甚難可得。應化無邊不可思議。是道
乎妙。是言希有之事。說是法相。

註 人之五行。即如肝屬木。形如青龍。怨恨之心甚。則傷之。肺屬金。形如白虎。勞苦之心甚。則損之。
降伏勞怨。即龍降虎伏之意。

解 其威如海。何其廣大哉。吾知其內能降伏諸魔。而勞怨之心不起。外則制諸外道。而色相之慾
不侵。此等威德甚難可得。其應化之妙。其為無邊令人不可得而思議。汝問乎中之乎。是即道
之乎妙也。吾言希有希有。是即言希有之事也。雖道無形相。我今所說。是即法相也。汝其謹識之勿
忽。

我今授汝。汝當信念。莫生退想。莫懷疑想。莫起畏想。莫信他想。莫言
無力。莫言甚難。

註 信念真實無虛之意。退想退悔之心也。疑想有疑於心也。畏想畏意之心也。他想分心於他塗
也。無力盡地自限也。其難畏難而苟安也。

解 我今授汝希有之法。汝當信之於心。彼人之求道。有中道而止者。汝則莫生退想。有狐疑不決
者。汝則莫懷疑想。有退縮不前者。汝則莫起畏想。有移於他塗者。汝則莫信他想。有自諉力不
足者。汝則莫言無力。有畏其任重道遠不勝勞苦者。汝則莫言甚難。必去種種弊端。方不負我今日
授汝之心也夫。

但須直心正念種諸善根自然了法入道源流

註 直心無私曲也。正念無邪枉也。人能端正心念。自然善緣不生。而為善有基矣。

解 夫既除去一切弊竇。然則用功當何如哉。汝須直其心。不使一毫私曲。正其念。不使一毫偏倚。則惡緣不起。善念自生。而種諸善根矣。有此善根。時時培養。自然心智朗開。了悟一切諸法。由是入大道。即其流以探其源。而道之半妙在是。希有之法亦在是矣。

常得一味若無所不起法忍善習智慧

註 一味猶言一端也。求道者勤苦既久而忽有得於心。不啻如芻豢之悅我口。然不可恃其有待。必再加精進。以至遠大之域。不起法忍。則不能道聽塗說也。燕巢經云。大德不得。大勤若情。顏子之不違如愚。俱是善悟道者。

解 然得道貴夫有守。道之深味雖無窮。若每日之間常得一味。正不可遽為矜伐。不再尋繹也。而此心當如一無所得焉。不起滿假之念。惟將所得之法。敬以自守。忍耐之而不使或去。方為真有德也。由是善習一己之智慧。自一味以至百千萬味。善理自厭厭於心矣。而道果不因以成乎。

常勸一切普令得道無生障礙勿生嫉妬但施一心平等說法最上因緣實難思議無有窮盡廣說因緣無有懈怠嫉音疾妬同妒

註 守道於己。又恐憐於吝教。故常勸一切眾生同修善行也。然廣宣教化。須在得道之後。不可在求道之時。若稍有所得。遂欲教人。則此心已向道不專。終無所得矣。故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為

大師。卽此之意。若獨善而不兼善。又失大道慈悲之心。卒不能以證妙果也。

解

吾謂道當修之於己。是爲求道者言之。非爲得道者言之也。若道成於己。秘而不宣。則不能廣其教化。失大道慈悲之心矣。汝若當得道之後。須常勸一切眾生。使知修行。普令得道。始爲大道方便之門。無以眾生障礙滯礙。不可開導。而生此等心也。勿以恐人見其長。己形其短。因而嫉妒之。不爲講說。而生此等心也。但施一心廣爲宣說。不必矜奇立異。只將正教平等說法。卽是最上因緣。而功德實難思議。然又非僅一朝一夕已也。今日如是。明日亦如是。日月雖有遞更。而我之說法。無有窮盡。普爲眾生廣說大道因緣。初無有懈怠之念。始爲闡揚教範也。

常作法音讚歎歌詠。令一切眾生。同生迴向。發無上至真大不可得。心成大圓滿。修習正教。廣度無窮。各運大不可思議力。大智慧神通力。當於此時。受法得度。善來因緣。如是如是。

註

法音者。將正法編爲詩詞。以便人之歌咏也。蓋眾生之得聞說法。固知修行。其未在中者。則不知向道。爰作法音。使之歌詠。因詞會意。亦能知受持正教。其利益不亦普哉。

解

然汝雖終日說法。而眾生亦難以普度也。蓋蒼葑濟濟。散處方隅。得遇說法者。實寥寥寡偶。汝須常作法音。將修行之要旨。纂爲俚言。以使人喜爲讚歎歌詠。則因辭會意。亦可令一切眾生。同生迴心向道之念。發無上至真大不可得之心。由是各各修行。精進不退。後日亦得成大善果。功行圓滿。仍復修習正教。體慈悲之念。廣勸眾生。其受度者。亦無窮焉。是諸眾生。雖未聞汝說法而得。

大善果。如此。皆由汝作法音之力也。所以各運其大不可思議之力。與夫大智慧神通之力。當於讚歎歌詠之時。如親授汝之法。以得度也。汝今善來眷屬。俱夙有因緣。須當如是。須當如是。

若有眾生。於劫劫中。略得聞法。亦復如是。無有限量。無有邊際。皆是種子。恐於種子。自不能種。難生果實。

註 劫劫中言歷劫之多也。種子如五穀之類。播地能生者。由苗而秀。由秀而實也。修道者亦然。○愚按此等雖非旁門。而未知進修之法。蓋得種子非難。而知種子為難。具知種子非難。而期種子之成實為難也。求道者於此等處宜細心體之。

解 又有眾生。於往昔劫劫之中。略得聞法。未盡其詳。遂依法修持。亦復有如是之功德。無有限量。其應化之妙。亦無有邊際。皆是為善之種子。但有是種子。宜因時以種之。因地以置之。方能由苗而秀。由秀而實也。眾生恐於種子。自不能種。所以難生果實。其略得聞法之果報。僅如此。

汝等一切甚難希有。能隨順轉。永不退輪。悉皆具足。知種善根。

註 轉宣說也。能隨順轉。言隨時順導以講說也。輪輪車也。退輪返轅之意。

解 汝等若以一切甚難希有之法。能隨時順導。為彼說法。使之依其正教。精心受持。永不退輪。自然一切功德。悉皆具足。一己前之億萬劫中。不知種其種子。今得聞汝之說。而知種善根矣。果實又何憂其不成也哉。

是諸天眾。得無所畏。功德智慧。以修其心。相好嚴身。具足第一。先得

善果。捨諸世間。所有好名稱高。志趣高遠。無餘復習。

註 言諸天仙眾等。進是修行。先得果報。復以教化捨諸世間。則功修已至。無有餘法復習之矣。

解 是時諸天仙眾等。聞天尊說已。各退修行。勇猛前進。得無所謂承功德力。修智慧行。以修其心。於是心廣體胖。但見其百端相好。莊嚴其身。威德具足。推為第一。先得如是之善根。復捨身說

法。降諸世間。所在之處。俱有好名。咸稱為高士。其志趣高遠。超出塵世。無有餘法。復有所習矣。可見希有之法。今生得之。並能益於來世如此。

而說偈曰。

以此善道。示諸世間。猶如天雨。潤益增長。一切諸眾。成就果實。

悉除饑饉。多受豐樂。神尊祕藏。無量智慧。眾惡永滅。萬邪不干。

神照深遠。得其平妙。真實不動。得無畏力。

道教經靈符。

家
飛
前
庚
庚
庚
庚

三
云
子
迷
美
也
庚

深
心
益
風
心
風

魏
世
表
心
風
風

上鍊經第十

凡修道者、須踏破地獄、方能面禮玉皇、其
煅煉之功、正不可少、故此經言地獄之事、

道言會中善來無量聖眾。一切天真無邊無極。至真大神。一切諸法。
有等不等。眾生亦等不等。復有無量不可思議。

註

有等無等。言諸法之多也。眾生亦等不等。做此。

解

道言我今在此說法。彼以法之為善而來者。有無量甚眾焉。舉凡一切天真。俱皆接踵而至。不
可勝紀。真為無有邊際。無有止極。不但天真已也。又有至尊大神。威德咸已具足。今同詣會所。

以聽吾敷張法要。我想一切諸法。多妙難言。有與之為等。而可比譬以見之者。有不可與之為等。而
難以名言者。猶夫一切眾生。亦有等而計之者。亦有不可等而計之者。其法如是之多。故復有無量
不可思議者乎。

我常歷觀諸天。諸惡趣門。故有六宮主其罪福。

註

歷遍也。諸天指六宮言。主人之福。諸惡趣門。即下地獄五戶也。主人之罪。六宮主其罪福。猶言
主其人間之造福者。罪只帶言。

解

然而人欲修行。須當明其罪福因緣。必了盡罪孽。方增福果。我常歷觀諸天。及諸惡趣門。善善
惡惡。各受其報。故天有六宮以居善人。實以主其人間罪福之事焉。

一日紂絕陰天宮

註 紂者。傷人滅義之謂。絕陰者。言其陰氣殄絕也。紂絕陰天宮。一切傷仁滅義。心懷陰險者。不得以居之。

解 六宮者何。其一曰紂絕陰天宮。世人之行仁抱義。廣布陽德者居之。反是不得以處此矣。

二曰泰殺諒事宗天宮。

註 泰殺大張殺戮也。如斬盡三尸。降龍伏虎。克去己私之類。諒正也。諒事宗。以正事為宗主也。如言皆正言行皆正行之類。

解 其二曰泰殺諒事宗天宮。凡事人之慈愛民物。行己端方者居之。反是不得以處此矣。

三曰明晨耐犯武城天宮。

註 明晨。天方曙時也。平日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心體光明。常如此時之意。耐忍也。武城。尚武之名也。蓋言清明之氣常令昭然。則所好者理義之勇。而血氣之勇皆忍耐之也。此行忍辱故之人居此天宮。

解 其三曰明晨耐犯武城天宮。凡世人之心地光明。講禮講讓者居之。反是不得以處此矣。

四曰恬照罪氣天宮。

註 恬安適也。照光明也。罪氣。惡孽也。言心中恬然自適。凡一切罪氣俱能照燭之也。

解 其四曰恬照罪氣天宮。凡世人之樂善不倦。敦倫飭紀者居之。反是不得以處此矣。

五日宗靈七非天宮。

註 靈九靈也。七非七情也。言宗夫九靈。屏除七情。一念一事。無非正也。

解 其五日宗靈七非天宮。凡世人之靈光不昧。節制情慾者居之。反是不得以處此矣。

六日敢司連宛屢天宮。

註 敢有為之意。司主也。連屬乾象。宛屢。宛然常如見之貌。言敢於有為。一心總欲鍊至純陽之體。心目中宛然常見夫大道也。六宮皆善人所棲。各以其類相從而已。

解 其六日敢司連宛屢天宮。凡世人之修真養性。得道成仙者居之。反是不得以處此矣。六宮主人之福如此。

復有二十四獄。一曰鑊湯地獄。二曰銅柱地獄。三曰鐵犁耕舌地獄。

四曰刀山劍樹地獄。五曰剉碓地獄。六曰毒蛇食心地獄。剉音挫。碓音對。

註 鑊鼎也。鑊湯。鼎中熱湯以煎罪人也。銅柱。柱以銅為之。中空下有一穴。置炭燒紅。使罪人抱也。鐵犁耕舌。以鐵鈎將罪人舌鈎出。使小鐵犁耕之。如耕種然。刀山。以刀置山中也。劍樹。樹上皆

劍葉也。剉砍也。剉碓。以碓斷其四肢也。人之造罪各有不同。亦各以其類治之。

解 夫有天宮以居善侶。必有地獄以治惡人。我常歷觀惡趣中。復有二十四獄。主其世人之罪焉。厥名維何。一曰鑊湯地獄。凡滅倫亂紀。擊積厥身者。受此罪。二曰銅柱地獄。凡犯淫惡者。照次

數使抱之。三曰鐵犁耕舌地獄。凡宰殺耕牛及好食其肉者。受此罪。四曰刀山劍樹地獄。凡刀筆害

人破人。身家者。受此罪。五曰剉確地獄。凡博奕局戲。情其四肢者。受此罪。六曰毒蛇食心地獄。凡陰謀奸險。見危不救。及存刻薄嫉妬等心者。受此罪。

七曰鎔銅灌口地獄。八曰爐炭地獄。九曰鐵輪地獄。十曰運石為山

地獄。十一曰鐵牀地獄。十二曰劍林地獄。

註

鎔銅灌口。以銅鎔汁使罪人吞也。爐炭。爐中置炭。燒罪人也。鐵輪。鐵為車輪。碾罪人也。運石為山。縛罪人於地。然後運石於上也。鐵牀。以火燒紅。使罪人臥於其上。劍林。刀劍成林也。

解

七曰鎔銅地獄。凡貪官汙吏妄取人財者。以此刑治之。八曰爐炭地獄。凡竊人財帛及衣服等項者。以此刑治之。九曰鐵輪地獄。凡以下犯上。打傷人命者。以此刑治之。十曰運石為山地獄。凡私掘墳墓。阻人善事者。以此刑治之。十一曰鐵牀地獄。凡不務正業。專好貪眠者。以此刑治之。十二曰劍林地獄。凡遊山捕獵。傷生害命者。以此刑治之。

十三曰寒冰地獄。十四曰猛火地獄。十五曰鐵杖亂拷地獄。十六曰

大石壓身地獄。十七曰鐵錐刺身地獄。十八曰鐵丸地獄。錐音追。

註

鐵錐刺身。鐵錐有錐。以刺罪人身也。鐵丸。以鐵為丸。燒紅。使罪人吞也。

解

十三曰寒冰地獄。廣置寒冰。使不敬神明。喪廢三光之罪人坐。十四曰猛火地獄。火勢猛烈。將縱火燒山。超附炎熱之罪人燒。十五曰鐵杖亂拷地獄。以處長上賈下。不論是非。任情鞭扑。致傷性命者。十六曰大石壓身地獄。以處世之喜尚逢迎。有乖禮義者。十七曰鐵錐刺身地獄。以處世

之傷人肌膚壞人名節者。十八曰鐵丸地獄。以處世之庸醫。傷人性命。及造賣假藥者。

十九曰吞火食炭地獄。二十曰磔磨確搗地獄。二十一曰鐵汁地獄。

二十二曰拔舌地獄。二十三曰鐵鎖地獄。二十四曰鋸解地獄。磔音累。

註 磔磨。以石為之。使罪人入其中而磨之也。確搗。以罪人置確中搗之也。鐵汁。鐵化為汁。以罪人入其中也。拔舌。以鈎取舌割之也。鋸解。以鋸分解其體也。○愚按修道者。不能決破二十四獄。

必不能上昇。仍墮輪迴也。

解 十九曰吞火食炭地獄。人之好談閻閻。公許陰私者。以此使之吞啞。二十曰磔磨確搗地獄。人之損子墮胎。破人婚姻者。以此使之碎身。二十一曰鐵汁地獄。世之庸師誤人子弟。及妄言禍

福者。以此使之煎體。二十二曰拔舌地獄。人之呵風罵雨。怨天恨地。抵觸父母。違背盟誓者。以此使之無舌。二十三曰鐵鎖地獄。人之遊手好閑。喜籠禽獸者。以此使之難動。二十四曰鋸解地獄。世之使人手足參商。骨肉分離者。以此使之分屍。二十四獄之名如此。此所謂諸惡趣門也。

復有五苦之門。周圍二十四獄。一曰色累苦心門。

註 色非單指女色。凡靡麗紛華皆是。盡心無所著。無適而不舒泰。一著於色。是心已為色累。不勝其勞苦矣。

解 又復見有五苦之門。圍於二十四獄之外。凡墮地獄者。由此五門而入。五者何。一曰色累苦心門。凡不知存心養性而著於色。以墮地獄者。由此門而進。

二日愛累苦神門。

註 愛者己之所有不欲以與人也。則精神常住。刻刻不亡。故為愛累苦神。

解 二日愛累苦神門。凡己之所有。愛而難捨。以墮地獄者。由此門而進。

三日貪累苦形門。

註 貪者己之所無必欲致之也。夫人貪心一萌。所得難滿其欲。勞勞碌碌。此身無時得閑。豈非勞形乎。

解 三日貪累苦形門。凡己之所無必欲致之。以墮地獄者。由此門進。

四日華競苦精門。

註 華競。多言也。指造口業者。言精因液以生人。若競尚浮誇。媿媿不已。則華池之水。不能灌溉丹田。故曰苦精。

解 四日華競苦精門。凡造口業。以墮地獄者。由此門而進。

五日身累苦魂門。

註 魂在人身以肝為室。一曰胎元。二曰爽靈。三曰幽精。身享安樂。則魂亦與之安靜。若不能懲忿窒慾。而憂懼時形。魂則不能定矣。豈非身累苦魂乎。○愚按二十四獄。分寄於九獄之內。居於海底焦沃石下。五戶周圍羅列。修道者欲免地獄。須先飛皮五戶。

解 五曰身累苦魂門。凡縱於情慾常懷憂懼以墮地獄者。由此門而進。其地獄外五苦之門如此。

三塗上尸中尸下尸

註 三塗。風塗。火塗。湯塗也。上尸名彭踞。中尸名彭躡。下尸名彭蹻。人有惡念。即時上奏。各分其途。恐不及也。

解 五尸之外。又見有三塗焉。上尸神曰彭蹻。司風塗。中尸神曰彭躡。司火塗。下尸神曰彭蹻。司湯塗。罪人入五尸。又必由此三塗而去也。

三途五苦八難之門。復有九幽九獄。分布四方。

註 八難。合三塗五苦共為八也。幽陰也。不睹陽光之謂。布列也。九獄統夫二十四獄。故分布於四方。

解 世人造罪不一。陰曹地獄亦多。三塗五苦合之。而為八難之門。人之受此亦慘矣。復有九幽地獄。以分布四方。總攝夫二十四獄焉。

東風雷獄。南火翳獄。西金剛獄。北溟冷獄。中普掠獄。東南無間獄。西南屠割獄。西北火車獄。東北黑暗獄。

註 舊本東南為銅柱獄。東北為鑊湯獄。此二獄。已俱於二十四獄之內。實翻刻之誤也。○地有九獄。天有九天。修道者必決破九獄。方能飛昇。風雷獄居東方。八卦屬巽震。五行屬木。欲決此獄。須以乾宮之金。火翳獄。宜以坎宮之水決之。金剛獄。宜以離宮之火決之。溟冷獄。宜以艮宮之土決。

之。普掠獄。宜以巽宮之木決之。無間獄。宜兼取兌宮之金。北方之水決之。屠割獄。宜並取離宮之火。坎宮之水。同爲鍊度以決之。火車獄。宜兼取離宮之火。坤宮之土以決之。黑暗獄。宜兼取兌宮之金。艮宮之土以決之。破此九獄。須高懸慧劍。玉訣當心。頒教苦真符。現滿地金光。方可越三塗。度五戶。破獄門。駕三車也。學者不可不知。

解

九獄維向東方。則有風雷獄。擊風陰雷耳。不忍聞。南方則有火驕獄。喇喇碌碌。不可響。西方則有金剛獄。劍戟刀鎗。凜然可畏。北方則有溟冷獄。浩瀚無涯。寒氣逼人。中央則有普掠獄。受苦罪人。手足無措。東南方則有無間獄。一人亦滿。多人亦滿。西南方則有屠割獄。解肢分體。目不忍見。西北方則有火車獄。光燄飛騰。赤色千里。東北方則有黑暗獄。昏昏默默。不睹陽光。九獄之分布。有如此。皆吾所常屢見之者也。

復有男女墮落此中。無有限數。非可堪忍。不捨晝夜。

註

世人造諸惡孽。限滿必出三塗五戶。而墮地獄也。無有限數。極言諸獄受罪之多也。

解

是諸地獄之中。復見有世間男男女女。墮落此中受罪。其倫類無有限數。吾一見之。非可堪忍。哀號之聲。初無止息。殆不捨晝夜也。是請受罪眾生。不知何時始有出期也耶。

太極真人稽首禮拜上白

天尊

天尊曰。此諸罪人。不信三寶。惟罪是脩。故墮此間。無有出期。我今爲

汝演揚正教無上玉匱令諸眾生悉得解脫。

註 太極真人乃得太極之炁而成形者居於玉虛又謂之玉虛君白與真同玉匱乃元始藏道典之科品也。

解 時太極真人侍於座側得聞天尊說此諸獄受苦罪人心大不忍爰稽首禮拜上白天尊懇祈超度之法天尊曰此諸受苦罪人生前不信正法不修煉精炁神之三寶縱於情慾惟罪是修故墮落此諸獄之間前之作惡如是今之受報亦如是孽緣甚重難以消除無有出獄之期夫復何尤汝今起此慈悲之心我今為汝演揚正教與夫無上玉匱中所藏之科品令諸受罪眾生悉得解脫以達汝今日拜請之意也。

玉虛君於是盟誓至真請出玉匱中科品皆黃書青軸備言要品錄集救苦真符而白

天尊曰臣已聞是教典得如是法永離地獄苦趣奉持玉契昇入金門無有滯礙中一卮燈明分布八卮九獄皆除於大眾中若有聞是法要恭聽法音便生快樂 卮音支、

註 玉虛君即太極真人也盟誓誓願救度眾生盟於天尊之前也至真即元始天尊也科品進行教法之次第也黃書青軸科品之色也蓋人之中炁左青右黃在陰陽燄之下即九幽地獄

之所。故科品似之。鑲集。救苦真符。即今達黃籙齋所用黃籙。白簡。救苦真符。是中炁上色白。故用白簡。取昇入金門之義。但今無修道者。以用之耳。玉契。指科品言。即白簡也。金門。即天庭也。

解

玉虛君聞天尊之言。不勝之喜。於是遂於座前盟宏誓願。願普度眾生。以闡天律慈愍度人之教。至真即於此時。請出玉匣中所藏之科品。第見字文。俱是黃書青色之軸。至真復將科品之

如何行持。如何救度。一一備言其中之要品。與夫黃籙之所集載。救苦真符。俱傳與玉虛君。玉虛君一一受已。而復白天尊曰。臣蒙天尊威德之力。聞是教典。得如是法。庶幾受苦眾生。可以永離地獄。苦趣。奉持所頒之玉契。由是昇入金門。應無有滯礙也乎。蓋此科品雖屬一端。而應用之際。多妙無窮。彼夫九獄。皆昏昧也。譬如中有一卮燈。其光明朗。可以照一隅矣。因此一卮。更分爲八卮。不與前之一卮。而爲九乎。則處處光明。而九獄受苦之罪人。皆睹斯光。而得解脫矣。科品之利益眾生也。爲何如哉。然死者既可得度。而生者亦可飛昇。倘大眾之中。若不得聞是法要。恭聽法音。便得開悟。而生快樂矣。臣領此科品。不勝欣羨也已。

而說偈曰。

天尊言曰。此諸苦趣。皆是自入。若得聞法。亦是慶幸。汝今宣揚。當自堅固。勇猛精進。復有光明。清淨法水。破除諸障。惟破九獄。中及五苦。自然消滅。萬里鐵城。崩落如沙。上鍊經靈符。

卅
 慶
 齊
 卅
 卅

益
 益
 益
 益
 卅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夔

上妙功德經第十一 此經言修道者、功德具於身、為最上之妙品也、

道言善哉善哉。若復有無量天真大聖。至真大神。於其會中。東西南北。飛天神王。咸皆稽首。種種法緣。非可盡言。四方大智。可令此等無量無邊。

註

此天尊言道法之功德。能廣及於一切也。飛天神王。具大神通力。自地而能飛昇至天庭也。原為分住十方。此僅言東西南北者。省文也。法緣。與法有緣也。四方大智。指飛天神王言。此等則兼大聖大神等言之也。

解

道言人之修道。功德俱足。實為善哉。實為善哉。然此大道。無人不當修持。即聖眾真仙。猶有假之而始臻上乘者。吾每說法之際。若復有無量天真大聖。至真大神。俱於大會中。以聞正法。不但已也。復有東西南北之飛天神王。聞吾演說道典。咸皆稽首稱善焉。夫天真大聖。至尊大神。以及飛天神王等。皆履劫修行者也。今皆齊至會所以聞正教。況一切之與法有緣者。不能至之乎。故種種法緣。非可能舉以盡言者。願吾思之。飛天神王之在四方。已俱大智慧力。世人咸稱為長生大聖。無量度人矣。今以是因緣。善來聞法。則可令此等之功德無量無邊也。是聖眾等。尚賴吾說法以登妙品。而況於人乎。

若諸男女。能發善心。生大智慧。先當調伏其心。修行要行。如是要行。

度入法輪。飛天流轉。大藏正教。五千餘文。萬八千篇。盡歸寶藏。

註 藏宣揚也。五千餘文。即道德經。至周老君過函谷始傳也。萬八千篇。皆道典。洪文未傳下世。盡歸於寶藏之中也。

解 若諸眾生。或男或女。能發向善之心。精進修持。以生大智慧。先當調和五炁。降伏六賊。以光明其心。然後修持正法。以行至要之行。夫如是以修要行。其功德詎有等倫哉。自可飛度五戶。決破獄門。將諸罪人。度入法輪之中。由地獄而上天庭。將見周而復始。去而復來。不度盡沉魂滯魄。不已而飛天流轉矣。夫具此功德。須大藏正教。傳播世間。乃道典之五千餘文。及科品之萬八千篇。盡歸寶藏之中。無由傳出。而教法又何以宣揚也乎。

飛天八神。運力旋轉四方。金龍旋柱。闕珠八面垂珠。三十二館閣。三十二天帝。周迴八方。五色祥雲。敷地擁出。光明遍照。藏心書九天生神章經。餘經皆歸館閣。轉輪三度。咸使衆生。皆明眞性。

註 飛天八神。即飛天神王也。各按八卦而居八方。運力旋轉。如東方屬震。運坎宮之水。而旋轉於離。南方屬離。運巽宮之木。而旋轉於坤。西方屬金。運坤宮之土。而旋轉於坎。北方屬水。運兌宮之金。而旋轉於震。東南屬巽。兼運兌坎。而旋轉於離。西南屬坤。兼運巽離。而旋轉於兌。西北屬乾。兼運離艮。而旋轉於坎。東北屬艮。兼運震離。而旋轉於兌。俱各運其力。以旋轉於四方也。三十二館閣。即三十二天帝所住也。天地詳見洞玄經。九天生神章經。所言皆煉炁煉神之事。轉輪三度。即九轉。

也。○愚按三十二館閣在天庭之內。生神九轉。即居此地。

解

經文歸諸寶藏大道。何由而傳哉。飛天神王居處八方。於是各運其力。以旋轉於寶藏之四方。第見兩旁檀柱金龍。旋轉於其上。各含一珠。因而相闕為戲。俄頃之間。寶藏八面皆垂明珠。寶藏之上。忽現三十二座館閣。有三十二位天帝。各從館閣中從容而出。各按方位。周運於寶藏之八方。又有五色祥雲。敷滿遍布。從地擁出。其光明朗耀。無不遍照焉。凡此皆飛天八神運轉之力也。經典未出。而景象已如此。則見夫寶藏之中心書。就有九天生神章經文字。其餘一切經典。皆歸三十二館閣之內。然此生神章經功德無等。若人轉輪三度。合而為九。不惟己之功德無上。亦可感使一切眾生皆得明真性也已。是經功德。何其大哉。

能於法輪。受以勸戒。使得更生。還生人中。了見諸法。無有疑惑。種種善根。修此要道。無邊智慧。無量教法。皆在其中。萬世通行。無有障礙。如是功德。無有窮盡。實難思議。

註

勸者。誘掖以為善。戒者。阻抑其為惡也。更生。復生也。

解

生神章經之利益如此。若有人焉。於九轉之法。輪受之於己。因以勸戒。眾生使之為善去惡。是諸眾生。使不墮地獄。而得更生。不但僅曰生己也。還復生於人道之中。聰明殊特。於一切諸法。俱能了見於心。初無有一毫疑惑焉。惟其諸法能明。故於一切種種善根。無不培養。是其修此要道。則無邊之智慧。無量之教法。皆在其中也。然此妙法。豈僅一時為然哉。即推之萬世。皆可為人所通。

行。初無有障蔽滯礙之處。如是功德無有窮盡如此。實令人難思議也。

於其衆中能明是理。一切見聞悉皆如意。其或未聞如是要法。亦當發心歸依。隨法輪轉。略聽眞音。亦得解脫。

註 是理要道。俱指生神章經言也。

解

然如是功德亦莫謂其難幾也。於其衆中若能明其是理。自然觸類旁通。因此悟彼。於一切諸法之見聞者。悉皆如意而獲。其或未聞如是要法。慎勿任其不聞已也。亦當發求道之心。歸依改法。隨法輪流。以轉而此生神章經。雖不能悉知其中奧義。而口誦心唯。亦能略聽其經中之眞音。縱未聞要道。而於一切苦惱。亦得解脫也。

修此要道。莫生退悔。精進誦詠。以聞奧妙上眞之道。而復光明救度一切。免離苦趣。作大利益。種種方便。進修行業。天人歸依。

註

首生神章經。人若精心誦詠。以求其中奧旨。則九轉之功自然可致也。

解

生神章經之功德如此。人若修此要道。始終如一。常變不二。莫生退悔之心。而精進誦詠之餘。則智慧必開。以聞其中之奧妙也。由是安排土釜。細鍊汞鉛。而九轉丹成。自然白日上昇。以證上眞之道矣。然功德既具於己。而利益可及於人。慈眼遙觀。見諸眾生造諸惡業。墮於三塗五苦。心大不忍。而復放大光明照諸長夜九幽。救度一切罪人。則受苦眾生睹斯光明。可以出諸地獄。以免

離苦趣。是其利益之大。無有與之比論者矣。夫作此大利益。而開種種方便法門。非上聖真仙不能。是人以此為進修行業。而天人必然敬仰。誰有不歸依者乎。

百千萬劫。已生當生。未生若發善念。當須敬奉。引入法門。使於此生當生。漸漸聞法。無有魔障。亦能得遇此法。

註

當生。當此時而生者。言眾生若能聞生神章經。歸依敬奉。便可消除魔障。亦能得遇此成真度人之法也。

解

生神章經之利益。吾何以謂之大哉。如未來百千萬劫之中。或前日之已生者。或此時之當生者。或後日之未生者。若有人發其善念。欲聞大道。以冀免諸惡趣。當須敬奉此經。引入此法門。使於此生當生者。同發善心。依此修行。則漸漸聞法。必能調伏其心。無有魔障。纏擾此身矣。是諸眾生。殆亦能得遇此證道成真之法也乎。

若復有人。已於法中聞是說已。亦能精勤而無終始。初雖得道。後生退悔。貪著世緣。亦無解脫。汝等當依我說。聽受廣開法門。自堅本行。亦使未悟者悟。未聞者聞。建大功德。諸行成就。度入善果。見大因緣。普入無為之果。更入鍊度。以致道真。入清靜果。諸有所作。普皆上善。

註

此言如有從明入闇之人。亦當使之開悟。以堅其志。更令一切眾生。咸知取坎填離。鍊度而歸。

上善也。○愚按以汞鉛入於土釜曰鍊。運三車上於泥丸曰度。修道者以須丹成九轉而後可以度人也。

解 若百千萬劫之中。復有人焉。已於一切法中。聞是生神九轉之說。已論其始初亦能精進勤修。雖多歷歲月而無終始。情由是修行。必能成上真之道。乃或希胎方胞命元。而不繼以保養之功。或爐鼎始取水火。而不用以防護之力。是初雖得道。而後退悔也。其道安能有成哉。第見其仍然貪著世緣。復爲魔鬼纏擾。是人必墮惡趣。亦無由而得解脫也。汝等當依我今日所說要法。聽聞受持。廣開方便法門。使諸退悔者。仍復精進。自堅誓日本行。則彼一切苦惱庶幾解脫也已。然退悔者雖多。而未聞者亦復不少。汝必使諸眾生。於生神章經未悟者令之悟。未聞者令之聞。是汝建此大功德。凡諸功行。俱皆得以成就。而已已自度入善果矣。一切眾生。見汝有此大因緣。爰是精心修行。普皆願入無爲之果。午夜之間。更能依此生神章經。如法受持。以離宮有孤陰也。不取坎宮之孤陽。以填之。終難以復共乾象。於是汞用四兩。鉛用半斤。同入爐鼎。緩緩鍊度。將見一顆靈丸。拔五戶過三關。上朝金闕。以致道真。而入清靜果矣。合而觀之。或聞要法。或誦章經。一切諸有所作。普皆屬於上善。而功德無有等倫者。

如是一切。具諸功德力。無量無邊。悉皆具足。細微之力。法始萌芽。不善修持。而失法本。不能長生。若能積習。功德無有限量。

註 此言修道者。須順其自然。無事勉強。不躁等。不半塗。方能有成。若急趨捷徑。妄撥三車。不惟失

其道本而且性命即隨之矣。

解

如是進行。生神章經。凡諸一切種種不一。而要其所具諸功德之力。實無量無邊。悉皆具足。一己無少虧欠也。夫如是之功德。豈可一蹴而幾也哉。必須循序而進。不疾不徐。久而不懈。方得體無為之果。若當其初入法門之時。其力亦甚細微也。而於正法。譬如實然。此時僅始生萌芽也。不培養不可。助其長亦不可。倘或胎始結而遂欲降生。丹欠熟而遽去爐鼎。事未動妄自搬移。子方生而即使朝御。諸如此類。皆不善為修持也。夫先天大道。本天地自然之理。而以若所為。則失其法本矣。法所不在。福去禍隨。不能長生。有必然者。雖然。失法皆屬無功。而遵法必有其效。能日積月累。習此善行。其功德亦無有限量也已。

我即說法之時。不有亦不無。以是因緣。故諸法應亦無我無人。種種見聞悉皆成就。以斯妙力。是大不可思議。

註

不有空也。不無色也。不有亦不無。空即是色。色即是空也。無我無人。色不異空。空不異色也。此言一切諸法。無由見聞。在夫己之善悟耳。若能見聞。功德無量。其示人九轉生神之意。已躍然於言外矣。

解

夫生神章經功德雖大。其法亦未易見聞也。我即平日說法之時。不於有中求。亦不於無中求。以是諸法。示諸眾生。故諸法應亦無我無人。難以顯言也。眾生若能精勤修持。必然生大智慧。自有種種見聞也。夫能悟此法。功德無量。故爾悉皆成就。而入無為之果。以登上善矣。惟其以斯妙力。所以功德是大不可思議。今寶藏傳此九天生神章經。汝等共奉持之勿忽。

而說偈曰。

能知古始。謂是道紀。未解令解。道之種子。所以者何。天尊智慧。不可量極。微妙之義。深遠難識。強爲其相。慧行難思。應見諸法。何爲不得。是諸衆生。貪著不識。若明皆悟。

上妙功德經靈符

宋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巖

道德經第十二 道德者言行道而有得於心也、

我說一切皆是微妙。汝等衆眞。於過去未來今生。皆有無量智慧。而
不明了。八達交橫。種種業緣。皆非正念。

註

八達。言於八方之中。通達無滯也。即明四目達四聰之意。此言人皆具有智慧。可以悟道。特爲
物欲所蔽。是以昧之耳。故所爲皆非正念之所發越也。

解

元始天尊曰。我說一切諸法。皆是至微至妙。義理甚深。難以解悟。汝等衆眞。遇此因緣。吾想或
於過去。或於未來。或是今生。汝等皆幸有無量智慧。固不慮夫諸法之微妙難聞也。然有此智
慧。須善保之。莫爲物蔽。若不明了八達。則外誘乘間而入矣。以致種種業緣交橫於中。則智慧必因
之而墮。如是則一切所爲。皆非正念之所發。而本性安能明乎。

或有上品。不明正性。未全大乘。猶貪香花。不生道德。不發智慧。不行
善行。亦能墮落。

註

上品。上等之質也。不明正性。我所受天之正理。不思所以明之也。大乘。指經典而言。未全者。經
典之言。未能全體之也。猶貪香花。常以香花供養也。此言人必明其正性。而後可以入道。不然
雖仍供養大道。特襲其迹耳。究奚益哉。亦必墮落惡趣也。

解

觀此而正性不可不明矣。不惟常人宜然。即或有上品之質。天姿極高。要必明其正性。而後可
貴。不然者。智慧不能生。雖誦誦大乘經典。亦未能全解於心也。是人猶能貪戀香花。以供養大

道。晨夕瞻禮。冀其功德成就。孰知正性不明。道德則不能生。智慧則不能發。善行亦不知行。是人雖名為求道。而實未得道。亦必墮落於五苦八難之中也。

況或有人。顛倒非意。永失因緣。不遇三寶。不聞要法。不聞法鼓。不聞秘藏。

註

顛倒非意。言心著於物欲。則妄念紛投。無時不交橫於中也。三寶。指道經師言。法鼓者。鼓所以警眾人之聞法得破昏迷。如鼓以警之也。秘藏。指經典而言。

解

夫不明本性。而供養大道。且難免諸惡趣。况或有人昏昏迷迷。一心之中。無非私意盤結。以致顛之倒之。進退俱如狼狽。是人雖夙有因緣。至此而永失之矣。若是雖有道經師之三寶。而不能遇也。雖有最無上之要法。而不得聞也。擊鼓所以警眾。正法之妙。有以似之。而亦不能聞焉。秘藏所以解脫。誦詠之餘。得以度之。而亦不能聞焉。此人之不知歸依向善。其墮落惡趣無疑矣。

如是之人。若聽我說法。亦不能分別。所作亦不分別。為法相亦不分別。既無自性。亦無他性。

註

不能分別者。以其顛倒非意。智慧不能生也。自性。有生俱來之本性也。他性。因人啓發。有以悟之也。

解

如是之人。昏迷甚矣。若能聽我說法。以悟之。庶可破其前日之迷。開以自新之路。乃顛倒已甚。亦不能分別。所說之淺深。我作方便以引之。亦不能分別。所作之大小。我作法相以示之。亦不

能分別法相之莊嚴。是人也。既無自性而生向善之心。亦無他性而有啓發之候。其終於此而已乎。若能於此中得聞是說。而能解悟。則於一切法中。皆得成就。而至不生不滅。而復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相。一切言說。亦離諸所言說。不言不說。是明法要。

註 此中此法之中也。不生不滅。得長壽果也。言能於一切法中得其解悟。則引伸觸類自於一切諸法。皆得成就也。不必見人法相而成其法相。不必聽人言說而成其言說。至此則明其法要矣。

解 然良心雖亡於旦晷。而天理常露其端倪。是人於此法之中。暫假因緣。得聞是說。而忽然能悟於心。則與前之顛倒非意者異矣。由此一念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則於一切諸法中。皆可得

而成就之也。蓋始則煉精化炁。繼則煉炁化神。終則煉神還虛。則與天地同其生化。而至不生不滅之果矣。吾思是人也。雖不遇三寶之法相。而復成就一切法相。得毋有不合者乎。乃彼即離諸法相。而竟與之無二也。雖不聞秘藏之言說。而復成就一切言說。抑或有稍異者乎。乃彼即離諸所言說。而竟與之如一也。夫求道貴夫善悟。今不言不說。而彼亦能明了。則智慧宏開。縱前之未聞要法。是即謂為明法要也可。

欲行大道。莫示小逕。無以大海內水。譬諸小水。無以太陽。譬於餘光。我於說法。無有滯礙。一切圓滿。實難思議。實難辯明。徧滿三千大千。

具諸法界。如視掌中。不以二相亦無妄相。清靜無爲。無今無古。無終無始。廣勸衆生。以求善本。捨此身命。方求解悟。堅修法教。悉皆圓滿。甚大饒益。

註

此言求道者。當行正途。莫事旁門。三千大千。極言世界之廣大也。不以二相亦無妄相。卽真一不二之謂。

解

吾所謂之要法。是言人所必由之路。非捷徑之謂也。眾生貪近功以失道本者。往往然矣。蓋人之一心不可二用。試卽行路言之。欲望人之行大道也。卽以大道示之。切莫再示小徑。恐人之捨大而行小也。蓋人生進修宜法夫上。正不得以小徑亦謂爲道。無妨以行之也。彼大海內之水浩瀚無涯。潤澤沼沚之水。寒暑可涉。正不得謂爲同是水也。當無以大海內之水。譬諸小水。又如太陽之光輝。普照萬方。燈火之餘光。明耀一室。正不得謂爲同是光也。當無以太陽之光。譬於餘光。故我於說一切諸法。皆屬蕩蕩平平。行之初無有滯礙。所以人之依法修持者。於一切道果圓滿之時。而功德之大。令人難思難議也。然以是要法。亦實難以與人辯明焉。以言其廣大。則徧滿三千大千。俱具諸法界之中。凡天地之覆載者。皆法之所充塞也。道之廣大如此。似無有能見之者矣。而當道果圓滿之時。其見之也。如視己之掌中然。其明而易見。又如此。總之吾所說者。皆真一不二法門。惟其不二。故不以二相示人。惟其真一。故亦無妄相示人。皆是清靜解脫。天地自然之理。無容勉強作爲而得之者。是要法也。無今無古。不以古今而有異。無終無始。不以終始而有殊。殆亙古不滅。萬世長

存者也。以是廣勸眾生。使之以求善本。必須捨此難捨之身命。方能以求其大道。解悟正法。果其堅修法教。道果悉皆得以圓滿。而果報則甚大饒益。無有能及之者。

一切眾生。卽於此時。於未來世中。流布教法。未見未聞。及他國土。餘諸愚闇。未有達者。皆令因今說法。亦得解悟。既得解悟。入不退轉。無爲大業。到長壽處。第一勝因。難可譬喻。

註 此應上或有上品段而言也。蓋愚闇者。雖非上品之資。若能得明正性。因以修持。而功德之大。亦難可譬喻。所以譬後之學者。不可暴棄之意。

解 若得諸要法之一切眾生。卽於此時。發大慈悲。廣宣正教。以傳諸天下。及於未來世中。皆得流布教法。俾眾生之未見者得見。未聞者得聞。其三千大千世界。及諸國土一切眾生。賢智者。固得明其本性。其餘賦質愚昧。心志昏闇。未得運達者。皆令因今說法。亦得解悟焉。將見前之愚闇者。今則明智矣。既得解悟。則入於大道。自不退轉。舉凡清靜無爲之大業。以及修煉到長壽處。自不難幾此矣。是諸眾生。雖非上品。而功行圓滿。亦爲第一最勝因果。夫固令人難可譬喻也。人又何患其愚暗哉。特慮其不修道耳。

於是衆中。稽首禮拜。五體投地。歡喜踴躍。大聲讚歎。是大不可思議功德。無有邊際。我今聞說。千萬劫中。未有今日一言。

註 五體。首與兩手兩足也。投地者。頤與手腕兩膝俱至地也。此乃眾生讚歎之辭。

解 天尊說法已畢。於是大眾之中。皆以首至地而稽首禮拜乎天尊。具禮拜甚恭。俱五體投地。以示歸依之誠。歡喜之至。不勝踴躍。爰是大聲讚歎曰。天尊所說之要法。其功德是大不可思議。真無有邊際也。想我等聞人說法。不知凡幾。乃百千萬劫中。以來其法之妙。未有能如今日之一言者。我等今得聞此要法。云胡不說也哉。

卽於此中無限真人。聞是說已。瞻禮金容。拜受玉科。皆得解悟。須臾之間。得不可思議。

註 玉科。卽要法也。此法乃玉匣中之科品。故名玉科。須臾。少頃也。

解 卽於此大眾之中。有無限真人。其數不可深計。聞天尊是說已。越班而出。瞻望天尊金容而禮拜之。夫諸大真人。修道有年。未聞要法。所以不明本性。今拜受玉科。一時皆得解悟。將見須臾之間。而其所得之功德。遂不可得而思議也。要法其可不聞乎。

復有無量無邊諸天神王及諸聖衆。從空而來。皆欲增益道德。妙有真靜。無量大神及諸仙衆。同時稽首。無上正真。微妙要品。皆是大梵。若有見聞。悉皆利益。

註 此神王聖眾等。始赴會所。而求要法也。皆是大梵要品之中。皆西竺隱語。人所難解也。

解 聞法諸仙眾等。瞻禮讚歎已畢。方欲退位。復有無量無邊諸天神王及諸一切聖眾。天尊說法

之時。未得遭遇。今始從空而來。肯欲得聞要法。以增益己之道德。蓋以天律說法。甚為希有。得聞妙品。可證至真清靜之果。今觀已竟。第見方來之無量大神。及諸仙眾。恭詣座前。同時稽首。以求無上至真之大道。至微至妙之要品。天尊見其求道心誠。爰以玉科授之。但皆是大梵隱語。人所難解。天尊謂之曰。是此要品。若有見聞之者。悉皆得受利益。汝等受此。尙其欽哉。

而況持誦受諸戒法。及廣勸衆生。均受妙法。得大圓滿。具足法性。六慾不生。三毒皆滅。神識俱清。成大通智慧。轉轉教人。以是功德。無有限量。是真教法。難盡宣揚。受諸之受舊本誤作授。

註 法戒。即玉科之法戒。三毒。即三業也。○愚按玉清經中。天尊所說之法。多屬正本之論。後之學者。欲成仙道。當先了人道也。

解 夫見聞要法。尙獲利益。而況受持讀誦。親受玉科中之緒戒。及所當效法者乎。吾之所得利益。已什伯於見聞者矣。及其廣勸衆生。一同歸依大道。使之均受妙法。則己之道果。得大圓滿。更

可知矣。吾想是時功德。具足於己。要法悉得。本性具明。俱六慾不生。三毒悉滅。神守其舍。而魔鬼不能擾也。魂識安靜。而夢想不能驚也。神識俱清。以成此大神通大智慧之力。如此則己以此法授人。人又繼相授受。轉轉教人。傳之不已。以是功德。真無有限量也。是真名為大教法。然悟道難言。難盡宣揚於人世也。要法之妙如此。衆生何不修持也耶。

而說偈曰。

汝等當知。靜有二種。一者有靜。我念精微。常念靜行。二者空靜。思念如海。常念精行。卽存守一方。得淵源。得究竟。靜盡有歸。依得於諸法。乃無可盡。以諸衆生。本先自證。道德經靈符。

氣 虞 虞 虞

虞 虞 吉 先

風 屬 三 嵐 峯 巒 勢
巖 岬 岨 岫 岵 岦 岧

讚

玉清說下微妙真經。廣宣教法度衆生。義理甚宏深。幸得見聞。願衆
共遵行。

大聖說經教主元始天尊。

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

誦經消愆度亡魂

皆共成妙道。

上清靈寶天尊



三才圖會卷之四

上海圖書館藏

上清經 洞玄十二部 目錄

洞玄經第一 偈曰 往至彼所 隨處擁護 說是法者 普令成就

元陽經第二 偈曰 善利法子 虛靜還源 成我弟子 既靜且常

元辰經第三 偈曰 不能常住 深可悲愍 微妙之道 皆為無量

大劫經第四 偈曰 以其身心 令解調伏 尋道根本 真正智慧

上開經第五 偈曰 永不復犯 故現諸法 皆信是行 至無上道

內音經第六 偈曰 了達真源 洞達杳冥 更能信受 而復度人

鍊生經第七 偈曰 寬格為心 捨除四惡 行大功德 作無礙心

靈祕經第八 偈曰 種種諸業 不見所有 不見所無 念道求法

消魔經第九 偈曰 智慧具足 有相無相 最大智慧 離諸他念

無量經第十 偈曰 天地陰陽 皆調和氣 一切人民 皆得自在

按經第十一 偈曰 如比蓮花 行此道時 上德之子 眾相具足

通上經第十二 偈曰 得大光明 無為妙相 悉令具足 利益如是

太上無極大道三十六部尊經註解中卷上

孚佑帝君註解

志心皈命禮

上清真境。禹餘天宮。紫微瓊臺之中。平都玉京之上。接元始虛皇之統系。超西那玉國之根苗。入黍米珠。盡挹真平之精粹。在香林苑。屢談祕要之筌蹄。妙德難思。神通莫擬。大悲大願。大聖大慈。無量度人。靈寶天尊。

上清尊經 十二部

洞平經第一 洞平、即幽深平遠之意、

至妙妙品。無上至真。隱奧難明。於是諸天同聲讚歎。上白天尊。請開法要。時於座中。咸生歡喜。無量光明。開悟羣品。

註

至妙之品。言大道正法皆屬妙品。其理甚微妙也。無上、無有能等之者。至、極也。真、正也。隱晦、與深也。諸天、三千大千之中也。白與稟同。天尊、即靈寶天尊。乃元始天尊分神化炁而生者。降於

龍漢之初。蓋道傳之既久。學道者多失真諦。故復生聖人。以新斯民耳目。無量光明。天尊所現法相也。

解

昔元始天尊所說經典。皆至微至妙之妙品。無上至尊之道也。無如流傳既久。修道者漸失真諦。則道中奧旨。隱晦不明。衆生無從解悟。元始天尊乃分神化炁。降於世間。稱為靈寶天尊。以新天下之耳目。使人知所歸依。於是諸天衆生。睹其道範。皆同聲讚嘆其妙焉。維時有一修道者。上白天尊。請問道之旨趣。懇祈開演法要。以示後學。時於座中。大眾聞是請問。已咸生歡喜。以為今日同得遇此良因也。天尊於是放無量大大光明。以開悟羣品焉。

復有無色界天子。從彼所來。其名曰皓。庭霄度國。天帝王子。淵通元洞國。天帝王子。翰寵妙成國。天帝王子。秀樂禁上國。天帝王子。如是等輩。四天王子。聞是希有妙相之事。各率國人。智男正女。同會四種民天。騰勝梵度。賈奕常融天。皆云如是甚深因緣。得轉勝地。無礙之處。得道之真。

註

無色界。心無所著之意。西竺之地也。所指天子所居之處。言天子之名也。庭霄度國。言是國之人。心中空朗。得度三塗也。淵深。通徹。元大。洞幽遠也。翰寵妙成。言以高逸為樂。而成妙果也。秀明。樂無煩惱之意。禁上。以戒三業為上也。皆以各國之風土而言。天帝王子。尊其國君之辭。騰勝。以修煉為上也。梵。西竺名。度。解脫也。賈大。奕智也。常融。俗慮消融之意。此與上四國。俱統於無色界。

後爲靈寶天尊度脫。卽六天宮是也。此以下皆天尊之辭。將欲說法。而先言前日演教之時。善來靜聽。不可勝紀者。欲大眾之堅其聽也。○愚按人身一小天地。無色界卽屬天庭。學者不可不知。

解

天尊將欲說法。恐人不靜聽。因先卽前日之聞法者。舉以謂之曰。我之演說正教。匪依朝夕矣。今汝欲樂聞。且卽前日之聞法者。爲汝等言之。曩者吾宣演道範。非惟眾生聽之也。復有無色界之天子。親吾之光明。從彼所住之處而來會所焉。天子之名。吾猶記之。其名曰皓。然一時睹光明而至者。實繁有徒。今先卽無色界之所統轄者言之。庭霄度國。天帝王子。自東而來。淵通元洞。國天帝王子。自南而來。輪籠妙成。國天帝王子。自西而來。秀樂禁上。國天帝王子。自北而來。如是等輩。四國天帝王子。各從東南西北而至。同聚會所。聞吾說法。睹吾光明。見是希有妙相之事。各率其國人之智男正女。一同會此四種民天。齊集會所。無色界所轄。又有騰勝梵度。奕常融國。天帝王子。均在座。聞吾宣演。皆云。如是說法甚屬希有。我等得聞。因緣甚深。違此修行。能免一切苦惱。可轉最勝之地。快樂無礙之處。而得大道之真諦也。無色界等之言如此。

復有**色界天子**。十八**天王**。越行**天帝王子**。濛翳**天帝王子**。和陽**天帝王子**。恭華**天帝王子**。宗飄**天帝王子**。皇笏**天帝王子**。

註

色界。屬中夏之地。十八天王。道雖未成。而法力甚大。如後世叛逆。自立爲王之類。越行。越禮而行也。濛翳。作事不符於禮也。此以行事言。和陽。和順光明也。恭華。威儀恭敬光華也。此以容貌言。宗飄。專主浮蕩也。此以品行言。皇大。笏木葉名。爲簫可以吹之。今胡人多用此樂。此以風俗言。天帝王子。俱妄自尊大之辭。

解 不但無色界已也。復有色界中之天子。與夫十八天王。聞吾說法。亦咸詣會所焉。十八天王。厥名維何。一曰越行天帝王子。二曰濛騎天帝王子。三曰和陽天帝王子。四曰恭華天帝王子。五

曰宗飄天帝王子。六曰皇笏天帝王子。是也。

堂曜天帝王子。端靖天帝王子。恭慶天帝王子。極瑤天帝王子。孔昇天帝王子。皇崖天帝王子。

註 堂大。曜明也。端正。靖安也。恭慶。喜人之欽崇慶賀也。極。大也。瑤。美玉名。孔。甚也。昇。上也。皇。大。崖。高也。俱各命其名。以示尊大之意。

解 七曰堂曜天帝王子。八曰端靖天帝王子。九曰恭慶天帝王子。十曰極瑤天帝王子。十一曰孔昇天帝王子。十二曰皇崖天帝王子。是也。

極風天帝王子。孝芒天帝王子。翁重天帝王子。江由天帝王子。阮樂天帝王子。曇誓天帝王子。

註 極與疾同。極風。性之疾如風也。孝芒。不知孝弟之義也。翁重。年高望重也。江由。性好遊蕩也。阮大也。阮樂。大放淫佚之意。曇誓。好靜也。此俱人所稱謂之辭。

解 十三曰極風天帝王子。十四曰孝芒天帝王子。十五曰翁重天帝王子。十六曰江由天帝王子。十七曰阮樂天帝王子。十八曰曇誓天帝王子。十八大王之名。如此。

如是國王。併其臣子。及以國人。來至我所。我即為其隨時演說真道。

上力。是國恭敬。作無礙法。作大法幢。不可思議。聞是妙事。心生歡喜。嘆未曾有。

註 十八天王今忽起向善之心。天尊隨時演說。以化之也。幢旛旛之屬。法幢。立旛使之易見。常記而不忘也。

解

如是各國天帝王子。併其國中之臣子。及以國人。睹吾放大光明。心大詫異。來至我說法之處。所我見其功行甚大。而惜其本性不明。入於外道。今來聞法。當開其迷惑。俾歸善徑。我即爲其隨時演說。真一不二之道。其威力無有能上之者。國王等聞而有悟。於是咸生恭敬之心。我以歸依之法太拘。彼必不肯樂從。爰作無礙之法。使之易入方便之門。又恐其教法太寬。彼易忘懷。又命作大法幢。將大法書於幢旛之上。立於各國之中。使之觸目警心。不致退輪。我之費此苦心。不知凡幾。令人不可思議。各國王等聞吾如是妙事。舉皆心生歡喜。以爲開導之法。自古及今。未曾有也。

得此善果。甚爲希有。得清靜緣。永離聲色。無復煩惱。轉不退輪。永無生死成大具足。是真妙微不可具陳。

註

此言國王等。由是回心向道。而成道果也。○愚按此十八天王。及下欲界六天帝王子。即二十四位諸天上帝。位高無上。皆由天尊說法。以度之也。蓋色界欲界之中。最易迷人。十八天王等。尚味其本性。況其下者乎。故元始天尊。不得不分神化炁也。然龍漢初劫。靈寶天尊。得度六天宮。及二十四位諸天。龍漢中劫。太上老君。護封眾神。今爲龍漢末劫。三教同度。度者幾人。吁可慨也已。

解 國王等於是真心向道。精進前往得此善果。亦甚為希有。於何見之。前日戀於聲色。不勝紛華。今則得清靜緣。而永離聲色也。前日所為難免三塗五苦。今既清靜。無復煩惱矣。迷途已轉。向善而行。不復退轉。則不生不滅。永離生死。而與天地同其生化矣。成大妙果。功德具足。是真為至微至妙之法。不可具陳也已。

復有欲界六天帝王子。俱來稱揚。如是大不可思議功德。實難會遇。皇曾天帝王子。玉完天帝王子。何童天帝王子。平育天帝王子。文舉天帝王子。摩夷天帝王子。

註 欲界六天帝王子。俱色界天子所統也。皇大、曾尊也。此自尊之辭。玉完、言其貌美。如玉之無瑕者。何童、言其年幼也。平育、生育平正也。文舉、舉動之間。有文采可觀也。夷、平也。摩夷、言其體相平常也。此俱以形言。

解 色界天子之所統者。不僅十八天王也。復有欲界六天帝王子。聞吾說法。俱同色界天子。齊至會所。稱揚讚歎焉。以為今日我等始聞如是。大不可思議之功德。此真百千萬劫。難以會遇者也。稱揚之言如此。而六天帝王子之名。迄今尚可歷歷數焉。一曰皇曾天帝王子。二曰玉完天帝王子。三曰何童天帝王子。四曰平育天帝王子。五曰文舉天帝王子。六曰摩夷天帝王子。六天帝王子之名如此。

如是等天帝王子。諸臣太子。其國人民。多不具足。無量苦惱。流浪生

死。愛憎別離。怨家惡殺。不可思議。有至心者。聞道所在。不計遠近。

註

太子、天帝王子之子也。各國人民不知修行。故爾功德不能具足。受生老病死諸苦。而其所造諸惡不可勝紀。今聞天尊說法。不計路之遠近。咸詣會所。為上行下效。有必然者。

解

如是等。六天帝王子。各與其國之諸臣。並其太子。以及國中人民。皆詣會所。以聞吾說法。為此諸人等。前日未種善根。功德多不具足。因此受其無量苦惱。擊茫海茫。流湮於中。生老病死。輪迴不已。夫因不修善行之故。而遭此苦惱。如是。吾想其病死之時。慘更難言。彼夫為吾所愛者。今已別離矣。為吾所憎者。今亦別離矣。其死者。為人所愛也。舉家不勝抱怨。其死者。為人所憎也。一心不禁惡殺。一切煩惱。不可思議。今諸天帝王子等。以為聞吾說法。可以脫離苦趣。國人聞之。凡有至心歸命者。聞吾道所在之處。但見其接踵而至。始有不計路途之遠近也。吾逐處闡揚道範。能令人之欽仰如此。

我今為說十二因緣。咸使回向。同生真境。及度諸國。隨緣高下。次第令悟。

註

今指此時言。十二因緣。解見前篇。言為彼說入道之門。及夫圓滿善果。皆隨才高下。因時啓迪。務使之得悟而後已。

解

我見如是等輩。中於情欲。即於今時。為彼說十二因緣。咸使大眾等回心向善。同生上真之境。不復受其苦惱。及度諸國人民。令其出離迷途。共登覺路。雖質有高下之不同。吾亦隨緣所遇。

因時啓迪。次第開導。務令感悟於心。而後已也。

如是眷屬。卽受正果。俱不退轉。悉得安樂。羣臣吏民。普得無礙法。同入正真會。登清靜智慧門。發無上心。超安樂道場。我說諸法。常以勸誘。令諸世間。漸入正宗。皆得道果。

註 眷屬指六天帝王子及國人等言。吏胥役也。愚按十八天王及六天帝王子居下丹田。能使人踰閑蕩檢以墮二十四獄。修道者須以二十四獄化而為二十四諸天。方能得超上乘。學者不可不知。○天尊所說諸法。原以勸誘世間。漸入正宗。以得道果。蓋大道日在天壤。至當不易。本人人可修。人人可行。故語云。放下屠刀成佛果。孟子云。雖有惡人。齊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可見道固不擇人而予也。

解 如是一切眷屬。聞吾說法。卽受正果。俱猛勇精進。不稍退轉。六天帝王子。不復苦惱。悉得安樂。登諸上品。一切羣臣吏民。亦聞吾所說。普得無滯礙之法。各各修持。同入正一上真之會。登清靜智慧之門。爰是發求無上道心。歸依遵奉。途超安樂道場。不復流浪生死矣。觀此可見我說一切諸法。無時無處。常以勸化。引誘於人。令諸世間眾生。始則漸入正宗。終則皆得道果。汝等大眾。今遇良因。可不勉之也哉。

而說偈曰。

是法光明。最妙經典。若見在世。及未來世。在在處處。城邑聚落。

山澤空處。若王宮宅。順是經典。所流布處。我當此處。大威神力。往至彼所。隨處擁護。說是法者。普令成就。
洞玄經靈符













元陽經第一是經言修道者、當保其本身之元陽也、

爾時。諸天聖眾。諸天大神。無量至尊。大神。心生歡喜。得聞

天尊如是。廣為大眾演說。次第修行。具足成就。是作無量無邊。廣大

福田。為諸眾。生作命根本。

註 此諸天聖眾等。因得聞上所說之法。而讚歎其妙也。作命根本。言人得此法。不受苦惱得安樂。故可為立命之根本也。

解 爾時諸天聖眾。與諸天大神。及無量至真大神。得聞天尊說法。舉皆心生歡喜。因而讚歎。曰。我等假此因緣。得聞天尊。宣揚祕典。如是廣為大眾演說。隨緣高下。使人次第修行。功德皆能具

足。道果俱得成就。是天尊作此方便之門。實為無量無邊。令我等得種廣大福田。又為諸眾。生作立命之根本。天尊之利益天人。豈淺鮮哉。

若能善調理性命。自生和暢。保全肌膚。隨時方便。精修行業。

註 此以下。天尊之言。調和也。理治也。人之血脈。不能調和。則疾病因之而生。是無立命之學矣。蓋必先固其元陽之精。而後聚炁。以運行於三百六十五骨節之間。則血脈流行。周而復始。而

體不已安舒乎。又調其五行。不使有偏勝缺陷之端。則嬰姪相合。而胎元成矣。由是三華聚頂。五炁朝元。一身無非和暢所發越。則肌膚可以保全而無害。此天地自然之性。聖賢立命之學。凡人長生之本。理有必至。事有固然。亦在夫人之自修耳。

解

天尊言曰。吾前所說之法。雖可種其福果。作命根本。而用功之始基。尙未爲汝等言之也。汝等若能善保其精。以鍊其炁。善鍊其炁。以合夫神。攝握乾坤。調理性命。則神完體壯。炁合體轉。庶得免夫生老病死諸苦。自生和暢。可以保全肌膚。而無害矣。道德於己。由是隨時行諸方便法。精心修持。以行廣大之業。而妙果不因以成乎。

於其田中常得甘雨灌注。年年豐熟。無有損傷。是大利益。不可思議。普使羣生皆受濟度。成就如是。以此自在。威猛精進。

註

此以雨之灌注田中。喻人之調理性命也。蓋性命必調理。方能和暢。猶之田中。必得甘雨。而始得豐熟也。

解

吾何以謂人之必調理性命哉。夫人之心。猶乎田也。心之必待治。猶田之必資雨也。如於其田中。乃五穀之所出也。必常得甘雨灌注。不使禾苗枯槁。方得年年豐熟。無有損傷。此殆爲眾生之大利益。不可得而思議者也。觀五穀之賴夫雨露。而性命之必資乎調理也。明矣。惟是廣爲宣說。普使羣生皆受持正法。得以自濟。並以度人。其成就之功德。如是而已。汝等尙其以此和暢自在之道。威猛精進。無有懈怠焉可。

既聞法已竟。卽於此經中。復起清靜心。起自然心。起無畏心。起慈悲心。尊重修行。復得聞此諸國外道。聞得受記。亦皆受記。

註

竟。畢也。此經。卽元陽經也。清淨心。不染塵慾也。自然心。不待免強也。無畏心。轉不退輪也。慈悲

心廣行方便也。尊重修行。尊重調理性命之道。以修行也。受記。如近今受戒之意。

解

大眾既聞法已竟。心大歡喜。即於此元陽經中。誓願修行。乃復起清靜心。洗淨汗穢。不染一毫塵氣。復起自然心。奉教修持。無容一毫勉強。復起無畏心。勇往前行。絕不退輪。復起慈悲心。開方便門。廣宣正教。尊重此調理性命之道。以為修行。故皆復得聞此元陽經也。但見三千大千諸國人民。以及修行未得正法之外道。聞得大眾等受記。亦皆起如是等心而受記也。

最大因緣。是無量果。得如是事。心開意發。悉皆明了。身得廣大天。而無邊際。大周法界。無有窮盡。三十二相。徧滿虛空。八十種好。門門利益。示有示無。或隱或顯。無量甚深微妙。無為上力。不勝歡喜。

註

此以下。天尊之言也。三十二相。乃無色界天子。與色界天子。及六天宮。二十四天帝王子。共為三十六諸天。分住東西南北。功德具足。神通無邊。皆得聞妙法。始證斯果。此言得道者。與之相似也。

解

天尊復言曰。我所說調理性命之道。此乃最大因緣。無有能與之相等者。由此進修。是即得證無為之果。其中妙用。殆非言語所能盡也。舉凡所為一切諸事。皆獲如意。將見智慧頓生。而心志宏開。意思發越。於一切諸法。悉皆明了。不亦神以知來。智以藏往也哉。雖然有諸內者。必形諸外。道成於己。此身得現廣大之法相。巍巍乎如天之高大。而無有邊際。大周乎法界之內。無有窮盡也。具此法身。相好莊嚴。吾為擬之。有如諸天之三十二相。東西南北。無處不有。以徧滿夫虛空。其廣大

爲何如哉。夫有此妙相。則功德與天地同矣。約略舉之有十八種妙好功德焉。其門門俱皆利益。或示以有等。或示以無等。或隱而難見。或顯而可名。種種皆屬無量其深至微至妙之法。清靜無爲之。道神通最上之力。修道者至此。其心不勝其歡喜也矣。

如此所說。爲善方藥。能救諸苦。方便濟人。善識病源深淺。對證用藥。乃知四大增損。

註 此言敷教者因材而授。如醫疾者之對證用藥也。證與正同。四大。卽四部洲。東勝神洲。南瞻部洲。西牛賀洲。北俱蘆洲也。

解 蓋調理性命。人人俱宜如此。特眾生不能知耳。吾今如此所說。實爲善之善方良藥。能救生老病死諸苦。其利益世人。不眞爲方便也哉。雖然。不知病源。終屬寡效。故治病者。須善識病源之深淺。以悉了然於心。而後對證用藥。始能去其病根。設法者。固須守其法。而又不拘於法。遂處變通。因材而教。乃能知四大部洲眾生之病源深淺。而因以增損方藥也。教法之不同。有如此。

常發大慈。悲愍衆生。故令同得歸依。以教諸衆生。演說大智慧。欲使一切衆生。深入法門。得聞秘藏。卽得不生不滅。

註 此承上文之意。而推教者之心也。法門。指調理性命言。秘藏。指一切諸法之玄妙者言也。

解 夫惟知其方藥。以廣宣道範。所以常發大慈心。悲愍一切眾生。難離苦趣。故敷演正法。令其同得歸依大道。以教諸眾生。又恐其不能解悟。空勞無補。於是隨時演說。務盡其大智慧力焉。夫

我之唇焦舌敝。講論無有止息者。何為也哉。蓋欲使一切眾生心機明朗。得以深入調理性命之法門。而開祕藏之玄妙也。功夫至此。苦惱永免。快樂無窮。則不生不滅之道。即於此而得之矣。不與天地同具生化乎。

一切世間。不知不見。無量無邊。諸天信眾。悉能知見。能覺悟者。是名真人。能知正悟。直至上乘。若非世間。有何異相。亦是世間。亦非世間。如言其異。要須約略如是。

註 信眾。信道者之多也。上乘。上品也。約。切要也。略。大同也。

解 然法門雖曰廣大。而入之者卒鮮。彼世間一切眾生。實冥然不知大道本為無量。茫茫然不見。正法本為無邊。其何由而修持也乎。夫不知不見。以其無信心耳。若諸天下眾生。信道者眾。悉於大道。同為能知能見。獨有人焉。能覺悟此中之理者。是人超出庸流萬萬矣。當名之曰真人。然而真人之名。未易稱也。斯人何為而當之哉。蓋能知悟正道。因是修行。即得三華聚頂。五炁朝元。直至上乘矣。是人雖同處塵世。而在己視之。若非世間然。夫既登上乘。宜乎有異相矣。乃耳目手足。悉與人同。有何異相乎。亦惟是世間之人而已矣。然相雖亦是世間之人所同具。而功行亦非世間所能有也。蓋形之同。夫人者可見。而道之異。夫人者難言。如必言其異。窮劫難盡其妙。要亦約略舉其如是而已。

汝當宣行要法。為諸來生者。作大善緣。常須演說。非但今日今時。究

竟善法當莫窮盡。大通智慧皆莫能盡。况諸演說而能得盡。汝當信受。卽當告汝。一一分別甚深道本。當得解說。第一因緣。若通智慧。大慈悲哀愍。普濟衆生。爲法因緣。爲世作親。

註

此勉大眾宣行要法以利益來世眾生也。

解

由是觀之。妙法之利益如此。汝等大眾。當宣行要法。傳之永遠。爲諸來世之未生者。作大善緣。常須隨時演說。使之了悟。非但今日今時。開導眾生已也。究竟善法。人人俱宜修持。當莫令其窮盡。務使未來世之人。大通智慧。皆得覺悟。法輪常轉。亦莫能窮盡焉。况一切諸法。窮劫難言。豈今日今時所能盡乎。汝等當信受奉行。吾卽當告汝以微妙之道。俾一一分別。蓋其中之道本甚深。務使汝了然於心。方得解說。第一因緣。使汝見之於行。是在汝等之信受耳。若能通其智慧。解悟一切諸法。於是發大慈悲之心。哀愍惡趣諸苦。廣開方便。普濟眾生。是汝等卽爲妙法之因緣。爲未來世之人。作親友也。汝等其勉之。

善哉。難可思議。先立是法。普救諸有情。徧觀諸衆生。染著於色。染著於欲。不自知覺。自作如是苦惱。念念以此爲樂。妄言綺語。兩舌惡罵。貪慾嗔恚。愚癡邪見。雖聞是法。亦不精進。自致斯苦。永無解脫。我說諸法。皆得滿足。

註 此言眾生之著於色欲。造諸罪孽。翻其說法。以解之也。妄言。虛言也。綺語。巧語也。兩舌。惡罵。與人相爭。互相罵詈也。

解 吾命汝等之宣演教法者。誠以善哉。其此要法乎。實令人難可思議也。汝自此之後。宣揚道典。宜先立吾調理性命之法。普救諸一切有情之人。又必遍觀諸眾生。識其病源之深淺。然後以用方藥。或染著於色。以役其心。或染著於欲。以昏是志。是諸眾生。不自知覺。自作如是之孽。受諸苦惱。乃彼反以為得計。念念以此色欲為樂。何以見之。或為色欲。而妄言綺語。或為色欲。而兩舌惡罵。或貪婪於人。或戀慾於己。或怒於心。而嘖於口。或拂其意。而恚於心。種種愚癡。邾見。則其病源已深。些須方藥。難以奏效。故雖聞是法。或亦界有信心。而不能精進修持。故態仍萌。自致斯苦。永無有解脫之期。必如我調理性命。及一切諸法。庶幾皆得了悟。可冀其道果圓滿。功德具足也已。汝等可不廣宣教法也哉。

而說偈曰。

汝今聞法。莫起分別。若起分別。沉迷惡趣。若男若女。皆生信向。皈身皈命。得成道子。汝得是言。故須演說。難得之法。為當來世。善利法子。虛靜還源。成我弟子。既靜且常。
元陽經靈符。

寗 虜 蕞 虜 𪔐 𪔑 𪔒 𪔓
𪔔 𪔕 𪔖 𪔗 𪔘 𪔙 𪔚 𪔛

吳
庚
子
庚
子
庚
子

蘇
庚
子
庚
子
庚
子

元辰經第三

元辰者、人所以受生之正炁也、居於人之九天宮、上應天之星辰、善則明而降祥、惡則晦而降殃、修道者、當常保其光明也、

大道旨趣奧妙、隱約難言、凝然不動、自得常存。

註 約、即法音也。隱、約道中之語。隱而難測也。凝然不動、以道之體段言。自得常存、以人之禮道言也。

解 靈寶天尊曰、人所共由者、謂之道。人所當由者、謂之大道。夫曰大道、似顯而易見也。而其中之旨趣、則其微奧妙、殆非世人之所可見者。何以言之。蓋天下之明而可見者、方可舉以告人。而大道之旨趣、皆屬隱約。故言道者、難以顯言也。大道之難言如此。是豈道體之無一定乎。然既名之曰道、則有定也。道在此而指在彼、則非。道在彼而指在此、亦非也。蓋其體段固凝然不動。無稍他移者矣。修道者、若能聚精會神、於難言之中、以求其奧妙、將見道之體不動。吾之心亦不動。夫以清靜之道、亦以清靜之心求之、自得常存於己也。

若復有衆生、不知道本、不察根源、恣縱貪欲、瞋恚愚癡、邪淫偷盜、殺害物命、不敬天地神祇、不奉教法、穢慢日月星辰、諸惡皆至。

註 不知道本、乃愚頑之輩。不察根源、幽莽滅劣之徒也。瞋、怒目之貌。天曰神、地曰祇。不敬、輕慢之意。

解 若復有衆生、不知道本之有自、不察根源之所存、其居心也。恣縱貪慾、任情而往、其接物也。或怒目以瞋於人、或恚恨、以出於己、其品詣也。昏愚癡頑、無所不至、其行事也。邪淫偷盜、無所不

三十一、邪事經 洞玄部上清經卷中 十一 一上 悔自過路

爲何以見之。彼夫物命所當惜也。彼則無故而殺害之。天神地祇所當禮也。彼則不能敬之。至於正教要法。非人之所宜歸依者乎。而彼則不奉也。日月星辰。非世之所當欽崇者乎。而彼則穢慢也。是諸眾生所造惡孽。而惡緣亦必隨之。吾知諸惡皆至於身已。

種種行諸不善。爲鬼磨滅身形。常多乖謬驕慢。於一切善法。心不信。吾道橫作於吾道。非法所行。衆鬼皆疾。善神皆散。不來護持。諸惡業緣。悉皆聚集。病患連綿。欲滅其身。不能得老壽。

註 乖、戾也。謬、妄言也。以接物言。驕、矜誇。慢、輕衰也。以處己言。疾、恨也。善神、如九靈三精之類。

解

不知大道者。吾何謂其諸惡皆至哉。誠以種種行諸不善。心俱著於色欲。每日之間。不得少暇。魔鬼引之於此。又引之於彼。一己之身形。俱爲鬼所磨滅。營營逐逐。故自處常多乖謬之言行。而待人常見驕慢之氣象。於一切善法。概不知修持心。不能信從吾道。乃橫作於無道之事。似此非法所行。眾鬼見之。於是皆疾。爲之纏擾。善神見之。皆已散去。不來護持。將見一切諸惡業緣。悉皆聚集於厥身。或行事顛倒。而遇憂患。或疾病連綿。而遭苦惱。夫眾鬼何爲疾之。若是哉。蓋以彼無善狀。可名。欲滅其身。使之不得至於老壽而已矣。

喻如朝露。不近太陽。捨遠諸善法。無有善念道時。增長於惡趣。行諸不善。實難懺悔。命終之日。無有出期。永沉地獄。

註 朝露見日光則乾。極言其不久之意。以喻行惡者之爲鬼所纏。不久於塵世也。

解 行惡事者之在塵世。吾爲喻之。有如朝露然。不得以近太陽之光也。此諸眾生不得老壽。有如斯乎。蓋彼於一切諸善法捨而違之。則所存所發。無有一毫善念。在於大道之時。而於諸惡趣

由是增長焉。是其行諸不善。實難懺悔其愆尤也。命終之日。卽墮三塗五苦。無有出期。亦永沉地獄。以受諸罪苦而已矣。

其家若有奉道弟子。智男正女。精修大道。發一切善念。請命道士。嚴潔家庭。豎立緋黃二旛。各長九尺。

註 道士。修道之士。有得於心者也。緋。彩也。緋黃二旛。取中炁左青右黃之義也。九尺。以寓九轉之意也。

解 夫受苦罪人悔之已晚。在諸地獄中。慘不可言。其家若有奉吾道之弟子。或智男或正女。精進修持大道。發一切善念。想此罪人。受諸苦惱。心大不忍。爰請命有道之士。卽於家庭嚴潔壇場。豎立緋黃二旛。各長九尺。以度彼罪人焉。

緋旛立左。當寫九天應真經品大書道字。旛頂四帶。三十六符。旛身書九天應真經品四句云。

符命通冥漠。靈旛颺曉風。遷神超北府。飛鳥上南宮。

註

緋旛象中炁之左。故立於左。大書道字於上。以示歸奉之誠。下方排書經品也。旛頂四帶。另扎寶蓋。以籠本旛之上。三十六符。分而為四。亦取九轉之義。下做此符命。即各經靈符也。漠漠。即地獄也。風飛揚也。遷神運轉三車。使罪魂得上天堂也。北府。指陰曹言。即坎宮。屬升也。登也。南宮。丹天世界也。即離宮。此寓水火煉度之意。

解

試先以緋旛書之。緋旛長九尺。豎立於左。旛上當寫九天應真經品。大書道字於上。以示闡揚大道之義。旛頂四隅。各懸一帶。將三十六符。分貼四方。旛身排書九天應真經品中四句。其文云。仗此符命。通於九幽。漠漠之鄉。今立此靈旛於左。迎曉風而飄颺。則罪魂可仗此旛而離苦趣矣。運轉三車。遷神魂於上。可超度北陰泉局之府。彼受苦罪人。可由地獄而飛昇上南宮也。九天應真經品之文如此。

黃旛立右。當寫九天生神章經。五仙中靈之炁。大書仙字。旛頂四帶。三十六符。旛身書生神章經炁。四句云。

太微迴黃旗。

無英命靈旛。

攝召長夜府。

開度受生魂。

註

黃旛象中炁之右。故立於右。大書仙字者。以寓得上仙都之意。太微。上真境之名。迴轉也。無英。即無英公子。主人三魂。長夜府。即九獄也。不見日光之謂。

解

又以黃旛言之。黃旛亦長九尺。豎立於右。旛上當寫九天生神章經。吾仙中靈之炁。大書仙字於上。以寓罪魂得上仙鄉之意。旛頂亦懸四帶。分貼三十六符。旛身亦排書生神章經炁四句。

其文云。仗太微炁道。廻轉中炁。故立此黃旗。無英公子。主人之三魂。今此黃旗實爲命靈魂之寶旂也。猶救苦真符。入於九幽。攝召彼長夜府之受苦罪魂。使今得以開度。脫離地獄。而魂識受鍊更生也。生神章經炁之文如此。

二旛俱立門首。振響帝鐘。召集十方。發心懺悔。亦能成就智慧。從前罪障。悉令消除。十方十地之中。盡處福德自在之鄉。遍及一切。等於虛空。無有障礙。

註

振擊也。帝鐘。上帝之金鐘也。擊之則萬神齊至。道士上朝金闕哀懇玉皇以救受苦罪人。帝命振擊金鐘。召集諸神。頒放元始救苦真符。以度幽魂也。

解

緋黃二旛。俱如法立於奉道者家庭門首。道士則竭誠轉誦生神章經將已。之元命真人。朝禮玉京。代奉道弟子。懇祈赦宥地獄受苦罪人。帝準奏已。爰命振響金鐘。召集十方諸神。一同受命。乃命無英公子。執救苦真符。宣諭九幽地獄主者。釋放受苦罪魂。又命自元律神。執黃籙白簡。以告桃康合延君。言其家奉道虔誠之意。又命太乙司命君。與之削除罪簿。滅惡根。又命金剛力士。駕牛羊鹿三車。將諸罪人。由泉局。而運入南方丹天世界。使之受鍊更生。是諸眾生。生前未種善因。所以死後墮落惡道。今其家弟子。能發心代爲懺悔。奉道誦經。是諸眾生。亦能成就智慧。得明本性。彼從前所作之罪障。悉令得以消除也。將見前日墮落十方十地之中者。今盡處福德自在之鄉矣。是此功德能遍及一切國土。傳諸地獄等於虛空。而攝召罪魂。初無有障礙也。

諸天大力無量大神王。興大慈大悲無邊善念。無小無大悉皆度脫。一切苦惱。如湯火銷鎔冰雪。如此大智慧力。無所障礙。普爲諸天人。同發至真願。出入非有無。應化無邊畔。無有別心。有一切大智度脫於衆生。

註 神王。卽飛天神王也。此言神王等。聞此開度法門。念切度人。俾諸受罪眾生。悉得解脫也。

解 是此開度功德。試爲無量無邊。故諸天大力無量神王等。聞吾所說諸法。興大慈大悲無邊善念。不忍眾生。在地獄受苦。依吾所說之法。以度之。舉凡眾生之無小無大。悉皆度脫已也。彼眾生所受之一切苦惱。今得大力神王等而救濟之。如有熱湯猛火銷鎔冰雪然。須臾卽化也。神王等

惟其有如此大智慧力。所以超拔苦爽。無所障礙。蓋普爲諸天下之人。受其罪苦。故同發此至真之願。俾同九幽得受快樂也。蓋神王等之出入冥途。利有攸往。其視諸地獄。非以爲有非以爲無。其應化不亦無邊畔也哉。是其以救苦爲念。無有別心。所以有一切大智慧能度脫於眾生也。

若有行念者。真是道種子。當發種種善心。願達過去未來。最大因緣。無量惡業。悉皆了解。過去未來。卽於長在。習方便法。於無邊衆中。各起恭敬。得聞要道。

註 此言人待受罪而後度。不若生前修道以度之也。蓋道士不深修鍊之功。縱依樣而行。終屬無

益吾願世之修道者詳味此經。無以度人而反墮落也。

解

夫與其待人度於死後。何若生前自爲度之之爲愈也。若有遊行大道之念者。卽得開通智慧。本性期徹。真是爲修道之種子。於此當發一切種種善心。慇懃修持。期證道果。願過去未來之人。悉皆通達。共持此道。免諸苦惱。卽此便爲最大因緣。縱使前日所作。有無量惡業。今則悉皆了解矣。夫過去未來之人。果能解脫惡趣。卽於此時得以長樂自在也。是人習諸方便法。功德具足於無量。無邊眾人之中。各起恭敬之心。以爲是人得聞要道也。眾生須當自度鍊修。道士度之則幾矣。


而說偈曰。

汝今得道。永保長存。凝然不動。方名正道。本非起住。亦無去來。但見衆生。均有生滅。眞道大慈。常無棄捨。何有生滅。以爲衆生。不能常住。深可悲愍。微妙之道。皆爲無量。

元辰經靈符。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大劫經第四 人之一生一死、名為大劫、此言修道者、當不生不滅、不免大劫也、

大道境界徧滿無量無邊。盡虛空界。無有窮盡。無有劫數。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復滯礙。

註 此言道之充周靡窮也。

解 靈寶天尊曰。人之修道。當識道體。蓋大道之充周靡窮也。其廣大殆徧滿夫三千大千之境界焉。天地之境界無量。道亦無量。天地之境界無邊。道亦無邊。殆盡滿夫虛空之界。無有窮盡者也。其廣大如此。具天地萬世長存。不以劫數之臨而稍損。大道亦亘古不滅。而無有劫數也。其久遠又如此。將見運行於兩大之間。充塞於六合之內。舉凡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處不有。無時不然。周流不已。無復有所滯礙者。大道之無間又如此。人何不修持也乎。

能成一切諸法。了解三業。要路通達。諸法相無有遺滯者。心願成盡。無礙樂得道法。得聞無上事衆。廣說要法。因緣大法無限。當作難盡。思議言說。

註 此言大道能成就一切也。以示人當欽奉之意。

解 大道長明。可見為人之所當行也。若能懇懇精進。則能成就一切諸法。雖身口意之三業甚多。今了明大道。亦可以解脫矣。道能解釋諸般罪咎。如是。人何憚而不行哉。得毋以大道可不由。

乎。不知此乃人所出入之要路。不可須臾離者也。抑或以大道多險阻乎。不知此爲世所平直之坦途。其屬通達者也。要路爲人之所宜履。通達爲人之所易行。所以修道者得之於心。卽現諸法相。且以道驗諸人物無有所遺。見之日用無有或滯者。舉凡心之所願。盡能成就。推行之餘。無有滯礙也。大道之利益又如此。故人樂得道法。良非易易也。是乃得聞無上之事。世所希有。道成於己。開方便門。爰將大道爲諸眾生廣說要法。因緣其法之大。無有限量。當作難盡思議之言說。以讚歎之也。

精修六行能進入無爲更發如是清靜大智慧願大慈悲願

註 六行。眼耳鼻舌身意之行也。智慧願。自願以證道果也。慈悲願。說法以利眾生也。

解

是其無限大法。特盡人不修之耳。若精修六行。以戒其惡孽。則惡既遠。善必就焉。自能進入無爲之果然。而功德雖可期。而進修宜有序。以其始初而言。更當發如是清靜大智慧願。以爲自修之基。發大慈悲願。以體好生之念。蓋人生事業。非願不成也。

能棄一切色能棄一切欲能棄一切貪能棄一切瞋能棄一切癡。方便平等慈悲救度救一切苦衆生。

註

五者皆足以瞋人之神智。故必遠而去之。方足以成其大道。治心之功。學者不可間斷也。

解

然而未求有功。先期無咎。彼夫蔽吾之明者。色也。我則能棄一切色焉。亂吾之智者。慾也。我則能棄一切慾焉。外物之投。而期必得者。非貪乎。我能於一切貪棄之必盡。不平之事。而怒於心者。非瞋乎。我能於一切瞋棄之必嚴。至於妄想非分。思之出位者。謂之癡也。茲乃於一切癡棄之如

遺不容稍存於方寸。惟是開方便門。存平等心。時時以慈悲為念。在在以救度為懷。將一切受苦眾生。救之以登福地。方能以成其願也。

我今施汝三五。一四中忍辱一切事。精進不穢法。思念不退輪轉。永
不思邪意。念念是一切法王。能忍受於一切諸法。

註 施授也。三指三業言。五即上色慾貪瞋癡也。一指一切法言。四指上方便平等慈悲救度也。不穢法。不使正法污穢也。法王正法也。

解 汝等在此聞法。我所施汝者。尚其識之。舉凡三五。一四之中。忍辱一切諸事。皆廣為宣說。詳為告語也。汝受此法。須勇猛精進。乾乾不息。不使一毫偶愆。以穢正法。凡思念所屬。俱是鼓舞向

往之心。不萌退輪轉轅之意。自能降伏魔障。永不思纖毫邪意也。如是則念念俱屬天理。即謂汝是一切法中之王。誰曰不然。夫均是人也。何以稱汝為法王哉。蓋修行之時。於一切諸法之已得者。得忍受之而已矣。

所有迷妄者。悉無有怨恨。讓德於是間。不欲人之所欲。亦容於一切
無理。亦不辯諍。遠去世間諸煩惱夢想。

註 迷惑妄誕也。即虛假之謂者。指事言。人有不及。我無怨恨之心。則能棄一切瞋也。已有功德。略無驕矜之念。則能棄一切貪也。書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

即是此意。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他人所欲。我不欲焉。則能棄一切慾也。含容橫逆。不與人諍。則能棄

一切色也。這諸苦惱。斷絕夢想。則能棄一切癡也。此皆承上文之意。而申言之。

解

然修持正法者。當明其本性。彼斯世所有迷妄之事者。宜屏絕之焉。如聞吾說法。毫不了悟。當憐其迷妄之甚。悉無有怨恨之心。則曠已棄也。己或功德具足。須驕矜不形。蓋我之所見聞者。皆人啓迪之也。亦讓德於世間。而已則貪已棄也。人之所欲者。我則不欲焉。而慾焉能有乎。一切無理之來。己能容忍。亦不辯諍。其是非得失。則人已悉化。而色不已去乎。至於世間諸大煩惱。以及顛倒夢想。俱能遠去之。則癡心已去。不爲所累矣。汝之修道能如是。又何有迷妄之事哉。

藏身無爲。處於湛寂幽靜。心不負斯言。行業不遠離經戒。晝夜常行道果。飲食坐臥。皆明道法。

註

道本無爲。修道者不與紛擾。靜以求之。而道可得矣。然宇宙之間。初無無事之人。身履其事。而心卽在事焉。毫不外馳。則道在是矣。身履其事。而心不著事焉。毫不拘執。而道亦在是矣。道無往而不昭。在隨處以明之耳。○愚按飲食坐臥。須於文昌大洞談經圖中求之。

解

夫道在天壤。本屬清淨無爲。一己修持。宜藏身於其際。而處於湛寂幽靜之鄉。則身與道將合而爲一矣。凡吾所言者。汝之心中。不能稍負。斯爲善聞法矣。蓋所謂無爲者。順其自然之謂。非毫無一事之謂也。所行必有業。未可茫然以處。須於經中所戒之言。一一遵行。不能遠離。是其晝夜之常行。無非道果。舉凡一飲一食。或坐。或臥。莫不有道法之所在。而皆有以明之也。

五味不貪著。六情俱能解結。口雖雜食。心常不味。

註

五味、鹹、苦、酸、辛、甘也。蓋五者。調製於陰陽之炁。釀成於天地之化。為日用之所不可少者也。然要必各有其節。方能有益而無害。不然者。則傷五行。而病生矣。故五味少則養命。多則殞身。所以上古之世。火齊未興。而人享高壽。燧人氏始為火食。人多夭札之患。良有以也。六情、口、耳、鼻、舌、身、意也。解結者。不戀於物之意。口雜食而心不味。正不貪著之實。

解

試以飲食言之。彼夫五味者。飲食之資也。當其朵頤之際。不啻適於口。而快於心。所以晨夕之間。因而戀夫物而損夫己。是五味雖能養人。亦能傷人也。不知揮節。終為禍本。所以然者。豈非以口為味。而以心為味也乎。若五味不能貪著。隨遇而安。則六情俱能解結矣。蓋口雖雜食品物。心常不以為味。自然不生貪著。而性命可保矣。

**凡所養生集氣亦非服藥自生肌膚強壯真陽竟不思想耗散精神
目不虛視種種惡業一切煩惱並皆消除**

註

集、聚也。藥、以鉛汞而鍊成丹者。心印經云。上藥三品。神與氣精。是也。真陽、即真精也。

解

夫飲食。雖所以養生。而人當知其所以養之道。蓋人之生也。亦烝使之然耳。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故凡所以養生者。當先集氣為最上之妙品。惟是勿忘勿助。以聽其自然。煉精鍊神。以固其本體。方為直養而無害。亦非不用妙藥。遂自生其肌膚也。彼其身體強壯。須真陽不失。常常固守。方能幾此。然而俗慮則耗吾之精也。色慾則散吾之神也。茲知夙夜之間。竟無一毫糊思妄想。以耗散一己之精神。工夫至此。則內觀其心。心無其心。遠觀其物。物無其物。而目不虛神矣。安能有此貪著也乎。舉凡種種惡業。一切諸煩惱。俱是戕吾之生。吾知其並皆消滅也已。其養生集氣。為何如哉。

其諸來世男女。生於末劫。不遇明師。不親善教。生諸一切無量諸惡業。起一切念想。輕陷良善。作諸無量重罪。不能懺悔。

註

此言末劫人民造諸惡業。不知懺悔。則非養生之道也。

解

然而養生之道。亦難概見諸世俗中也。其諸未來世之男男女女。生於末劫之時。皆昏迷迷。不遇明師以啓其愚。不親善教以明其性。平日所存所發。無非生諸一切無量諸惡業。起一切妄念雜想。第見放恣驕橫。遇良善之人。則輕陷之。作諸無量重罪。不能自爲懺悔。良可慨也。

死入無邊大地獄。沉溺五苦諸惡道。身體抱銅柱。足履刀山。手攀劍樹。復入鑊湯。吞火食炭。頭面焦然。天道地道。人道畜生道。餓鬼道。地獄道。或胎生。或卵生。或溼生。或化生。無復有因緣。離諸惡趣。永不見光明。終不得出離。

註

言造諸罪孽之人。受盡諸苦。復墮於六道四生。雖有因緣。不能得遇。是其罹諸惡趣。永無出期。以勉世之人。當及時回心向善也。

解

夫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是諸男女。造此重罪。其能久存乎。限滿死入陰曹。歷盡無邊諸大地獄。沉溺五苦諸惡道。其慘實有難言者。第見其身體之所抱者。則爲銅柱。足之所履者。則爲刀山。手之所攀者。則爲劍樹。以一人之身。受諸罪苦。已不忍言。孽風還形之後。復人

鑊湯地獄之中。又或令香火。或令食炭。種種惡趣。言難盡述。罪人受此萬死萬生。其頭面俱已焦然。幾不類其人形矣。夫生而化。化而生。天地之理也。人當氣散而盡。三曹對案。考其罪福因緣。無罪者。或生天道。而逍遙快樂。或生地。以享其血食。或生人道。而富貴賤妍媸善惡不等。有罪者。受罪滿已。或生畜生道。永失人身。或居餓鬼道。永傍寒林。或坐地獄道。仍受苦惱。總視其罪福之輕重。以爲差等耳。六道之中。其生亦有不同。或因胞胎而生者。如人與走獸之屬。無不皆然。或因含卵而生者。如一切飛禽之類。無不如是。或因溼以生者。江淮河海。潤澤。沼沚。鱗介。水族。無不生於其中。難以枚舉也。或因化以生者。鷹化爲鳩。田鼠化爲鴛。草木蠶蟻。皆足徵於其際。不可勝指也。四生之中。有前爲胎。而後爲卵者。有始爲溼。而終爲化者。生而死。死而生。輪迴不已。亦視其轉劫之罪福。以爲受生耳。今造重罪之男女。處此地獄餓鬼二道。無復得遇因緣。以離諸惡趣。昏昏默默。永不獲見光明。終不得出離幽徑。其慘可勝言哉。

若有一切發無上智慧心。廣爲宣說。得是因緣。開悟正因。還明本性。今日大善。不可思議。

註

言一切修道之士。發其善心。廣爲宣說正法。彼受苦男女罪魂。假是因緣。得明本性。則可離諸惡趣矣。是其說法之善果。不可得而思議也。

解

若有一切修道之士。見諸男女。永墮諸惡趣。心大不忍。爰發無上智慧之心。廣爲諸苦。宣說正法。是諸男女。得是因緣。而聞大道。俱各開其智慧。悟其正法。是向之無有因緣者。今則遇之矣。將見俱得還明本來之性。不復迷惑。自可離諸惡趣。是諸一切修道者。今日闡揚教法。大善果。不可

得而思議也。

如此所說。汝等無量無邊大眾。得聞未聞法。得見未見法。始登道場。皆承妙力。凡有一切見聞。盡皆如意。不復顛倒迷惑。諸大智慧。皆令得道。普行正教。

註

此言聞法者承斯經力。可以解脫苦趣。尤望其廣為宣說。俾諸眾生。俱得免其大劫也。

解

如我今日。在此所說者。皆屬妙法。汝等無量無邊之大眾。俱集會所。於吾所說之法。有得聞者。有未得聞者。有得見者。有未得見者。蓋汝等之聽法者甚多。吾座難為容足之地。切莫以未聞

未見為慮也。想此微妙之法。萬劫難遇。今汝等有此大因緣。不惟聞見者。得明本性。可以解脫苦惱。就使吾說法已畢。始登道場之眾生。皆承斯經微妙之力。得以了悟。況汝等之聞見者乎。吾想汝等。凡有一切見聞者。依此遵行。自然盡皆如意。不復顛倒迷惑。諸大智慧。必然朗然開悟。甚望汝等。皆令得道。轉為大眾演說。普行正教。是吾之願也。夫。是吾之願也。夫。

而說偈曰。

心念眾生。如母愛子。眾生生死。自溺輪迴。無有出離。難明正法。若有見聞。亦能精進。上道無親。唯是善人。勸諸眾生。勸諸諸作勸念。宜加衛護。以其身心。令解調伏。尋道根本。真正智慧。

大劫經靈符。

報
申
庚
庚
庚
庚
庚

心
申
庚
庚
庚
庚
庚

鐵
山
嵐
嵐

鐵
山
嵐
嵐

上開經第五

人之修道、必開明三業、使凶星退度、吉星臨宮、則生生受度、劫劫長存矣、

如是經中大圓滿性無有限量。所有演說一切諸品要法。上境至真甚深微妙。無有虛謬。

註

如是經指上洞玄等經言。大圓滿性。本性光明功德圓滿也。言以上一切經中所言。功德俱無有限量。蓋其所以演說者。皆上清真境微妙之法。初無一毫虛謬者也。

解

天尊曰。事必有可據而後言。吾所說如是經中。而其功德之得大圓滿者。俱自明其本性始。蓋其所言功德真無限量。眾生或以為妄誕不經之辭。而不能實用其力。不知吾所演說一切諸品要法。非我自為說辭也。乃上清真境至正真一不二之道。無上甚深微妙之法。傳諸後世。萬古不磨。我之敷張闡發。俱有所自。無有虛謬者也。

前劫今劫後劫。諸如此等言說。汝等各宜敬信。生大慈大悲無礙心。大不可得心。必見希有事。

註

言我所說者。汝等果能敬信。生大慈大悲等心。必能見其希有之事。而始信我之言。無虛謬也。且我之說法。不一其辭。而皆足以利益眾生。或前劫之墜惡趣者。聞吾說而解脫。或今劫之迷本性者。得吾說而了悟。或後劫之未來世者。賴吾說而開導。諸如此等言說。汝等各宜敬信。須生大慈心。以宣揚道範。生大悲心。以救諸苦惱。生無礙心。而智慧圓通。生大不可得心。而功德無等。

夫行此希有之法。必見希有之事。始信吾言無有虛謬也。

凡今天下所願。皆欲冥心寂靜。恭敬聽信。不得生諸惡業。貪毒邪見。無復妄談。

註 冥心寂靜者。心無所著。毫不外馳。無有紛擾之意。貪毒。人之貪心一萌。必欲得之而後已。則有利於己。必害於人也。邪見。凡不合於道者皆是。妄談。無稽之言也。

解 今之天下。靡麗紛華之天下也。天下眾生。妄誕癡迷之眾生也。凡今天下眾生。吾心所願。皆欲冥心寂靜。恭敬正法。聽受信行。開方便之門。作利益之事。不得生一切疑惑。誹謗等心。造諸惡業。其行事也。皆慈悲所發。不貪毒於人。其存心也。俱天理所著。無有邪見。言語之間。無復妄談。則希有之事。亦必明之矣。

諸天日月星宿。周迴數度。皆主明災福因緣。

註 日太陽之精。月太陰之精也。星宿指羣星而言。周天一十二宮分二十八宿。總統數度。日行遲。一日行一度。一年一周天。月行速。一日十三度。一月一周天。星宿度數闊狹不一。每月行度。各有不同。皆主人間禍福之事。

解 然而禍福造之者。雖在人。而主之者。則在天。蓋天之體圓也。包夫地外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為不及一度。一歲之積。則與天會。月麗天而尤遲。而在天為不及十三度。一月一周天。則與日會。二十八宿為

經以日月所會分周天之度為十二宮。金木水火土五星為緯。是其諸天日月星宿。周迴數度。闕狹不一。每月行度亦各不同。皆主明人間災福因緣之事也。

或順或逆。或留或伏。或明或暗。或昇或降。或沉或寒。或躔或度。皆主吉凶。

註 順以行度言。逆以行宮言也。諸星皆如是。惟羅睺名天首星。計度名地尾星。乃橫逆施惡之星。則逆行度。順行宮。留遲也。不行之貌。伏退也。明暗以光言也。昇指入垣言。降移宮也。沉隱也。寒遠也。躔度如某時躔在某度。某日躔在某宮之次等類。

解 試即日日星宿之度數言之。或順以行度者。或在留際者。或入伏段者。或明而示象可指。或暗而光耀難窺。或時而入垣升殿。或時而下降人間。或客星犯座。而主星不明。或移宮離次而去宮甚遠。或時而躔宮。或時而過度。凡此等類。皆主其吉凶者也。

周天二十八宿。皆歷諸天。故有下方人民。皆當修崇恭敬。看其行度。祈禱禳謝。即得免離諸厄難。

註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分為十二宮。諸星居垣入局。原有所定。氐、女、胃、柳、房、虛、昴、星、心、危、畢、張、十二宿。定在子午卯酉之宮。角、斗、奎、井、亢、牛、婁、鬼、八宿。定在辰戌丑未之宮。尾、室、觜、翼、箕、壁、參、軫、八宿。定在寅申巳亥之宮。諸星居垣入局。則吉。失位侵垣則凶。修道者。以中星定之。則知某日某時。居垣某日某時退位。因而祈禱禳解。則逢凶化吉也。

解 日月星宿之度數。各有吉凶如此。而人當知所祈禳矣。蓋天無體。以二十八宿爲體。彼夫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爲十二宮。二十八宿。卽分住於其間。殆皆歷遍夫諸天者也。故凡有下方一切人民。俱屬羣星主照。以司其吉凶禍福。是皆當修崇醮祭。恭敬頂禮。看其行宮度數。以爲祈禱禳謝。自能轉禍成祥。是諸人民。卽得免離諸厄難也。

我今爲汝演說。禳度星辰之法。當嚴備香花燈燭。於清靜堂宇。塑繪十一曜儀形。二十八宿。諸金井銀河。紫堂分野。吉祥凶禍妖孽暗昧。星真儀形。看宣經文。修設醮筵。星真儀形。舊本作形儀。

註 十一曜。日月。木。火。土。金。水。紫炁。月字。羅喉。計都也。金井。星名。銀河。天河也。二十八宿。皆由紫堂分野。以主照萬國九州。吉祥凶禍。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元枵屬齊土。星紀屬吳越。

析木屬燕土。大火屬宋土。壽星屬鄭土。鶉尾屬楚土。鶉火屬周土。鶉首屬秦土。實沉屬晉土。大梁屬趙土。降婁屬魯土。陬野屬衛土。均分其宿之度數。而分屬十二州之野。如木星名歲星。若順軌入垣則吉祥。不當其次。必有天妖。若留則名曰長喪曜。主滅福生災。若逆則名曰災愁星。主天折枷杖之事。若伏名曰欄杆。此則不管事。火星順則吉。失次爲旱。留則名爲天虹。主火災。逆則名爲天坎。主瘟疫。伏則名爲黑天曜。主一切橫禍飛災等事。土星名鎮星。順則吉。失度爲國戚。逆則名爲破家星。主破財。留則名爲暗曜。主痼疾冷退等凶。伏則名爲瘋星。主疫癘。金星名長庚。順則吉。失度有天殃。逆留伏俱無禍。但少福耳。水星名辰星。順則年豐。失度主刀兵。逆留伏俱主滅福。紫炁多招吉祥。無逆

留伏。月孛遇吉星同宮。則吉。遇凶星同宮。則凶。亦無逆留伏。羅睺計都。性最凶惡。遇太陽同度。則日蝕。遇太陰同度。則月蝕。惟有入廟。遇火星大吉。無留伏。俱逆行。看其行度。以為祈禱禳謝。則可轉凶為吉也。醮。祭祀之名。○愚按星真儀形。恭書聖位亦可。

解

夫禳禳。雖可以趨吉避凶。第不知其法。則解脫無由。我今為汝等。說禳度星辰之法。當嚴淨身心。備辦香以達其誠。花以表其敬。依列宿值日。以然其燈數。點九品惠燭。以放其光明。或於家堂。或於觀宇。以安置壇場。俱可不拘。但須於清靜之地耳。爰塑繪十一曜儀形。與二十八宿。及諸金井銀河。虔為頂禮。於是仰觀天文。視諸星列宿。由紫堂分野。某宿照此方。某宿此時入垣。某宿此時失度。則其吉凶禍福。妖孽暗昧之事。俱了然於心也。爰竭丹誠。虔對星真儀形。看宜列宿經文。口誦心唯。深自刻責。以遷善改過。而修設醮筵也。

用五穀布燈。取本命年月日時所屬。更用五方色彩。安鎮壇內。皂一尺。赤二尺。青三尺。白四尺。黃五尺。稱揚法事。一切星真。並皆回曜。轉禍為福。變凶為祥。

註

五穀以供本命星君聖位者言。如甲乙生命。供木德星君。用稻。丙丁用粱。戊己用麥。庚辛用黍。壬癸用稷。俱以生命所屬。論布以書本命星君聖位者言。如春三月生人。用青。夏赤。秋白。冬黑。之類。土則分於四季。三六九臘。各月後十八日。生人。則用黃。此俱以生月所屬。論燈指本命燈言。如子日。丑時。此時尅日也。取日不取時。燈宜向北方。子日。寅時。此則日生時也。取時不取日。燈宜向東。

方。餘做此。安置星燈之法。如甲乙本命。生於四月。子日。丑時。聖位。用赤色。宜安置東方。燈向北。餘可類推。五方色彩。各依其色。而布置之。

解

醮筵之陳設何如。用五穀。以供本命。用布以畫聖位。用燈以照元辰。俱取本命。年月日時。所屬而用之。醮筵之設。更用五色彩旗。以安置壇內五方。其色彩何如。北方皂旗。宜用一尺。南方赤旗二尺。東方青旗三尺。西方白旗四尺。中央黃旗五尺。一一陳設已畢。然後稱揚聖號。闕行法事。依科品以禳之。則一切星真之失度。留伏者。並皆回曜。自然轉禍爲福。變凶爲祥矣。禳度星辰之法如此。

若有男女。能依此法。而未聞如是要法。凡能修齋建立道場之人。各宜轉轉教人。莫生障礙。於其福德。亦不可思議。

註

此言教人禳度星辰之法而已。亦得其福德也。

解

觀此禳度星辰之法。不亦爲世人所當修奉也哉。若有男女。能依此法。修持尊奉。遇諸眾生。而未得聞如是要法。凡有力能修齋建立道場之人。爲之詳說星宿行度。祈禱禳謝諸法。更命其各宜轉轉教人。使之共知共聞。莫生障礙。俱得了悟。是其教人自修。實以自修也。於其福德。亦不可得而思議也。

若復有人。無力可以修崇。能生敬信。讚歎功德。其於善根。亦能增長。一切災難。亦皆消滅。

註 此言人之無力修崇。心慕功德。不能得遂。是其心起於善。必日見其增長矣。亦可免諸災難。觀此而世人之徒事禱禳。無邊善悔。過之念者。必不能獲福也。可知。

解 夫禱禳雖屬善法。而無財亦難為悅。若復有人焉。聞此禱度星辰之法。不勝歡喜。乃無力可以修崇。似亦難邀天眷矣。然於此法。能生敬信之心。每日讚其功德無量。是人雖未修齋。已有邊

善悔過之念。即所謂善根也。倘由此擴充。其於善根。亦能日見增長矣。蓋禱度者。懺悔前愆。以祈神天之赦宥耳。今是人培養善根。則於一切災難。亦皆消滅也已。

若復一切善士。能發大慈悲行。則於境內。大施福力。建立壇宇。廣崇供養。欲令一切皆承道恩。如是福德。無有邊際。無有窮盡。能發善心。為人修禳。莫生懈怠。亦復如是。

註 此言眾生不知禱度星辰之法。若有好善之士。嚴潔壇場。代為修禳。是其境內。人民俱沾福德也。

解 若復有一切善士。見諸眾生。無力修崇禱度星辰之法。屢受災難。心大不忍。能發大慈悲心。因此法代為眾生舉行。則於一境之內。大施福力。建立壇宇。嚴備香花燈燭。廣崇供養。欲令境內一切男女。皆承大道之恩。轉凶為吉。變禍成祥。同沾如是福德。無有邊際。無有窮盡。是諸一切善士。果能發此善心。為人修禱度。自始至終。莫生懈怠之念。則境內人民。亦復得如是之報也。

若復有人。見人建立道場。自生輕慢。不信戒法。稱是虛言。若有災難。

但欲希望苟免。

註 此與下二段皆言不信禳度星辰之法。妄生誹謗。其災難正有難言者也。

解 然敬信者。固得吉祥。而輕慢者。必招殃咎。若復有人焉。見人建立道場。致心修禳。自己則生輕慢之心。不信惡之當戒。善之當法。見人之祈禱禳謝。稱是虛言。若而人者。豈猶有吉祥之事哉。

災難必不免矣。若有災難臨身。仍不悔悟。但欲希望苟免一時而已。

當於此時。若發善念。不能上達。使乃一切眷屬。皆不聞法。如是諸苦。皆是自致。

註 此時。災難之時。眷屬一家之人也。言己不敬信。致使一切眷屬皆不聞法。受諸災難。可慨也已。

解 夫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違。是人受諸厄難。雖曰天降之災。殆亦自取之耳。當於此時。若能發其善念。虔為祈禱。庶或可免。乃輕慢如故。不能懺悔。以上達星垣。致使家中一切眷屬。皆不得聞此妙法。同受災迫。是其所受如是諸苦。皆自致之也。不亦甚可慨哉。

及生異世。永失道德本原。所有諸障惱。連綿世世。無復解脫。卽於其後。大得傷害。流及累世子孫。誠可悲哀。我今說法。欲得皆能信受。

註

異世。來生也。言輕慢妙法之人。匪惟今生受諸災難。卽世世生生。無由解脫。而且於孽並累及子孫矣。○愚按禳星之法。全在心禳。而不徒僅在儀文。若祇襲其跡。而無一毫悔過之念。欲其

化凶為吉也得乎。

解

夫此輕慢讓度星辰之人。不惟今生受諸厄難已也。即生異世。亦永失道德本原。舉凡所有一切諸罪障苦惱。纏擾其身。連綿不絕。雖世世生生。無復解脫。是人也。豈復得善終乎。即於其後。大得傷害。慘不可言。乃不但殃於其身。而且流及累世之子孫。受諸無量災難。誠可悲哀。我今日說此讓度星辰之法。欲得一切眾生。皆能信受。以免離諸厄難。庶大道慈悲之心。可遂也乎。

而說偈曰。

汝等敬奉。莫生懈怠。莫起怨恨。莫生惡相。絕滅一切。種種諸累。心常清靜。行常智慧。意滅煩惱。念不退道。如是等事。各宜執戒。永不復犯。故現諸法。皆信是行。至無上道。

上開經靈符。

新
心
靈
風
畫
處

畫
心
靈
風
畫
處

𦉳
𦉴
𦉵
𦉶
𦉷

𦉸
𦉹
𦉺
𦉻
𦉼

內音經第六 取經中內、隱、音約之義以名之也、

天地變異自有定數。陽九百六。以為災害。若顯示妖祥。皆明證效。

註

天之體圓。圓者徑一圍三。三各一奇。三奇則三三而為九。是九者天之數。地之體方。方者徑一圍四。四合二耦。三耦則三二而為六。是六者地之數。以算言之。奇數起於一三。成於九七。耦數

起於二四。成於八六。故以成數起陰陽。陽之進者為老。退者為少。陰之退者為老。進者為少也。以象言之。凡圓者以六而包一。虛其中則六。實其中則七也。凡方者以八而包一。實其中則九。虛其中則八也。陽圓陰方。陽實陰虛。故七數圓而實。為盛陽。八數方而虛。為壯陰。九雖實而積方。則陽將變為陰矣。故為老陽。六雖虛而積圓。則陰將變為陽矣。故為老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象數以九百四十分。作四分之。四分之中。以一分算之。得二百三十五分。乃周天三百六十五度零二百三十五分也。日麗天而少遲。一日繞地一周。不及天之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內。得二百三十五分。而與天會。是為一歲。日行之度。月麗天而尤遲。一晝夜繞地一周。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十九分度之七者。是月不及天十三度。有奇。以九百四十分算之。得三百四十分。有奇。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內。得四百九十九分。而與日會。於辰次之所。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日。餘分之積。六日三百四十八分。餘分之積者。零數也。十二箇四百四十九分。通計共得五千九百八十八分。以九百四十分為一日算之。乃得六日零三百四十八分也。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日。日之內得二百四十八分。是為一歲月行之數。日行速數少。日之朔與月會於辰。遇羅計二星。以月之陰氣盛。而掩日之光明。則為日之災害。月行遲數多。

月之望謂日月相望也。月得日之陽氣而明。遇羅計二星。日之氣為其所奪。則為月之災害。是皆天幾凶變。顯示妖祥於人間也。陽九百六。大陽九。一千八百。年小陽九。一百八十年。遇甲則為災。大百六。一千六百年。小百六。一百六十年。遇申則為災。此祥字只帶言。

解

靈寶天尊曰。世人日在天地之中。抑知天地之體乎。然而天地之體。不可得知。以數測之可矣。天之體至圓也。圓者。徑一圓三。三各一奇。以三奇而三之。則三三為九。此天之數也。地之體甚方也。方者。徑一圓四。四合二耦。以二耦而三之。則三二為六。此地之數也。是天地之體。各有變異。合九與六而計之。固自有其定數。吾想天地開而日月生。乾坤算而陰陽定。日稟太陽之精。麗天而少。遇常不及天一度。則數少。日之期。而與月會。過天首地尾二星。則日為之災。月稟太陰之精。麗天而尤。遇則數多。月之望。過首尾二星。則月為之災。此其災害之小者也。陽九之數。何如乎。一千八百。年則為大陽九。一百八十年。為小陽九。凡大小陽九。遇甲則為災害。百六之數。何如乎。一千六百年。為大百六。一百六十年。為小百六。凡大小百六。遇申則為災害。是雖天之凶變。亦若顯示人以妖祥之事。此皆其明證。以見其效驗者也。

今夫一切人。民六親眷屬。皆得神氣與性命。假託父母與生育而成。則實受稟於天地。以天地為父母。見災害善惡。是天地之氣清濁。

註

神以氣為輔。氣以神為主。性自天之所賦者言。命自人之所受者言也。善惡就氣質言。人當未生之初。原有其神氣。自天地以性界之。而人受之。始假父母以成其形耳。是人四肢百體。雖受之父母。神氣性命。實稟於天地。而天地實人之父母也。惟其天地之氣有清濁。所以人之氣質有美

愚之不同耳。

解

今夫一切人民。莫不各有六親眷屬。以其未生之初而言。皆得天地之神氣。與夫性命也。然天地能予人以神氣性命。不能予人以百體四肢。爰假託父母之身。屬毛離裏。因以生育而成此形。是人身雖受於父母。而實稟於天地也。卽以天地謂爲人之父母。亦無不可。夫人同受天地之氣。而氣質各有不同者。何哉。蓋天地之氣有清濁。人受之而生。不無異致。取其清者。無災無害。此賦質之善也。取其濁者。災害迭見。此賦質之惡也。其所以見於災害善惡者。是稟天地之氣。清濁攸分而已矣。

凡一切修習上道。增進智慧之人。若能廣勸修崇。卽知禍福因緣。皆由天地變異。懃心禱祝。修持上道。各發如是上願。遵奉道典。能令一切各歸正教。

註

天地賴道以開闢。其變異以見災害者。道不明耳。人若懃懃修道。使之昭明於天壤。雖天地亦安其常。四時各行其序。萬物各得其所矣。何況一己之災害。不能轉爲祥瑞乎。

解

觀其人之性命。受之天地。彼天地且有變異。而況於人乎。後可知大道。不可不修持矣。大凡一切眾生。果其修習無上大道。其人必爲增進智慧之人。然一人修之。不如眾人共修之也。若能廣勸眾生修崇大道。卽知人之禍福因緣。皆由於天地變異。欲免災害。須遵正法。爰是懃心禱祝。修持上道。欲斯世人民。各發如是上願。遵奉道典。以易災害。夫既有其願。必如其心。自能令諸一切眾

生各歸正教也。

夫天地不通。或因大怒。自生災咎。五穀不熟。人民死傷。兵戈競起。疫毒流行。日月星辰。皆失度數。此乃天地大凶之歲。罪惡不可復名。

註 此正言天地變異。以為災害也。

解

夫修道。雖可以轉禍成祥。而世人。每不知遷善改過。以致天地不交。而萬物之氣不通也。彼人以天地為父母。而天地自視人如赤子。豈不望人之受福無量也哉。乃見諸眾生。造其種種惡業。不知懺悔。天地或因之而大怒。則自生災咎矣。或五穀不熟。而饑饉流臻。或人民死傷。而骨肉分離。或兵戈競起。而烽烟告警。或疫毒流行。而傳染蔓延。或日月星辰。皆失度數。此皆天地大凶之歲。變異災害。於此為極。眾生受茲罪惡。不可復名也已。

如聽上妙。至真要法。俾令一切諸惡。悉皆絕滅。

註

天地大怒。固難解釋。眾生若能依法懺禱。消其惡業。則雖有凶歲。亦無大害。

解

當此凶歲。慘不可言。眾生若聽上妙。至真要法。熱心禱祀。虔為懺解。俾令所造。一切諸惡。悉皆絕滅。天地鑒之。其怒應亦稍解。雖有凶歲。亦無大害矣。

汝知天地奧妙意義。難可稱揚。夫大災異變怪者。是天地大怒也。中災變異者。是天地中怒也。小災變異者。是天地小怒也。比之人事。大

事大言。中事中言。小事小言。不空言也。不空見也。不欺人也。

註

汝指大眾聞法者言。大災如兵戈饑饉之類。怪如山崩川竭。龍關石言等是。中災變異如乾旱水溢。蛇鬪鷓飛之類。小災變異如疾病火災。日蝕月蝕之類。天將降災必先示變異者。所以警人側身修行以消其災之意。大事以橫逆言。中小做此。

解

汝等亦知天地變異之道乎。其中意義甚屬奧妙。殆難可稱揚者也。夫天地之怒不可得而見。亦即萬物之變異者。以見之耳。如國有大災。天地不遠為災也。必以怒寓之於物焉。彼夫變異有非常之怪者。於此可知。是天地之大怒也。有中災而萬物有中變異者。於此可知。是天地之中怒也。有小災而萬物有小變異者。於此可知。是天地之小怒也。觀其萬物之災異而天地之怒可測矣。且天地之怒不一。比之人事則甚明。人當拂理之事。其至大者。聞於耳不禁怒於心。因大聲以言之。中事則中言。小事則小言。此必然之理。知人之必遇事而後有言。則天地之必有怒而後變異。愈可見矣。蓋能知人之言不空言也。必知天地變異不空見也。吾之所說皆天地一定之理。不欺人也。汝等尙其識之。

夫見大瑞則應天地大喜悅。見中瑞則應天地中喜悅。見小瑞則應天地小喜悅。

註

此以祥瑞證其災害。則人知天地之有喜愈知天地之有怒也。大瑞如河圖洛書之類。中瑞如景星慶雲之類。小瑞如麥穗兩歧之類。

解 夫作惡而天地怒。則爲善而天地必喜。喜亦不可見。亦即萬物以觀之耳。見其大瑞。則應天地之大喜悅也。見其中瑞。則應天地之中喜悅也。見其小瑞。則應天地之小喜悅也。夫知天地之喜悅。不意知天地之怒乎。

夫無災無瑞。是天地氣藏。不見象。不見形。不顯祥。不明變。當知歸奉。至尊上竟。明了一切諸法。內隱音韻玉章。皆得成就一切善緣。

註 無災無瑞。天地不喜不怒之時也。象。以日月星辰言。形。以山川草木言。祥和氣所致。變。乖氣所致也。玉章。指經典言。

解 夫見災而知天地之怒。見瑞而知天地之喜。彼無災無瑞。此乃天地氣藏之時也。所以在天者。不見象。在地者。不見形。萬物亦不顯祥。四時亦不明變。正不得以天地不喜不怒。遂自廢其修。能當知此時。正人所歸心奉道之際。須於無上真境至尊之道。懇教修奉。以明了一切諸法。雖玉章律經。其中音韻。皆屬隱約。而度爲轉語。自得解悟經內妙旨。果能於此道會通。如法修持。則一切善緣。皆得成就也。

復有天地大譚。天地中譚。天地小譚。皆有示象。

註 譚。轉也。天左旋。日月五星亦隨之而左旋。大譚。以一歲言也。但日至之度。亦有歲差。故氣與度。古今不同。如堯時。冬至日。在虛。周時。冬至日。在牽牛。宋時。冬至日。在斗初。此歲差也。中譚。以四季言。如堯時。春分日。應在昴。而初昏中星爲孤鳥。今之春分日。應在室。而初分中星則在東井。堯時。

夏至日躔在星。而初昏中星為大火。今夏至日。躔於觜。而初昏中星則亢宿中之大角。偏東數分也。堯時。秋分日。躔在房。而初昏中星為虛。今秋分日。躔於翼。而初昏中星則斗宿第四星。偏東數分也。堯時。冬至日。躔於虛。而初昏中星為昴。今冬至日。躔於箕。而初昏中星則室宿中之雲雨星。偏東數分也。小譚。以一月言。如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且尾中之類。此皆有其示象也。

解 夫天地定位。固萬古不易。而其常度。則因時轉移。蓋天繞地左旋。人無由而知。亦即日月星宿。以測之耳。復有天地大譚。而為一歲。則日月星辰。為之示象。中譚以分四時。而春夏秋冬之躔。度不同。小譚以為一月。而每月斗柄所指亦異。皆有示象。以予人可見者也。

如十一曜中。惟有紫炁。不示象。則永不興災異。

註 紫炁。木星之餘氣也。性善無凶毒。無遲逆伏留。主一切祥瑞之事。故不興災害。

解 日月星辰之示象。皆主吉凶禍福。亦有不示象者。如十一曜中。惟有紫炁不示象。則亦永不興災異。蓋吉星也。

日示赤雞。月示白兔。日遇春青龍。夏朱雀。秋白虎。冬玄武。月兔中有青桂白杵。四時不變。

註 赤雞。三足鳥也。東方青龍星。居卯位。日行東陸。南方朱雀星。居午位。日行南陸。西方白虎星。居酉位。日行西陸。北方玄武星。居子位。日行北陸。四時各有不同也。

解 以日月之示象言之。日則示象赤雞。為人君之象。月則示象白兔。為后妃之象。日月各示其象。

如此日之示象於何見之。如時值乎春。乃青龍星當令之時也。日則行東陸。而孟春則在營室。仲春則在奎。季春則在胃。此遇春之示象也。時值乎夏。乃朱雀星當令之會也。日則行南陸。而孟夏則在畢。仲夏則在東井。季夏則在柳。此遇夏之示象也。時值乎秋。乃白虎星當令之秋也。日則行西陸。而孟秋則在翼。仲秋則在角。季秋則在房。此遇秋之示象也。時值乎冬。乃玄武星當令之際也。日則行北陸。而孟冬則在尾。仲冬則在斗。季冬則在婺女。此遇冬之示象也。至若月之示。以白兔其中。則有青桂白杵。此則四時不變者也。日月之示象如此。

木德星君。兔頭猪身。虎尾。火德星君。馬身蛇尾。金德星君。猴頭雞身。水德星君。黑猿捧筆墨硯。土德星君。羊角龍頭。犬耳牛身。羅喉星君。羊角犬爪。牛尾龍身。計都星君。龜。月孛星。蛇。若示此正象。皆不為災。

地俗
蛇字

註

此言十一曜之正相也。木星東方木之精也。名歲星。又名攝提星。應青龍之位。其性仁。君臣之象。火星南方火之精也。名熒惑星。應朱雀之位。其性禮。為執法之象。金星西方金之精也。名太白。又名長庚。應白虎之位。其性義。為行軍之象。水星北方水之精也。名辰星。應玄武之位。其性智。為衛尉之象。土星中央土之精也。名鎮星。應勾陳之位。其性德。為尊主之象。羅喉。火星之餘奴也。天首。名計都。土星之餘奴也。地尾。名其性凶惡。與羅喉最有權。凶多吉少。月孛。水星之餘奴也。名號太陰神。又名彗掃大將軍。其性滅吉助凶。兔頭猪身虎尾。木星之正象也。餘倣此。故不為災。

解 以五星之示象言之。木德星君居於東方。應青龍之位。其示象。則兔頭猪身虎尾。火德星君居於南方。應朱雀之位。其示象。則馬身蛇尾。金德星君居於西方。應白虎之位。其示象。則猴頭雞身。水德星君居於北方。應玄武之位。其示象。則黑猿捧筆。土德星君居於中央。應勾陳之位。其示象。則羊角龍頭犬耳牛身。羅喉星君。火星之餘派也。其示象。則羊角犬爪牛尾龍身。計都星君。土星之餘派也。其示象。則為龜。月孛星君。水星之餘派也。其示象。則為地。凡十一曜中。除紫炁之外。各有示象。凡若此類。俱屬正象也。皆不為災害於人間。固有可信者。

若興變異。昏昧不明。悉無文彩。日月木金紫水。皆不為災。若遇失次。則略失明。火失次。赤髮露眼。土失次。遲滯羅計。孛失次。皆隨十二宮變相。則示災。遇金星則吉。若能依度禳之。則吉。

註

此言十一曜之變相也。蓋七政四餘之運行。凡天地之所以位。萬物之所以育。四時之代謝。陰陽之消長。皆有以賴之。故人事之吉凶禍福。莫逃乎此。修道者。所宜仰觀天文。運時禳解也。

解

天示正象。固不為災。而躔異則有災矣。十一曜中。若有興變異者。則昏昧不明。悉無文采。吾即七政四餘而共論之。若日。若月。若木。若金。若紫炁。若水。等星。皆不為災。是諸星者。若遇失次。則失其明。至於火星失次示象。則赤髮露眼。土星失次示象。則遲滯羅計。都月孛失次。皆隨十二宮以變相。凡此諸星。則示人以災害之事也。若遇金星則吉。修道者。若能仰觀天文。依其失度以禳之。則反凶為吉也。汝等其知之。

而說偈曰。

禮度之法。感化之機。汝等當知。清靜身心。修習上業。先當恭敬。次示正信。四德成就。方盡皈依。若男若女。依教奉行。不懷疑惑。了達真源。洞達杳冥。更能信受。而復度人。

內音經靈符。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太上無極大道三十六部尊經註解中卷下

孚佑帝君註解

鍊生經第七言修鍊而得長生也、

道明正統。從古到今。皆令上士中士下士。一切見聞。無有有限量。徧虛空界。曠蕩無涯。漠然開通。皆令諸餘一切。咸得受用。

註

明。昭明也。正統。對旁門外道言。上士。中人以上者。中士。即中人。下士。中人以下者也。曠。大也。蕩。遠也。諸餘。一切。指上士等言。

解

靈寶天尊曰。道在天壤。其體段本屬昭明。殆超萬古而獨隆者也。是道乃為正統。而非諸子百家之所能比者矣。道之體段如此。從古到今。昭如日月。不亦為人人所宜體者哉。雖曰義理幽深。然皆足令上士中士下士。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以循序而進。於一切見聞。無有有限量也。以道之用而言。其廣大則徧滿。夫虛空界。其深遠則曠蕩而無涯。人若懇懃修持。漠然開通。其智慧皆令諸餘一切人等。咸得受用也。道不擇人而修。有如此。

凡人將興者。多因好善。凡人將衰者。多因好惡。將吉者。易開導。將凶者。難辯明。天道常佑善人。太道立法。思歸有得。天道每遠惡人。大道示威。不肯扶護。

註 將者、將然而未然之辭。與衰、以本身言。天道福善禍淫。大道參贊天地。故亦立法示威也。

解 夫大道雖不擇人而予。而人當勉為受道之基。大凡人身之與也。不必於與之時始知之。當未與而先已有與之象。其所以將與者何。多因其人之好善也。凡人之衰也。亦不必於衰之時始知之。當其未衰而先已有將衰之象。其將衰者何。多因其人之好惡也。與者為吉。彼夫將吉者。必有福基以受道。則易為開導。使之了悟。衰者為凶。將凶者。必有魔鬼以纏身。則難與辯明。使之向化。夫與者吉者。謂之善人也。而天道常佑之。其所以易為開導者。非人之善誘。乃大道之立法恩歸。有得也。衰者凶者。謂之惡人也。而天道每遠之。其所以難與辯明者。非言之不善。乃大道之示威。不肯護持也。大道之好惡一天而已矣。

若復有人能修持上道。敬奉師尊。傳受經法。還復精氣。灌注身田。以丹砂書祕篆靈符。吞服入其腹中。當見腹中之文大吉。百邪皆去。五官為主為道之初。為神之祖。百節筋骨。四肢八脈。皆合真元。門戶出入邪氣自散。真道流行。內外洞明。

註 身田。指中丹田言。祕篆。先天篆文也。靈符。玉清辟邪符也。五官。耳目口鼻心也。百節。周身三百六十骨節也。四肢。手足也。八脈。身中之八卦所屬者。真。九真也。元。元神也。門戶。指泥丸宮。

解 若復有人焉。能修持無上大道。因其重道。以重傳道之人。於是敬奉師尊。極其恭敬。蓋我受此經法。賴師尊以傳之也。遂依法所行。鍊五方之精氣。以上朝泥丸。又使之還復身中。以灌注於

丹田之內。又恐其邪魔纏擾於外。乘其隙而盜其丹。鬼祟潛伏於內。伺其便而竊其寶。以爲丹砂者。乃辟邪之物也。符篆者壓魔之方也。於是乘精會神。祝香持咒。以丹砂書先天祕篆靈符一道。焚於淨水之中。左手執符水。右手執劍訣。清晨向東方。先吸取太陽真炁七口。然後將符水吞服。入其腹中。由是晝夜修持。舉目之間。當見腹中祕篆靈符之文。朗然在目。則爲大吉。而百邪皆去也。夫魔鬼除。則神魂安。彼五官以心爲主。尊曰天君。號曰靈臺。合太極之理。具混沌之形。修道者。當粉碎其太極。然後兩儀四象。相因而生。非爲大道之初乎。名曰黃庭。又曰土釜。取五方之炁。納陰陽之精。修道者。當煅煉其汞鉛。然後嬰兒姹女。因時而合。非爲天神之祖乎。夫三百六十五節筋骨之間。以及四肢八脈之內。莫不有神以司之。今皆鍊化合而爲一。或分形爲九真。或聚象爲元神。俱由純陽天宮門戶出入。將見君子道長。小人道消。而邪氣自散矣。是其真道流行於吾身之中。內外俱白。不亦悉皆洞明也乎。

守之積久。天醫自下。百病悉能消除。因得老壽。愚者不知自然。捐去妙法。雖遇宿善。亦變爲凶。賢者以爲重寶。尊重敬奉。此可謂長存之道也。

註 天醫依十干以爲值日。詳見大洞篇。捐。猶去也。

解 夫邪魔退則善神隨矣。誠能將此道。仁以守之。日積月累。久久自見守效。當其寒暑不時。不能無外感之乘。而因以成疾者。往往然也。此人則有天醫自天下降與之療治。則百病悉能消除。

因此而得老壽。以證長生之果也。愚者不知清靜自然之道。捐去妙法。不加修持。雖遇宿有善緣。亦將變而為災矣。賢者以此妙法。視為重寶。於是尊重敬奉。依法修持。此可謂得長生之道也。

獨貴自然。形神俱妙。體相常樂。守此神氣性命。自得逍遙道果。昇入金門。若不知其祕。要抱其有奇。思反為咎。則失自然。不可得長生之道也。

註 鍊生之道。須順其自然之理。不可妄自搬移。以希速效。若稍涉勉強。遺禍匪輕。是揠苗助長之為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解 吾所謂長存之道。豈虛語哉。蓋賢者以天地自然之道。獨為貴重。非僅空為尊重敬奉已也。夙夜之間。外鍊其形。內鍊其神。務使形神俱妙。與道合真。則生老病死諸苦。俱皆解脫。而體相不

亦常樂也乎。道得於己。須拳拳弗失。方為可貴。賢者則守此神氣。不令離舍。則自得夫性命之理。將見道果於以圓成。煩惱不生。逍遙快樂。而神魂昇入金門。而禮虛皇矣。凡此皆識其祕要。聽其自然。無容強致者也。若不知其祕要。常鍊其形神之時。稍有所得。遂自以為抱其奇。而欲位證上真。或類擲三取。或妄服靈丸。本思反凶成祥。而不知轉以為咎。則失其自然之理。不可得長生之道也。

汝今若欲依前修持。不若先養其母。後愛嬰兒。五精皆朝泥丸。還元復命。自得保守。無復虧損。

註 母鉛也。嬰兒汞也。五精五行之真源也。此以鍊生之始功言。

解

觀其得長生之道者如彼。而失之者如此。汝等當知所修持矣。今汝若欲依吾前之所說者。以爲修持。而功夫宜施之有序。彼夫鉛以汞爲用。汞以鉛爲體。欲育其子。不若先養其母。母壯則子強。此一定之理也。迨至嬰兒降生。然後從而愛之。以勤加保護。雖曰鍊其汞鉛。其實五行俱兼。取以爲用。彼嬰兒之所以育者。實五方之精炁以成之也。當其未生之先。五精之炁皆先朝泥丸。及其既生之後。則還其元神復其性命。所謂形神俱妙。性命自得者。正此之謂也。蓋養母育嬰之法。乃練生之祕要。未有母不旺而能育子者。今母既強健。則子自得保守。無復虧損矣。

乃可精修行業。出入華房。森羅鬱茂。覆蓋羣生。是真寂真定。大圓滿大智慧。大無邊。無盡莊嚴法相。普救一切。徧周法界。

註

此言三華聚頂之功。用以成功言也。乃猶汝也。森羅鬱茂以體言。覆蓋羣生以用言也。此乃鍊生之祕要。長生之妙訣也。

解

夫五炁既已朝元。則三華亦可聚頂矣。汝其勿期急效。以誤前功。嬰兒若未強壯。乃可精修行業。心不退轉。恐其他適也。而防衛之宜周。慮其魔侵也。而保衛之宜密。迨至形完體健。而後使之出入華房之際。但見其體相。則森羅而莊嚴鬱茂而妙好也。其功用。則更有難言焉者。天能覆蓋萬方。吾之元神居九天之上。亦能覆蓋羣生焉。是爲真寂真定。而與天合其德矣。此時之道果。則大圓滿也。心思則大智慧也。功德則大無邊也。現此莊嚴法相。無有窮盡。普救一切眾生。徧周大法界之內。得長生之道。其功德有如此。

三十一
四方四境萬萬餘里。遠近多諸冤結。善惡相半。未能解悟。惟憑一心。歸奉真宗。求師慕道。自到帝前。積習已久。亦能超凡入聖。遠離惡趣。當令清靜。

註

言天下眾生。造諸惡孽。未能解悟。若能歸心修奉。亦能離諸惡趣也。帝指修道者言。蓋其覆蓋羣生。功德亦同上帝。故以是名之也。如近世稱神聖。為天尊。大帝之類。

解

蓋法界之中。亦其廣矣。吾想東西南北。四方四境。不啻萬萬餘里。或遠或近。一切眾生。其所為多諸冤孽。結之甚深也。統四方而共計之。善惡大約相半。是諸眾生。未能解其冤結。悟其正道。一日之間。惟憑一心。歸依奉教。以求真宗。於是求師啓迪。而慕大道。彼得道者。於此時與天合德矣。眾生乃自到帝前。以求演說。是諸一切眾生。雖多冤結。若能積習已久。亦能超凡入聖。遠離種種惡趣。亦當令其身心清靜也。得長生之道者。其利益眾生有如此。

汝等未來。皆未聞法。若復將來。皆是因此福田。能種百穀。歲歲豐熟。無有旱傷。普集諸天。無量無邊。盡虛空界。難可思議。福德廣大圓滿。萬聖千真。同聲讚歎。是斯良因。利益一切諸天仙聖。俱會一時。常生歡喜。作如是言。同聲贊本作同伸。

註

此方勸大眾修持正法。說其功德以歡動之也。未來指前日言。將來指後日言也。

解

長生之道。吾已詳言之矣。汝等大眾。當吾未來之時。皆未聞此妙法。若復將來。皆是因此所聞者。如法修持。以種福田。則功效自有不期。然而者矣。夫修行而得長生之道。猶之種田。而有得穀之理。吾心之田。廣修福果。譬如農夫之能種百穀。然蓋如莢如梁。雖不易之常經。而不秀不實。亦人事之未繼。欲其歲歲豐熟。須常為灌溉。無令其旱傷。方期有秋。修道者。何以異是。今者吾在此說法。普及諸天。大眾無量無邊。其末聽者。將盡夫虛空界也。真難思議。汝等誠能依吾所說。修習福德。至廣大圓滿之時。將見萬聖千真。同聲讚嘆。以為是斯良因妙法。能利益一切天人。諸天仙聖之讚嘆如此。但見其俱集會所。一時之聞。常生歡喜。同作如是之言。其福德為何如耶。

若復至人。用心堅固。永不退轉。無有障礙。即於世世生生。永劫流轉。得遇明師。親授奧旨。如斯法教。難可盡述。

註

至人。至心求道之人也。言若有人。堅心慕道。則本性空明。雖此生未能成功。即流轉億劫。皆得明師。以授妙法。功成之時。自上仙都。所以深望大眾。堅心修習也。

解

汝等莫謂大道一時難成。而遂廢自修之功也。若復有至心求道之人。用心極其堅固。自始至終。永不退轉。本性空明。無有私欲障礙。縱夙世功德淺薄。此生難證道果。不能得長生之道。即復生人中。於世世生生。永劫流轉。必歸善道。皆得遇明師。親授法中奧旨。是大道雖未成於今生。亦必成於來世。然如斯法教之妙。難可盡述。汝等勿自阻其修能焉。可也。

而說偈曰。

感化之德。難可稱揚。汝等善智。各奉教言。悟彼真元。輪轉善道。無有休息。清靜解脫。無為自在。常行正道。必自當得。行此事時。寬格為心。捨除四惡。行大功德。作無礙心。

鍊生經靈符

六六之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齋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氣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靈秘經第八

靈者、以人而言、蓋人為萬物之靈、秘道中之奧旨也、言人具此靈、當知其道中之旨趣也、

夫人居天地之間。開闢以來。自有名字為人人。迺中和之氣。凡物之長也。尊且貴。與天地相似。而不能與天地長久。是招攝之道。不能修習。所以致其淪喪。

註

天地之間。一清而已矣。天得一以清。而位夫上。以闢於子。地得一以甯。而位夫下。以闢於丑。人得一以生。而位夫中。以生於寅。而三才鼎立矣。然人生於寅。乃三陽之際。是得天地中和之氣。賦性最靈。超夫萬物之上。尊且貴矣。宜與天地同為不朽。而不能者何也。蓋人之氣。藏於肺。為七魄所居之地。魂藏於肝。必招魂攝魄。使之聚而不散。則神自固。而得長生之道矣。

解

天尊曰。盈天下皆人也。而亦知其人之所以為人乎。吾想天位乎上。而闢於子。地位乎下。而闢於丑。人位乎中。而生於寅。固鼎列三才矣。是人之為人。非自今日始。有也。夫上天下地。而人居天地之間。自開闢以來。即有此名字。而謂之為人。人不與天地同其貴重者哉。且再即人言之。彼夫寅也者。神為勾芒。律中太簇。乃三陽開泰之時。天地中和之候也。人當此際而生。受炁極其正。賦性極其靈。雖天地之生物。品類不一。而人乃凡物之長也。夫與天地並列則尊。超萬彙之上則貴。既尊且貴。宜天地存則人存。天地亡則人亡。生化與天地相似矣。乃天地則萬古長存。而人不能與天地同其長久者。果何故哉。蓋天之所以長覆者。氣為之浮耳。地之所以長載者。氣為之凝耳。天地無為。不能有耗於炁。所以萬古長存。人稟天地之炁以生。則七情以引之。六慾以牽之。而氣不能無所

耗人而欲保此身長久。非招魂攝魄不為功。是其永列三才者。皆緣不知招攝之道。不能修習。所以致其淪喪。而不得與天地相似耳。

至人能明是理。會合形神。修真鍊氣。造於俱妙之地。自可逍遙正性。直入金門。永斷輪迴。超昇成道。誓度衆生。作諸善緣。

註 至人即聖人也。形以身體言。受之父母者。神以元神言。人自具之者。真天之所授者。即下正性是也。氣人之所稟者。會合形神者。如眼之形不著於色。則肝之神不曠。耳之形不著於聲。則腎之神自安。鼻不食香。而肺神靜。舌不食味。而心神清。口無妄言。綺語。而脾之神不紛馳矣。修煉者會合己身之百神而鍊為一。則可證長生之果矣。

解 人生之理。常人味焉。至人明焉。以為貪嗔癡愛。皆以勞吾形。而損吾神者也。惟是空空洞洞。不著一毫色慾。則無以憊吾之形者。而吾之神自安矣。爰是會合一己之形神。入於絳宮。無使他道。借南昌上宮。為修真之所以煉。炁化神。迨至造於形神俱妙之地。乃見天地之心正。吾之心亦正。天地之氣順。吾之氣亦順。是其所受中和之氣。與天地合其德矣。不亦無忝三才也哉。無忝三才。自可離諸苦惱。逍遙快樂。而正性可直入金門。以朝禮玉皇矣。由是不生不滅。永斷地獄輪迴。而與天地同其長久也。雖然。天地之功用無窮。曰旦曰明。萬業咸沾恩澤。無聲無臭。羣品共沐生成。至人超昇成道之後。則體好生之心。誓願救度眾生。咸俾作諸善緣。至人之裁成輔相。如此不與天地參乎。

當知人身難得。真道多迷。若失人身。萬劫難復。今或一死。乃終古窮。

天畢地莫知其因。既死之後莫知其往。乃是攝魂集魄。會合其身。頃刻之間。復歸杳冥。故大可悲哀。大可痛傷。

註 窮天盡地也。畢地終地也。極言其久遠之意。三魂解見前篇。七魄尸狗。伏屍。雀陰。吞賊。蜚毒。除穢。辟臭也。蓋四生六道之中。人身難得。今幸有之。累劫不知作何因緣。方能有此。倘不加修持。

一旦身死。豈能必其人身乎。凡有身者。不可不及時以修真也。

解 觀其至人之用心。而人當知所從事矣。蓋萬物之中。人身難得。為其中於情慾。所以不知真道。多迷本性。是雖名之曰人。難望其與天地永列三才矣。蓋此身受中和之炁。蘊育而成。若一失之。萬劫難復。今世不知修習。倘或一死。甚屬可惜。吾想今生得有此身。乃移古窮天畢地。歷百千億劫。莫知是何因緣。方能有此身也。若既死之後。六道之中。不知何往。而豈能必其復還人身也哉。人身之難得如此。今何幸夙有如是因緣。攝魂集魄。會合其身。而生於天地之間。誠為大幸。宜其效法至人。俾此身為萬劫不朽之身。乃不知修鍊。頃刻之間。此身即化。復歸杳冥。吾念夫世人味之。故為大可悲哀。大可痛傷也。

我今語子。當明正見。了悟生死。不為悲歎。一切冤尤。俱得解脫。永不為累。

註 此聽法者。當知修鍊之道。以不失此人身也。

解 觀其人身之難復如是。而人當知所惕矣。我今語子以修煉之道。子其勉之。子有此身。皆億劫

因緣所致也。當明此身既受天地中和之炁而生。宜見聞大道了悟生死因緣。不為情慾所拘縛。自得與道合真。免諸苦惱。不為悲歎也。果能如是。舉凡一切所積冤結愆尤。俱得解脫矣。將見血肉之軀。鍊成金石不壞之體。與天齊年。六道輪迴。永不為累。斯方為不負此人身也歟。

故天地格法。天地萬物父母。恐於其中。復有自冤自哭。致諸苦惱。妄生惡業。實非天地患難所鍾。苦毒難忍。仰呼於天。俯叩於地。而自悲傷。稱其冤苦。

註 格。起也。法。道也。指人生於實言。當其三陽之際。萬物俱從茲興起。而人獨為尊貴。所以列於三才之道也。乾象天而為大父。坤象地而為大母。萬物均生其中。皆受其中和之炁。而人獨得其正。本有善而無惡。迨為情慾所牽。罹諸災難。而呼天叩地。號愆不已。是豈天地之所予乎。抑人之自致焉耳。

解 然天地之所生者。非僅人已也。凡飛潛動植。何一外夫天地哉。故天地當三陽之時而生人。是時羣物俱已興起。但物與人同生。不與人同性。人惟得其氣之正。較諸物而最靈。所以列於三才之道也。然人為天地所生。物亦為天地所生。是天地者。誠為萬物之大父母也。萬物且不必論。試以人言之。天地之道。本夫自然。其生人也。亦以此理賦之耳。人當順理而行。任天而動。恐於情慾之中。不能自節。失其自然之理。必有无妄之災。所以復有無冤而自為冤。無哭而自為哭者。以致諸一切苦惱。妄生惡業。則難免災害臨身。此皆自作之孽。實非天地以患難所鍾也。乃人受其苦毒。心中

難忍。不禁仰呼於天以訴之。俯叩於地以禱之。而自爲悲傷。稱其冤苦。抑又何也。

故天地爲生真道。一切奇方轉轉教人。鍊魂陶魄。而能生化。然後可以自防。而得小壽。初無正道。大智慧法。通解要法。與天地齊其長久。與日月齊其明照。與星辰隨其周運。與劫數隨其輪轉。雖得小壽。亦無利益。

註

此言天地見人之冤苦。特生至人。而以真道授之。令其廣爲演說。使其共保此人身也。鍊以火制金之名。鍊之使成器也。陶鑄鑄也。三魂善。故鍊之卽成神。七魄惡。須陶鑄之。而變其形質。始歸於善也。化。死也。小壽。以難免劫數言。修道者。須形神俱妙。昇入金門。方能逃其劫數。不然。或遇五百年之小劫。三千年之大劫。又必墮落輪迴也。

解

夫天地以好生爲心。見人之受其苦毒。大爲不忍。故生至人。爲諸生民計。爰以真道授之。至人則廣開方便。想出一切奇方。以示人歸依之路。復以此真道。傳至天下。令其轉轉教人。欲見在未末眾生。咸知鍊其三魂。而能生神。陶其七魄。而能化厭。然後可以自防。無諸苦惱。免其冤哭。而得小壽。夫人之修鍊。當令此身不生不滅。何以僅得小壽哉。蓋修道者。須形神俱妙。正性昇入金門。方爲萬劫不朽之身。金喜火鍊。然僅鍊魂陶魄。初無正道見聞。未得大開智慧法。以了明正性。未得通解要法。以精進真修。而功德則不能與天地齊其長久。而歷劫如故。光輝則不能與日月齊其明照。而萬古長存。精炁則不能與星辰隨其周運。而流行不已。故與劫數隨其輪轉。以失此人身也。是人

雖得小善。亦無利益。修道者不可取法乎上哉。

凡有形賦受於天地之間。皆有磨滅。况於人居天地之間。七情六慾。有以牽纏。富貴得以驕忽。自謂充足。不知思慕真道。貧賤自生怨恨。反道輕身。不生慚愧。惟生惡業。

註

凡物生於天地之間。皆能有以磨滅其性。况人爲萬物之靈者乎。乃中於情慾。竟使本性昏迷。則人不如物矣。所以難免其災害也。

解

然而受氣成形。非僅人爲然也。蓋天地爲萬物父母。凡物之有形者。皆受天地之氣。而賦質於宇宙之間也。然物雖甚靈。皆能有以磨滅其心性。况人爲物靈。而居於天地之間者乎。乃有七情以牽之。六慾以纏之。致使靈者不靈矣。何以見之。彼富貴者。處茲順境。遂得以矜驕。自謂一生財寶充足。不知思慕真道。是富貴者不能磨滅其心性。不得以證長生也。貧賤者。當此逆境。自生怨恨之心。放辟邪侈。反夫道之所爲。迨至情急勢迫。遂不顧其性命。將此身視爲鴻毛之輕矣。是貧賤者不能磨滅其心性。亦不得以證長生也。合而觀之。富貴貧賤皆不能生慚愧之心。所以本性不明。第見其昏昏迷迷。惟生惡業而已。不且遷於物乎。

學道之人。初乘智慧。未達世機。尙縈煩惱。而有所求。亦不肯力學真道。善方自生輕忽。而共生悔恨。笑賤真道。反以爲邪僞。但求小利。以

亂天道欺罔正真自致死地

註 學道之人以初入門者言。若不實用其力。終被情慾牽纏。亦不能得長生之道也。

解

觀於富貴賤。但不能修其真道。然則大道其將誰倚哉。亦特慮世人不知所求耳。彼富貴賤。俱可無論也。若有人焉。一念所發。而欲學夫真道。此不過乘其智慧。則然而於一切世機。猶未通達。將見日用之間。尙策心於情慾。自致煩惱。倘即乘此智慧之一念。實用其功。豈不其善。乃於始之有所求者。亦不肯用力以學真道。並求進修之善方。是始雖名為學道。實自生輕忽之心也。蓋善惡兩途。原無中立之理。善念不長。則惡日滋。久之將前學道之智慧。亦枯亡之矣。將見顛倒非意。邪正莫分。而羣居雜處。幾笑從前之多事。而共生悔恨之心。爰是此倡彼和。笑賤真道。反以為欺哄世人。而謂為邪偽。但見勞勞碌碌。營求小利。受盡諸般苦惱。以期肥家潤身。夫計利必害義。世人雖遠小利。實足以亂夫天道。若而人者。雖至機巧奸詐。欺罔世人。反正亂真。亦所不恤。而其造諸惡業。殆惟恐其不死。務必自致死地而後已也。又安望其長生哉。

一切愚人皆知有死。修治坟墓。皆欲堅固不壞。預修作死約。製造凶服。以遺子孫用。多置財寶。以為威儀具備。世俗可觀。種種如法。實無利益。

註

死約。未死而預修坟墓等類。如與死有約期也。凶服。齊衰也。威儀具備。指喪葬之儀文言。

解

夫人不知修道。得毋不知有死乎。然此理甚明。人所共曉。彼如一切愚人。於古今事理。茫茫然不知所之。宜其一無所知矣。乃羣焉皆知有死。當其未死之時。恐子孫於身後之事不能盡心。遂先籌畫。修治墳塚。親自督工。皆欲極其堅固。萬古不壞。預修作此死約。以為後可無慮也。又恐子孫於身死之際。喪事忽忽。難以辦理。遂預命製造凶服。置之箱中。以遺子孫後日之用。又恐身死之日。六親眷屬。悉來弔祭。子孫倘若無財。則不可以為悅。於是多置財寶。以為喪葬成儀之需。務使具備。令其世俗可觀。嘖嘖稱善。似此種種如法。究竟一場大夢。有何利益。吁。人僅如此。所為愚之甚也。不亦可笑也乎。

不思此身既死。若復更生。作何報對。

註

夫人前世之因受之於今生。今生之因受之於來世。世人不作善因。而徒預為身後計。若復更生人閒。不知將何報對乎。此殆非愚人之所計及者也。

解

觀愚人於死後之事。其為本身計與子孫計者。俱預為計之熟矣。何不思此身既死。魂墮幽陰。若復更生。陽世雖賴善功。彼愚人生前。不知造福。至此作何果報。以對冥司乎。乃不務乎此而務乎彼。抑獨何歟。

汝等若非聽受吾言。亦應如是。我於一切法中。皆明正道。示諸衆生。隨緣應感。不復貪著。快樂自在。

註

此勉大眾等聞法之後。當以愚人為戒。至人為法也。

解

世之愚人亦不乏矣。汝等若非聽受吾言，亦應如是愚人而已。夫我於一切法中，皆明其正道。以示諸眾生。若能如法修持，自然隨緣應感，不復貪著情慾，而快樂自在，得證長生之道也。汝等可不以愚人爲戒，至人爲法哉。

而說偈曰。

發一切心，皆當盡意。若男若女，須明妙本。卽於此時，念念不退。是我弟子，有道之人。常行上行，不處四惡。不行邪慾，不行一切。種種諸業，不見所有。不見所無，念道求法。

靈祕經靈符

糝

八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愚
庸
用
愚
庸
愚

木
愚
愚
愚
愚
愚

消魔經第九 魔以本身之三尸諸厭言、修道者、欲伏外魔、先消內魔也、

人之生世。當知有歸。生死周迴。曾不休息。譬如日出於東。亦自西沉。

古今帝王聖賢。亦皆如是。當舊作常

註 凡事各有所歸宿。人之生死輪迴不已。是殆無歸宿也。此承上煉生靈秘等經而言。欲人當知及時以學道也。

解 天尊曰。天下事有始必有終。而人之生於世也。豈遂無所歸乎。要必修持正法。不生不滅而歸諸無上。始為不負此身。是人當知有所歸宿也。乃不知道本。以致情慾牽纏。於生死輪迴周流不已。曾無休息。譬之於日。朝則出於東方。暮亦自沉於西而已。古往今來。寒暑遞更。初無稍止人之生死亦然。夫不修正法。匪惟常人有此輪迴。縱古今帝王聖賢。亦皆無不是而已矣。

但於時時。每思自重。愛生畏死。且夕思念。皆求異聞。妄假殊方異術。以為延生反害其性。敬事鬼神。諂求餘福。將以求福。反以招禍。

註 人能思其自重。即為善根苗。倘於此求諸正法。明其本性。大道何患其不成。若求異聞。則以正道為不足行矣。蓋斯道之在天壤。本為平直坦蕩之途。原非高遠難行之事。皆天地自然之理。無容勉強於其間也。殊方異術。別立門戶。則悉反乎道之所為。是掘苗助長之行。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蓋道也者。正大坦平之謂。法也者。流行無滯之謂也。皆順其天地自然之性。術則機巧詐於其中矣。其為禍不亦深哉。

解

若有人焉。知人之生死輪迴不已。不勝驚惕。但於時時。每思自重其身。恐有毀傷。此正入善之幾也。倘於此而求正法。豈不甚善。乃愛生畏死之心。甚於旦夕之間。心中思念。以爲正法迂闊難行。皆求異聞之法。以爲修持。是即萌懷道之念矣。夫邪正不容並立。陰陽不相消長。邪心一生。本身之魔現矣。卽有妄假殊方異術之人。謂長生之道。較諸正法。甚爲捷徑。求異聞者聞之。正中其懷。遂依彼所習。以爲此術可以延生。不知適以反害其性命。是其平日之嚴備香花。敬奉鬼神。詔媚分外。以求餘福者。本將以求福。而反以招禍。不亦深可慨哉。此雖殊方異術。以誤之。其實求異聞者。自致之耳。

應有道術之士。託爲祥瑞。自謂感動天地。得延老壽。可以度世。萌此念願。卽生妄想。信邪敗正。自沉惡趣。永不解悟。不修正道。不明正因。不遇善知識。不斷惡根本。不能深計遠慮。自致憂惱。昏亂不明。

註

道術之士。較之妄假殊方異術者。則更甚矣。彼不過言語以欺人。此則有術之可見。謂爲道術者。本以術惑人。而自謂爲正道也。譬如苗與莠。雖同生田間。其形卽相似。而其實則不同。又如周流列國。孔孟則爲正道。儀秦則純是術矣。夫儀秦豈碌碌無才者哉。不過道之非正耳。修道者。不可不辨。然辨之於人。不若辨之於己。妄想一萌。術卽生焉。若不早除此等魔障。正道必爲其所掩。而已且不知矣。又如朝廷用人。須慎擇於遴選之時。若待小人當途。專事譏詔面諛。縱有賢臣諫諍。君必不聽。且從而貶斥之。殺害之。天下咸知小人之奸。而无反以爲忠。非昏亂不明乎。終亦必亡而已。

矣。

解

夫天下有妄假殊方異術之人。應亦有道術之士。託為道果圓成。功德無邊。可致祥瑞之事。且天地神祇。幽而難測也。彼則自謂可以感動。得延老壽。道則甚大也。彼則自謂可以度世。人若聞之。信以為實。遂欲學習。此道念願於此萌。妄想即於此生矣。似此信邪。敗正是誠。自沉惡趣耳。乃永不解悟。雖有正真大道。不能修也。雖有正法因緣。不能明也。一切善知識。所以勸吾之善者也。已則不能遇焉。如此惡根本。所以盡吾之業也。已則不能斷焉。若而人者。是不能深計後日之果報。遠離惡道之苦楚。有致憂惱。昏亂不明。可慨也已。

如此之事。皆為反道害教。造無邊罪。不復懺悔。是其邪說已固。正道難入。故能如是。

註

彼夫入諸外道之人。皆為反道害教。造孽甚深。而彼不知懺悔者。何也。蓋其入於邪說已深。所以正道難入。邪說之害人心。豈淺鮮哉。

解

觀其殊方道術等。所作如此之事。皆反乎大道。害乎正教者也。造諸罪孽。實為無邊。彼乃自以為是。不復懺悔者。何哉。蓋其邪說之中。其心者已固。所以正道難入。故能如是。昏迷也。修道者。可不早辨之哉。

古者聖人聰明大達。以為天下萬世規模。亦欲後世皆知邪說而能魔障善道。故明智智慧。亦令一切魔鬼皆悉消除。俱聞正道。而於利益。

不可思議。

註

殊方道術之徒。有乖正教。以致大道不明。故天生聖人使之辨其真偽。以爲天下萬世之規模。正教興則邪說息矣。

解

殊方道術之言充塞兩間。致使正道不明。人幾不知所從事矣。古者聖人特出。知無不至。具聰明之質。行無不盡。負大達之稱。於旁門外道。屏斥極其嚴。諸子百家。辨論極其正。務使大道昭明。以爲天下萬世規模。亦欲後世之奉道修真者。皆知殊方道術之爲邪道。縱事乎此者。爲禍非輕。而實善道之魔障焉。故修習正教。可以明其智慧。其已中邪說者。聞聖人之大法。恍然了悟。識迷除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亦令吾身之一切魔鬼前之纏擾而不去者。茲則皆能消除矣。將見妖氛既遠。正道俱可得聞。合而觀之。聖人於天下後世之利益。真不可得而思議也。

當時亦出衆賢人。俱會盛時。講明法要。實爲輔相。洞明天地始終。深窮往復輪迴。不言人死復生之理。不言生死異途。亦不明言生死去來。不實言無生滅法。要使得道者。自達乎機。了生滅法。而於智慧無有限量。

註

聖人之教人也。各隨其材之高下而告語之。故眾賢人亦樂其育成。初不謂道爲卑邇。以輕吾無上之真。亦不謂道爲高遠。以阻人登進之程。惟因時啓迪。俾諸學者。自悟乎機而已。

解

然天生聖人以傳道。必生賢人以受道。當是時也。亦出眾賢人。以共受業於聖人之門。但見濟濟羣英。俱集會所。於是最為隆盛也。聖人樂得英才而教育之。爰講明法中之要旨。以昭示來茲。實為輔相夫天地。以補其不及。於是眾賢人等。懇懇修持。俱得各生智慧。雖天地之理難測也。舉皆洞徹明了。而能原始以要終。輪迴之道難知也。舉皆深窮奧旨。而能識往以知復。吾想聖人之教人。隨材告語。因時啓沃。但示以人生宜盡之端。不言人死復生之理。但言陰陽消長。一炁之所以屈伸。不言生死異途。六道之胡為往復。但只深情寒來暑往。歲月會不為我稍留。亦不明言生死去來。精悉何以方為聚散。就使養生集眾。可以離諸惡趣。鍊神還虛。可以昇入金門。但使之依法遵行。不實言形神之何以妙。丹鼎之何以成。不生不滅之法。第取譬而論之。不切指以言之也。聖人之教人如此。不與殊方異術者異乎。獨是弟之於師。以請業為職。師之於弟。以傳道為心。聖人於正法之玄妙者。祕而不宣。是豈大道為公之懷也哉。不知心以用而愈明。道以修而始至。聖人之不明言者。正其善教也。要使得道者。精進不退。則心思朗發。自得以達其半機。以了悟生滅之法。而於一切智慧。始為無有限量也。此聖人所以不明言之深意也歟。

生滅之理。自然無畏。一切種智。普及後來。如聞是法。亦皆得度。無上至真要路。登大法橋。直超道岸。

註

此言修道者。自達玄機。而因以修行。則不生不滅之道自得之矣。雖聖人未嘗明言。其隱隱露其玄機。以示我者實多矣。

解

夫不生不滅之理。乃天地自然之道也。得道者。今得了悟。則英銳所發。莫之能禦。自然無畏懼。

之心也。將見一切種種智慧。其觸物而生。因端而悟者。不知凡幾。不生不滅之道。今賢人等得之。亦能代聖人以傳之也。於是轉轉教人。普及於後來之世。是諸眾生如聞是法。遵此修行。亦皆得度。無上至真要路。而免諸三途。登大法橋。而離其五苦。直超道岸。而不墮夫六道輪迴也。不生不滅之道。不亦傳之永遠也哉。彼殊方道術者。何足以幾此。

若復有人。尊重正教。具足智慧。亦復如是。永除貪著。魔王保舉。上達帝庭。上及政府得之。則垂拱無爲。天下自治。賢者得之。盡其孝悌忠信。上輔其君。安鎮國祚。災害不生。妖孽永消。吉星常照。禍星自滅。兵戈不起。春瘟不行。夏疫不作。秋癘不興。冬癘不侵。風調雨順。禾稼豐登。一國男女。欣樂太平。廣大徧滿。無有窮盡。

註 魔王。飛天大魔也。性最凶惡。人當道成之候。彼亦降伏。所以爲之保舉也。帝庭。玉帝所居之宮也。言此正教。上下俱宜修持。帝王得之。則有無爲之治。而君道成。賢者得之。則有變理之化。而相道盡。天之所降曰災。人之所造曰害。妖。傷也。傷甚曰孽。凡童謠衣服草木之怪曰妖。禽獸蟲蝗之怪曰孽。攝與痢同。

解 觀其大道之利益如此。不亦爲人之所宜修也哉。若有人焉。尊重正教。熱心遵奉。則能具足智慧。亦復如吾上文所說者而已矣。倘由此不生退悔。永不貪著。則不生不滅之道。何患其不成也乎。斯時也。善神之扶護者固多。即飛天神王等見其是人之功德無量。亦皆降伏之矣。且代爲保

舉。以上達乎帝庭。言斯人可以信。設仙階。修道者。於此時亦可以度世矣。然易道也。乃天下萬世通行之道。不論貴賤。不論尊卑。俱當奉持者也。上及帝王。如能得之。則端拱垂裳。不待有所作爲。而天下自治。是道之宜修於上也。下而賢者。若能得之。將見入則孝於親。出則弟於長。忠於心。而無一事之不謹。信於口。而無一言之不實。凡動靜語默。無不各盡其道。如此吾知處不愧。攝閭閻。端莊之士。出爲國家有用之人。一旦而登詣朝廷之上。輔其君以御萬方。則雷雨經綸。因時布露。而國祚賴之以安。鎮第見天災人害。則不生也。人妖物孽。則永消也。於是仰以觀天文。七政各安其度。而吉星常照。列宿不犯其宮。而禍星自滅。於是俯以察於人事。則四境甯謐。而兵戈不起。時值夫春瘟。疫或因之而起。今則不行焉。時居夫夏疫。疫或乘之以興。今則不作焉。秋之病曰痢。茲則不興焉。冬之疾曰癘。茲則不侵也。賢者於陰陽之派調和。故天時人事。具得各安其常也。且再卽歲時觀之。蓋五風十雨。洪範已著其休徵。千倉萬箱。雅頌恆歌其樂歲。茲則風調雨順。禾稼俱已豐登矣。當此之時。一國之男男女女。誰不欣樂太平之景象乎。道之利益於上下。如此其廣大徧滿。真無有窮盡也。

更能精心奉持。永滅三塗五苦八難。執符把籍。直上玉京。逍遙自在。昇入朱宮。鍊度身形。名標紫策。受命丹霄。五帝大魔。諸天上仙。三界魔王。飛天神王。無量大神。並乘恩宥。咸度妙法。徧遊諸天。共具保舉。飛昇上清。

註符以竹爲之。所以通信者。把亦執也。籍册也。符籍皆紀已奉道修行之事也。朱宮。朱陵火府也。

修道者必在此鍊度方能飛昇。紫策卽丹書仙策也。丹霄九天之名。五帝大魔。五方魔王也。


解


帝王賢人等。若更能精心奉持大道。則能永滅三塗五苦八難。一切諸惡趣。而得不生不滅之道矣。吾想奉道修行之時。一切功德俱書於符與籍中。當此功成之候。則執其符。把其籍。直上玉京。以對其己之功德焉。是時逍遙自在。非僅如人間之樂也。然人道於此終。仙道於此始。於是赴南方丹天世界。昇入朱宮。鍊度一己之身形。則凡體脫矣。名標紫策。則仙籍註矣。受命丹霄。則仙品列矣。將見五方五帝大魔王。及諸天一切上仙。並上中下三界之大魔王。與夫飛天神王。無量大神等。並乘仙馭。朝見上帝。翹祈恩光。宥此帝王賢人等。使之威仗妙法。得以度世。帝復命諸魔王。徧遊諸天。察其功過。是諸魔王等。見其功果圓滿。爰各出名字。共具疏文。保舉帝前。帝準其奏。是諸帝王賢人。於是飛昇上清。而成萬劫不朽之身矣。彼殊方道術者。而能若是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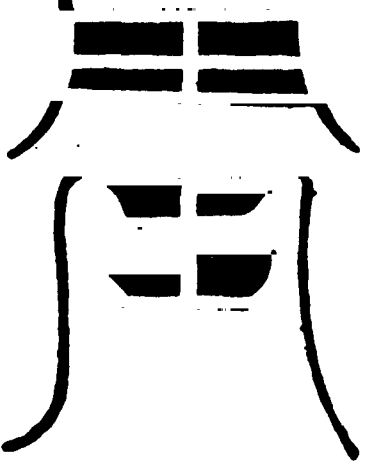
而說偈曰。


心發大願。作是福力。令及大眾。亦當信念。自得高妙。真正妙法。得無量善。上道徧知。正念弘普。令來衆生。行時當得。長本入妙。智慧具足。有相無相。最大智慧。離諸他念。

消魔經靈符。















風
風
風
風
風

建
風
風
風
風

無量經第十

天地正統。永除災難。日月五星。光明晃耀。兆民因而興盛。各發善念。

註

天地乃陰陽二炁所分耳。開闢之初。二炁調和。故三光朗耀。百姓無有災害。所謂遊於光天化日之下。莫知其為而為者矣。

解

天尊曰。天地自開闢以來。於萬斯年矣。然古今雖同此天地。而氣化各有不同。吾想天以純陽之氣運於上。而無所不覆。地以純陰之氣凝於下。而無所不載。二炁乃萬物之正統也。以初分之際言之。陰陽調和。無有乖傷。天無他有顯象。地無別有見形。固永除災害矣。夫天地變異。三光俱示異象。當此之時。日月五星。皆不失其度。光明晃耀。而無留伏昏暗者焉。所以兆民在此光天化日之下。因而興盛。第見其耕田鑿井。四時各安其常。含哺鼓腹。畢生各遂其願。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凡意之所起。俱任天而行。各發善念。此為何如之休風歟。

迨夫人民囂浮。時俗態異。自傷和氣。天地興夫大怒。日月星辰。三光失明。天地戰鬪。不和其驗。則風雷不時。傷損物性。各不發生。兆民死傷。陰陽戰鬪。不和五穀不熟。水火失度。災難並起。

註

後世人心變遷。所存所發。有傷天地之和氣。致干天怒。上則三光示其異相。下則饑饉頻仍。瘟疫時起。而災難疊見矣。

解

然此亦上古之時則然耳。迨夫後世之人民。漸以囂浮。時俗變其故態。則與上古大異矣。夫天

地乃和氣結成。人民亦稟天地之氣。以生。若專事靈浮。則失其根本矣。非大傷和氣乎。天地見此人。民不善。不禁勃然以興。夫大怒焉。然天地之怒不可見。亦即日月星辰以觀之耳。或日月薄蝕。或星辰失度。三光俱失其明。惟其陰陽之氣不調。故天地因而戰鬪。其二炁之不和也。於此可驗。夫陰陽和則萬物生。風雷者。因時以著生物之功也。今爲其不和。則不時。以致傷損萬物之性。令其各不發生。兆民必遭此戾氣。以生疾病而死傷矣。不但己也。吾想陰陽二炁。戰鬪不和。舉凡黍稷稻粱。五穀不能成熟。旱乾水溢。水火俱失其度。一切災難不於此而並興起也哉。

夫陰與陽。本合相扶助。共生和氣。而反戰鬪。我故明示法要。講說禳謝之因。得免諸難。俾令一切人民。皆知道本。

註

孤陰不生。獨陽不長。陰與陽須相助而始成功。今不和而戰鬪。亦兆民之戾氣。以致之耳。見此災難。若能解冤悔罪。以禳之。庶幾天地之怒。可以稍釋矣。

解

夫陰與陽本相合也。陰以陽爲扶。陽以陰爲助。共生和氣。以育萬物。而茲反戰鬪。則大傷和氣矣。我故明示要法。講說禳謝之因。使不和者因之而和。以得免諸災難。然而欲消天災。須修民行。俾令天下一切人民。返其靈浮之習。變其時俗之異。肯知大道之本。各發善念。以回天地之大怒也。

於是至尊大神。無執數衆。一切天真。十方無極無量品聖衆。咸皆稽首上白。

天尊曰。臣等未知正道深妙。幸望大慈。廣為宣說。敢問亢旱一切草木焦枯。民困饑餓而死。是何異因。

註 履真欲求禱謝之法。而先問亢旱之故也。

解

天尊說法已畢。於是至真大神。其時之在座聞法者。有無執數眾焉。與夫一切天尊。十方無極無量品釋眾。聞是說已成詣座前。一同稽首上白天尊曰。臣等自從無始以來。至於今日。未知正道中之深妙。茲遇良因。得聞是語。幸望大慈。愍念民等。廣為宣說道法焉。雖臣等未知者甚多。敢問亢旱之災。能令一切草木焦枯。人民困苦。至於饑餓而死。天地是何變異。人民是何因緣。而始有此也耶。

天尊曰。夫亢旱之災。乃是太陽失度。六陽俱悞。因以為害也。陽九之數一千八百年。遇甲為大陽九。百六之數一千六百年。遇甲為大百六。陽九不遇甲。百六不遇甲。不為災矣。小陽九一百八十年。小百六一百六十年。總遇甲申。方為災矣。若不遇甲申。不為災矣。

註

此答亢旱之間也。陽九百六解見前篇。陽生於子。而極於午。故曰六陽。太陽失度。六陽俱不得其正矣。故天為之亢旱。甲午乃天首旱。主事。申午乃地尾旱。主事。故為陽九百六之災。

解

天尊答曰。汝等問亢旱之故乎。夫亢旱之災。乃是太陽失其度矣。則六陽俱為之悞。故因以為

災害也。以陽九之數言之。彼夫一千八百年。為大陽九。其年若十千遇甲。則羅喉主事。必為亢旱之災。以百六之數言之。彼夫一千六百年。為大百六。其年若地支遇申。則計都主事。亦必有亢旱之災。若陽九之年。不過甲。百六之年。不過申。雖當陽九百六之數。亦不為災矣。至於小陽九。則一百八十年也。小百六。則一百六十年也。其歲總要遇甲。遇申。方能為災。若此小陽九百六。不過甲申。不為災矣。此亢旱之故也。

敢問水災。

天尊曰。水是太陰失度。六陰俱恨。因以為害也。皆同其數。

註 此言水災之故也。陰生於午。極於子。故曰六陰皆同。其數言陽九百六而遇甲申。其災害之數。與亢旱相同也。

解 至真等復問曰。亢旱之災。既聞命矣。敢問天降水災。其故何也。天尊答曰。夫水災者。乃是太陰失度。而六陰俱為之恨。因以為災害也。其陽九百六之數。皆與亢旱相同。此水災之故也。

敢問火災。

天尊曰。火是火星躔度失次。過所過分野。下為童謠。美則為福。惡則為凶。下寅申巳亥位。主焚州縣津鎮。下子午卯酉位。主焚寺院宮宇。廟舍。下辰戌丑未位。主焚人民住居。城市山澤舟船。

註

此言火災之故也。所十二宮也。分野星宿之度數。分屬十二州之野也。解見前篇。蓋諸災惑星君。化為小兒。造為謠言。以使人共為歌咏也。下以行天之分星光所照之方言。○愚按二十八宿分住於十二宮。女虛危屬子位。牛斗屬丑位。箕尾屬寅位。心房氏屬卯位。至於辰宮則角亢所屬也。巳宮則軫翼所屬。午宮乃張星柳所屬。未宮則鬼井所屬也。以及寅參屬申。畢昴胃屬酉。婁奎屬戌。壁室屬亥。而十二宮之所屬者可知矣。

解

至真等復請曰。敢問火災之故。其道何如。天尊答曰。夫火災者。乃是南方火星失其應度。次舍或過其所。或過分野。然不遽為災也。爰降下人間。化為童兒。身著紅衣。造為謠言。俾羣小兒同為歌咏。但此謠言亦分吉凶。若其謠言美好。尚亦為福。而無大害。倘童謠甚惡。則為大凶也。雖然。火星為災。亦視其所照之方。即有以知之耳。若下而為寅申巳亥之位。則主焚州縣。與夫關津市鎮。若下而為子午卯酉之位。則主焚寺院。與夫宮宇廟舍。若下而為辰戌丑未之位。則主焚人民住居之宅。與夫城市山澤舟船。此火災之故也。

於是大眾咸皆啓請。若有此厄。如何救度。

天尊遂謂眾曰。夫水旱火災。皆因人民為善。與不為善。鄉境為善。災變為福。鄉境為不善。福變為災。

註

此正言水旱火災之所由來也。

解

於是大眾等聞天尊言此。九旱水火等災。心大恐懼。咸為之啓請曰。臣等聽此災異。心神俱悚。

若下方不幸而有此等災厄。如何救濟生民。而能禳度之乎。天尊謂大眾曰。夫水旱火災。雖天作之。擊。皆因人民之爲善。與不爲善。以區別於其間耳。若鄉境之中。眾皆爲善。雖有此等災厄。天必憐而佑之。亦將變而爲福矣。若鄉境之中。共爲不善。雖享安平之福。天必從而怒之。亦將變而爲災矣。蓋天道福善禍淫。而災厄因人以爲轉移者也。

復有天機天槍。二星下降。主盜賊紛亂。劫奪人物。殺害性命。若不修崇醮筵。拜奏表文。應難禳度。

註 天機天槍。俱惡星名。禳度。兼亢旱水火而云也。

然使人民共爲不善。不但亢旱水火等災已也。復有天機天槍。二星下降於世。夫此二星。乃最凶惡者也。則主盜賊紛亂。以害人民。盜則劫奪人間財物。賊則殺害百姓性命。究竟盜或奪財。以害人。賊因殺人以奪物。兆民遭此劫運。慘不可言矣。合而觀之。俱當奉道以禳謝者也。斯世人民。若不竭誠修崇醮筵。將悔過情詞錄於表文。拜奏天庭。以邀恩宥。應難以禳度矣。

於是。

天尊乃示太乙醮式。令寶德真人。下降流傳。令一切人民。俱免災難。永無水火旱魃盜賊災殃。如是利益。廣及一切。若於所在。無力修崇。可以齋戒沐浴。請命道士。專誦此經。乃至百遍。亦可禳度。

註 太乙醮式。禳度之法。寶德真人。天尊弟子。旱魃。主旱之神。

解 於是天尊乃與至真大神。示其太乙醮式。使之遵行。以免諸厄。又恐下方人民。不知禳度之法。遂令寶德真人。下降人間。以流傳此太乙醮式。爰命之曰。汝將此法。廣為宣說。令下界一切人民。虔為修持。俱得免其災難。將見永無水火旱魃。盜賊等災殃。仗茲如是利益。可以廣度一眾生也。若於災難所在之處。是諸眾生。無力修崇太乙醮式。僅可以齋戒其心。沐浴其體。請命修道之士。虔誠專誦此無量尊經。乃至百徧。則水火亢旱盜賊等災。亦可以禳度矣。汝往欽哉。

而說偈曰。

道法無名。在人修行。至真妙法。難得遭遇。汝今得遇。夙生慶幸。轉轉教人。作大福力。災殃自解。福慶旋臻。若能敬奉。常享利貞。天地陰陽。皆調和氣。一切人民。皆得自在。

無量經靈符。

三三
望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三三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按魔經第十一 此指五方之魔言、乃正炁之外者、

天地分形之後。判以清濁。清者為天。濁者為地。以何為始。始十極千。位證真人。分形教化。而後天地陰陽。日月運行之度始分。度數得定。

註

天地之數各五。相併而為十。由十而極之。則至於千也。天地既已開闢。而真人分形教化。輔相天地之道。以補其不及。而三才之義始備。如唐堯授時。以定春夏秋冬。而後天地陰陽之炁。與

夫七政之度數。始得定也。餘見前篇。

解

天尊曰。天地一太極而已矣。自分形之後。而炁則判以清濁。炁之清者。上浮而為天。炁之濁者。下凝而為地。是天地亦炁之所結成耳。然天地分形。以何為始。吾想夫天數五。地數五。二五相併。則為十。是天地以十為始。由十而極至之。則可至於千。知此可識天地分形之義矣。夫天地雖已定位。而非人無以贊其化育。於是右位證真人者。分形化炁。以布其教化。而後天地陰陽之炁。與夫日月星宿運行之度數。始於此分焉。蓋真人之勞心焦思。一一為之立圭測影。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彼四時之度數。始得定也。三才之道。不於此而備乎。

於是分炁。東方九炁。木位柔順。南方三炁。火炁猛焰。火炁惟三。與木位九炁。相等平分。一十二炁。

註

分炁者。分天地之炁。以布於四方也。九炁。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也。三炁。戊子。己丑。庚寅也。火之三炁。與木之九炁。共為十二炁。

解 於是分天地之炁。以布於四方焉。彼東方則屬巽位。於時為春。木德用事。則分九炁。蓋以木之位。則甚柔順也。南方則屬離位。於時為夏。盛陽用事。則分三炁。蓋以火之炁。則其猛熾也。夫南方之火炁為三。與東方木位之九炁。亦如相等平分耳。即木火之三與九而合計之。則為一十二炁也。

西方七炁。金位堅實。北方五炁。水炁浩蕩。水惟五炁。與金位七炁。相等平分。一十二炁。

註 七炁。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也。五炁。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也。水之五炁。與金之七炁。共為一十二炁也。

解 西方非屬兌之位乎。於時為秋。盛德在金。則分七炁。以金之位。則堅實也。北方非屬坎之宮乎。於時為冬。盛德在水。則分五炁。以水之炁。則浩蕩也。夫北方水為五炁。與西方之金位七炁。亦如相等平分耳。即金水之五。與七而合計之。則為一十二炁也。

東北東南西南西北。取四方餘炁為梵炁。東南炁平。西北炁平。與四方炁同。東北炁多。生山石大木巨獸。西南炁少。惟生寶物。上下二位。即中土位。分一十二炁。

註 東南為春夏之介。東方九炁。南方三炁。共為十二炁。正炁平。餘炁亦平也。西北為秋冬之介。西方七炁。北方五炁。共為十二炁。正炁平。餘炁亦平也。惟東北乃冬春之交。以北方之五炁。與東

方之九炁。則爲十四炁矣。故其爲炁也多。西南乃夏秋之交。以南方之三炁。與西方之七炁。則僅有十炁。故其爲炁也少。五行惟土無定位。分寄於四時。然一歲之中。陰陽二炁。皆互相勝。陽勝陰。則爲木之溫。火之熱。自卯至未是也。陰勝陽。則爲金之涼。水之寒。自酉至丑是也。惟丑接於寅。未接於申。爲三陰三陽之際。則二氣適均。而爲中和之會。所以爲土德之居也。是土雖分寄於巽坤乾艮。而實獨旺於坤艮。雖居一炁之中。而實備五行之全也。故分四方之餘炁。共爲一十二炁也。

解

四方之外。則有四隅。曰東北。曰東南。曰西南。曰西北。是也。各取四方之餘炁。而爲炁。然炁亦各不同。如東南方爲春夏之介也。彼東方之正炁爲九。南方之正炁爲三。三九相併。共爲十二炁。正炁適以均平。則無餘炁可分。西北方爲秋冬之介也。彼西方之正炁爲七。北方之正炁爲五。五七相併。共爲十二炁。正炁適以均平。亦無餘炁可分。是其東南與西北二方。亦與四方之正炁相同也。惟東北方乃冬春交際之會。北方已有五炁。東方又有九炁。除十二炁之外。則多二炁矣。以卦體配之。則爲艮。艮以一陽降於坤地之上。故生山。一陽峻立。故生石。陽畫在上。爲木則堅多節。故生大木。艮剛在前。爲狗爲鼠。故生巨獸。此則可取東北二方之餘炁。而分之也。至於西南方。乃夏秋交際之會也。南方只有三炁。西方僅有七炁。七三相併。共有十炁。以十二炁之數較之。則少二炁矣。以卦體屬之。則爲坤。坤爲地。則有生物之德。坤爲母。則有成物之功。故惟生寶物而已。此又無可取其餘炁而分之也。然木之生火。金之生水。固無所藉於土。然火非土。必不能成金。水非土。必不能生木。所以東北艮位。丑接於寅。爲三陽中和之會。西南坤位。未接於申。爲三陰中和之際。是其上下二位。卽爲中央土位也。蓋土雖居一炁之中。而分四方之餘炁。亦爲一十二炁也。

起為天藏為地故天地各有三十六炁而後能生產萬物

註

起變也藏成也。如天一變生水。地六化成之。地二化生火。天七變成之。天三變生木。地八化成之。地四化生金。天九變成之。天五變生土。地十化成之。是變起於天。化成於地。化起於地。變成於天也。今言起為天藏為地者。互文耳。先天之數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為三十六宮。今依後天之數。分為三十六炁。是天地各有三十六炁也。陰陽之炁相合。而萬物不於此生乎。

解

要之四正四隅之炁。皆五行之炁也。五相天以一三五之數。生水木土。地則以六八十而化成之。地以二四之數。生火與金。天則以七與九而變成之。是變起於天者。化成於地。化起於地者。變成於天也。夫五行之在先天。已有三十六宮矣。今以後天之位。分為三十六炁。故天地各有三十六炁也。陰陽相合。始能生產萬物。是其五行之炁。誰非祖於天地者乎。

於是十極至真大神。天真大聖。同時稽首。上白。

天尊曰。臣等幸聞正教。未達玄機。惟願慈悲。廣為宣說。

註

十極。十方無極也。正教。指五方分派言。玄機。以陰陽會合之妙用言也。

解

於是十極至真大神。與夫天真大聖等。聞是說已。同時稽首。上白天尊曰。臣等夙有因緣。幸得聞此正教。而未達其中之妙用。玄機。惟願天尊慈悲。廣為臣等宣說。以得了悟於心焉。此臣等之願也。

天尊謂大衆曰。天地之炁。隨數運動。亦有否終。日月五星。諸天星宿。

至聖神人難免災否。而况末學道淺。欲無疾傷。

註

否、閉塞也。終如陽九百六之類。末學、猶言後學也。

解

天尊遂謂大眾曰。天地之炁。或下降。或上騰。皆隨其數以運動。然二氣之往來。不無閉塞之候。故亦有否移也。日月五星。謂之七政。在天為緯。以及諸天星宿。皆隨天而左旋。至聖神人修道有年。當其天地之炁不交。俱難免夫災否也。而况末學之人。得道甚淺。欲不生不滅。無疾病死傷。其可得乎。

於是大眾咸皆驚怖。稽首再拜。若有此災。如何救度。

註

至真大神等。欲免其災否也。

解

於是至真六神等。得聞天尊之言。不禁咸皆驚恐怖懼。復稽首再拜而請曰。若下方人民遇天地不交之會。諸星失度之時。有此等災難。不知如何救度。臣等是以孜孜致問也。

天尊曰。汝等宿生慶幸。得遇善因。種種見聞。夫人之生於天地間。皆為七情六慾迷亂身心。遂使不聞正道。不悟妙法。惟罪是修。故難懺悔。

註

人之難免疾傷者。以其中於情慾。不知如法修持。自致罪戾耳。故難以懺悔也。

解

天尊曰。吾今日在此說法。汝等同得與聞。實為宿世今生之大慶幸。始得遇此善因緣。而有種種之見聞也。吾且即人之疾傷者言之。夫人人生於天地之間。其性本有善而無惡。迨罹諸塵網。遂皆為七情六慾所縛。以致迷亂身心。滿腔純是私慾矣。遂使神魂顛倒。不聞正道。心思皆塞。不悟妙法。是其一切情慾。實獲罪之階。終日營逐。惟罪是修。竟至孽積如山。故難得以懺悔也。

我今為汝宣揚正教。演玉音。看轉真經。廣陳供養。或因甲子。或遇庚申。或於正月。或於七月。或於十月。并八節本命生辰。嚴持香火。精勤奉法。修集至真之炁。會合陰陽。上下血脈。與天地交納正炁。卻除邪穢。災病不生。鬼魅悉除。五路通達。六畜興生。汝宜聽受。轉轉教人。悉令後學俱聞善果。皆獲吉利。闔門眷屬。悉霑勝善。是經乃名為不可思議。其功德力。亦不可思議。

註

八節。四立。二至。二分也。人精曰炁。鬼魅。以本身六賊言。五路。五方之道路也。六畜。指牛羊鹿言。

解

汝等欲救度此災乎。我於今日為汝等說之。夫遇此等災難。俱宜宣揚無上之正教。演說寶藏之玉音。隨力修崇。看轉真經。或十遍。或百遍。可以不拘。務須口誦心維。深明其中奧旨。酌水獻花。廣陳供養。或八珍。或百味。亦不必限。務期享祀豐潔。敬達此心。肫誠嚴潔壇場。以禳度之也。然誦經功德。隨在布施。彼夫陽九遇甲。則為災。而甲子則干支之始也。或於是日而看念之。百六遇申。則

示變而庚申則肅殺之炁也。或於是日而轉繙之。正月十五。非天官賜福之期乎。或於是月而頂禮。七月十五。非地官赦罪之辰乎。或於是月而歸依。至於十月十五。乃水官解厄之日也。或於是月而虔誠披閱。乃若八節之會。陰陽之所轉移也。本命生辰。元神之所降誕也。凡遇如是等期。皆宜嚴持心香燈火。精勤奉法。敬演玉音經文。然又非徒取字斟句酌而已也。必如法修持。集五方至真之炁。會合神室。而使陰陽相配合。其上下血脈相通。終而復始。往來無滯。與天地之正炁相交納。是其吾之炁順。則天地之炁亦順矣。而一切邪穢不已卻之乎。將見陰陽調和。災病不能得生。內外虛白。鬼魅悉以消除。受取天地之炁。分於五方。各得其炁之運行。而五路自然通達也。受陰陽之炁。育夫萬物。各稟其炁之清濁。而六畜自然興生矣。此乃救度之法也。汝等今既得以聽聞。須宜受持。因而轉轉教人。悉令後學之士。俱得聞此善果。皆得被其吉利。凡屬奉道之侶。不惟本身免其災難。卽闔門眷屬。仗此因緣。悉得以沾其勝善。而無災無害矣。是經之妙法。乃名爲不可思議。其功德之力。亦不可得而思議也。汝等各宜聽受焉。而後可。

於是諸天仙衆。無量天真。至真大聖。無量無邊。諸天大神。無鞅數衆。俱聞是語。皆生歡喜。擁護教法。流傳於世。普令一切。利益無量。勿令下世未悟凡夫。輕泄漏慢。不獲福果。

註

輕泄漏慢者。輕泄玄機。使人怠慢也。下世。猶末世也。蓋大道雖爲至公。宜擇人而授。若妄授匪人。是自無重道之心。徒取人之玩忽耳。亦不得爲無罪也。

解

天尊說法已畢。於是諸天仙眾。與夫無量天真。以及至真大聖。實為無量無邊。並諸天大神。無
殃數眾等。俱聞是語已。咸生歡喜之心。因而言曰。臣等願將此教法。常為擁護。俾流傳於世。以
廣闡天尊之道焉。天尊曰。汝等若能普令一切眾生。咸聞正法。其利益固為無量。然道必擇人而授。
勿令下世之中。未悟本性之凡夫。輕以大道與之。潰漏無上玄機。以致怠慢大道則可矣。倘自不尊
重。妄昇匪人。是傳者不獲福果。而且有輕與之咎也。汝等其勉之。

而說偈曰。

眞常不變。是名眞道。一切諸惡。悉皆遠離。譬如蓮花。不生陸地。
滋溼之處。乃生是花。濁泥之中。出諸染穢。出諸貪著。汝行清淨。
如比蓮花。行此道時。上德之子。衆相具足。

按魔經靈符。

卷之六

卷之六

漢
書
卷之
九
十一
律
曆
考
第十一

律
曆
考
第十一
律
曆
考
第十一

上通經第十二

上通者、言天地陰陽之炁、運行不已、人受之以生、當與天地相合也、

虛無自然之炁。化生天地。正炁變通。邪炁消滅。夫正炁少。則天地為邪炁失明。惟邪炁多。故能害正炁。正炁多。則能禁邪炁。此乃天地自然之炁。

註

虛無指無極言。無極而太極。太極生兩儀。四象。八卦。皆本自然之炁也。然炁不能無邪正。如天之七政正炁也。四餘則為邪炁。故四餘犯宮。則示變異。然俱具於無極之始。而非後日始有者也。人受天地之炁以生。不能有正而無邪。故克復之功。統智愚而共用其修能。如大舜以睿哲之資。而好問察邇。孔子以時中之聖。而好古敏求。禹之祗台。文之緝熙。自古聖賢。尚不少去私存理之功。况其下者乎。顏子之克己。伯玉之寡過。皆滅其邪炁也。且邪炁無時不有。蚩尤作亂於黃帝之世。此上古之邪炁也。四凶悖德於唐虞之際。此中天之邪炁也。但正炁能以勝之。不為所害耳。若正炁不伸。則小人在位。君子在野。遺害匪輕。觀此可悟修煉之道矣。

解

靈寶天尊曰。天地之間。一炁之所包羅也。吾想洪荒未闢之際。一無所有。僅此虛無自然之一炁耳。由無極而太極。以生兩儀。四象。舉凡上天下地。中及人物。何莫非炁之所化生者乎。然是炁也者。不能有正而無邪。若正炁變通。周流無間。能充塞兩間。則邪炁自然消滅也。何以見之。夫正炁少。則邪炁勝矣。雖天地必為之災。日月星辰。皆為之失其明。惟其邪炁多。故能害其正炁。所以七政悉改其常也。若正炁多。而正足以勝邪。邪不能以敵正。則能禁夫邪炁。縱有亦不能為災。雖然正

邪炁。要皆天地自然之炁也。

夫一切邪炁。皆因正炁不行。邪炁得入。凡修真之士。當令邪炁消散。修無上至真之道。以得延年不死之法。

註

修真者。觀天地邪正之炁。以驗吾身之盛衰。因而勤加修習。使正者常伸。邪者必絀。乃長生之道也。

解

夫天地既有正炁。而何慮夫邪炁哉。蓋一切邪炁。皆因正炁不行。邪炁是以乘間得入。若正炁流行。則邪炁悉皆退藏。凡屬修真之士。可以例觀也。彼人受天地之氣以生。不能有正而無邪。當令邪炁消散。正炁當存。以修無上至真之道。則無有為我災害者矣。延年不死之法。不於此而得之也哉。

夫人受天之命。自有格法。天地之所私者三十歲。若此天地日月相推。有餘閏也。若修存上道。至真之道。吐納藏神之法。則與天地相升降。乃能不死。是以固守形軀。不能通變。終無損壞。不若和神集氣。與道合真。隨物見形。莫迷正性。乃可長久。

註

人受天地之炁以生。天實望其戡成輔相。以補造化之所不及。蓋不虛生也。三十歲為一世。餘閏者。日與天同行。而少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與天會。是為一歲。月與天同行。而少十

三度有奇。積二十九日有奇。而與日會。是爲一月。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日。一歲之常數也。日與天會。而多五日有奇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有奇爲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三歲一閏。則三十有二日。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三百七十五分。十九歲七閏。則氣盈朔虛分齊。是爲一章也。然必以十九歲。而始無餘分者。蓋天數終於九。而地數終於十九者。天地一終之數。積八十一章。則其盈虛之除盡。而後始推此以定四時。歲功其有不成者乎。修道者。窺天地之盈虛。識陰陽之消長。而因以隨時修鍊。乃可得長生之道也。

解

夫人受天地自然之炁而生。實天之所命也。天既命而爲人。自有予以當爲之事者。或爲君道。以敬授人時。或爲相道。以變理陰陽。或爲師道。以繼往開來。人雖不同。道宜自盡。俱當興起正法。以補造化之所不及。此天地所私望於人者也。彼三十歲爲一世。世不自治。則人不慮生。而人豈可責天之所命哉。且世必賴人以理。驗之天地而益明。夫天地固無不覆載者也。然天之行一日。繞地一周。而過一度。日隨天而左旋。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爲不及一度。是天之所過。其數已盈。而日之所退。其數已竭也。於是日與天復會於初起之日焉。月亦隨天左旋。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爲不及十三度。一月而與日會。一歲有十二月。一月有三十日。日與天會。而多五日。零二百三十五分。所謂氣盈也。月與日會。而少五日。零五百九十二分。所謂朔虛也。每歲常餘一十二日有奇。以此日月相推。須將此餘日。置爲閏月。三歲一閏。五歲再閏。十九歲七閏。然後四時之氣數不差。而歲功以成。故有餘閏也。天地原賴人修道。以補其不及。亦猶是也。若修真之士。存求無上大道之心。則至正真一之道。不可以不講矣。蓋天地之炁。有邪正。吾則於邪者吐之。正者納之。鍊之而化爲神。藏一泥丸。是卽修鍊之法也。如是則天炁下降。吾之炁亦與之俱降。地炁上升。吾之炁亦與之俱升。一呼一吸。

無不與天地合其德。乃能得不死之法也。是以固守形骸。軀殼之人。雖曰自愛自養。而一己陰陽之炁。不能與天地相通。因時變化。不過固守於頃刻間耳。欲其終無損壞也。得乎。何若會和百神。集其真氣。而與道合真之爲愈也。夫和神集氣。自隨物以見形。而與道合真。則莫迷其正性。正炁長存。邪炁消散。與天地同爲不朽。與日月同其光明。不生不滅。乃可得長生之道也。

夫人之生。一切算數。衣食皆有定分。雖有定分。亦在人修行上道。以增福祿。如人春不耕田。至秋望收。及其無應。乃曰此乃天分。自不作善。以圖福報。何異於是。

註算十二日也。算數以壽言。此以農之耕田。喻人之修道也。

解

夫人之生於世也。謀事雖在人。而成事則在天。故凡一切算數。衣食。皆各有分定。正無容日夜營逐。以勞心焦思於其間也。然天定雖可勝人。而人定亦可以勝天。雖曰各有定分。切不可概謾命於天。而遂自廢其修能。亦在夫人之修行上道。自可增其福祿耳。彼廢人事。而期善報者。吾則有可取譬焉。如農人本有得穀之理。乃有人焉。當春日載陽之時。未見荷鋤荷笠。以有事於西疇。徂隰徂征。而俶載於南畝。自不耕田。以任其荒蕪。迨至秋成之候。而奢願所發。乃求千斯倉焉。乃求萬斯箱焉。及其無應。而彼乃曰人之稼穡。如茨如梁。而我獨無有。此乃天之定分也。夫農人之言如此。彼自不作善之人。以圖福報者。何以異於是哉。

今日食人。而後日往食之。不名食人。名爲寄糧。今日代人負重。後日

往寄重焉。不名代人負重。乃名寄工。今日得人共謀。後日亦往與共謀。不名爲助人。名爲交功。今日譽舉於人。後日得人譽舉。不名爲譽舉於人。乃名爲更迭相稱。如此比類者衆多。不可勝計。今人略作善行。便望福報。何異於是。

註 食人。以食于人也。往食之。則我又食於人矣。寄糧。猶云以糧寄於人也。下倣此。

解 不但替之農人已也。如有人於此。我今日以食與之。是我有惠於彼矣。及至後日。而我復往食於人焉。則我前日之食於人者。不名爲食人。名爲寄糧而已。又如有負重者於此。我今日代爲

負之。是我有勞於彼矣。及至後日。我復往寄重於人焉。則我前日之代負者。不名爲代人負重。乃名爲寄工而已。我有難決之事。今日得人而共謀之。事乃有濟。及至後日。人亦有難決之事。亦往而與我共謀。是我之爲彼所謀者。不名爲助人。名爲交功。以相助也。人有善行。我今日譽舉於人。後日我有善行。而又得人之譽舉。是我之所譽舉者。不名爲譽舉於人。乃名爲更迭以相稱譽可也。如此比類者衆多。不可勝計。不過略舉數端而已。今人略作一二善行。心中便望福報者。又何以異於是哉。

至人上士則不然也。人不佑吾。吾獨陰佑之。必獲善果報。人人盡爲惡行。我獨爲善。必獲善報。人不加功於我。我獨樂加功於人。必獲善報。人不食飲於我。我獨食飲於人。必獲善報。人盡習虛僞之行。以欺

於我。我則以誠信待人。必獲善報。如此比類者衆多。不可勝計。今日有恩於人。必望其報。若或不報。卽生怨恨。不能如是。

註

此卽恕字之義也。言至人上士修德於己。初無希報之心。而究未嘗不得善報。是人當盡其在己。聽之於天也。

解

若至人上士。則不然也。如人之不佑吾也。每起愠怒之心。故彼以此來。我亦以此應之。此乃報施之常。而至人上士。獨能佑之。且不沽名釣譽。獨能陰佑之。此其心非求報也。而必獲善果報焉。又如鄉里之間。人人盡爲惡行也。我則不同流合汙。而獨能爲善。雖非爲求報計也。而必獲善報焉。我有善行人。不加功於我。人有善行。我獨樂加功於人。此人已胥化之時也。如是者。必獲善報。我當饑渴之際。人不食飲於我。人當饑渴之候。我獨食飲於人。此萬物一體之懷也。若是者。必獲善報。至於人已相接之下。人盡習虛僞之行。以欺誑於我。我則無詐無虞。以誠信之心待人。決不存一毫虛僞以相欺。是其言行皆實。而尤悔必真。必獲善報。有可信者。如此比類者。衆多不可勝計。不過略舉數端。以例觀耳。今日修真之士。大異於至人上士也。凡稍有恩惠於人。必望其人報之。若或人之不報。卽生怨恨之心。不能如至人上士之所行也。可慨也已。

至人上士。卽求天澤。中士卽求人澤。下愚亦不爲善。以應於天。亦不爲功力。以應於人。空欲求福。誠可羞恥。

註

天澤。天之所賜者。如福壽之類。人澤。人之所予者。如財帛之類。羞自外至。恥由内生也。

解 夫至人上士之非求報。莫不其有善果如是。是其所求者。即爲天賜之澤也。若夫中士。即求夫
人澤焉。至於下愚之人。既不知爲善以應於天。而求天澤。亦不知爲功德之力以應於人。而求
人澤。惟是夙夜之間。奢心所發。時而欲求天澤。時而欲求人澤。妄想顛倒。空欲求福。不亦徒勞無補
哉。誠可羞恥也已。

如人今生富貴智慧。是人先世爲善。應受此福。若於今生富貴。即生
貪求。不肯布施。智慧不作因果。則於後世。還復貧賤愚癡。現世因緣
亦復如是。

註 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因。今生作者是。觀此而禍福因緣可知也。

解 當今之世。癡心求福者。大抵皆然也。得毋以富貴可求而至。智慧可求而生乎。而不知其得之
者。非關其求與不求。乃由於修與不修也。如人今生富貴。與夫聰明智慧。非人之求而得之也。
乃是人先世爲善。今生應受此福報也。若於今生富貴之時。即生貪求情慾。以擾其方寸。而不肯布
施。功德何有分毫。是空有此富貴也。若於今生智慧之性。不作因果。以悟大道淵源。是空有此智慧
也。則今生受此福報。固報我前世之因。至於後世。而今之富貴者。還復貧賤。今之智慧者。還復愚癡
而已。人生現世因緣。亦復如是。欲求福果者。何不及時修之也乎。

而說偈曰。

解了空旨。解一切念。必其會遇。同入妙門。自在如意。如此等法。無有窮盡。略明要說。汝等當知。但行善念。思念一切幽冥之處。得大光明。無爲妙相。悉令具足。利益如是。

上通經靈符。

虞 夬 夬 夬

天
地
人
三才

天
地
人
三才

上清說下大道真詮。妙法難思永流傳。註解細詳參。教演重宣誓願
廣無邊。

大聖流演聖教靈寶天尊。

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

誦經消愆尤
度亡魂。

皆共成妙道。

太清遺德天尊



太清經 洞神十二部 目錄

太清經第一 偈曰 心意柔軟 所說修行 多增智慧 以為覺悟

徹視經第二 偈曰 施無畏力 發無道心 普伸啟請 而示其行

集仙經第三 偈曰 一切無礙 普入法門 皆有是心 悉皆得度

洞淵經第四 偈曰 令得成就 了斷諸惑 常存好事 得法深重

內祕經第五 偈曰 施以無畏 學者正意 莫迷一術 結種種願

真一經第六 偈曰 無為之法 成道名字 無礙解脫 是名真道

集靈經第七 偈曰 具足成道 無復染滯 汝等當知 如此經典

中精經第八 偈曰 一切眾生 當信是言 受此正教 精勤奉行

無意經第九 偈曰 既沒之後 還歸苦輪 若不聞法 永無解悟

集宮經第十 偈曰 善者智得 念念是心 常得法味 精進賢達

庭黃經第十一 偈曰 故有斯法 濟度羣生 識法宗本 入道因緣

劫小經第十二 偈曰 而成正悟 真為妙身 皆成微妙 悉從願來

太上無極大道三十六部尊經註解下卷上

孚佑帝君註解

志心皈命禮

太清仙境。大赤天宮。巍巍金闕之高。渺渺重霄之上。降生於無量數劫。說法於萬二千天。五千祕言。融三才之妙道。八十餘度。接六趣之眾生。聖德崇高。玄功廣博。大悲大願。大聖大慈。無量度人。降生天尊。太清尊經十二部

太清經第一 言傳此經時、在太清之外也、故因以名篇、

皇天之炁。悉下生。後土之炁。悉上養。五行之炁。悉相生。四時之炁。悉相通。凡天下之民。均同是性。

註

太上道君。生於無極之始。後因三教鼎立。復降生於商。其母懷胎。八十一年而始誕。降生於李樹下。因以李為姓。名耳。又名聃。號伯陽子。後人稱為太上老君。皇大也。下生。天炁下降也。上養。地炁上騰也。相生。如水生木之類。相通。如春去夏來。秋去冬來是也。性同。如孟子性善之說。是也。

解

降生天尊日。天下之事。一道而已矣。天下之道。一炁而已矣。彼夫皇天雖以炁之濟者。浮於上。

而其實天之絜悉皆下降。以生夫萬物也。后土以絜之濁者凝於下。而其實地之絜悉皆上騰。以養夫萬物也。天地判而五行分。而五行之絜。則悉以相生。天地奠而四時定。而四時之絜。則悉以相通。故凡天下之民。受天地之絜以生。形雖不同。而性無不同。殆均同是性也。凡若此者。皆不外夫陰陽二絜。吾故曰天下之事。一道而已矣。天下之道。一絜而已矣。

天性既善。悉生萬物。無不置也。地性既善。養生萬物。無不置也。聖人悉樂理天下。而實法天地。故萬物皆受其功。大善神仙真人。助天地而不敢輕尊之重之。愛之佑之。悉與元氣同。與天心相符。與地輿相得。故獨長吉而無凶也。

註 置。立也。安也。理。治也。聖人效天法地。裁成輔相。補其不及。於是天地位。萬物育。聖人實功參造化也。

解

夫天絜下降。是天以生物為心。而天之性既善矣。天性既善。故悉能滋生萬物。而萬物無不置於所覆之中也。地絜上騰。是地以養物為懷。而地之性善矣。地性既善。故悉能養生萬物。而萬物無不置於所載之中也。然天地雖能生養萬物。而不能無所缺陷。於是乎有聖人出焉。悉能樂以天下。立政以使民遂其生。立教以使民復其性。將見無一夫之不獲。而鳥獸魚鼈咸若矣。聖人之心。亦天地生養萬物之心也。然則聖人之治天下。豈自用其心哉。而實崇效天。以遂其生物之念。卑法地。以達其養物之仁。故萬物皆得以受其功。是聖人亦天地也。不亦與之參乎。夫所謂聖人者。即大

善神仙真人也。其敷演教化。皆助天地之所不及。隨在敬謹。而不敢有輕忽。一節未審。有悖好生之德。其於道也。則尊之重之。其於民也。則愛之佑之。大善神仙。真人心。悉與元氣相同。初無稍異也。何以見之。彼天炁以下生爲心。今則與天心相符也。地炁以上養爲念。今則與地與相得也。故於凡民之中。獨得長吉而無凶害。有以夫。

古者聖賢之人。深思遠慮。乃知天道。故專行善。不敢爲惡。後世巧僞。務行惡業。而欲去凶遠害。不可得也。

註 天道福善禍淫。聖賢行事。符夫天道。故吉。小人反是。

解 吉凶之道。徵諸往古而愈確。古者聖賢之人。深思夫天地之道。遠慮夫禍福之幾。知天道福善禍淫。故專行善事。不敢稍萌爲惡之心。是聖賢亦天地也。後世人心。奸巧詐僞。染着膠網。以行惡業爲專務。則大拂天地之心矣。而欲去凶遠害。其可得乎。吾知其不可也。必矣。

且欲示子一法。可以終古自養而極至者。不可暫忘也。

註 子指闡法者言。蓋自養之道。不容稍忽須臾。故欲設法以示之。而先戒其輕忽之心。以爲受道之基也。

解 子今在此闡法。我且說一法以示子。恐子信道不篤。辜負吾樂育之懷也。蓋此法也。不可以等閑目之。乃終古自養之道。誠爲極至而無以復加者。子其善識之。不可暫忘。以失其所養也。

今人欲去凶遠害。得長壽者。本當保其自愛。自好。自親。以此自養。乃

可無凶害也自得長保。

註 此總冒以起下二段也。自好伏下飲食段。自親伏下閉門段也。

解 今之世去古遠矣。世人之所為。大異乎古之聖賢矣。吾想今此之人。欲去凶而遠害。效夫古聖先賢以得長壽者。本當保其精氣而自愛其身。凡屬自好者。不可過節。凡屬自親者。不可過勞。時時以此自養。則精不耗而神不疲。烝可聚而不散矣。庶幾乃可無凶害。而自得以長保其身乎。

飲食以調之。不多不少。是其自愛自養也。

註 飲以養陽。食以養陰。因時而進。則二烝調和矣。○愚按此承上文自好之意而言。則不多意重。不少意輕也。

解 試以自好者言之。夫禮始諸飲食。人之大欲存焉。如飲所以養人之陽。食所以養人之陰。人當饑渴之時。宜以此調其陰陽之烝。然而太過則滯。不及則餒。惟是適可而止。不多不少。一一俱中。夫節。則吾身之烝順。疾病無由而生矣。是其自愛自養者。當明飲食之道也。

閉門戶居內。不與俗事。是其自愛自養也。與去聲

註 此承上文自親之意而言也。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閉戶居內。則聲色無自而呈。形不勞而神魂安。保身之道。為已得矣。

解 試以自親者言之。大凡色慾之乘。見於目而役於心。聞於耳而動於念。因而勞其形骸。而精神為之憊也。惟是閉其門戶。以居內室。則制之於外者。自可安其內。蓋事為我躬之所盡者。不使

一節偶疎。而有缺陷之端。至於一切俗事。與我不相干涉者也。則不與之焉。如是則身之所親者無幾。形不勞而神自靜矣。是其自愛自養之道也。

而盡日求道根源。安貧樂賤。無憂而已。是其自愛自養也。

註 此總節上二段之意。盡日竟一日也。屏卻一切俗緣。得專務求道而以自養也。

解 夫飲食不能過度。則疾病不生。俗事不能繁心。則精神專注。當此時也。胸襟磊落。澹泊足以適其天。性地光明。塵穢無由擾其座。於是盡一日之功用。以求大道根源。雖口未嘗膏粱之味。而

貧者正礪我之資也。則安之。雖身未受圭組之榮。而賤者正益我之助也。則樂之。夙夜之間。泰然自得。但覺其無憂而已。是其自愛自養之道也。

若以此而爲自愛自養不可也。

註 此指一切紛華靡麗言。此段反結上以起下也。

解 觀其自愛自養。皆不在乎此。而修道者可知已。乃不從事乎彼。而乃專務乎此。以爲自愛自養焉。吾知其必不可得也。

夫自愛之道在誠。雖應世而不見其擾。雖處靜而不見其拘。見人之過。不以爲過。而還自視。未嘗須臾離之。是自愛之道也。

註

此言自愛之道。蓋人之修道。不外一誠。故聖門曾子以此而得一貫之傳。此乃聖學之功。修身之要。學者所宜盡心也。

解

夫自愛之道。果何在哉。惟在夫一誠而已矣。蓋此誠也。無時不具。正不得以常變而有所殊。雖有時此身應酬事幾而心不見其擾。是動亦誠也。無處不然。正不得以經權而不知變。雖有時此身獨處靜室而心不見其拘。是靜亦誠也。然此誠者發之則為忠。推之則為恕。若或見人之有過也。不得以為人過。遂從而指讟之。惟恐吾身亦不是。過而未及察於是。還取而自視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持身行己之間。殆未嘗須臾稍離此誠也。是為自愛之道也。

夫自養之道。在於無憂。晝夜運動。未嘗役於其心。是自養之道也。

註

此言自養之道。凡人欲養其身。先養其心。若一無所着。則心不役於物。而身可養矣。

解

夫自養之道。又何在哉。在於無憂而已。晝夜之間。凡心之所運動者。皆是空空洞洞。不着於物。則心靜神適。而未嘗有外物以役之矣。是自養之道也。

若能信是而行。萬劫受用。無有窮盡。我自天地未判之先。太清之外。不可稱計。虛無自然。渾合真理。一切無有。汝等若非吾設大法教。普為宣說。無復得聞。如是要法。

註

道在無極之時。虛含至理而已。迨夫太極判而陰陽分。道已發見於外矣。才上具此大道。廣為流傳。故此要法。得聞於人間也。

解

自愛自養之道。吾已言之詳矣。子若能信是而行。則此身已不生不滅。雖萬劫受用。無有窮盡者矣。想我之於此道也。自無極之始。已成之矣。吾想是時。囹圄囹圄。乃天地未判之先。而在太

清之外。陰陽未闢焉。有三光萬物。其景象則不可稱。太極未分。鳥有四象八卦。其年數則不可計。無之際。具此自然之道。與天地合爲一包羅兩間真理。乾坤尙爲無形。凡天地間一切之所有者。此時俱屬無有矣。而汝等不待言也。若非吾設大法教。普爲宣說。雖有如是。要法無復得聞矣。子今聞尙其勉之。

視之不見。聽之不聞。若言有。不見其形。若言無。萬物得之以生。百倚變化。浩浩蕩蕩。無前無後。無圓無方。無去無來。無生無滅。無形無色。無高無下。自然空平。

註

此言道之體也。蓋道無形體之可見。而實充塞於兩間。凡萬事萬物。莫有能外之者。

解

試以道體言之。將欲見其形也。視之則不能見。將欲聞其聲也。聽之則不能聞。若謂爲一。此道也。何以不見其形。若謂爲無。此道也。萬物非道不能生。故何以百千萬億之眾。悉得之。

變化乎。是道也。幾不知其所在矣。然而天地之間。無物不有。無時不然。蓋浩浩乎其廣大也。蕩蕩乎其深遠也。充塞兩間。而道果何在哉。將以爲在前。而前無可見。將以爲在後。而後無可指。謂道爲圓。而無圓以爲規。謂道爲方。而無方以爲矩。無見其去。亦無見其來。無以爲生。亦無以爲滅。無形之可似。無像之可名。無高也。無下也。道之體段。不可狀如此。蓋其自然之理。實爲空深乎遠也。

分形之後。方有天地。日月星辰。道法開明。一切羣生。得聞是法。快樂自然。無有邊際。本性皆空。非觀心照。等於虛空。自悟本性。因緣無有。

他想平等無有異念。

註

此言道之用也。天地賴道以開闢。日月星辰賴道以成象。人若本性空明。以一心周法界之內。則能包羅萬象。養育羣生。與天地同其功用矣。方為自愛自養也。

解

試以道之用言之。無極而太極。道由太極之炁分而為二。則為陰陽分形之後。道以炁之清者為天。炁之重者為地。是天地賴道以開闢。道復分太陽之精炁為日。太陰之精炁為月。道復分日之餘炁為星辰。是七政賴道以成象也。由是道法開明。徧虛空界一切羣生。若能得聞是法。而因修以持其快樂。此自然之道。吾知其無有邊際也。何言之。蓋心中聞此要法。則智慧開闢。本性必然皆空矣。然而謂之見性者。非用目以觀之也。亦惟心目之際返觀內照耳。則見其心中一無所有。空於虛空界。自能悟其本性。與夫一切因緣也。舉凡聲色貨利。不得以中之。而無復他想矣。然是道也。謂為高遠不可。謂為卑邇亦不可。但存平等之心。以為修習。遠諸種種色慾。無有異念而已。

若能志心念誦。深心受持。則能滅除一切宿障。皆得和合。厄難俱消。身心清靜。

註

此言人能誦持此經。則能免一切冤業。俾身心清靜。亦為自愛自養之道也。

解

若能得聞是法。便志心念誦此經。深心受持要法。則一切宿障俱能消滅。陰陽二炁皆得調和。與道合真矣。厄難既已俱消。而身心自得清靜矣。子其以此為自愛自養焉可也。

而說偈曰。

樂求勝法。斷色斷識。具足行之。遠欲遠貪。如是果報無礙無障。
清靜自然。無有餘穢。樂法爲妻。愛經如玉。慚愧之心。常生回向。
心意柔軟。所說修行。多增智慧。以爲覺悟。
太清經靈符。

德出爾心
德出爾心

崇德
崇德

散
八
不
不
木
木
平

平
風
主
集
平
平

徹視經第二

徹者無幽不燭之意。言修道者。當內外徹視。不使一毫污穢。以玷厥躬。此經悉言修道之功用。學者宜詳究焉。

學道修真。極道濟度。應當發心學道。從初至終。念念持齋。心心不退。忘心滅心。終始運意。行坐動形。寂若死灰。同於枯木。

註

極。至也。忘心者。心中一無所有。舉凡一切聲色貨利。俱忘之也。滅心者。凡私之所發。隨即滅之。不使潛滋暗長也。運意者。運其自然之炁。使之周流無間。無非意之所起也。如五行之相生。四時之相繼。去而復來。周而復始也。寂若死灰。滅盡心頭火。而貪嗔痴愛。不得以累之矣。同於枯木。言此心等於枯木。初無有萌蘖之生也。

解

降生天尊曰。予人以可由者。謂之道。因道而受度者。謂之真。是欲修真。端有賴於學道也矣。設使道造其極。不惟可以自度。而且以濟度世人。在在俱能如願以償。道之有益於人如此。人可不汲汲以求之哉。故凡人之在世也。應當發其善心。以學夫大道。然又不可或作而或輟。乍離而乍合也。須從初至終。念念持齋。傷生害理之事不作。心心不退。揚鞭策馬之勇時。賈彼聲色貨利。皆所以擾吾心也。則盡忘之。貪嗔痴愛。皆所以役吾心也。則盡滅之。惟是閉戶獨居。不與世俗之事。屈膝靜坐。常探大道之源。竊思天地之所以長存者。炁而已矣。吾身之炁。或滯。不與草木同枯乎。於焉效法天地。叶納陰陽。降太上十方之道炁。以歸丹田。鍊先天五方之真炁。而朝碧殿。終而復始。周而無間。然而此等功修。非可實用其力於其間也。不過以意運之。順其自然之理而已矣。是道也。不以常變而有殊。不以迫豫而稍異。凡一行一坐。雖形為之動。而心則寂若死灰。餘燼之火不能然。同於枯

木萌藥之生不能見。學道者不當如是耶。

滅一切想。滅一切念。滅一切心。則隨念隨忘。神行不繼。歸心於寂。

註

心為應事之府。豈盡無外緣之接。而妄想雜念。或因之而起。要在隨起隨滅。不能使之潛伏於中。務期歸之於寂而後已。

解

夫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心之謂也。豈易得湛然常寂之時也哉。要在隨時檢點。無令逸過而已。方寸之地。如或乍萌一切妄想也。即起而滅之。不使稍緩須臾。如或忽生一切雜念也。即從而滅之。無俟姑寬時刻。凡有一切七情六慾等心當前。即滅之。務期其必盡。如是則隨起一念。隨即忘之。雖前日未參大道。妄念頻生。而神與事之俱行。今既滅之。必不繼於其後。夙夜之間。惟歸此心於寂然而已。

行。真至道場。謂迴心至道。翹真平真至道。福澤無窮。災消未兆。隨力修

註

翹。仰望也。兆。見也。言人之如是修行者。原望其至於真道。以希福澤耳。今乃屢見其災害。不可遂存退悔之心。當隨力心修行也。

解

學道者如是修行。可為修真已至。道場庶不虛設矣。吾取修道者之意。而代為籌之。蓋謂夫人之回心向善。修崇至道者。原翹首以望全夫真平真一之至道。以獲福澤之降於天者。為無窮耳。今何以福澤不惟不降。而且災害未見其消除。其故何哉。學道者之意如此。吾為計之。不可以不

獲其報。而遂自廢其功也。更爲隨力以修行焉。而後可。

惟竭一心。丹心瞻望十極。燒香禮拜。運身運心。歸身歸命。恭敬道祖。三寶。抽捨淨財。市諸香油。八珍百味。營饌供養。請命道士。歸心啓告懇祈。

註 丹心。極言其肫誠之意。十極。十方也。運身。卽整飭儀容之意。運心。運其心之誠懇也。歸身者。此身不染一毫色慾。歸禮上聖也。命。以所受於天者言。歸命者。還其自然之性。以達其誠也。市。買也。此言其奉道虔誠之意。

解 隨力修行。其道果何在哉。惟竭盡一己之心。務使塵污悉去。俾丹田如日。遙對天塔。而瞻望十方。無極聖眾。以燒香禮拜焉。猶慮精誠之難達也。於是整爾躬。飭爾容。以運身焉。戒其僞。除其妄。以運心焉。此身不染色慾。歸身以事上帝。此命還其固有。歸命以表寸衷。爰恭敬闡教之道祖。卽世之所謂道經師三寶也。其始事已極誠矣。然而焚香雖可以昭敬。而誠享亦在夫多儀。則抽捨潔淨之財。出而市諸香油。及八珍百味等物。歸而命諸庖人。營辦齋饌。以供養列聖。其享祀已豐潔矣。由是請命有道之士。歸其一心。不使稍有他適。爲之啓告三界神祇。懇祈請天仙眾。以免諸厄難焉。

至真如此運心。洗諸塵累。宿根罪惱。生死愆尤。等一至誠。齋修萬善。內外洞徹。遍照萬方。命諸眾生。同得瞻視。其福無量。不可思議。

註 至真道士而言。以彼之學道有得。故謂之至真也。此言道士如法修崇。不惟修齋者。災消福集。而眾生亦蒙其澤矣。

解 夫有道之士。即可謂之至真也。果然如此。運心洗諸曠累。代人懇祈。則奉道之家。宿根罪垢。一切苦惱。俱能解脫矣。舉凡見在之生者。過去之死者。所積種種愆尤。今因舉家奉道之心。等於一致。同出至誠。自然可以消滅矣。未建齋修。道原為悔過消愆。今孽緣既息。而萬善不已。俱備乎。將見一身之間。內外虛白。洞徹朗耀也。於是放大光明。以遍照萬方。令諸一切眾生。同得瞻視其光明。以消諸罪障。其福德之無量。殆不可得而思議也。

若或齋戒精思上道萬慮都泯物我齊忘虛室生白真靈相應此最上道所修

註 虛室。指心而言。生白者。無塵污之意。此言人若無力修崇。能盟心奉道。其功德力。亦無有能上之者。

解 若或有人。無力以備香油供饌等物。而道又將何以奉之哉。夫天地神祇。非食人間血食也。人之備辦齋饌者。不過以將己之意耳。與其誠不足。而禮有餘。不如誠有餘。而禮不足。倘能齋戒其心。時時俱懷寡過之意。念念皆體好生之仁。精思無上大道。晝夜修持。舉凡貪嗔痴愛。不得以擾於懷來。喜怒哀樂。不能發於俄頃。此心空空洞洞。而萬慮都泯也。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忠恕之念時存。所惡於上。毋以使下。絜矩之道常在。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不己物我齊忘也乎。功夫至此。純是天理。初無一毫人欲。虛室之間。凡一切魔障業障。悉皆去之。第見其如鑑之

明如月之期而生白矣。如是則三尸諸厭化爲九眞。五方大魔變爲九靈。其感應之半妙。有難舉以告人者。此最爲無上大道。非異人所能也。斯人而能若是。又何遜於竭心供養者哉。

若復有人發無上心。欲有歸向。皆須持齋。始啓本心。上教七祖窮魂。下及己身。禳災度厄。增延福壽。獨運至誠。設齋開度。必使魂超九夜。爽鍊三清。命遠年長。神仙得道。

註 此言奉道者。得以陰陽二利也。

解 若復有人焉。道成於己。發傳無上大道之心。欲一切眾生。凡有歸身向道者。皆須令其持齋。始能啓發其本來固有之心。以爲善而去惡。是諸奉道眾生。若慮過去七代宗祖。恐落地獄道。餓鬼道。而爲幽徑窮魂。無緣度脫。而上以救之。又慮見在一己身軀。或時罹凶災。受苦厄。而欲增延福壽。不能離度而下以及之。於是獨運一心。極其至誠。修設齋筵。開度生死罪苦。必能使七祖窮魂。魂超九夜。以得睹光明。爽鍊三清。而脫諸罪咎。是死者得其利益矣。是人則命遠年長。不生不滅。得道之後。可證神仙之品。是生者受其利益矣。大道方便如此。人何爲不修之也哉。

思賢慕道。以彼之有。開此之無。以彼之德。開此之愚。破其慳貪。成其高行。

註 此即見賢思齊之意。慳者。己之所有。不欲捨之也。貪者。己之所無。必欲得之也。

解 然進修。雖在夫一己。而借鑑有賴於他山。蓋天下之義理無窮。而一人之知識有限。正不得以己有所得。遂自滿足也。惟是夙夜之間。常思親近英賢之人。企慕有道之士。而相與共處。夫思之。慕之。果何爲哉。蓋以彼之領取夫道者。所謂有也。恐我不能有諸己。而以開此之無。以彼之有得於心者。所謂德也。恐我不能得於身。而以開此之愚耳。觀其有觀其德。則能破我之慳貪。開其無開其愚。則能成我之高行。賢道者之益我。豈淺鮮哉。

清靜身心。神氣運用。往來無窮。無有滯塞。

註 此承上思賢慕道。而見諸實際也。

解 夫思賢慕道。非僅有是心已也。凡賢道之所有者。而我未能有焉。此心何以得遂。凡賢道之所得者。而我未能得焉。此身何敢稍寬。於是清靜其身。無令倫常之有缺。清靜其心。不使客念之或萌。神則運用於心。使之時昇紫府。氣則運用於身。使之共朝碧霄。周而復始。往來無窮。凡三關五戶。俱無有滯塞也。庶幾賢道之有。亦爲我有。賢道之德。亦爲我德也乎。

祈告天地。啓告明靈。須絕妖氛。精潔內外。

註 此乃發宏誓願。以天地神靈爲証也。

解 道成於己。雖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矣。於是祈告天神地祇。以鑒己之懇懃。啓告神明高靈。以納己之誠悃。非詔媚以邀福也。實則發宏誓願。務須絕去一切妖氛。以令吾身之內外。俱精白清潔也。

皆欲泯其萬境。息此六情。普洗煩心。徧證諸想。

註 此總結上文之意。

解 合而觀之。或設齋開度。或慕道想賢。或自修。或祈禱。皆欲泯滅其萬境之塵氣。絕息此六情之纏擾也。惟是普洗一切煩惱心。清淨靜靜。務使寂寂光明。徧證一切諸妄想。色色空空。務令念念無礙。若而人者。方不愧修真之士也乎。

故學道者。不勤行業。不修齋戒。難達至真。徒勞山林。

註 此言出家學道者。若不懇懇修持。以求明心見性。雖寂處山林。終無益矣。

解 故凡學道者。須精進不退。以期明心見性也。若不勤修行業。而時時歸依。不修齋戒。而念念受持。雖名為學道。實難以達夫至真。即靜處山林。徒勞而已。安能以得乎道哉。

凡持齋嚴奉戒律。務欲行道。歸奉上清。求真學道。鍊氣延生。普及人天。徧資凡聖。然上士所行。非凡下能奉。

註 戒律。凡三歸九戒。皆本之玉律也。此言持齋之法。正學道者之功修也。

解 夫學道者。必何如而始為有得也哉。大凡持齋者。於玉律中之戒條。須嚴為奉持。不可稍犯。其行道也。不以半途是盡。不以一得即止。務欲修其正法。歸身以奉上清。其發願已大矣。其用功也。不為外道所惑。不為旁門所誤。務欲求其真精學道。而成妙果。其辯論已嚴矣。至於功修。果何如。

哉。鍊其真氣以延生。無使往來之或滯。不疾也。不徐也。取之不多。勿忘也。勿助也。發之不暴。其行持。何其懇懇。歟。若夫功德之所見。更有難言焉者。普及於人天。無處不被其恩惠。徧資夫凡聖。無人不賴其裁成。其利益何其廣大歟。然此乃上士所行之道。殆非凡下所能奉者矣。欲學道者。當先勉為受道之人焉。可也。

夫金籙科品。保鎮國祚。消災延壽。玉籙要品。保安社稷。永絕干戈。黃籙正範。開魂度爽。徧及生死。

註

金籙科品。元始天尊所傳也。玉籙要品。降生天尊所傳也。黃籙正範。靈寶天尊所傳也。其實三清大道。俱出一源。不過因時傳出。以區其科品耳。此又不可不知也。

解

然人之奉道修齋。而科品亦各不同。如遇日月五星災厄。或主國家之事。或主兆民之災。則金籙其最要矣。夫金籙科品。而利益果何在哉。蓋能以保鎮國祚綿長。消其天災。以延人之壽算也。如遇天機天槍二星下降。則主盜賊蜂起。人民死傷。而玉籙所當修矣。夫玉籙要品。其功德果何如哉。蓋能以保安社稷永絕干戈也。至於眾生不知修福。死墮地獄受諸無量苦惱。無有出期。而奉道修齋。宜遵黃籙正範。蓋惟此方能開其九幽。使死魂受鍊。度諸苦爽。徧及一切生死也。科品之不同有如此。

聖凡同修。自然廣濟幽明。普救一切孤滯。徧救一切九幽苦爽。

註

此言三科品。人人俱宜修習。以示人勉力奉道之意。

解

是三科品也。俱無極之大道。具先天之秘旨。功德甚大。利益無窮。奉道者。豈必擇人以修習哉。吾想天地之間。人類甚多。就其天資學力而論之。不外聖凡兩等。修斯道也。為聖人者固可。為凡民者亦無不可。倘若聖凡同修。將見陽和大地。共安無事之天。長夜孤魂。各遂超昇之路。自然廣濟幽明。生死咸沾勝會。見在之眾生。具不必論。試即九幽之罪魂言之。彼夫餓鬼道中。一切孤魂滯魄。苦趣難言。慘慘淒淒。惟見鴉飛兔走。喙啾唧唧。那暗日照月臨。千百劫浮沉苦海。二六時依傍寒林。任風雨之飄搖。餐霜露而飲食。不遇良因。何由解脫。今則普救之地獄道中。一切苦爽。拘於九幽。慘毒更甚。劍樹刀山。說不出萬般苦楚。油煎鍋解。道不盡諸獄森嚴。悔前生之惡孽難消。嗟後人之善功不繼。輪迴惡道。難卜出期。今則徧救之。知度死之功德。而利生可知矣。

三元八節。本命生辰。學道修身。謝愆求福。救諸三途五苦八難。牢獄疾病死亡之厄。持念神咒。辟斥瘟災。時行疫癘。邪魅故氣。

註

解見前篇。此言三科品。若能隨時修持。則可以利益一切也。神咒者。乃太上老君所傳也。行持念誦。皆能祛邪縛魅。故氣。即邪氣也。

解

夫此三科品。隨在俱可以修持也。或遇三元。或逢八節。或本命生辰。俱宜學習大道。以修持身。蓋道法無涯。功德甚溥。凡遇此等日期。誠能嚴潔壇場。廣置香花。將見謝愆而愆可消。求福而福自至。不但已也。而且能救諸三途五苦八難之災。牢獄疾病死亡之厄。則陰陽受苦眾生。俱得受其利益矣。又或鄉境之內。瘟疫流行。妖邪作祟。以致一切男女不得安寧。此乃陰陽之炁不調。歲運所降。歲氣所生也。則持念太上神咒。如法遵行。自可以調其二氣。辟斥瘟邪凶災。舉凡天符之因時。

而行者。春暹夏疫。秋瀉冬積。不得復興。邪魅故罔。不得爲害。其法之利益。有如此者。

復有金房天寶。正一太平。五鍊旨教等經。精勤行道。依奉正範。各具本經。

註

此連舉諸經之名。以示人轉誦之意也。凡誦經非僅披閱其文。須一一依經所行。其功亦如各經之所云矣。

解

雖然三科之品流傳。非徒事儀文已也。復有金房天寶經文。習金籙科品者宜誦之。正一太平經文。習玉籙要品者宜誦之。五鍊旨教經文。習黃籙正範者宜誦之。蓋科品其末。而經文乃其本也。修道者如於此等真經。精勤依時行道。而轉誦之。違科修奉正範。而奉行之。則其功德亦各具。本經之所云而已。吾願修道者。懇勲以行持焉可也。

而說偈曰。

燒香建齋。功德無量。甘露法食。解脫爲漿。示彼之有。現諸國土。供養十方。無量道寶。及諸眾生。而修淨土。教化眾生。具習威儀。施無畏力。發無上道。普伸啓請。而示其行。

徹視經靈符。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禿
尚
禿

禿
禿
禿
禿

集仙經第三 集五方至真之炁、鍊度成仙也、

夫行道皆有至行。當盡虔恭。運志運心。使真靈降感。行炁行神。令人天周布故。入靖登壇。誦經禮拜。朝真謝罪。皆徧行道。遶壇三匝。並依本法。

註

行道者。依道而行也。運至者。凡運神運炁。皆隨其心之所之也。運心解見前篇。真靈者。五方真靈之炁也。行炁。即五炁朝元也。行神。則三華聚頂也。靖。位也。遶壇三匝者。積三三而為九。寓九轉之意也。此經皆言奉道修齋之義。學道者。皆宜反覆玩味也。

解

降生天尊曰。凡奉道修齋。皆謂之行道。夫行道者。依道而行之謂也。要必其人皆有至行。方能以此道行之。故凡自為為人。消愆求福。而功德自有感應。然至行之士。其修崇一切齋醮。正不可玩忽以將也。當盡其虔誠恭敬之心。雖七情六慾。屏之已久。而於結壇之始。尤須端其心志。使夫心之所之。謂之志。而運志以會其神。身之所主。謂之心。而運心以昭其敬。使五方真靈之炁。降於丹田。隨意感應。無有滯礙。而後行炁。以朝紫庭。令其道路通達。行神而上丹霄。使之情懷畢露。於是令諸人天。護法神王等。周圍布列。以防邪魔外道。其未入壇之先。而虔恭已如此。故入靖登壇。轉誦經文。禮拜玉像。朝禮聖真。以謝諸罪咎。皆徧行一己之道。以期感格耳。行道已畢。則當遶壇三匝。以示九轉功成之意。凡此並依本法而行。不加不減。其登壇之後。而虔恭又有如此者。

凡雜謝罪祈恩之會。或為天地。或為政府。或為國土。或為人民。或為

祖世或爲己身。或爲家門。或爲三途五苦。或爲六道四生。皆須建齋行道。燒香禮拜。誦經讚詠。凡所祈向。並須修齋。

註 謝罪謝其已往之罪。祈恩祈其將來之恩也。凡遇此等。俱宜奉道修齋。如法遵行。自昭感應也。

解 夫行道者。亦不外夫謝罪與祈恩耳。分而論之。意有專屬。合而言之。理惟一致。未有罪不能謝。而違可以祈恩者。亦未有僅祈其恩。而不謝罪者。各行其道固佳。合行其道亦是。大凡雜有謝

罪祈恩之會。或爲天地陰陽失度。或爲帝王國祚延長。或爲國土不寧。而刀兵四起。或爲人民死傷。而瘟疫流行。或爲祖先。世世未獲超昇。或爲己身。時時多罹災難。或爲家門不順。弟弟兄兄。無孀寡之喪。夫夫婦婦。寡琴瑟之歡。禍事恆見於蕭牆。橫逆時來於鄰里。或爲三途五苦。久受沉淪。或爲六道四生。長墮惡趣。如此等類。皆須建設齋筵。如法行道。燒香以禮拜真仙。誦經以讚詠功德。是其凡有所祈。俱宜回心向道。並須修設齋筵也。庶幾罪可謝。而恩可祈也乎。

凡國土有災。兵革四興。兆民疾疫。水旱死亡。一切兇災。皆須修齋。

註 此言如遇一切兇災。俱宜修齋以禳之也。

解 夫謝罪祈恩。雖可以同其行道。至有時災害類臨。正宜謝罪之時。而齋不可以不修矣。大凡國土有災。其類甚多。吾且卽數端言之。如兵戈四興。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也。兆民疾疫。此境土

困苦愁慘之會也。或水爲之災。或旱爲之慮。如此等類。人民之死亡者。不知凡幾。若遇此一切凶危厄難。皆須修齋以禳之也。

若造經像殿宇宮館觀室洞府巖舍等處建立道場觀去聲

註 造修也。置也。造經或書寫或刊刻皆是。造像或畫或塑皆是。殿宇等兼創修培補而言。

解 且功德隨在皆可修崇也。豈必拘夫修齋而始為利益哉。若造諸一切善事俱可為人福果。特

依歸。或造宮館使士民有所瞻仰。或造觀室為奉道之所。或造洞府巖舍等處為修真者之所棲身。

諸如此類。或創修或補葺。或一己捐貲。或眾人勸贊。亦視其功德之大小。以報其福之輕重耳。若有修齋者。隨在皆可建立道場也。

或造鐘磬法器天樂成就一切功德

註 鐘動也。空也。磬屬角。止樂之器也。皆道具之屬。天樂修齋時八音齊鳴以和神祇。如鈞天妙樂也。故樂器皆能成就一切功德也。

解 夫道場之中有禮以達其敬。必有樂以和其情。一切道具之屬。固在所必需矣。或造鐘磬以及法器等物。均皆受其利益。蓋行道之時。八音齊奏。以和上下神祇。有如鈞天妙樂者。然凡此皆能以成就一切修齋之功德也。

亦須恭敬廣設清齋虔伸啓請誦經念道斷諸惡想令內外增善讚嘆功德不可思議

註 此言修齋之功德也。清齋清靜齋筵也。

解 夫音樂雖已齊備。又不可徒事儀文也。蓋誠意不足。終不能以昭其感格。亦須存恭敬之心。以廣設清靜齋筵。當其入境之始。先爲虔伸啓請。並告四府萬靈。冀其光降道場。主盟修奉。然後開函誦經。看念道典。洪文。至於轉誦之時。不可雜一毫妄念。須斷諸一切惡想。令我身內外俱白。方能增長善果。果能如吾所言。則誦經讚嘆功德。不可得而思議也。

凡讀誦經文。禮拜行香。一依經典。三捻上香。三禮三度。九禮端身。稽首讚詠玉音。令其和暢。無使不齊。欲其一切見聞。皆悉歡喜。同聲讚嘆。敷揚道法。如斯功德。是不可思議。抄音云

註

此言誦經之儀文也。三捻上香者。以達己之精炁神也。三禮。拜道經師三寶也。三度。拜經籍度三師也。九禮。拜羣真也。玉音。經中之音。如金如玉也。

解

誦經之法何如。凡讀誦諸品經文。其禮拜行香。一一宜依經典而行。不加不減。方爲合度。當其啓請羣真之時。未可遽爲造次也。必三捻上香。以達己之精炁神。然後三禮。以朝道經師三寶。又三禮。以謁經籍度三師。復行九禮。以拜四府羣真。而後端立其身。重爲稽首。方開函以讚咏焉。夫諸品經文。皆金玉之音也。轉誦之時。道場眾等。須息氣調聲。令其和暢。高低同踏。一途。先後均無異致。無使此唱彼和。稍有不齊。凡若此者。欲其一切天人見聞。悉皆歡喜而已。將見同聲讚嘆而言曰。似此敷揚道法。世所罕有。如斯功德之力。是不可得而思議也。其讚嘆之言如此。

是無量無邊智慧。亦復以是功德。過往宗親。俱起淨境。見在眷屬。受

諸快樂當來托生常居福地淨土衣食常自然

註

此言福經之利益也。其過去見在未來均受福果如此。

解

然果能如法奉行。是能生其無量無邊之智慧。而大道不患其不聞矣。亦復以是經功德利益無窮。何以見之。彼過往一切宗親。偷生前未種善因。而墮落惡趣也。今則仗此經功。俱起而超生淨境焉。見在一切眷屬。如夙昔未明本性。而遭諸苦惱也。今則聞是經文。皆變而受諸快樂焉。且即當來之世。而論之。是人之托生也。必常居福地淨土之鄉。畢生衣食常自然而饒裕也。是其誦經之功。德無窮有如此。

是故發是淨心。普令莊嚴。種種香花燈燭。羅列供養。普獻於三界諸天。四司五帝。三官九府。一百二十曹僚。虔伸懇請。注福延生。消災度厄。營護臣身。普及一切有情。天道地道人道畜生道餓鬼道地獄道一切苦惱。普皆消滅。

註

此言福經之能消災集福也。四司。司福。司祿。司壽。司命也。五帝。五星也。三官。天地水也。九府。九天宮也。營護。侍衛也。臣。奏道者自稱之辭。六道。解見前篇。

解

是故誦經功德。先當發是清淨之心。普令一切塵污悉去。其誠意已發於內矣。於是壇場務使莊嚴。具諸種種香花燈燭。羅列壇內。以爲供養。其誠意已見於外矣。夫物以將其敬。儀以達其

誠。今假此齋。普獻夫三界諸天。以及四司五帝。並三官九府。與夫一百二十曹僚。疎亦鑒此誠悃。然後將奉道修齋之意。恭錄表詞申奏。虔伸列聖羣真。懇祈請赦愆尤。與奉道誦經者。注福延生。消災度厄。復祈威神之力。營護臣身。令其仙緣有分。鬼道長除。是其謝罪所恩。情已達矣。又體太上慈悲之意。俾六道窮魂苦爽。仗此經功。普及於一切有情。所謂天道。地道。人道。畜生道。餓鬼道。地獄道。凡諸一切苦惱。普祈羣真恩澤。皆為消滅也。誦經之功德有如此。

更能持齋。精心用意。絕其貪取。不着聲色。隨力布施。經像勸人廣作福緣。如斯利益。乃為不可思議。

註 此言誦經者。須依經文而行。其利益始大也。

解

誦經者。若更能念念持齋。時體天地好生之德。常懷太上慈悲之心。方為誦經功德也。惟是色即空空。即色情。慈不能以係於懷來。而絕其貪取。有非有無非無。耳目不能以蔽其聰明。而不著聲色。至於一切善行。信心奉行。於是隨分量力。以為布施。如印造經文。塑畫神像之類是也。然獨善其身。不若兼善天下。愛達人勸化。令其廣作善事。以為福緣。倘人而轉轉告語。天下又何有造孽者哉。觀其人已交修。如斯功德。乃為不可思議也。

七世父母。離苦昇天。逍遙快樂。合門和睦。世世昌熾。與道因緣。罪累蕩除。福慧圓滿。天下太平。萬國和同。一切眾生。免離諸苦。同入正真。

註 此誦經圓滿時所發宏願也。

解

夫誦經既畢。須當發願。方能與道合真。蓋修真者。非願不成也。所願維何。一願七世父母。共離苦海。同昇天堂。得以逍遙快樂。二願合門老幼人等。俱相和睦。子子孫孫。世世昌熾。三願己身有道。夙有因緣。凡諸罪孽繁累。悉皆蕩除。俾功德智慧。俱得圓滿。四願皇王有道。天下太平。五願萬國九州。協和同心。六願一切眾生。免離諸苦。同入正真之門。其發願如此。

至心稽首。無上正真三寶。讚誦功德。為諸來生。作諸善緣。開於愚昧。仰受聖恩。百福莊嚴。萬善雲集。資於羣生。離苦解脫。供養尊禮。慈悲教典。永願受持。旦夕燒香。以求福利。流傳於世。無有懈怠。

註

此誦經既畢。回向讚嘆之事。凡誦經者。不可不熟玩此經也。

解

發願已周。次當回向。於是至心稽首。禮謝無上正真三寶。蓋入壇之時。既有啓請。至此必須回向也。夫誦經功完。而必讚誦功德者何哉。蓋為諸奉道者。今世來生。作諸善緣耳。仗斯經力。俾世世生生。不迷本性。以開愚昧之心。而得見聞大道。因而仰受羣聖之恩。俾此身百福莊嚴。而萬善俱備。有如雲集焉。此讚誦己之功德也。並祈聖恩。資於羣生。令其離諸苦惱。解脫愆尤。同發善心。供養十方三界。共伸誠意。尊禮億聖千真。轉誦慈悲教典。永願受持。恆於旦夕之間。燒香禮拜。以求福利。是其人之有是功德。何莫非誦經者。讚誦之所及哉。吾願人之受此經者。廣為流傳。此心此念。無有懈怠焉。則幸甚。

而說偈曰。

善方便智。隨意能現。成就羣生。通達無礙。離有離無。無有彼我。常持善願。勸人發心。令求勝善。去遠惡道。得無畏力。清靜法果。一切無礙。普入法門。皆有是心。悉皆得度。

集仙經靈符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貴

三
瓜
陸
鼎
天

天
瓜
陸
鼎
天

洞淵經第四 洞指三洞大經而言、淵深也、言三洞經文義理幽深也、

大洞太清經中寶雲玉座五色祥雲遍滿虛空無有窮盡諸天大聖及諸仙眾會集其中洞明奧理時有天童天女奉寶來獻供養正真願請大慈廣垂方便講說諸經散布道流乃至千經萬論總是妙義能令一切皆得解悟奉上聖

註

大洞言義理精微廣大也寶雲座中所見者天童天女即仙童仙女也道流學道之輩也此承上經品而言其妙也

解

昔降生天尊所說大洞太清經品中時見寶雲光明於玉座之際夫寶雲者即所謂五色祥雲也第見其由玉座繚繞漸起於虛空俄而東西兩朔無不遍滿其處是諸大光明雲殆無有窮盡者矣是時諸天大聖及諸一切仙眾等睹茲祥雲俱為怪異悉皆聚會集於天尊說法之處得見雲自太清經中涌出眾等持請此經虔誠轉誦舉皆洞明其中奧理焉於時又有天童天女等亦睹斯祥雲奉持珍寶來獻座前以供養無上正真三寶願請天尊發大慈心廣垂經典以開方便之門天尊見其向道施誠遂逐一講說諸經奧義令其散布學道者流同為受持雖太上說法無有已時乃至千經萬論句句講來總是妙義能令一切天人皆得解悟於心也

天尊是時遂謂眾曰凡道士女冠出家之後須持經戒法籙詣師參

受當竭至誠。得經之後。不敢怨道。咎師。泄慢靈文。殃及七祖。受考冥司。

註

法錄。法中之錄也。凡金錄。玉錄。黃錄。皆是。詣。至也。求也。參受。猶言拜受也。怨道。稍有不得而怨恨之也。咎師。恚怒師傳也。冥司。地界主者。此言持是經人。因賴師傳。受道之後。宜尊崇恭敬。不然。必受惡報矣。學者可不戒之乎。

解

天尊是時見大眾等。俱皆得道。遂謂之曰。修真者。須離諸塵網。方能有成。大凡道士女冠。出家學道之後。晨夕看念經文。非徒取課誦己也。須持守經戒。誦於口而會於心。會於心而見於行。進行法錄。鍊其精而化其炁。鍊其炁而化其神。然此要法。無師不度。無師不明。爰詣師席。參拜受持。而又非僅進見時惟然也。當其請業請益。宜內盡其心。情意之必篤。外盡其禮。儀文之必隆。竭其至誠。如是斯可為受道之人也。若夫得經之後。則經中所言者。皆道也。傳之於我者。乃師也。受其道。不得不敬其師。尊其師。方能以重其道。即所求有不得。不敢怨道。咎師焉。不然。非怨道也。非咎師也。是泄慢太上之靈文也。其禍可勝言哉。凡過去之九牛七祖。如生前廣種福田。歸諸天道地道者。今則貶斥矣。若生前未種善因。歸諸地獄。餓鬼道者。今則更慘矣。是其不能尊師重道。必殃及七祖。受考冥司也。學道者。可不知所戒乎。

若有至士。罄竭丹誠。德業清素。立行正直。世代所稱。身心俱淨。未聞道典祕要。宜精心向道。求師開度。超登福果。進無上道。

註 罄盡也。此言至心奉道之士。如未能聞是要法。宜求師參受也。

解

若有至心奉道之士。罄竭一己之丹誠。以奉大道。將見進德修業之際。其積於中者。俱清素。初無一毫塵污。立身行己之間。其發於外者。皆正道。絕無一節委曲。為世代人人所共稱揚。謂其身心俱已清淨。是人也。宜得夫道矣。乃未聞道典祕要。以為行持。更宜精白乃心。向夫大道。求師以與之。講明焉。凡屬我之未知者。賴師以深語。其神化之旨。凡屬我之未能者。賴師以獎勵。其就將之程。時時開度。自然超越塵世。登上法橋。而獲福果也。於此不已。進於無上大道乎。

既備經法。同心一意。必期冥感。不得外假威儀。內懷自足。妄稱此長彼短。妄言此是彼非。嫉人勝己。常懷勸誘。莫笑未達。如斯智慧。日日增長。以至無盡。智慧難可稱揚。

註

經法。經中之法也。冥感。鬼神處於幽冥之地。惟積誠方能感格也。此言修道者。當驕矜悉化。人已胥忘。方能增其智慧也。

解

學道者。既求師參受。凡經中之法。不已備知於心哉。雖然。此時又不可眼空一世。旁若無人也。當同心一意。以如法奉持。不以始終而有異。不以常變而有殊。必期幽冥之中。俱能感格。始為有功。不得以自高自大。外徒假其威儀。不得以自滿自足。內稍懷其矜驕。道無大小。功有淺深。更不得以妄稱此長彼短。而比方人物。人雖不同。教惟一致。愈不得以妄言此是彼非。而議論風雨。人有其善。己有不足。正可借為觀摩之助也。不得存嫉人勝己之心。人有不足。己有是善。正可廣其大道。

之傳也。須當常懷一勸誘之念。人之於理有未達者。從而啓之可也。切莫取而笑之。果能如斯。此心純是天理。而無一毫物欲以蔽之。自然智慧日日增長。無有已時。吾想智慧之生。以至於無盡之處。其智慧實令人難可稱揚也。

夫三清大洞。傳有年限。上聖以四萬劫方傳。上真上仙神仙以四千年。或千年。或七百年。凡世以四十年。若能明是經典。實爲不可思議。賢智尙以爲難遇。况末學道淺。豈易得哉。

註 三洞大經。指三十六部尊經言。上聖。無上至聖也。上真。斬盡三尸。化卻諸厭。而白日飛昇者。上仙。剝盡羣陰。丹成九轉。而列玉京者。神仙。修道而得小壽。難免輪迴者。言是經之傳。未易得遇。若得遇之。乃夙有因緣。不可不精心受持也。○愚按此經自龍漢初劫傳於下世。而世人每忽焉不察。雖遇如未遇也。今奉命註解。盪洩天地之祕矣。倘見是經。而仍視爲可有可無之數者。真不可救藥也已。

解 夫此三洞大經。皆爲救度浩劫而傳也。然劫運之臨。而能遇之者亦鮮。蓋傳之原有年限也。彼傳此經者。非無上之聖乎哉。上聖必以四萬年之劫數已滿。方能分神化炁。而傳此經於世。其遇之也不亦難乎。或者謂上聖不能復降於世。不知劫運之臨。由於世道之變遷。世道之變遷。由於人心之陷溺。其正人心而挽風化者。非聖賢莫能補救。故凡屬天真仙眾等。亦各有年限。以降於世。彼夫不生不滅。而居天宮。謂之上真者。燒丹鍊汞。而得長生。謂之上仙者。陶魂鑄魄。而得小壽。謂之

神仙者。俱各視其功行之淺深。以別年數之多寡。降生人間。輔翼世道。或以四千年。或以千年。或以七百年。俱各復降於世。其年限之不同。有如此。至於凡世之人。不知修鍊。種陰功。布陽福。以享冥福者。則以四十年。福報受盡。亦復降生人世。知真仙等之各有年限。而上聖之以劫滿傳經。可無疑矣。故斯世之人。若能遇之。明其經典之奧義。其功德實為不可思議也。然而此經之傳。既限以年數如此。雖賢智之士。精心求道。尚以為難遇。此妙法。况於末學之人。其於道也。功修甚淺。豈易得遇之也哉。

若有學士傾心。期於一會。宜須盡心。永持盟誓。精感神明。不負初心。久而不息。亦能進階仙品。成無上道。惟恐無志。中道自廢。反覆害道。非惟無功。又且有罪。

註

仙品。神仙品級也。言學道者。當自始至終。無有懈怠。方能有成。若中道而止。不惟前功盡棄。而且獲莫大之罪矣。學者可不戒哉。

解

然又不得以為難遇。而遂自廢其進修也。若有學道之士。傾心歸命。期於與是經典一會。宜須竭盡乃心。永持齋戒。以見歸奉之誠。盟宏誓願。以表精進之意。務期精勤不退。以感格神明。其始念固已誠矣。然猶慮其勤始而怠終也。忽即而忽離也。果能行持之餘。不負初心。合常變而一轍。統順逆而同歸。百年如一日。久而不息。雖屬凡夫。亦能秩進仙階。名列仙品。以成無上大道也。又何憂三洞經典之難遇也哉。是知有志者事竟成。善學者功必倍。惟恐無志之士。性不能定。見異而思。

遷氣不能充。得半而輒止。辟如行路然。至於中道。非有援而止之者。乃自廢其功。而不爲之前進。則前日之詣力。不亦盡棄之乎。夫人之修行爲其有得乎道。以增福果耳。今反覆無常。恐爲世所則效。實有以害夫道也。非爲前之進修者無功。又且有今日自止之罪矣。學者可不戒之哉。

汝等宜信吾言。遵守教法。廣度流傳。凡有所請。皆須依法受持。端心正容。羅列次第。從容雅步。聽十二時鐘。持花讚引。持節執爐。把旛建施。雍容上壇。

註 十二時鐘。所以定時者。卽今之自鳴鐘是。此言入壇之禮也。

解

汝等今日遇此良因。誠非易也。宜信從吾言。遵守教法。以度爲奉持。因以廣度世人。俾大道之流傳焉。凡有奉道之家。或爲消災解厄。或爲增福延年。或爲瘟疫流行。而修崇齋醮。或爲水旱爲害。而建立道場。或爲七祖九先。不能超昇。或爲三途五苦。不能解脫。凡此等類。而因以祈請於汝。汝宜視人如己。皆須依法受持。不可加減法事。惟是端其心志。勿令情慾之或擾。正其容貌。莫使視聽之或偏。在壇人等。務有禮有法。長者前而少者後。皆抑抑乎威儀。或在左而或在右。俱堂堂乎衣冠。羅列次第。秩然不亂。其壇場已有可觀矣。至於或默或語。矢口不可過肆。或進或退。舉趾不可過高。從容雅步。雍雍然以昭其儼恪。其言語出入。已合度矣。於是聽十二時鐘。依申子辰寅午戌六陽以行道。不可時未至。而遽登壇。亦不可時已過。而方入戶。不先不後。適當其會。法師手執時花於三師位前。讚嘆功德。以導引合壇人等。同聲讚嘆。卽將此名花。供養於師壇。爰請符節。以右手執之。

左手執金爐。以便薰香入戶。復請命魔幡。於左手把之。更請遺師大旛。建於壇所。一一於師壇前。命訖。然後雍容雅步。始上正壇。以闡法事焉。此入壇之禮也。

凡道士女冠。自為及為人祈恩請福。懺罪消災。皆須至心一意。至誠懇禱。關啓白言。皆調暢聲氣。使文理正直。不得戲弄音曲。高下作聲。詞音混雜。令眾怪異。或行法事。或禮謝讚唱講說。皆須習使流利。不應臨時停廢。文理斷續。非惟關奏有失威儀。抑且又招災咎。女冠、舊本作女官、

註 此言登壇之法事也。凡學道者。宜詳玩之。

解

夫依法受持。一切齋醮。俱宜如是也。大凡道士女冠。或自為修奉。以及為人設壇。無非祈恩請福。懺罪消愆耳。皆須屏除塵緣。至心一意。方見至誠懇禱。當其上正壇也。先宜關告三界十方。啓白三清五帝。而一切言語。皆要聲氣調和暢達。方能使其文理正直。聽之即了然於心。不得作腔做調。近於戲弄音曲。亦不得忽高忽下。以作其聲氣。致詞音混雜不清。令同壇人等心中怪異也。故夫或行諸法事。以達誠悃。或禮謝懺文。以釋愆尤。或讚嘆功德。或唱咏詩詞。或講其旨趣。或說其大凡。同壇之人。皆須平日演習極熟。使其聲音流利。方可入壇。不然。必致臨時乖張。將見此則高而彼或下。此方起而彼忽停。伊唔囁嚅。闕然一堂。不知讚唱之為何如矣。奉道者不應登壇之時。或停或廢。使文理斷續。不能達其情詞。以負此齊功也。道士女冠等。若蹈此失。非惟己之關召奏請。有失威儀。抑且奉道之家。又招災咎。夫彼本以求福。今反而得禍。伊誰之過歟。吾知代人達誠者。亦不能無

罪矣。

每事專心。執按本格儀範。當獲福報。無量無邊。種種利益。天真欣悅。眾法和美。如斯功德。永臻福慶。

註

本格儀範。如消愆延壽。依金籙科品。保國太平。依玉籙要品。超度亡魂。依黃籙正範是也。此言道士女冠。一一遵科修奉。則祈福福至。禳禍禍消。人已俱受其利益也。

解

可見道士女冠每事不可不專心也。誠能執按科品。依本格儀範不加不減。一一如法奉行。則奉道之家。當獲福報。而可至於無量無邊也。必能受諸種種利益。善音聲調暢。威儀卒度。則誠意已達。天真必然為之欣悅。故以降福於無窮眾法。和而能有如斯功德。同壇大眾亦能永增福慶。是為人亦以自為矣。學道者其勉之。

而說偈曰。

淨為法果。大可稱揚。淨為法藥。救一切病。淨心為最。安樂為至。淨嚴等一。無有邊際。世間道法。消除眾毒。先救飢渴。化彼眾生。令得成就。了斷諸惑。常存好事。得法深重。

洞淵經靈符。

い 塵 益 陳 連 虫

嵐 雲 云 慕 川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內祕經第五 此經悉言內功、須賴師以口傳祕授也、

諸經功德。歷劫祕藏華堂宮室寶蘊之內。不敢輕洩於下世。今幸得聞。若有受持之人。行道演說。持誦真經。皆當以五色花。置筭中。每行道唱善。則四散虛空。名爲散花。以陳志願。

註 諸經指三洞大經而言。華堂。卽華房也。寶蘊。藏經之所也。筭。小匱也。散花。取天花亂墜之義。

解 降生天尊曰。夫三洞大經。上聖以四萬劫。方傳下世。是此諸經未易得遇也。如能見聞。其功德詎可限量哉。然此經於未傳之時。必有處所以藏之。而果何在。乎。吾想諸經乃先天大道。自無

極之始。而俱有者也。不過未傳於下世耳。蓋歷劫祕藏於華堂宮室。置諸寶蘊之內。珍之重之。不敢輕洩於下世。恐汚此先天大道也。今汝等夙有因緣。幸得聞之。豈可玩忽以將耶。其披閱靈文。要法具在。若見在未來。有能受持請經之人。或自爲。或爲人謝罪祈恩。依六時以行道。演說其中奧義。須存神默想。將己身化爲道祖之身。而後閉函誦之。如常時說法。天花亂墜。方能有功。故凡持誦三洞真經。當先以五色名花。置於小筭之中。每遇行道之時。唱念。至於盡善之處。則將筭中所置之花。四處飛散。如徧滿虛空界然。名爲散花。是雖我之看念經文。不異道祖之說法也。其功德詎有窮哉。誠能如此依法受持。則道祖之所願者。我亦願之。而我之志願。不於散花時以陳之乎。所願維何。願天人大眾。總盡皈依而已矣。

讀誦此經。皆當先繞經一匝。捻香禮拜。三禮平座。行淨水。執香薰淨。行經思神集氣。讚詠歸依。恭伸啓請。方獲福報。不可思議。

註

遶經一匝者。將全經之義。心中思想一周也。行淨水者。蕩穢也。執香薰淨者。以香薰壇中之穢氣。令其清淨也。行經即誦經也。口誦心維。即依經行之。故謂之行經也。思神。即存神之謂。集氣。

解見前篇。

解

然欲讀誦此經。未可漫然誦之也。於結壇之始。法師皆當凝神默坐。先叩齒三通。復鳴天鼓。向東方吸取生炁。以入丹田。右手執劍訣。以辟邪魔外道。左手玉訣當心。以安神魂。將全經之義。於心中繞之一匝。然後登壇。三捻上香。朝禮三寶。拜謁三師。暨夫列聖羣真。一一啓告畢。復行三禮。平身入座。然猶未可。遽爲開函也。特恐壇場之內。妖氛未除。難近仙馭。於是持誦淨天地神咒。以淨水運行灑於場所。使諸厭悉化。腥膻難去。壇中無穢郁之氣。亦不敢近聖迎真也。爰手執信香。口誦淨壇神咒。四處薰之。則華壇內外。悉皆清淨矣。由是口誦心維。一一依經行之。至存想之處。即思其神。香念既畢。復集其氣。調和聲音。舉讚以誦。嘆全經功德。稱揚聖號。三合。以表歸依之誠。是其轉誦真經。必如此恭伸情悃。啓請神靈。則受持之人。方獲福報也。其功德力。不可得而思議。

天真隱祕。不明於世。所以修真養氣之士。難知要典。我今略明。汝當聽受。無復異念。乃可得聞。

註

天真。即上聖也。指三寶言。異念。雜念也。

解 夫大道雖屬至公。要必擇人而授。天真以四萬劫未滿。故隱秘之。不明傳於下世。所以一切修真養氣之士。難知其中要典。我今以天真之所隱秘者。略明言其概。汝當盡心聽受。無復別生異念。乃可得聞此要典也。

至士以不語為養氣。此保氣也。則失之昏。

註 至士。上士也。以其修鍊而言。答述曰。語。此兼言語而言。蓋言語所以達其氣。必因時而出。方合天地自然之理。時不當言而言。則耗。時當言而不言。則滯。茲之不語者。乃強制之不出。則氣每抑鬱而不伸。故失之昏。如天之雨。暘俱不可廢。語則譬之暘也。不語則譬之雨也。萬物之生。要必五風十雨。方能有成。若一暴十寒。未有能生者矣。又如一晝一夜。乃天地自然之理。語則譬之晝。不語則譬之夜。若紀是黑夜。不見陽光。如何以成世界乎。故少言雖養氣之功。而不知因時之宜。則有意於其間矣。所以謂之保氣。

解 夫欲知要典。先去其偏。彼夫言語。人之所不能無也。躁人辭多。故不若吉人之辭寡。然時然後言。亦有不得不言者。此天地自然之理。今至士以語多則耗氣。而不語。乃養氣之道也。於是概以靜默為高。縱心之有欲言者。亦必強制之而不洩。此殆非養氣也。乃保氣也。則失之昏而已矣。

以入清出濁為養氣。此換氣也。則失之虛。

註 氣之清者為天。氣之濁者為地。人稟天地之氣而生。清濁俱不可偏廢。以其天能生物。地能養物也。若僅取其清而盡去其濁。是有天而無地矣。萬物何處以發生乎。故謂之換氣。而失之虛也。

解 至士又以人真氣之清者。則爲賢智。真氣之濁者。則爲庸愚。是氣僅可取其清。而不用其濁也。於是呼吸之間。取其外之清者而入之。將其內之濁者而出之。在彼以此爲養氣之法也。不知天地之道。陰陽不可偏廢。人身之中。清濁原宜相兼。今乃於宜濁者而亦使之清。是乃換氣也。則失之虛而已矣。

昏則氣散神狂。真靈自厭。終無所歸。虛者丹田無寶。徒勞吐納。終不能住。此皆非養氣。所以招致病。認爲胎息。自傷性命。如此之流。誤者甚多。

註 氣以神爲主。神以氣爲輔。散者言其抑而不伸。陰陽之氣。不能會合。而氣自爲其氣也。狂。以其不能受鍊言。真靈。指五方之氣也。厭。猶昏也。終無所歸。不能入丹田之意。無寶。指丹言。胎息。養胎而生息也。

解 夫失之昏者。果何謂哉。蓋天上三十六氣。入於丹田。以符天氣下降也。地下三十六氣。會於上。蓋以符地氣上騰也。陰陽相合。集五方真靈之氣。而鍊之。而後方可化神。今則僅保其氣。不能使之相配。是天地之氣。自爲其氣。五方之氣。亦自爲其氣矣。不亦散而不聚乎。吾知神失其輔。則不能受鍊成眞。而爲之狂矣。雖真靈之氣。與生俱來。茲亦失其清明。自厭而分散四方。終無所歸。宿此昏之弊也。夫失之虛者。果何謂哉。蓋丹田之中。五行不可偏廢。陰陽貴以相兼。如能鍊之以化神。而成至寶也。今僅取其清。而並去其濁。則獨陽不長。而寶從何而有乎。雖夙夜之間。時爲吐納。以冀歸

諸緯宮。然中一無所有。吾知徒勞無補。終不能住也。在彼自以為能養夫氣。而不知此等皆非養氣之道。實所以招致百病之由。乃保氣者。認為如此可以結胎。換氣者。認為如此可以生息。自傷性命。而不能知。斯世如此之流。誤者甚多也。

上咽下搐。聚氣修神。指作還丹。自傷性命。如此之流。誤者甚多。

註

咽。吞也。搐。接也。修。猶化也。華池之水。灌注丹田。本修鍊之功。要心因時以潤之。方可以養其丹。如專事於此。譬之陰雨太甚。禾苗亦難望秀而實。且恐天河水乾。莫能補救。豈不自傷性命乎。

解

丹田乾燥。固宜以五龍神水灌溉之。要必因時潤之而後可。如以上咽下搐為務。則水多而丹田難注。必為之氾濫矣。乃以為能聚陰陽之氣。可鍊之以化神。指作此為還丹之功。不知丹田水盛。既無益而有損。倘一旦天河乾渴。終莫補救。必自傷其性命。如此之流。誤者甚多也。

綿綿若存。委氣而和神。出息入息。要自納之不出。閉氣而鍊形。一咽復一咽。雙收兩夾。以虛咽為法。是借氣取水。灌溉之術也。認為已固身田。反以自虛。如此之流。誤者甚多。

註

此總上二項而酌取以自養也。綿綿。相續不斷之意。委。致也。以不語失之昏。而矢口之際。不疾不徐。致令陰陽二氣聚於丹田。以和百神。以入清出濁。失之虛。惟是僅納其氣。而不使復出。以鍊其嬰孩。兩夾。口之兩旁也。以上咽下搐。非養氣之功。於是一咽之後。不復再咽。後縱有咽。水不重下。以虛咽為法。似能以養氣矣。不知綿綿若存。雖得自然之道。而閉氣鍊形。則涉於勉強矣。且灌溉

丹田。必因其時當滋潤之際。一咽固足以補救。若乾渴燥裂。是猶以一杯水救車薪之火也。豈非自虛乎。

解 乃有人焉。以不語非所以養氣也。於是出話之間。不疾不徐。綿綿而若存。致使陰陽二氣聚於丹田。而因以和其百神。以入清出濁。非所以養氣也。於是當其息之入也。要自納之。當其息之出也。不使己之氣復出。惟閉其氣。以鍊嬰孩使成形質。以上咽下播。亦非養氣之道。於是一咽之時。以令華池之水。下注丹田。若復一咽。即雙收兩夾。不使再降。以虛咽爲法。是借氣取水灌溉之術也。而已認爲己能固其身中之丹田。不知綿綿若存。雖得自然之道。而閉氣鍊形。則非矣。且一咽之水。終難灌溉。實反以自虛而已矣。如此之流。誤者甚多也。

正坐昇身。氣滿四大。血絡通行。營護和暢。是布氣焚身之法。若此。皆非養氣。而認爲凝神坐忘。反喪身害命。如此之流。誤者甚多。

註 凝神。默坐養氣之功也。須發之不暴。若斷若續。順四時之序。達陰陽之理。方爲先天大道。若正坐昇身。不辨時之寒暑月之盈虛。概使其氣充滿一身之間。則不符天地陰陽之理矣。故爲布氣焚身之法。

解 又有人焉。以爲人之生其疾病者。由於血脉不暢。所以不能卻病延年。彼以陽生於子。陰生於午。遂於子午二時。端身正坐。遣陽火退陰符。俾二氣和合。出吾身之神。飛昇金闕。面禮玉皇焉。又以爲氣所以行血者也。爰取五方真靈之氣。布滿於四大部洲。務使無處不有。則一身之中。血能通行四肢百絡。庶幾三百六十骨節。處處俱到。則內無所滯。自無生病之端。八萬四千毛孔。發發光

明則外無所入。可免致疾之由。是其百神營護。陰陽和暢。宜可得長生也。不知五方之氣。各有其時。四時之行。各有其序。日有寒暑。月有盈虛。此先天自然之道也。修真者。必因歲時之次序。以取之。而後視日之兩暘。月之圓缺。順天地陰陽之理。以行於吾身之間。方為養氣之方。若此。乃不違其理。而概以此法行之。譬如時乎春也。僅可取東方九炁以布之。越則南方三炁。西方七炁。北方五炁。中央一炁。概布於其時。萬物雖有生意。而剝之者已至矣。安能期其發生乎。知乎此。則餘可類推矣。是為布氣焚身之法。若此。皆非養氣之道也。而乃認為凝神默坐。心齋坐忘者。往往然矣。究竟不惟不得長壽。反因此而喪身害命矣。正所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如此之流。誤者甚多也。

凡此等事者。皆術也。術立則道消。

註 此總上文之意。順其自然而行之。謂之道。有所作意於其間者。謂之術。如王道以得民心為本。乃道也。霸功悉以力服人。則術矣。王道遠而霸功近。則人皆從事乎霸矣。故術立則道消。合而觀之。凡此等事者。吾想彼之道其所道。非先天自然之道也。皆術也。術立。則人將悉從事乎此矣。而道不因之而消乎。有心以求正道者。辨之不可不早矣。

所謂修真者。當因術以明道。而至於道。因天地生成而求乎道。則得乎道。

註 道不可見。要必因術以明之。能識大道。則術可以不用。自可至於大道也。蓋道不外乎天地自然之理。觀其生成萬物之功。而因以求大道根源。則得矣。

解 夫術之能誤道如是。則術似可不用矣。然此術也者。非異端邪說之謂。不過為大道之緒餘耳。道不可見。術則易明。所謂修真者。欲求大道。當因術以明之。以至於大道也。蓋此道也者。乃天地自然之理。不離不鑿。隨遇而安。修真者。仰觀天之生物。俯察地之成物。而因以求夫大道之根源。可知吾身之鍊炁化神。亦猶是耳。則能得夫大道也。

失道者。以虛無自然之氣。而生混沌。而全乎道。混沌鑿七竅。而混沌死。而有天地。天地判。而難全乎道。天地會陰陽而動。神氣發用。生人禽獸。神氣靜。而生草木山石。及其人以男女會合而生。草木以種。則天地化生之機已滅。

註 此言人之失道者。蓋不明夫天地之道。故因以失之也。

解 夫人之失道者。果何所見哉。蓋以不明夫天地之道。而因以失之也。彼無極而太極。乃氣化所致。非無極生太極。而太極之外。又有無極也。彼乃謂無極之時。以虛無自然之氣。而生太極。蓋其時。天地未分。是一大混沌也。虛無自然之氣。未能發洩。而道於此時為全。是太極之理。不能知矣。混沌既分。而生兩儀。兩儀一太極也。兩儀生四象八卦。亦莫不有一太極也。天地與太極。原不可分。而為二。其理亦其明矣。彼乃以為混沌既分。而為天地。鑿開七竅。現出日月五星。而混沌於是乎死矣。蓋混沌死。而方有天地。迨天地既判。虛無自然之氣。已洩矣。故難全乎道。是天地之理。不能知矣。且天地之生養萬物。彼亦茫然於心也。以為天地之陰陽二氣會合。其生物亦有不同。當夫神氣之

動也。而其發用。則生人與禽獸。蓋感其氣之動。故生物亦為之動也。當夫神氣之靜也。而其發用。則生草木山石。蓋感其神氣之靜。故生物亦為之靜也。及其人以男女會合。而復生人。草木以種而生。草木是皆物之自生。而非天地之所生矣。彼化化生之機。為之已滅也。失道者之意如此。觀其種補荒唐不經之語。安可以知夫大道哉。其失之也。固宜。

凡應以術者。是無天地之機。安可言道。

註

天地以陰陽之氣。化生萬物。修道者。因以隨時運動。吾之喜怒。同天地之喜怒。吾之好惡。同天地之好惡。其機悉與天地相合也。應以術者。反是。

解

從可知人之得道者。悉本天地化生之機。而因以運周於心也。彼夫凡應以術者。是無天地化生之機。則吾身與天地為二矣。安可以言道哉。

夫修真養氣。是全道。應天地氣。為修真養氣。以至湛然。常應常靜。處於無事。而若有事。處於有事。而若無事。可言道矣。

註

此言修真養氣之功用。而非術者之所能及也。

解

夫修真養氣之法。吾已明辨之矣。雖大道難言。而即數端以悟之。亦可知其原委。欲得其正。無非是全乎此道而已矣。蓋人身一太極也。一天地也。其夙昔之功修。能應天地陰陽之炁。谷四時之序。順寒暑之節。因日月之行。而以為修真養氣。庶幾氣可養。而至於道矣。彼天地無為而化。工成。吾身亦無為而大道修。由有為以至湛然常寂之時。則先天自然之道。可識矣。然人又非冥然不

靈。一無所事者也。常應也。而亦常靜也。何以謂之常應乎。當處於無事之時。視之而若爲有事時焉。何以謂之常靜乎。當處於有事之時。視之而若爲無事時焉。如此則可與之言道矣。汝其無從事乎。術焉。是吾之厚望也夫。

而說偈曰。

此道一行。而無有形。安可有術。略明其粗。一切眾生。咸皆解脫。以勸導人。令入真門。是可希有。現作無窮。用之不盡。因以導人。施以無畏。學者正意。莫迷一術。結種種願。內秘經靈符。

三才圖會卷之二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世世世世世世

葉葉葉葉葉葉

眞一經第六 因眞一之氣以名之也、

眞一之氣因道而生。受氣而生。受氣而成。而謂之命。

註 眞一之氣者。謂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人得一以生也。皆眞乎先天大道。自無極之時而已有之也。故謂之眞一。人之得一以生者何也。上稟夫天之清者以生。下稟夫地之濁者以成。是一人之身。而實兼受夫天地之氣。所以位列夫三才也。命猶令也。猶言天地命我而生也。

解 降生天尊曰。吾想夫乾坤之開闢。皆氣使之然耳。夫此氣也者。不以古今而或異。不以先後而或殊。是爲眞一之氣。因無極大道而生也者。彼人之所以爲人。亦不能外夫此。實受天之氣。而假之於父。受地之氣。而假之於母。因其乾坤相合。二氣結成。方能生而成形也。是人不自生。天命之生。人不自成。地命之成。既生且成。是謂之命也。

自眞一稟形。能全其性。性命之動。皆主乎心。

註 性。卽理也。天地以陰陽之氣。昇之於人。而理卽賦焉。是性與生俱來。而非外主者矣。受氣之時。心獨具夫天之氣。故曰天君。凡性命之動。皆心以主之也。愚按此以心之體言。

解 人自稟天地眞一之氣以成形。而天地非僅予人以軀殼也。受氣之始。理卽賦焉。舉凡仁義禮智信。無不具於一己。是人受氣而後。自能全其性也。蓋有是人。卽有是氣。人不能外氣以生。有是氣卽有是性。人不能離性以成。天下之人不同。而性則無不同。誰謂此性爲人之所少也哉。然而性也。命也。天地雖以予人。天地不能主之也。天地雖不能主之。而人之具此形骸。實稟之於天地。雖

人自主之。實天地主之而已。吾想受氣成形之時。心獨具夫天之氣。爲物最靈。故凡性命之動。皆主乎一心而已。

心若有所思。則謂之意。意之運動。有所思慮。而謂之志。

註 意者。心之所發也。志者。心之所之也。而實生於意。○愚按心如穀種。意即萌芽處。志則由萌芽而苗而秀而實也。

解 夫心之爲物。非冥然不靈者比也。大凡若有所思。則謂之爲意。然意之運動。非徒然無事而起。由是而有所思慮。而謂之爲志也。

思慮以至成事。而無不固者。謂之智。智周萬物。謂之慮。

註 固。堅固也。無破綻之意。以一事言。周夫萬物。則無所不在矣。○愚按此與上段。俱以心之用言也。

解 由其思慮之所及。以至成其事功。至善至美而無不堅固者。則謂之智。然此僅一事爲然也。由此智而周夫萬物。而皆欲其有成。此則謂之慮也。

動以營身。謂之魂。靜以鎮身。謂之魄。

註 營。衛也。鎮。守也。此以身之動靜言。

解 試以身言之。夫人不能無所動。動則有以營衛此身者。則謂之魂。人亦不能長動而無靜。靜則有以鎮守此身者。則謂之魄。

流行骨肉謂之血。保形養神集氣謂之精。

人身三百六十五骨節。按週天三百六十五度。天一日繞地一週。血流一身之間。週而復始。亦猶是也。若一處止而不行。則生疥癩癰疽。人欲長生。必先固精。精固則不散。氣亦為之充矣。故

可以保形。

解 人身之運動。雖氣行乎其間。而實不能無賴乎血。蓋血陰而氣陽也。故陰陽協和。而流行於骨肉之間。無有停止者。則謂之血。人之形骸。保之而不散者。精氣神也。然三者之中。而尤有獨重者焉。彼夫養其神而不昏。集其氣而不散。以永保真一之氣。以成此形者。則謂之精也。

神和而悅。氣清而快。謂之和。

註 人之五官百骸。莫不有神以司之焉。神和而悅。則其體舒矣。氣運於一身之內。人清而快。則其身泰矣。

解 守於一身之中者。皆神也。或在四肢。或在臟腑。雜然而羅列。難望其和焉。運於一身之內者。為氣也。時而下降。時而上騰。悠然而無已。難冀其清焉。若百神相和而悅矣。眾氣皆清而快矣。將見四肢百體悉泰然而自得。謂之為和。不亦宜乎。

神集氣而後有所營護。總括百骸謂之身。

註 神非氣不靈。舉凡各守其舍而營護百體者。氣之充也。

解 神在人身。非氣無以得其運用。故夫各守其舍。必集氣而後有所營衛護持也。然一身之間。四

肢百骸體亦甚多。莫不有神以衛之。而能總括百骸者。則謂之身也。

眾象備見謂之形。塊然不動謂之質。

註 凡耳目口鼻四肢百體。皆有象可見。然耳目之官不思。而實聽命於心。備心無所發。一塊然一物而已。

解 人之一身。四肢百體。莫不全備。然眾象皆予人以可見。故謂之形也。但眾象雖各具其形。而實聽命於心。苟心無所發。其物亦塊然而不動。故謂之質也。

形貌可則謂之體。小大有分謂之軀。

註 人雖同具眾象。不能無妍媸之分。體雖塊然一物。而亦有大小之別。

解 然人雖同此眾象也。而形貌各有不同。彼予人以可則者。則謂之體。體雖塊然一物。而小大各異。彼雜處而有分者。則謂之軀也。

眾思不得謂之神。漠然變化謂之靈。

註 眾體雖有其神。而實無形可見。當其心之所發。則變化無窮矣。

解 惟其心之官主於思。故眾體具備。其運動實主於一心。蓋運動者眾體。而所以運動者。則非眾體也。然難以名言。是思之而不得見者。則謂之神也。心有所注而五官百體。莫不各神其運用。

則漠然變化者。謂之靈也。

氣來入身謂之生氣去於形謂之死

註 此總括上文之意而收束之以言生死之故也。

解 合而觀之凡屬眾體主之者心統之者身而實本夫真一之氣當受氣而來入於人身也則身心俱為運用則謂之生及其氣去於此形也則身心皆無所主則謂之死也。

所以通生謂之道道者有而無形無而有精變化不測通神羣生自得其生自得其養所以全道乎粗亦得其生成皆當自然不可逆理

註 道者當然之理而已矣。人能原始而知所以生與夫反終而知所以死因而順其理以修之則養生之道得矣。

解 夫真一之氣天地長存之道也。人既受之而生應亦不能死矣。乃皆不免夫氣去於形者何哉。以其不知其道失其所修耳。所以道遠其生之理則謂之道。夫此道也將以為有而無形之可見將以為無而有精之可名。吾想天地之間何一非道。而此中之變化不測可通夫神明也。彼夫濟濟羣生其所以生之者非自得以生之道生之也。其所以養之者非自得以養之道養之也。是無人可離夫道而謂其可不修乎。所以修真之士得其精微者固為不生不滅。即能全乎道之粗者亦得其生成也。然修持之功無非順其天地自然之道不可逆理以行之而已。

汝等當依吾言以廣教化不得邪生別見以亂正真勸人修道即以

修心。教人修心。自可見道。道不可得見。因心以見。道不可得聞。因心以聞。

註

此言修道在於修心。故明心見性之功。斷不可廢。學者所宜玩味也。

解

汝等今得聞法。當依吾言以爲持行。務使道成於己。以廣其教化焉。然而正氣雖存天壤。而妖氛恆肆人寰。其起而亂吾道者。往往然矣。汝等須終始如一。守其大道。不得邪生別見。而入旁門。反使正道不明。以亂其正真也。夫道者當然之理。心者應事之原。彼勸人修道。而功果何在哉。卽所以修心也。人果能於心地上用功。做到至極之處。則道不外是矣。故教人修心。自可以見道。蓋道也者。無方無體。不可得而見。因修心以見。且無聲無臭。不可得而聞。因修心以聞。汝等於修心之功。豈可或懈乎。

夫聞見於道。皆因以心。心不可常用。道以守。若非以道守。隨心聞見。則是入邪宗。永不解脫。永不聞法。

註

道雖由修心而得。然心乃出入無常者也。故必用道以守之。方能成功。是知修道者有學。尤貴有守也。

解

觀夫聞見於道。皆因以心如此。然心乃出入無時者也。不能常保其不出。必用道以守之。方能使正氣長存。邪氣退藏。若非用道以守。隨其心以聞見。則不能時時皆得其正。事事俱得其宜。是卽爲入邪宗本。如是則天君昏昧。魔鬼纏身。永不解脫。而正法亦永不得聞也已。

是以諸天仙眾。諸天大聖。至真天真。無執數眾。曾聞我法。方得知道。若更能虛心以遣其實。無心以遣其有。定心以令其不動。靜心以令其不亂。正心以令其不邪。清心以令其不濁。淨心以令其不穢。汝等非不明此。而欲常勤其行。莫令退悔。莫令障礙。當知一切法。皆應如是。

註 此正言修心之功用。而冀大眾之如法遵行也。

解

夫得道在於有守。則修心之功。誠不可廢矣。是以汝等諸天仙眾。及諸天大聖。與至真天真。無執數眾等。俱曾聞我說法。方得知其大道淵源。然知之非艱。行之維艱。若更能修其治心之學。而又安能以入邪宗乎。故一得即以自足。必不能再加其功。是存實心者。非所以長善也。汝宜用虛心以遣之。有善即以自矜。心不能更歷其程。是存有心者。實所以墮志也。汝宜用無心以遣之。至於心恆爲物所誘。須定心以令其不動。心恆爲欲所擾。宜靜心以令其不亂。邪念起則正氣消。而正心其最要矣。汝則以此令其不邪。濁氣生則志慮昏。而清心所當存矣。汝則以此令其不濁。若更能淨其一心。俾塵污悉去。以令其不穢。則修心之功。已嚴密矣。凡如是修心。汝等非不明此。特慮不能實用其力耳。而若欲常勤其行。須始終如一。莫令生退悔之心。邪正宜分。莫令有障礙之候。非獨一時一事爲然。當知修諸一切法。皆應如是而已矣。

若於其中復生他見。自迷正道。無復見解。別生思想。以爲智慧。迷亂身心。反不知道。反傷正氣。如此眾等。是其先世得是因緣尚淺。故於正教。自生障礙。

註

此言一切法中。如有修真之士。反迷本真者。以其夙世無有因緣。故不得入。其正教也。凡學道者。可不謹歟。

解

修心之功。吾已言之詳矣。若有修道之士。於一切法中。當其始非不明也。運行未久。復生他見。則邪緣起矣。將見前日所明之正道。今則自迷焉。無復見解其中之真義也。且他見之所及者。必於正道之外。別生出無端思想。自己私心竊計。以爲智慧。類生不勝之喜。而不知實以迷亂身心。因此反不能知其正道。因此反有傷夫正氣也。如此等眾生。何以反道敗德若是哉。是其先世得是大道。因緣尚淺。故今生於正教。自生他見。以障礙之也。

我今演說。汝皆當明是心。轉轉教人。令其心直。不得反覆。心平無復高下。心明終不暗昧。心通無有滯礙。卽於清靜身心。解悟諸心。了見一切。如是功德具足。不可思議。不可稱量。悉皆圓滿。

註

此勸大眾等入道之後。不可復存妄想。以迷正宗也。

解

我今日演說之法。汝等共聞之矣。當各明是心。勤爲修持。若以之轉轉教人。須令其心直。不得

稍有反覆。令其心平。無復略有高下。若是則心明矣。邪見難以呈於前。終不得暗昧。若是則心通矣。邪欲不能擾其內。無復有滯礙。即於此清清靜靜之時。因心以修道。因道以修心。如我所說。虛心無心等。俱能解悟。自得了見一切諸法也。如是則功德具足一身。不可得而思議。亦不可得而稱量。無復遺憾。悉皆圓滿也已。汝等其勉之。

而說偈曰。

汝等一切未見未聞。從今以去。悉見悉聞。當歸依道。行此事時。歎其功德。入功德海。無為會道。念心發心。無量因緣。無量果報。無為之法。成道名字。無礙解脫。是名真道。

真一經靈符。

巽
兌

震
坎

王王
鳳
舞
天
賦

林
尼
心
厚
善
殿

太上無極大道三十六部尊經註解下卷下

孚佑帝君註解

集靈經第七靈指靈光而言、集靈者、集其靈光使不亂也、

天真大聖。至真大神。十方無極。無量飛天神王。及諸仙眾。同會其所。

註 此言聞法者之多也。

解 昔太上老君說法之時。有天真大聖。與至真大神。並十方無極。無量飛天神王。以至諸仙眾等。同會其所以聞法焉。

汝今得道。當知無上勝因。是諸妙果。同其迴向。集靈資道。神氣相合。若欲聞是要理。當在奉行吾法。以引一切未來。皆知吾教。

註 此太上之言也。集靈、集真靈之氣也。

解 降生天尊。因謂大眾曰。汝等修行有年。今欲得道。當知同得遇此會所。乃無上最勝因緣。吾想汝等之來者。是欲求諸妙果也。然欲修道。先當修心。宜同其迴心向道。俾真靈之氣。集於厥躬。由是以資取夫大道。則精合其氣。氣合其神。而神氣相合矣。不亦因其修心。而因以見道也乎。然而此中之要理。非易能聞。汝若欲聞之。當在聽信吾言。以奉行吾法。庶幾可聞也。汝既得聞。不可自私。

務須以此法引誘一切未來眾生皆知吾教信受奉行。方可謂之真為得道者也。

夫人身本皆同有。自以七情六慾傷其本性。所以不聞吾法。汝今發願。度諸一切。得如是無量智慧真心。少思少念。少慾少事。少語少笑。少愁少樂。少喜少怒。少好少惡。故靈光不亂。神氣不狂。方可奉道。

註 凡人受氣而生。理即賦焉。其性本善而無惡。自情慾以中之。所以漸失真性。故於正法難聞。欲奉大道者。須隨時檢點。無過不及。庶乎可矣。此段言修心之功。

解 夫人受氣而成此身。形體雖殊。本皆同有是性也。吾想賦性之始。體段原屬光明。初無一毫私欲蒙蔽。乃自戀夫七情六慾。則漸傷其本來之性。所以不得聞吾正法也。汝等今日發宏誓願。

度諸一切。見在未來眾生。今皆去其情慾。以得如是無量智慧。使復其固有之真心。則修心之功。不可以不用。夫心之修也。亦不過治其情慾耳。蓋眼耳鼻舌。雖為人所同具之端。而香味色聲。皆為己所易犯之處。使不中夫其節。不將漸失真宗乎。故汝等之存心也。宜少起凡思。少生雜念。並少戀夫嗜慾焉。其見於身者。宜少與俗事焉。其失諸口者。宜少言語。宜少嘻笑焉。其徵於色者。豈無憂愁之時乎。則宜少之。豈無快樂之際乎。則宜少之。樂則必喜。而喜亦宜少也。愁則或怒。而怒亦宜少也。至於發於性情者。則不能無所好。而好亦宜少也。亦不能無所惡。而惡亦宜少也。凡若此者。雖不能禁之於外。而實可以制之於內。是皆修心之要。奉道之本。汝等當所佩服。不忘者也。誠能如此。故靈光不得擾亂。神氣不得顛狂。由是以奉大道。庶幾其可乎。

於其眾中。復有多思者。其神必殆。

註 殆者危而不安之意。蓋心為一身之主。百體莫不從命。多思則其神勞矣。故必殆。此以下皆言情慾累心之故。

解 夫寡慾。雖足以養心。而不節實難。以奉道。如於大眾之中。復有人焉。所思者紛紛不一。則百神之聽命者。皆反覆不常。而必至於危而不安也。安能以求道耶。

多念者。其志必散。

註 心之所之謂之志。有一念則有一志矣。故必散。

解 思之所及謂之志。要必主一無適。方能悟道。若一念方起。志既至焉。一念復來。志亦至焉。雜然而多念。則其志亦必散而不聚也。

多慾者。其氣必損。

註 慾。嗜慾也。孔子曰。棖也慾。焉得剛。正損氣之謂也。

解 剛足以任道。而要必無嗜慾之人。其氣始充。若多慾者。則氣必餒而有損矣。

多事者。其形必役。

註 思念所及。而以身體之者。謂之事。若俗事紛繁。則一日初無稍閒之時。是形為其所役使矣。

解 事所以勞吾之形也。欲奉大道。須此身不與一切俗事。方能有成。若每日之間。事幾紛擾。則既為夫此。又為夫彼。一身應酬之不暇。何有安閒之時乎。其形為所役。有必然者。

多語者其氣必弱。

註 言語者。心之聲也。矢口則氣以出焉。若曉曉不已。其氣必不能盛大流行矣。愚按上文損氣以內之所失言。此則以外之所失者言之也。

解 言語雖足以闡道。而要貴中夫其節。若多語者。必耗夫一己之氣。雖欲不弱焉得乎。

多笑者其臟必傷。

註 笑者。喜之甚也。觸於外而動夫內。故傷夫臟腑。

解 五臟六腑。保全而無害。修道之要也。若意外之事。忽然而來。遂大笑之不已。此亦人情之常。而不知多笑者。在當時固以為適情。而轉瞬即動夫心肝。故其臟必為之傷也。

多愁者其血必散。

註 血稟於陰。行於脈之內。而為營。欲其和暢。要在無憂而已。愁則憂之甚也。故必散。

解 血運行於脈之內者。周而復始。此先天之道也。要惟無憂於心。方能俾一身和暢。彼夫多愁者。其血必散焉矣。

多樂者其氣必溢。

註 氣真於陽。行於脈之外。而為衛溢盈滿也。曲禮云。樂不可極。樂以境遇言。

解 道得於己。因屬可樂。然此乃性分之樂。而非境遇之樂也。若處富貴而多樂者。則志得意滿。其氣必溢於外也。

多喜則百神交錯。

註 百神。百體之神也。交錯。以紊亂言。

解 喜從中來。人孰無之。率道者豈能免此乎。要貴乎無過不及。以養其神焉。若多喜者。心之神。因之不守其舍。則百體之神。亦交相錯亂矣。

多怒則百脈不定。

註 怒氣甚則傷肝。蓋肝乃百脈發生之處也。

解 人情所發而難制者。惟怒為甚。修道者。最宜戒之。若多怒者。發之必暴。不惟有傷夫肝。而百脈亦不定矣。

多好則昏迷不理。

註 不理。不明其理也。多好。則性有所偏。故然。

解 好道自修。君子之行。然不可泛為愛慕。以易吾之所守也。若多有所好之人。未必事事俱得其宜。將見邪正不分。美惡不辨。則昏昏迷迷。不明其理也。

多惡則憔悴則無歡。

註 憔悴。即煩惱之意。

解 惡其不道正士之心。然不可長為抱恨。以苦吾之心志。若多有所惡之人。則既不合於此。又不合於彼。將見形容憔悴。無有歡愉之時也已。

則於其原不潔。所學不精。其氣自散。縱遇明師。不解正理。

註 此總結上文之意。原。本根也。指心而言。

解 合而觀之。凡若此類者。則於其本原。既不能清潔。而所學者。心不能精通。蓋情慾之擾於心者。既多。則事物之役於身者亦眾。其氣不亦自散乎。縱遇明師。詳為開導。而彼之中於情慾者。已固。亦不能解其正理也。

雖知養生之方。不悟修行之法。則所見所聞。皆非正道。

註 養生之方。如自愛自養。皆是。修行之法。如修心修道。皆是。

解 天下事。知之於心者。要必見之於行。而後所知之是非。方得以考證。彼正理不明之人。雖能知其養生之方。而不能悟夫修行之法。則己之所見所聞者。俱恍惚而無憑。吾知其皆非正道也。

已。

雖知鍊神之意。不明得道之要。則所學所講。皆非正論。不多言說。而在得法。

註

修鍊之功。頭頭是道。要必得其切要者。方能由淺而深。由疎而密。不然則所學所講者。俱非自閱歷中來。皆非正論也。

解

夫為我所甘苦備嘗之數。豈必舉以告人。第以誨人不倦之懷。時往來於中。則不能無所告語。然要必己所閱歷者。方可自信也。彼不解正理者。雖知鍊神之意。舉凡胡以取汞。胡以鍊鉛。胡以取坎填離。胡以鍊精化氣。一一俱明於心。而不能明其得道之切要所在。是其彼之所知者。未必悉自閱歷中來也。則己之所學。與其所講者。皆非正論也。蓋道雖賴講說而明。而法實由方寸而悟。是修道者。未嘗無事於言也。究竟不在多其言說以論之。而在心之悟。得其法而已。

是故修真之士。志在玄元。而甘寂寞。雖運動。常見其靜定。雖靜定。常見其運動。一日氣滿功盈。五氣調順。以至朝元。三花聚頂。血凝氣聚。萬神朝真。俱在上宮。富貴華盛。樓臺殿閣。玉童天童。玉女天女。十二辰童。十二辰女。自鼓天樂。香花旛蓋。羅列笙簧。似非人世莊嚴。名為上真上境。是自身上宮。未能解脫貪着。故魂神散亂。

註

玄元。即混沌之意。指無極大道而言。寂寞。清靜也。五氣。五行之氣也。朝元。上朝泥丸也。三花。精氣神也。百神。四肢百體之謂也。朝真。朝九真也。上宮。即天宮也。樓臺殿閣。天宮之所有者。玉童。侍女。侍眾。真者也。天童。天女。侍諸天上帝者。十二辰童女。十二宮之侍衛者。笙。以匏為之。簧。笙中之簧也。

解

觀其正道正論之皆非。而知修道者。貴得其法要矣。是故修真之士。其發無上道心。以求正法。宗本。立志。則非凡也。在於玄元之時。以探討先天旨趣。而彼則不事言說也。清靜靜靜而甘處。寂寞焉。每日之間。養生煉神。亦所不廢。然要法所在。雖有運動也。常見其靜定焉。雖當靜定也。常見其運動焉。靜中有動。動中有靜。法要之妙。莫善於此。果能一日之間。二炁充滿。三千功盈。將見五行之氣調順。由丹田以至朝元。三品之花聚頂。自絳宮而至碧殿。彼行於脈之內者血也。今則凝之以為營。行於脈之外者氣也。今則聚之以為衛。舉凡一身之中。五官百骸之萬神。皆受鍊而朝九真。俱在上宮之館。斯時之快樂。豈凡世所可同哉。蓋天宮之富貴華盛。有難以形容其妙矣。將見樓臺則其高也。殿閣則其美也。侍衛之列於左者。則分玉童天童。侍衛之列於右者。則分玉女天女。觀茲景象。不亦令人敬畏乎。且四圍之縹布者。則有十二辰童。十二辰女。自鼓鈞天妙樂於堂上。以歌功誦德焉。樓臺殿閣之中。又有無數美景。第見香花馥郁。旖旎繽紛。種種異色天香。俱足燦人耳目也。且堂下之樂。又有匏音之笙。雖有音無詞。而笙中之簧。實洋洋盈耳。此固於鼓樂之時而已。羅列之矣。此等風光。似非人世之所能有者也。吾想其色相莊嚴。直名為至真上境而已矣。然惟非常之人。乃能躋非常之地。若自身出神。以上天宮。猶未能解脫孽緣。貪著情欲。見此百端伎美。不禁中心搖搖。故魂神必為散亂。終難信證上真也。修真者。可不知此意歟。

若是於此中。稍萌一念。自落迷津。上學之士。當於此時。不動一切境。地但發無上心。但發無量福。但發無上心。但修無量慧。但發無上心。但修無量善。但發無礙自在意。欲廣及十方。無量無邊一切未來。皆聞正道。

註

此中。指天宮之中也。若見其中種種色相。稍萌一貪著之念。即墮諸塵網。故修真之士。心不能如死灰。斷不可面禮玉皇。不然。則前日之修能。亦徒勞焉耳。

解

從可知身列上宮。非斷絕塵慾不可。若是於此中。見其諸般妙好。稍萌一邪念。不待天尊譴責。自己即墮落迷津也。故上學之士。當於此時。清靜靜。萬緣不能以榮心。色色空空。百慮終難。以榮念。是寂也。是真也。真證真。非有也。非無也。無無其無。其心之不動。有如此者。而處此一切境地。果何所用其心哉。但發無上之心。但修無量之福。惟恐福報之不大。但發無上之心。但修無量之慧。惟恐智慧之不廣。但發無上之心。但修無量之善。惟恐善果之不成。但發無礙自在意。欲廣及十方。無量無邊。天人大眾。以及未來一切眾生。皆得聞其正道而已。此列上、下時之所宜存者也。

不起一切貪心。不起一切邪見。不起一切夢想。不起一切障礙。不起一切煩惱。不起一切染著情慾。如是正法。大不可思議。大不可稱說。方知正統。出於杳冥。無求小驗。以迷真性。

註 列上宮時必不起如此等心。方不落於迷津。故修道者。先宜修心也。

解

夫觀其所發之心。而當戒者。宜可反觀矣。然不歷指其實。恐汝等忽焉不察。而蹈此失也。欲身列上宮之時。見其所有。不可起一切貪心。以求必得。觀其色相。不可起一切邪見。以亂本真。一切夢想。癡心之所成也。則不起焉。一切障礙。愛心之所蔽也。則不起焉。至於一切煩惱。非所以勞吾心者乎。切宜禁止。決不可起此念。一切情慾。非所以累吾意乎。毫不染着。自不能起此心。果能如是。則正法可聞矣。其功德為何如乎。殆大不可得而思議。大不可得而稱說也已。方知大道正統。難以明言。悉出於杳杳冥冥。凡修道者。當期其大成。無求小驗。以迷真性焉可也。

而說偈曰。

一切歸依。總是一緣。若復有人。德行具足。捨有為心。發無為意。不遠尊德。不親不仁。思念三寶。無時暫捨。終不悔意。諸行圓滿。具足成道。無復染滯。汝等當知。如此經典。

集靈經靈符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中精經第八 中精者、太上以身中之精氣化神於十方也、

我於爾時欲明正道。既放五色光明。徧滿三千大千世界。種種異類。世界。天堂地獄。悉於中見。復有十方天尊。諸大真仙。悉於中見。生死苦樂。福報多少。悉於中見。修道階梯。悉於中見。苦樂國土。亦於中見。十方來眾。猶如微塵。不可稱數。悉見如是光明。地獄眾苦。無量無邊。亦見如是光明。

註

此太上放大光明。普照三界十方也。

解

降生天尊曰。甚矣。世界之多也。豈能悉見之也哉。我於爾時說法。欲使天人大眾悉明正道。非放大光明不可。乃於頂上。既放五色光明。於是徧滿三千大千世界焉。夫此世界。非僅無色

界。與夫欲界已也。其種種異類之世界。而光明亦無不徧及。彼夫天堂上界也。地獄下界也。悉於吾所放光明中見之。上界之中。復有十方天尊。諸大真仙等。亦悉於吾所放光明中見之。中界之內。舉凡眾生之或生或死。或苦或樂。其所受之福報。多少各有不同。悉於中見之。又有修道之階梯。一切于人。以可登者。悉於中見之。雖一切國土苦樂各異。悉於光明中。俱能見之。彼十方世界。大而難名。其見在未來眾生。多而難紀。五色光明見之。其細猶如微塵。然將欲知其輕重。則不可稱也。將欲知其多寡。則不可數也。光明能以悉見之。有如是者。至於下界之內。則為地獄。其受苦眾魂。實為無量。

萬福天尊度死。西方八卦護身天尊濟生。太妙至極天尊度死。北方消災解厄天尊濟生。玄上玉晨天尊度死。東北方紫清賜福天尊濟生。度仙上聖天尊度死。東南方長生保命天尊濟生。好生度命天尊度死。西南方福生無量天尊濟生。太靈虛皇天尊度死。西北方九宮捍厄天尊濟生。無量太華天尊度死。上方保命護身天尊濟生。玉虛明皇天尊度死。下方興大福力天尊濟生。眞皇洞神天尊度死。

註 此太上分神化身。下降十方。以救度一切生死人民也。

解

天尊於是告諸十方天尊曰。眾生生死。俱有受諸無量苦惱者。汝等今以我所鍊之氣。分神化身。以下降於世而救度之焉。彼東方若有一切人民。見在世上受苦者。汝則以我之氣。化身下

降。則名曰玉清降福天尊。以救一切災難。俾得解脫。其過往眾生。若魂識尙受困圍。未得超生淨土者。汝則以我之氣。化身下降。則名曰玉寶皇上天尊。以救度一切沉魂滯魄。俾獲出離九幽。免諸惡趣。此化身救度東方眾生生死之名也。南方若有一切人民。見世受苦。化身則名爲延壽益算天尊。以濟其生。至於過往魂爽。猶在惡道者。化身則名爲玄眞萬福天尊。以度其死。西方則化八卦護身天尊。以濟生。太妙至極天尊。以度死。北方則化消災解厄天尊。以濟生。玄上玉晨天尊。以度死。此四正分氣化身之名。而濟生度死。

夫人之生。皆是天氣正北位居中。一炁生水。萬物皆因水而生。故北
斗居中。天而旋迴四方。主一切人民。生死禍福。北斗第一貪狼星。第
三祿存星。為東斗主算。北斗第二巨門星。第四文曲星。為西斗記名。
第六武曲星。正居本位。為北斗落死。第五廉貞星。為南斗上生。第七
破軍星。正居中位。為中斗大魁。總監眾靈。凡一切萬物生死。皆屬北
斗。

註

解

夫北斗居於中天。其義可得而核乎。吾嘗仰觀天文。曾考其義焉。蓋北斗七宿。而實該夫東西
南北。中央五方。北斗其總名也。彼夫第一位名貪狼星。第三位名祿存星。此二宿分為東斗。則
主人壽算之事。北斗第二位名巨門星。第四位名文曲星。此二宿分為西斗。則主記人之姓名。北斗
第六位名武曲星。正居北斗之本位。此一宿以應坎宮。則為北斗落死。凡下界人民之死籍。皆有以
司之也。北斗第五位名廉貞星。分為南斗。上註人之生辰。北斗第七位名破軍星。正居中央之位。以
應夫七名。為中斗大魁。此則總監管夫三界十方。四府眾靈也。由此觀之。凡下界一切人民之禍福。
與夫萬物之生死。皆屬北斗主之而已矣。

洞明星。外輔周回。隱元星。內弼指十二辰。濟生則總曰旋璣玉衡。度

死則總曰豁落。若有眾生遇其災厄。隨方禳謝。祈禱醮禮。善無不應。

註

旋。作瓊英珠也。瓊。機也。以旋飾瓊。所以象天體之運轉也。衡。橫也。謂橫簫也。以玉爲管。橫而設之。所以規機也。此寓移星易宿之意。豁落。言人之氣去於形。恐落地獄。度之使地戶豁然而開。

罪魂因以得出也。

解

然北斗七星之外。又有洞明星以爲外輔。而周回侍衛。又有隱元星以爲內弼。而指夫十二宮辰。北斗居中。而主人生死禍福如此。吾分身以濟其生也。或祈福或謝罪。無非轉凶爲吉。易禍成祥。彼如以旋飾瓊。東西運轉。所以象天察七政之盛度者也。以玉爲管。橫而設之。所以觀瓊而齊七政之運行者也。故凡屬濟生。則總曰旋瓊玉衡而已矣。其分身以度其死也。或使之得登天堂。或使之獲生淨土。亦視眾生之罪孽輕重。以爲區分耳。然而命終之後。恐墮地獄。須懇祈北斗方便。地獄豁然而開也。故凡屬度死。則總曰豁落而已矣。由是觀之。北斗非爲人之所宜禮者哉。若有眾生遇其厄災。宜嚴潔壇場。然點明燈。隨力以行方便。而虔誠禱謝之。則災無不消矣。若遇甲子庚申三元五臘。北斗下降之辰。是諸眾生欲祈福澤。於是陳設供養。禱告北斗。以醮祭禮拜之。而善亦無不應之矣。是人之生死禍福皆屬北斗主之如此。汝等以我之氣。分身以濟度生死。尙其欽哉。

而說偈曰。

以此要法流通世間。若有見聞。無量因緣。善男信女。依事修行。行平等行。心念歡喜。有行之者。亦皆成就。正入無爲。不退因緣。

一切眾生當信是言受此正教精勤奉行

中精經靈符

三
吧
总
瓜
总
慶

三
肩
总
佳
总
慶

𩇛
𩇜
𩇝
𩇞

𩇟
𩇠
𩇡
𩇢

無量意經第九言立法之意、甚爲無量也、

我若說法與汝等言。汝當靜默安神。而無雜慮。然後得聞是法。夫法本無法。理歸自然。心因境亂。法本心生。立法之意。當發如是大不可思議。無量善因。不可別生異見。

註

此言立法之意也。蓋法本夫理。而心則聚理之府也。人每隨境而遷。故正法難聞。是故修諸法者。先當修諸心也。

解

降生天尊曰。大道貴有傳人。尤貴學者有受教之地。而後教有可施。彼道之持行而無滯者。謂之法。我若說法之時。無非取先天道。爲人之所宜修持者。與汝等言之也。汝等切莫貌爲承之。而聽之藐藐。以負我慈悲之心焉。當寂靜默然而坐。使神魂安定。毫不外馳。而自無一切雜慮。以繁於心。聽之既專。然後此法。庶可得聞矣。吾想夫法也者。不過因人之持行。以名之耳。其實道中本無法之名也。蓋不謂之法。則理無可見。而人不知歸向之端。爰爲之考其法中之理。要皆不待有所作爲。歸諸自然而已。無如世之人。富貴者聲色貨利。一日而互呈於前。賤者愛慾貪瞋。一事而紛投於內。是入之心。不因境以亂乎。修道者。欲明其法。須本性空明。智慧顯生。方能了悟。是法非由外至。實本心生。故一切立法之意。皆令聞者各修其心。而自有以明之而已。汝等當發如是之心。以爲修持。其功德之大本。可得而思議。然而欲求無量善因。須雜慮齊消。塵緣類息。不可別生異見。以亂其心焉。而後可。

我於玉清不言一切法。上清法品十八門。照七階。太清法品二十門。照九階。

註 法品法中之科品也。十八門法品之目也。照猶望也。階級也。言入十八門者。照七等階級。以為修習而已。

解 夫大道立法亦甚多矣。蓋以其人之氣質不同。而行為亦異。不多開其方便之門。終難示以依歸之路。我嘗觀玉清聖境之所言者。皆屬先天大道。不言一切諸法。故奉道者。難尋進修之階梯。上清真境。其法品共開十八門。以予人進修之階。修道成真者。則有七等。故人則照七階。以躋登而已。至於太清仙境之法品。則開二十門。人之進修。則照九等階級。以為誕登。此三清立法之意也。

靈寶正品亦不言一切法。靈寶輔品五十門。照三十六品。

註 靈寶輔品。即玉籙要品也。雖有五十門。其示人以持行者。只三十六品而已。

解 吾嘗觀靈寶之正品。只言修真養性之道。亦不明言諸法。以示人入門之處。靈寶輔品則有五十門。但其中僅有三十六品。以予人照其遵行而已。此靈寶立法之意也。

玉虛法品二十門。照一階。兼投壇占卜秘訣。

註 玉虛法品。亦元始所傳。即金籙科品也。前曰玉清不言法者。指龍漢以前而言。後因大道漸失。真宗而人之迷性者甚多。故傳此法品。而以玉虛別之。投壇。乃言建立道場。祈恩謝罪等事也。

占卜祕訣。先授呂尙。後傳黃石公。張子房。王翊等。迄今俱有此書傳世。但人鮮識其中之祕訣耳。玉虛法品。則列二十門。人之進修者。照一階以躋昇。二十門中。兼言修齋建醮投壇等事。並占卜祕訣。俾人知趨吉避凶之道焉。

北極天心法部。一十二階品。第七品四聖照法。亦屬鄧都第三品。故言鄧都考召四聖。照法兼鄧都共一十二品。七品三五兼附體。五品鄧都兼考召四聖。照法七階。鄧都照五品。

註 北極。即北斗也。居於中天。故曰天心法部。濟生度死之儀文也。即黃籙正範是。四聖。北極中之神也。即蒼天。丹天。皓天。玄天上帝是。附體。即化身降神等事。

解 北極天心之法部。列一十二品。亦有一十二階。其第七品中。乃言北極四聖濟生之事。而度死亦寓其中。故照法部所行。度死亦屬鄧都第三品之類。蓋鄧都乃掌眾生之死籍者。所以四聖不僅謂為北極消災延生四聖而言。鄧都考召四聖也。彼照法部。一十二品而詳究之。必兼鄧都在其中。共為一十二品而已。亦不僅七品始言度死之事。若夫三品。五品之內。固俱言附體等事。其實五品之中。亦寓鄧都之義焉。蓋五品又兼第三品。鄧都考召四聖而言也。故鄧都照法部之一十二階。有七階以予人躋昇。以其鄧都。又照法部之五品也。此北極立法之意也乎。

斗下靈文。三十六門。照四階兼鏡水香照。三五紙照。鄧都地照。

註 斗下靈文。北斗下降之靈文也。乃言然燈禮謝之事。鏡。明也。以明心言。水。洗淨塵污之意。香。以

達其誠也。以修真言。三三元也。五五臘也。皆北斗下降之辰。紙書其聖名。以禮拜祈禳也。以濟生言。鄧都乃主地獄之事。以度死言。三十六門俱兼言之也。

解

斗下靈文。列三十六門。進修者。則照夫四階以升之焉。然三十六門之中。兼言人之學道者。明心宜如鏡。須以水洗淨塵污。以香達其誠意。此則照北極天心法部之五品。而言修真之事也。至於三元五臘。乃北斗下降之辰。濟生者。宜然燈供養。以黃紙恭書聖位。而禮拜祈禳之。此則照法部中之七品。而言濟生之事也。彼夫鄧都司人間死籍。凡諸地獄。悉歸掌握。度生者。所宜懇之。宜照法部中之三品。以為持行。此北極立法之意也。合而觀之。豈非三清廣開方便之門。俾人以如法修持也哉。

皆為一切修真之士。未至妙境。當發如是心。救度一切生靈。冥想至真。莫起貪心。莫求果報。積習漸久。亦能漸入初乘。若於法中。復生貪求。即失正道。招無量罪。

註

修真者。功有三等。初乘。中乘。上乘也。若以法品中之方便門。如法修持。則頭頭是道。亦能漸入初乘矣。如李淳風以占卜得道。嚴君平以星相登仙。黃承事以濟生而欽於紫府。張道陵以度死而列於丹天。諸如此類。皆得方便之門也。學道者其致思焉。

解

夫開種種方便之門者。其故何哉。皆為一切修真之士。凡未至妙境者。示以階級可登。以至於道耳。汝等學道有年。而於一切妙境。未之達也。當發濟生度死。如是等心。以救度一切生靈。俾

生死咸受其賜。則善果已種矣。於是復疑神存想。默朝至真。凡一切貪心。悉莫能起。而曠癡愛慾。不待言矣。然作善降祥。天固鑒觀不爽。而大德食報。我須渾忘於懷。吾修吾道。其果報之至也。雖之吾修吾道。其果報之不至也。亦聽之。要在莫求而已。若日積月累。精勤修習。而漸至於久。雖不敢必其登上乘。亦漸能入初乘也已。汝等若於一切法中。復生貪心。而求果報。雖汝等修習已久。得道於身。即於起念之時。已失真道矣。不但前功盡棄。而且又招重罪也。汝等其勉之。

是時天真大神。至真大神。無量飛天大神。諸天聖眾。聞是說已。各各歡喜。作如是言。若有奉道之士。能發如是心。欲救一切苦。臣等當化身下降。令諸天大將。及所在十方。四直都大神。將吏兵。助法行持。俾諸眾生。及無量六道四生等眾。生者得以延生。死者得以復生。病者得以安。鬼妖邪魔。皆得解脫。冤家執對。各獲消散。如斯利益。乃為不可思議。時於眾中。既發善念。稽首禮謝。

註

此大衆等聞言。而亦願分身下降。以濟生度死也。諸天大將。即三十六天罡也。四直都大神。四方直都統。以管轄十方者。

解

天尊說法既畢。是時天真大神。及至真大神。與夫無量飛天大神。並諸天聖眾等。聞天尊說是法已。各各歡喜。當時作如是言曰。若諸眾生中有奉道之士。能發天尊所說如是等心。欲救度

一切生死苦者。臣等當卽化身下降於世。以引導是人焉。又恐鬼魅妖精。纏擾其身。正法難以得聞。臣等爰令諸天大將。以及所在十方神祇。並四直都統四大神。統領神將吏兵。咸來護衛其身。使助正法。得以行持。而聞諸大道焉。奉道之士。以慈悲心。以智慧力。或濟其生。或度其死。俾諸一切眾生。幽明俱沾福果。將見是大利益。更能及諸無量六道四生。墮諸惡趣等眾。皆得受其快樂。當其濟生也。則南台注壽。北極延齡而生者。得以延生。及其度死也。則死魂受鍊。仙化成人。而死者。亦得以復生。至於祈禱禳謝。則易凶爲吉。轉禍成祥。而病者。亦可得安。彼人之生者。難以得安。其故何哉。蓋由六塵五蘊。不能皆空。所以魔鬼纏身。不能解釋。今得臣等擁護。奉道者以濟之。將見鬼妖邪魔。皆得解脫也。已抑人之死者。不能復生。其故何哉。蓋由夙世今生。孽緣甚重。所以墮諸地獄。永無出期。今得臣等。保衛奉道者以度之。將見冤家執對。各獲消散也。已。觀濟生度死之如斯利益。乃爲不可思議也。臣等願化身以輔翼之焉。是時天真大神等。於大眾中。既發此善念。願化身下降已。於是各各稽首。以禮謝天尊之慈悲焉。

天尊遂告諸大眾曰。汝等宿生慶幸。得預人天。受諸快樂。衣以天縉。食則甘露。無有四時寒暑。無有日夜冥闇。亦無生老病死。三塗八難。痛苦之名。地平如鏡。七寶莊嚴。所受之身。六根清靜。不染六塵。常聞我說法。增益智慧。今能如是。發無上智慧心。欲救一切苦惱。令諸眾生。皆能聞法。最爲利益。

註 預先也。天結霓裳之屬。甘露食之美者也。冥闇昏暗不明也。七寶莊嚴宮室華麗也。六根眼耳鼻舌身意也。六塵色聲香味觸法也。

解 天尊聞諸大神眾各發是願已。遂告之曰。汝等夙世今生。大有因緣。今得遇此法會。實有無數之慶幸焉。汝等若果能如我所說。以爲持行。其福報正自無窮。必得預先在人大天大眾之中。受

諸無量快樂焉。吾想汝等是時神生上品。其快樂非凡世所能有者矣。將見汝等之衣。則衣以天縑也。天孫雲錦。織成繡黻文章。羽衣霓裳。包羅乾坤景象。汝等之食。則食以甘露也。珍饈營辦於天廚。遇遇人間富貴酒醴。造作於王母。大珠世上馨香。當斯時也。無冬無夏。四時之寒暑不聞。無晝無夜。一日之冥闇何有。不但身無生老病死諸苦惱。卽三途八難痛苦之名。亦俱無有已也。且天宮美景。瞭非人間之所得聞。地之平直。如明鏡然。非塵世之可比矣。其所住之樓臺宮殿。悉皆七寶莊嚴。其快樂爲何如耶。至於汝等所受生之身。是時六根俱已清淨。不復染夫六塵。是其身已爲不生不滅之身矣。然魔斯境也。企斯誼也。果何由而臻此哉。皆緣常得聞我說法。日以增益其智慧使之然耳。故汝等今能如是。發無上智慧之心。欲化身下降。救度一切生死苦惱。利益已大矣。又令諸奉道眾生。皆能聞法。吾思此等利益。最爲甚大也。豈人天之所能及者哉。

惟有薄福之人。信根下劣。雖聞是法。多生障礙。自沉苦趣。永無出期。如此之人。亦難救度。

註 信根。信道之根也。下劣。愚魯之謂。

解 然聞法者。不能皆如汝等也。惟有薄福之人。夙世今生。因緣甚淺。是信道之根不深。實爲下劣。

之難。姑無論不得遇此奇緣也。縱值此良因。雖同聞此正法。旋而疑惑。必多生障礙之心。不肯懇懇奉持。致使難免生老病死等苦。以自沉於苦趣。永無出期。良可哀悼。卽曰。汝等化身以濟度生死。倘遇如此之人。亦難救度之也。汝等其信從吾言焉可矣。

而說偈曰。

汝觀世人。一切障難。煩惱之患。亦難可說。不知迴向。終日積聚。既復得已。復生貪求。種種諸罪。無量無邊。或遇重病。空喪身命。既沒之後。還歸苦輪。若不聞法。永無解悟。無量意經靈符。

夫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夙

集宮經第十

宮指太清宮言。若君說法之處也。集宮者。言諸天聖眾。齊集宮闕聞法也。

我若演說。令汝等諸天諸仙。諸大真人。及諸聖眾等。皆因妙法智慧。高明。咸同一類。無復殊異。容色微妙。道行自然。聲音和雅。所居宮觀。隨意高下。應念具足。

註 此言聞法者於一切利益隨慈而獲也。

解

降生天尊曰。妙法難遇。而遇之者。其利益實無窮焉。我若演說妙法之時。不但眾生得沾福報。也已。俱能令汝等諸天諸仙。諸大真人。及諸聖眾等。皆各因吾所說之妙法。而得開其智慧。俾心地日見其高明。以悟大道也。雖汝等實係有徒功修。不無淺深之別。然今於此妙法。乃共得聞者。也。則不論前日之造詣何如。第就此時之良因而論之。其智慧之力。咸同一類。無復稍有殊異者矣。觀此而妙法之益人。為何如哉。且汝等之得此智慧。則為入道之基。將見有諸內者。形諸外。其容必巍然。予人以可親。見於面者。由於中。其色必溫然。令人以可抱。是其妙法之著於容色。而微妙已有如此。由是而見諸行爲也。皆本先天大道。合乎天地自然之理。由是發諸聲音也。俱屬雍容和雅。遠夫赫慢驕率之端。是其妙法之見於言行也。又如此。夫如是。則人非凡世之人。而不復處此平地矣。其所居之宮觀。處處俱屬莊嚴。而意欲其高也。則高之。而意欲其下也。則下之。應念而至。無不俱足也。

無量寶網及諸寶樹彌覆其地。自然清風吹諸寶網及諸寶樹發微妙音。有過其風皆能令諸塵勞不起。其風拂身自得清涼無量快樂。

註

寶網如鉄網。寶樹即七寶樹也。皆妙法之所結成者。彌滿也。此言宮觀之外無窮美景。聞其聲者俱得利益也。

解

夫汝等所居宮觀之中。華麗殊美。不待言矣。而宮外之景象亦有無端之妙好焉。何則。第見妙法之所結者。有無量之寶網。並及諸一切寶樹羅列宮闈。其所放之光明。則彌覆於其地。吾想其時。自然有習習清風。吹諸寶網及諸寶樹。其聲則泠然可聽。不禁發微妙之音焉。若有眾生過其。吹此寶網寶樹之風。縱其人履諸塵氣。不勝勞苦。皆能令此等心不復再起。並當其風拂身之時。自得清涼。而有無量之快樂也。其聲之足以利益一切人民。有如此。

散諸香花。徧滿其地。隨色次第。而不雜亂於其國中。無限至真。一切得道諸天真人。大神各各放千百光明。普為十方微塵世界。開演妙法。普度羣生。

註

香花妙法所見者。微塵世界。言世界細如微塵也。此言宮觀之外。能諸種種妙色。而國中得道者見之。亦各放光明。以度羣生也。

解

且宮觀之外。不但寶網寶樹已也。而妙法之所結者。復見諸種種香花。到處飛散。徧滿於其地焉。吾想是時。濃淡續紛。漫天俱屬錦繡。紅白縹緲。滿地悉是珠璣。宜乎五色相混。足以眩人。

之目矣。孰知不然。竟隨其色之次第。故請虛空。而絕不雜亂也。於其國中。彼無限。至其皆屬一切得道之士。所謂天真人。隨天大神者。隨諸五色香花。而滿其處。於是各起慈悲心。各以智慧力。放千百種大光明。以照諸世界。為三千大千。廣大不可思議。今至其等。皆為十方眾生。故此光明。其照諸世界。不曾細如微塵焉。於是各各開演微妙之法。以普度眾生而已。其色之足以利益一切人民。又如此。

若復有人。正智圓滿。生彼國者。皆即住於正定。隨其惡業。高下不同。為其開演。上乘。中乘。下乘。各顯智願。

註

正智。正性智慧也。正定。正性得定也。三乘妙法之次第也。蓋三清開種種方便之門。設法者。亦觀眾生之惡業高下。以為差等而已。

解

若復有人。為正性不迷。因以生其智慧。修習妙法。而至功行圓滿之時。降生於彼國中者。其一切諸法。皆即住於平地。如虛空然。是其正性已定。不得復染貪著矣。乃見其國人民。種種塵網。無緣解脫。於是隨其所積惡業高下之不同。以開方便之門焉。如過風有善根。今中情慾。而惡業之輕者。則為其開演上乘之法。以令彼修持也。若本性昏迷。起諸一切雜念邪思。而惡業之稍重者。則為其開演中乘妙法。至於全無片善足歸。惟是遺諸種種罪咎。無量無邊。是其惡業雖重。不可遮蓋之知造。不學教度也。則為其開演下乘。使之易得感悟。庶幾由淺而深。由疏而密也乎。蓋妙法無窮。隨遇皆可。吾想天地無棄材。聖賢無棄人。設法者。亦隨天地聖賢之心。各隨其人之高下。以成己之智願而已矣。

是卽十方國土無量真人及諸仙眾皆詣此所恭敬供養聽受經法
宣揚道化其有眾生於此國來詣其宮皆具智慧

註

此所天尊說法之處也。此國眾生所住之國也。天尊說法已畢。大眾等如詣其所也。

解

是時天尊與諸天龍眾等說法已畢。復有十方國土之中無量真人及諸仙眾等皆詣此會所。聞起恭敬之心。願供養三寶。以聽受天尊演說經法。而宣揚道化焉。不但已也。其時又有十方國土之眾生各於此國而來詣於其宮。而聽說法。以其人皆各具有智慧。故今齊至會所也。

時諸真人及諸仙眾乘茲無量大功德力無量大智慧力無量大神通力去來無礙徧滿十方無量世界自然化身應念而至

註

言真人大聖等。今何以同至會所。而得聞此妙法乎。蓋其先是已得大道。化身下降於十方國中。故今皆得應念而至也。

解

吾想是時十方國土諸大真人及諸仙眾等。是何因緣而得遇此妙法乎。蓋其先世已得大道。於是各乘茲無量大功德力。與夫無量智慧力。以及無量大神通力。化身下降。故今生或去或來。俱無滯礙也。夫諸大真人等。既具如是等力。當爲不生不滅之身。胡爲又墮諸塵世。徧滿十方國土之中。屢隨無量世界也哉。蓋體大道慈悲之心。見諸受苦眾生。無由解脫。自然化身下降。以救度之也。今日得聞天尊在此說法。所以皆應念而至也乎。

是諸真人出微妙音。讚嘆善事。聽受經法。歡喜無量。乘空步虛。能令聞者心開意解。隨其善音。而得正果。

註 步虛讚嘆微妙之聲也。此言真人等。乘空步虛。能令眾生聞之。而得證其正果也。

解 是諸真人等。雖分身化生。而真靈不昧。故每出微妙之音。以讚嘆一切善事。為惟經法中所說者。皆屬善語。所以每得聽受之時。具歡喜無量也。蓋入於耳。而即會於心。專於心。不雜宜於口。

隱情過諸眾生。為其解脫。即乘空往來之際。亦恆唱步虛之聲。以適己之性情。為是音也。即三乘之經音。無上之法音也。能令眾生聞者。心皆開朗。意思解悟。皆能隨其善音。以為修持。而得證正果也。

時有微風吹起。七寶樹中。自出微妙音聲。奏諸天妙樂。自然快樂。不可勝言。所說諸法。其義廣大。利益眾生。

註 此言風吹寶樹之聲。奏成諸天妙樂。其利益亦無窮也。

解 是時太清宮內。有寶樹微風。由虛吹起。忽聞七寶樹中。因風所觸。自出微妙音聲。喜人聽聞。俄而奏成諸天妙樂。清濁高下。皆中其節。耳而聆之。煩慮自然消融。其快樂有不可勝言者矣。如聞所說諸法。然蓋其義之廣大。而利益眾生。有難以稱揚者。夫知寶樹之妙用。而寶網從可知矣。

於其國中。無我無人。清靜無為。智慧常勝。得如是報。

註 此以下天尊之言也。意以為十方國土之中。如有得聞寶樹微妙之音。俱皆物我之齊忘。身心

之悉淨。智慧安閑。常能勝夫大眼也。

解 天律是時。謂諸大眼曰。此諸妙音。利益無窮。如於其各國之中。或有眾生。能聞此清風。所吹寶樹之聲者。均皆煩惱解脫。塵污盡去。將見無我也。無人也。四相俱已皆空。常清也。常靜也。一己

本乎無為。其智慧之期發。常能勝夫國土也。所謂利益眾生。於此已見其得如是之果報矣。

若復有人。雖受人身。殊無智慧。信根下劣。不聞正法。不見妙道。宿集淺故。得如是報。

註 此言各國之人。雖善根淺薄。而聞茲妙音。亦得解悟也。

解 夫人身難得。樂土難生。若十方國土之中。復有人焉。雖受天地之氣。得此人身。奈所處甚薄。殊無智慧。即曰。人為萬物之靈。而此信道之根不深。實為下劣之輩而已。所以不得聞其正法。不

能見其妙道。夫均是人也。此人何以愚魯之若是哉。蓋以其夙世所集之功德甚淺故也。今聞寶樹之音。亦得心開意解。而得如是之報。所謂利益眾生者。又於此可見矣。

於是至真大聖。天真大聖。無量飛天大神。聞是語已。咸生恭敬稽首長跪。上白。

天尊曰。臣等既蒙說法。而得如是利益。幸望大慈。廣為救護。欲使一切未聞者聞。未見者見。亦令一切眾生受諸苦者。咸得解脫。

註 此天真等懇祈太上設法欲廣度一切眾生也。

解

於是至真大聖與夫天真大聖及諸無量飛天大神等聞是語已。咸生恭敬之心。同為稽首長跪。上稟天尊曰。臣等幸遇良因。得赴法會。既蒙天尊說此妙法。而得知如是利益之事。臣等今日得以見聞。固不勝之喜。然十方國土之中。其見在未來眾生。不知凡幾。俱於妙法未之見也。未之聞也。幸望天尊發大慈心。廣為眾生設法。於受諸苦惱者。救之以得清涼。於奉道修真者。護之以遠魔障。此臣等之願也。夫臣等之欲護之也。此何意哉。欲使一切奉道眾生。未聞法者。悉以得聞。未見道者。皆以見道而已。臣等之欲救之也。亦欲令諸一切眾生。或魔鬼纏身。生受無邊煩惱。或野獸被持。死受無量極刑。其受諸種種苦趣者。咸得解脫而已。此臣等之所私心禱慰者。天尊其勿吝教焉。

天尊曰。善哉。汝等發此善念。是大不可思議功德。我今為汝宣揚正法。諸品醮謝。令於甲子庚申三元八節。本命生辰。祈恩請福。謝過禳災。同得快樂。

註

諸品。即上服法品也。甲子等解見前篇。此授大願等以妙法。而冀其遵行也。

解

天尊聞言而喜曰。善哉。汝等所發如是善念。實令吾聞之深喜乎哉。此等功德。是大不可得而思議者也。我今為汝等宣揚正法。而汝等即發善念。今可授汝等諸品醮祭儀文。以令諸眾生。

於甲子庚申之日。三元八節之期。及本命生辰。或祈恩請福。或謝過禳災。將此諸品。一一如法遵行。何福無不至。災無不消。俱同得受其快樂也已。汝等受此妙法。尚其欽敬。

三十一
而說偈曰。

我示此法直作是言。心歡喜故。種種所患。卽得陰癢。平復如本。一切諸法。亦復如是。而無所得。無所得耶。有何所得了不得耶。善者智得。念念是心。常得法味。精進賢達。

集宮經靈符

式
鳳
式
處
禘
那

式
鳳
式
處
禘
那

黃庭經第十一 黃者、中央土之色也、應、掌中也、指人心而言、

人物異形受生惟一。氣魂得之於天。魄魄得之於地。無形無象自空中來。但假父母以無為有。

註 萬物之氣化形化。各有不同。而皆受天地之氣以生。惟人獨稟其氣之正。故視物最靈。此段言無極而大極之理也。

解 降生天尊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是蓋天地之間者。惟萬物而已矣。吾觀其氣化形化者。形質各有不同。是人與萬物異其形也。然而化化生。雖外天地之氣。形形色色皆具陰陽之幾。

形雖各殊。而受氣則一也。萬物且不必論。試以人言之。蓋人之生也。亦天地之氣使然耳。彼氣行於脈之內者。凝為三魂。稟之於陽。乃得於天者。因此氣而為體。而體乃血肉之所成者也。血行於脈之外者。凝為七魄。稟之於陰。乃得於地者。是人之有此身。雖非稟夫天地之氣也乎。然此氣也。無形之可見。無象之可名。雖欲命之為人。將何以成此形哉。吾想其將成此人也。此氣則自空中而來。但假之於父母。以無形為有形而已。

三百日胎完。胎完既足則生。是因無為有。

註 天地未判之先。四象八卦。俱合於中。故大極之理無不畢具。人當屬毛離裏之時。而五官百骸。要必全備於身。方降生於世也。此以大極將判之際言。○愚按。堯以十四月而始生。老君以八十年而始降。又當別論。此不過以常情言之耳。

解

吾謂以無為有者。於何見之。今夫父則配之於天。母則配之於地。二氣相合而胎結成矣。然此胎必俟三百日。形骸方能完備。此時雖屬混沌之際。而陰陽之理無不周。雖為團圓之時。而乾坤之氣無不具。蓋五官百體俱已全備。而胎完即足。則粉碎太極。人於是乎生矣。是非所謂因無為有者乎。

故神以氣為母。氣以形為舍。鍊氣成神。鍊形成氣。陽神未聚。三花不入泥丸。真氣未朝。五彩不生丹闕。

註

此言人既成形也。不可不盡修習之功。以全先天大道。神以五臟之神言。氣以五行之氣言。形耳目口鼻四肢之屬。舍宅也。鍊氣成神。取陰陽之氣入於丹田。俾嬰姤相媾以成神也。鍊形如少語少思之類。成氣養氣也。丹闕即神宮也。

解

夫人即有此形也。豈可不盡修持之功。以明先天之故哉。蓋人受氣成形。乃天地之精以生其氣。而氣又因以生其神。人始真之以生也。是神非以氣為母乎。然人既成此形。舉凡耳目口鼻非氣莫以神其運用。是形之所在。即氣之所在也。彼前之無形可見者。今則有形以寄之矣。而非以形為舍乎。夫人受天地之氣以生。此身亦具天地之理。天地既有造化之功。吾身豈無生成之德也哉。吾想神既以氣為母。則有生育之道焉。於是鍊陰陽二氣。俾嬰兒姤女。交相配合。自可生子而成神矣。氣既以形為舍。則有住居之義焉。於是鍊五官百骸。俾貪嗔癡愛不能相纏。自能歸宿以成氣矣。吾何以謂人之必鍊其神哉。蓋陰長則陽消。若羣陰不能剝盡。則陽神終不會聚。而精氣神之三花。不能入於泥丸矣。吾何以謂人之必鍊其氣哉。蓋邪盛則真衰。若邪魅不能消散。則真氣難以

相輔而齊赤白之五彩不能生於丹闕矣鍊氣鍊形之功其可少乎

故天地大也未免輕清重濁之象日月明也難逃圓明缺闇之形積陽生神上以麗乎天者星與辰下以壯乎地者土與石水中氣昇昇而為霧為雲氣中水降降而為雨為露萬象羣生不能無形集靈以生資道以成

註 此言天地陰陽生物之功以見人之不可不修道也

解

人身一小天地。吾且即天地以明道。人能明其故。自知道不可須臾離矣。彼天地如是其大也。宜於道無有缺憾。乃氣之輕清者。則浮於上。氣之重濁者。則凝於下。是天地亦未免有此象矣。麗於天者為日月。何如其光明也。宜於道無有虧欠。乃日中則昃。明闇或以異致。月盈則食。圓缺竟以不同。是日月亦難逃此形矣。此皆一陰一陽之氣使之然也。而嘗考之。陽則屬乾而為天。故積陽之氣以生神者。亦莫在於天上。彼星與辰之麗乎天者。乃得陽之氣而在上也。陰則屬坤而為地。故積陰之氣以生形者。亦莫不在於地下。彼土與石之壯乎地者。乃得陰之氣而在下也。然陰陽亦可相兼而昇降。恆為互用。今夫水屬陰之物也。陽氣盛。則水中之氣昇也。昇則而為霧為雲。陰中不有陽乎。今夫氣乃陽之象也。陰氣盛。則氣中之水降矣。降則而為雨為露。陽中不有陰乎。從可知天下之萬象羣生成賴陰陽二氣以生者。俱不能無形。惟人集天地之靈氣以生。故爾最秀而靈。超夫萬物之上。然則人之有是形也。非鍊氣鍊形不為功。故欲與天地不朽。日月同明。須資此道以成也。

故三清以下有三太。三太之內有二儀。二儀既判而列五帝。五帝既立而同一區。此天地之內上下之氣。

註 三清。玉清。上清。太清也。三太。天地人也。蓋太極分形。天地各具太極之理。是天地亦太極也。人受天地之氣以生。則人一太極也。故謂之三太。二儀。陰儀陽儀也。指日月言。五帝。木火金水土。五星是也。

解 然則人之欲成此道。須遶夫道之根源。蓋此道也者。自無極之時而已具之也。吾想夫天地未判之先。圖圖國國。物然萬象之虛杳。混混沌沌。渾然一理之包羅。惟三清具此大道以默養其

先天。由是以無極之氣。而至於太極之時。未幾而天開於子矣。是天已有一太極也。又未幾而地闢於丑矣。是地亦具一太極也。天地陰陽之氣。至於三陽之時。則人生於寅矣。雖智愚之賦性。各有不同。秀穎之受氣。不無異致。就男女而論。夫婦同一太極也。就一人而論。吾身各一太極也。三太既立。而陰陽未分。亦無以見大道之妙用。太極於是分太陽之精。而為陽儀。分太陰之精。而為陰儀。故三太之內。有二儀也。二儀既判。於是東方以木之九氣。而為青帝。主生物之功。南方以火之三氣。而為赤帝。主長養之德。中央則以土之一氣。而為黃帝。萬物莫不賴以成之也。西方以金之七氣。而為白帝。非所謂肅殺之候乎。北方以水之五氣。而為黑帝。非所謂閉藏之時乎。此五帝所以列於五方也。五帝既立。而同住於一區。於此可知天地之內。人與萬物。無非藉夫上下陰陽之氣。始能成此形也。

惟人以精為母。以氣為主。五臟各有精。精中生氣。五臟各有氣。氣中

生神。神能生壽。長生保命。

註

五臟具五行之德。莫不各有其精。故鍊精則能化氣。五臟按五方之義。莫不各有其氣。故鍊氣則能化神。修道者必鍊神成質。始得長生也。

解

天地之性人為貴。惟人得其天地之正氣。故大道之所由寄也。修真者欲復乾象。須取坎宮之陽。以補離宮之陰。則還其先天矣。然惟鍊精始能化氣。是氣以精為母也。欲養胎元。須命東家之女。以配西舍之耶。則產其嬰孩矣。然惟鍊氣始能化神。是神以氣為主也。夫精雖聚於腎。其實五臟之中。莫不各有其精。取其精而鍊為白漿。彼精中不亦生氣乎。氣雖藏於心。其實五臟之內。莫不各有其氣。取其氣而結為胎息。彼氣中不亦生神乎。修道者要必神魂受鍊。方能入水不溺。入火不烈。則不生不滅。自能生壽矣。豈非長生保命之道乎。

鍊精為丹。養氣為神。真仙上聖。修精養氣。自然而然。內真外應。有作必成。自凡入聖。

註

丹。汞鉛所鍊以成者。穴在乾之下。坤之上。震之西。兌之東也。內真者。坎離交媾。胎結於內也。外應者。出神以應於外也。

解

惟其五臟。各有其精。於是納汞鉛於土釜。鍊其精而為丹。功深九轉。則道果成矣。惟其五臟。各有其氣。於是配嬰姪於黃庭。養其氣而為神。滿夫十月。則乾道全矣。故凡真仙上聖。其修精養氣也。皆自然而然。無容勉強於其間。然盛德既積於中。而光輝自發於外。故夫內保其真者。外必有

以應之也。由是有所作為。必能成功。此身雖屬幻殼。方可自凡而入於聖矣。人何為而不修道哉。

男子之生。先生右腎。以外精而內血。陰之裏也。女子之生。先生左腎。以外血而內精。陽之裏也。

註

腎以內腎言。左玄右牝。即二儀也。人之受氣而生。陰包陽則為男。陽包陰則為女。此以受生之始言也。

解

然人欲修道。當明夫人生之理。彼天地陰陽之氣。假之於父母。而人以父精母血而成形。其有男女之分者。亦受氣之始。有以異之耳。蓋男子之生也。則先生右腎。以其父精在外。母血在內。是陽在陰之裏也。故為男。女子之生也。則先生左腎。以其母血在外。父精在內。是陰在陽之裏也。故生女。男女之受生。其不同有如此。

腎生脾。脾生肝。肝生肺。肺生心。心生小腸。小腸生大腸。大腸生膽。膽生胃。胃生內腎。內腎生膀胱。膀胱生三元。三元生三焦。三焦生八脈。八脈生十二經。十二經生十五絡。十五絡生一百八十絡。一百八十絡生三百六十五骨。三百六十五骨生八萬四千毛竅。胎完既足。靈光入體。與母分離而為人矣。

註

腎屬北方坎水。象玄鹿。左腎右命。生氣之府。聚精之所。即取鉛處也。脾屬土。象丹鳳。坤之氣。土之精也。居心下一寸。肝屬木。象青龍。左三右四。少近心。三魂居之。肺屬金。象白虎。在五臟之上。七魂居之。心屬火。象朱雀。在鳩尾下一寸。鳩尾穴在蔽骨之間。膽者金之精水之氣也。附肝短葉下。夫人之一身。臟腑之外。筋骨主之。筋骨之外。肌肉主之。肌肉之內。血脈主之。而四肢百骸。聯絡週身。通行血脈者。皆筋之經絡於其間也。

解

吾謂男子先生右腎。女子先生左腎者。是以受氣之區分言。非以始生之次第言也。夫天一生水。而五行因以相繼而等。腎則屬水也。故先生之。然水非土不為功。而脾則屬土。以分應夫四季者。故腎生脾。左屬青龍而為三魂者。肝是也。脾則生肝。右屬白虎而為七魄者。肺是也。肝則生肺。至於方寸之地。名為天君。號曰靈府。而為一身之主者。非所謂心乎。由肝生心。脾下三寸。小腸之募也。心生小腸。湧谷大道。大腸之謂也。小腸生大腸。人之效於有為者。膽也。大腸生之中。腕之地。胃之募也。膽則生胃。若夫其連如瓊。其白如綿。方圓徑寸。密裹一身之精神者。則為內腎。乃胃生之中。極者。會陰之所。膀胱之募也。內腎生之。泥丸土釜玉池謂之三元。膀胱生三元。人之氣血。經於上焦。營於中焦。衛於下焦。三元生三焦。任脈起於中極。督脈起於下極。三焦生八脈。凡人骨節之外。肌膚之內。四肢百骸。無處非經。無經非絡。而相生則有次第。八脈生十二經。十二經生十五絡也。太陽太陰筋之起於足者不同。陽明厥陰筋之起於手者各異。於是十五絡生一百八十絡。手之能攝足之能履。以及通身活潑靈動者。皆筋之挺然者也。豈繼絡達足為功乎。於是一百八十絡。又生一百八十絡。尺寸之膚。皆血之所週流也。而血非筋無以運行。肌膚所有之處。即經絡所有之處。故一百八十絡。又生三萬六千孫絡。人身一小天地。有三百六十五骨。按週天三百六十五度。血肉既

全而骨節可生矣。三萬六千孫絡。又生三百六十五骨。骨節既成。而毛髮當成矣。三百六十五骨。又生八萬四千毛竅。此人之一身。內而五臟六腑。外而四肢百骸。內而精氣與神。外而筋骨與肉。在母腹已共成一身者也。三百日胎完既足。先天之靈光。一入其體。於是粉碎太極。開闢洞天。與母分離。而爲人也。所謂人身一太極。其此之謂乎。

以內外言之。經絡之內。而爲內。肌膚之外。而爲外。養命養其五臟。五臟爲根。根固葉自茂矣。養形養其五氣。五氣爲源。源深流自長矣。

註 此言人身內外交修之道也。

解

夫人既有此身。則五官百骸。俱在所養矣。而要必知其所本。方爲自愛自養之道。以一身之內。外言之。凡肌膚之內。皆爲內。而非吾之所謂內也。必經絡之內。而始爲內。凡經絡之外。皆爲外。而非吾之所謂外也。必肌膚之外。而始爲外。夫經絡之內者。非所謂五臟者乎。欲養命者。當養其五臟也。可取而辟諸木。能培其根。則根深而葉自茂矣。肌膚之外。非所謂五氣乎。欲養形者。當養其五氣也。可取而辟諸水。能濟其源。則源深而流自長矣。欲養命養形者。何以異於是哉。

真氣大運。隨天元氣。真氣小運。隨日元氣。五臟之中。腎爲精海。心爲氣館。真精在腎。餘精自還下丹田。真氣在心。餘氣自朝中元。悉歸黃庭正景。

註 此正言修道之功也。下丹田即坎宮也。中元即離宮也。

解

然人雖知其根源。不可暴棄自甘。以廢其自修之功。誠能以吾身之氣。合夫天地自然之氣。而養命養形之道得矣。彼夫一身之中。陰陽之真氣無時或已。當其真氣之火運也。則視夫寒暑之節。以隨天之元氣運轉焉。當其真氣之小運也。則視夫虛實之候。以隨日之元氣運行焉。雖五臟之中。莫不各有其精。各有其氣。而腎乃藏精之所。可名爲精之海也。心乃聚氣之區。可謂爲氣之館也。夫精既在腎。而五臟不幾無精也乎。然此亦不過真精在腎而已。餘精則各自本位。以還下丹田也。氣既在心。而五臟不幾無氣也乎。然此亦不過真氣在心而已。餘氣則各自五方。以朝於中元也。然精也氣也。欲鍊而爲丹。亦悉歸此黃庭正景。以爲受鍊而已。修道者其知之。

而說偈曰。

思道出家。接引眾生。令得離苦。得聞道法。饒益一切。無量眾生。得大神力。悉從道成。得無所畏。神通自在。去來往返。無所障礙。故有斯法。濟度羣生。識法宗本。入道因緣。

黃庭經靈符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羶

氣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風

小劫經第十二 小劫、以一切災難苦厄而言、賴大道以救度之也、

天地分形變化。隨氣數運轉。故有泰有否。日月因天地以運行。故有明闇圓缺。星辰亦是而躔度。故有或舍或次。人受天地氣以生。豈無災福。故我說法。常令汝等廣宣正道。明其要法。

註 此以天地日月星辰之災祥。見人身之有禍福也。不可不修明大道。以護度之。餘俱解見前篇。

解 降生天尊曰。夫人之一身。覆載者。天地。照臨者。日月星辰也。或災或福。亦氣數使之然耳。所以上聖之人。必修德以護之。然此災福。不但人爲然也。試以天地言之。彼夫洪荒闢而乾坤分形。

草昧開而天地定位。兩儀四象。無不包羅於中。萬國九州。莫不覆載於內。是天地之道。萬古不滅者也。然天不自覆。氣使之覆。地不自載。氣使之載。天地俱隨氣數以爲運轉。當其陰陽之氣相交而萬物相通。則泰。當其陰陽之氣不交。而萬物不通。則否。故天地陰陽之氣。亦有泰有否也。至於麗於天而照於地者。非所謂日月乎。天左旋而繞地。日月亦因天之氣。以爲運行。彼日行遲。常不及天一度。而其照臨萬方。固亙古長明者也。當其月之朔。而與月會。如遇首尾二宿。則奪其精而闇也。月得日之精而光明。常不及天十三度。當其月之望。而與日相望也。此則氣之盈。而形爲之圓。過此則上弦下弦皆缺也。是日月亦有明闇圓缺也。星辰得陽之精。實稟天地之氣。而亦隨天之運行。以爲躔度。故有或守其舍者。或失其次者。是天地日月星辰。均不能不改其常。况人受天地之氣以生。豈無災福之變異也哉。是非奉道修法不可。故我之說法。常令汝等祈其福。而護其災。特廣宣其正道。講明

其要法。使之知所持行。以順天地自然之氣而已。

與諸天諸仙。無量飛天大神。無極聖眾。同生讚歎。得免是說。上白。
天尊曰。未審下民。若遇災否。作何功德。修何行業。得免離一切苦惱。
證無上道。

註 與天尊與之也。天尊說法。乃與諸天仙聖等言也。因聞而言讚歎。同惡解禳災難。以證大道也。
解 天尊說此經。乃與諸天諸仙。並無量飛天大神。及無極聖眾等言之也。是時大眾等。聞此經。同
生歡喜之心。因其讚歎其妙焉。以為我等。歷值千萬劫。今日始得聞此說也。是時讚歎已竟。少
頃。乃上天尊曰。天尊說此災福人所俱有。未審下界人民。若遇其災否。不知作何功德。修何行業。
始得免離一切苦惱。以證無上大道也乎。願天尊明以教我。

天尊曰。若欲求諸解脫。永免輪迴。離諸疑網。惟有虔心看轉經文。修
諸功德。禮拜懺悔。讚歎稱揚。燒香然燈。造十絕。廣行道講誦。散施貧
乏。放諸生命。六慾七情。常無染着。三業六根。永不復作。精思端寂。念
慮都捐。往生天境。快樂自在。生大福堂。往生天境。舊本作往失天境。

註 此言禳解之法也。十絕。指各有符箓。禳災解厄所必用者。貧乏。窮困之人也。捐。去也。福堂。即天

堂。言享福之無窮也。

解

天尊告諸大眾曰。若有眾生。遇一切災厄。欲求諸解脫。而證無上道。以永免其輪迴。離諸疑網。而開智慧途。以得明其要法。其道果何在哉。惟有虔誠己心。嚴潔壇場。以看誦轉念經文。修諸種種功德而已。遙望天階。禮拜真像。回思己過。懺悔萬罪千愆。如斯讚歎功德。稱揚聖號。庶幾可以解脫也。而解脫之法。則何如。壇中燒香。以達其誠。然點斗燈。與夫本命星燈。依時拜禮。造十絕寶齋。恭書先天符篆。於上每過六時。行道誦經文已畢。持此施一一依法行之。則災難可解矣。然修法雖可延生。而布德亦可造命。門開方便。隨在俱是風光。心體慈悲。無處不達春色。如遇貧乏之人。或措衣。或予食。酌力以散施。如遇禽獸之命。或戒殺。或放生。盡心而廣布。是其善根已種矣。於是清淨其心。凡諸六慾七情。常無染於懷來。清淨其身。一切三業六根。永不復作。於日後惟精白。乃心思了然於大道。端其正體。欲寂然於真寂。將見念慮都捐。往生神天之境。快樂自在。生大福堂之鄉。又何有災難之及其身也耶。

若復有人。若病苦。若官事。禁繫枷鎖。身彼羅網。瘡毒時氣。災厄纏綿。無由解脫。及其過往神識。尙處沈淪。受地獄苦。是經功德。乃為無量。更能廣發真心。大施福力。建立道場。懸諸旛蓋。齋戒懺悔。修設齋筵。徧及一切六道四生。無主孤魂。滯魄等眾。用伸薦拔。日夜虔誠。丹心懇禱。應時苦厄。咸得消除。

鎮鎮同、

註 以鐵爲之。所以繫罪人手足者。言是經功德。能解一切眾生生死苦厄也。

解

夫此經之能解脫災難。如一切眾生。復有人焉。若或患諸病苦。而日夜呻吟。若或與其官事。而資財浪費。且或禁錮困閉。受其枷。而身被羅網。又或瘟毒流行。染諸時氣。而災厄纏綿。遭茲苦惱。無由解脫。其情形俱可慘矣。及其過往之七殿九玄。父母神識。尙處沈淪。受諸種種地獄之苦。無緣得度。尙能嚴潔壇場。奉道修齋。皆可解此生之罪苦。是此經功德。乃爲無量也。若諸附驥眾生。能廣發修真之心。大施福德之力。或於觀宇。或於家庭。建立道場。懸諸旛蓋。以昭奉道之誠。齊戒三心。以伸懺悔之意。且修設此齋筵也。其意不但超夫九玄七祖。姻親眷屬。並欲備及一切大道囚生。無主孤魂滯魄等眾。俱用伸此誠悃。祈恩薦度超拔也。吾思此諸眾生。日夜虔誠心志。丹心懇禱神靈。皇天后土。實所共鑒。匪惟無有災難。縱應此時。有諸疾病官事苦厄。亦或得消除也已。是經之利益。爲何如耶。

無量真人。稽首讚歎。咸稱善果。利益眾生。如是大神通力。百千萬劫。實難遭遇。則於此經。其意有七。一者得智。二者行解。三者顯利。四者利用。五者智慧。六者得力。七者得滿。

註

此真人等讚歎其功德。而天尊復言利益之多也。意猶目也。智得。以智而得大道。行解。解其愚。顯也。顯利。大得利益也。以得諸己者言。利用。推行無滯也。以及於人者言。智慧。得大智慧力也。得力。得大功德力也。德滿。功行圓滿也。此七者。皆經中利益之目也。

解

爾時無量真人等。聞天尊說此經功德。於是同為稽首。而讚歎其妙焉。雖一時之言語。難以盡傳。由今思之。無非咸稱此經善果。能以利益一切眾生也。天尊復謂之曰。吾想此經。具有如是大神通力。彼諸眾生。雖百千萬劫。實難遭遇。汝等今得見聞。則於此經利益。其意有七焉。七者何。一者智得。人之得道。實由夫智也。二者行解。人之煩惱。令得解脫也。三者顯利。得諸己者。功德無窮。四者利用。及諸人者。推行無滯。五者智慧。無一事之不知。六者得力。無一善之不行。七者德滿。而道果圓成也。七者之意如此。

智得者。念念是心。行解者。求道出家。顯利者。引接眾生。利用者。思念聖人。智慧者。得大神力。得力者。得無所畏。得滿者。神通自在。

註

此言七者之實也。

解

夫七者之意。既可得而言矣。而其實則何如。彼夫智得者。情慾悉化。得睹大道淵源。色相皆空。惟期本性期微。凡道之所在者。皆屬心之所之。豈非念念是心乎。行解者。洗淨塵污。六根俱以清淨。解脫魔障。三業悉以消除。凡身之所行者。皆為道之所存。非欲求道出家乎。至於道得於己。顯利之謂也。而並欲以成物焉。或濟生或度死。務期引接眾生而已矣。功及於人。利用之謂也。而實思以成己滿。或修道或奉法。要在思念聖人而已矣。若夫智慧者。事無不知。自然得大神力。得力者。善無不行。自然得無所畏。彼夫所謂德滿者。乃道果圓成之時。自得神通自在。應化無方。此七者之實也。

如是七者。去來往返。無所滯礙。故有如是微妙。與諸眾生用爲法藥。濟度諸厄疾病苦惱。

註

此言七者之利益無窮也。法藥者濟生及死。皆得解脫。如藥之能去其病也。

解

惟其七者。有如是之功德。所以於十方國土之中。或去或來。一往一返。俱無所滯礙。故有如是微妙之法也。見諸見在眾生。沈溺慾海。飄浪愛河。而受無量苦惱。過往眾生。饑饉猛火。渴飲餓餓。而有無數悲號。惟是與之說法。如良醫之用藥然。以濟度一切諸厄。疾病苦惱之事。吾知大藥妙用。俾煩惱者。俱得清涼。受苦者。悉皆解脫也已。

若善男女。能得了解。得真實言說。藏大法力宗源。入大道因緣。從何念處。得無量因緣。得無上至真大智慧。深妙難思。終始受持。勿生懈怠。永存無盡。用是而行。皆還正性。應用自得。深遠感應。真實無邊。無限。示諸眾生。皆得如是方便之力。

註

此言一切男女等。如能解悟經法。亦有如是七者方便之力也。

解

夫此經七者之利益如此。何人不當奉持戒。若有善男信女。於此經典。能得了悟。解說其中義理。則爲智得矣。能得經中真實言說。則爲行解矣。若藏大法力。則宗源可規。何難引接眾生。以顯利乎。能知入大道。則因緣有在。何難思念聖人。以利用乎。然從其心所發念處。得諸無量因緣。即

是得大神力也。亦可謂之智慧。由是進修。必得無上至真。大智慧力。是即得無所畏也。亦可謂之得力。功德至此。深妙難思。謂為德滿。論曰。不然。善男女等。亦有七者之利益如此。然而果報難屬。有微而功德要在無聞。必也。終始受持。無生懈志之心。而後可誠。能永存此念。無有盡期。行坐起居。悉用是經典而行。皆得還其正性。而善已明矣。應用自得深遠。而初已復矣。此中感應。皆真實無虛。故功德為無邊無限也。汝等若以此經典。示諸眾生。使之如法遵行。皆得如是七者。方便之力也已。

而說偈曰。

太上一切平等無礙。大乘所行。小乘所用。不假不實。不有不無。轉入法輪。經始成就。但有妙相。無為不為。無量因緣。或去或來。而成正悟。真為妙身。皆成微妙。悉從願來。

小劫經靈符。

鐵
尹
肅
肅
肅
肅
肅
肅
肅
肅

鐵
尹
肅
肅
肅
肅
肅
肅
肅
肅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讚

太清說下集仙經文徹視洞淵內秘真集靈與中精無量意經集宮

小黃庭

大聖抱送玉帝降生天尊

願以此功德 普及於一切

誦經 消愆尤
度亡魂

皆共成妙道

